

國際叢書

姜季辛編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
圖書室

華書局印

420
05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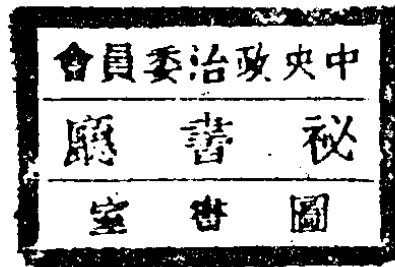
743.283
759
2



姜季辛編

國際叢書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

中華書局印行



0997

85605



蔣序

語云：『國於天下，必有與立。』換言之，即國民必有其特殊之民族精神，方能生存

於世界。觀夫德意志於拿破崙全盛時，幾喪失其國土之半，以德人堅苦卓絕之愛國精神，忍辱奮鬥，復國讐而躋於強大。及歐戰既啓，歐戰既啓，歐戰既啓而致敗，其人民呻吟於凡爾塞

條約重壓之下，仍能於重重束縛之中，發展其工商業，不及十載，已能左右歐洲政局；自非

其民族具有堅忍不拔之自覺精神，詎克於短期間奏績若是？

中山先生致慨於我國之積弱，諄諄以恢復已喪失之民族精神爲言，良有以也。姜君

季辛，於研學之餘，努力編成此書，將使閱者攬彼邦興廢之跡，而知我所以自處之道，庶幾有契於

中山先生之旨歟。至其敘述簡賅，論斷明潔，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又以見積學之有素，非率爾操觚者比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應城蔣作賓序。

自序

德意志地居歐洲之中心，雖非文明古國，而承羅馬之衰微，久執歐陸牛耳，其光榮歷史，亦有不亞於我漢唐者。其在近世，雖以宗教之糾紛，諸侯之割據，使國勢寢衰，幾不免於滅亡；然十九世紀以降，德人緬懷其過去歷史之光榮，不甘爲任人宰割之劣等民族，一旦振作奮發，遂一躍而爲一等強國，再握歐洲之霸權；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實足與齊桓九合諸侯媲美也。

當彼邦轉弱爲強之日，正吾華就衰退盛之時，其所予我國之觀感良鉅，故關於介紹彼邦情形之著述，譬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余楠秋之德意志統一與中國，朱章寶之德國富強之由來，吳光傑之德國軍事調查記，錢應清之鐵血宰相，趙天驥之普奧戰史，張宗良，王韜之普法戰記，商務印書館之德國工商勃興史，廣智書局之俾斯麥傳等，乃其最著者也。

惟世界大戰以還，德人因不甘凡爾塞條約之束縛，仍努力奮鬥而不懈，其奮發有爲之

精神，始終可爲我民族挽救危亡之借鏡；而關於介紹德國復興情形者，海內尙鮮有系統之著述，則記述戰後德國內政外交上各種變遷之作，得非我國出版界所急需者乎？

不佞執筆撰述此書，始於熱河失守，長城莫保之際，蓋有所感於衷而不容已者也。去年春，此書嘗一度成稿，嗣以敘述戰前德國情形之篇幅較多，有失以戰後德國情形爲主眼之本意，故將第三章以後自由統一運動之進展，普奧之爭霸，德法戰爭，德國統一後之內政，畢士麥執政時之外交等五章刪除，改撰畢士麥對德國歷史上之貢獻一章以代之。至第二章十九世紀以前之回顧，第三章德意志之國難，未曾刪削，意在證明德意志民族意識之發達，乃其懷念往昔光榮所使然，與世上無歷史之國家，日以暴力侵人，猶詭稱其爲優秀民族而大言不慚者，不可同年而語；則凡有光榮悠久歷史之民族，而不知發憤圖強，甘爲世界之次殖民地者，恐不免爲德意志人所竊笑也。

本書最後二章，篇幅約佔全書三分之一，蓋欲將希特勒執政後德國情形，作比較詳細之敘述，以合於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之定名，實爲本書較重要部分。惟其中對於希特勒

少讚美之處，而於論希氏之外交政策，且有昔人譏寇準未讀霍光傳之意，雖不免失之過刻，然於客觀事實中，難得爲其辯正之資料，則著者惟有表示歉忱而已。

不佞學識謬陋，倉卒成書，且因各國政論家以其立場與思想之分歧，對於德國之批評，論調懸殊，取材亦頗不易，篇中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明達，有以教之是幸！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姜季辛識於東京。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目錄

蔣序

自序

插圖十幀

威廉第一 畢士麥……………一

毛奇 羅恩……………二

威廉第二 興登堡 希特勒……………三

希特勒左右之三傑(高林、郭培爾、佛里克)……………四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德意志之今昔……………一

第二節 德意志之民族精神……………三

第三節	德意志之興衰與外交之關係	八
第四節	第三帝國之成敗觀	一一
第二章	十九世紀以前之回顧	一六
第一節	民族之起源	一六
第二節	國基之開創	一八
第三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興衰	二一
第四節	奧普之強大及法國侵德之開端	二七
第三章	德意志之國亂	三一
第一節	法國革命與德意志	三一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瓦解	三二
第三節	普魯士之屈辱	三五
第四節	奧圖復仇之慘敗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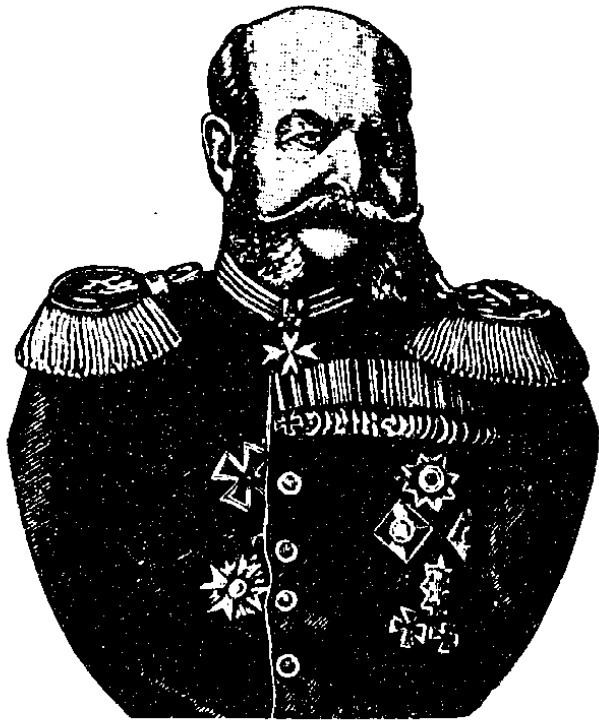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德意志之民族解放戰爭……………	三九
第四章	畢士麥對於德國歷史上之貢獻……………	四二
第一節	畢士麥之初登相位……………	四二
第二節	畢士麥與德意志之統一……………	四七
第三節	帝國成立後畢氏施政之梗概……………	六〇
第四節	帝國成立後畢氏之外交活動……………	六八
第五章	德國之世界政策……………	八四
第一節	世界政策之基礎……………	八四
第二節	世界政策之前衛——陸海軍之擴充……………	九二
第三節	世界政策之實績……………	九七
第四節	世界政策之反響……………	一〇九
第六章	世界大戰之始末……………	一三一

第一節	世界大戰之發生·····	一一一
第二節	奧塞宣戰後德國之舉動·····	一三〇
第三節	大戰經過之概況·····	一三七
第七章	德國大革命之經過·····	一五四
第一節	革命前夕德國之政情·····	一五四
第二節	革命之發動·····	一六五
第三節	臨時政府成立之前後·····	一七五
第四節	共和政制之確立·····	一八六
第八章	凡爾塞條約對德國人民之刺激·····	一九三
第一節	凡爾塞條約簽訂之經過·····	一九三
第二節	略普之亂及反動之祕密結社·····	一九八
第三節	法西斯運動之發生·····	二〇六

第九章	革命後之內政	二一五
第一節	共和國成立後之政黨	二一五
第二節	政黨內閣之遭遇	二二一
第三節	總統獨裁下之政局	二二九
第十章	凡爾塞條約以後之外交	二四三
第一節	賠款之糾紛及道威斯計畫	二四三
第二節	羅加諾會議之前後	二五五
第三節	賠款問題之最後解決	二七〇
第四節	軍備平等之要求	二八〇
第十一章	希特勒組閣後之政情	二八七
第一節	國社黨革命之實績	二八七
第二節	希特勒施政之梗概	三二三

第三節 國社黨內訌之始末·····	三二三
第十二章 希特勒之就任元首及此後之政局·····	三四一
第一節 興登堡總統生平之功烈與德望·····	三四一
第二節 興登堡之遺囑與希特勒·····	三四六
第三節 希特勒之就任元首·····	三五一
第四節 德國政局之前途·····	三五七
第十三章 希特勒組閣後之外交·····	三六二
第一節 希特勒對外政策之概觀·····	三六二
第二節 四強公約之締結·····	三六九
第三節 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之經過·····	三八〇
第四節 德波友好條約之簽訂·····	三九三
第五節 德奧合併運動之波瀾·····	四〇〇

第十四章	領土恢復運動與薩爾問題之解決	四一九
第一節	領土恢復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四一九
第二節	薩爾問題之由來	四二九
第三節	薩爾地方之概觀	四三六
第四節	國聯治下之薩爾與法國	四四二
第五節	薩爾住民與德國	四五〇
第六節	薩爾問題之解決	四六〇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四七七



威廉第一 (Wilhelm .I)



畢士麥 (Bismar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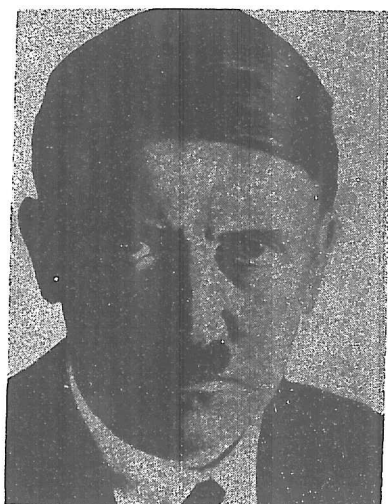


毛 奇 (Moltke)



羅 恩 (Roon)

威廉第二 (Wilhelm II.)



希特勒



興登堡

傑三之左右勤特希
林高



佛里克

郭培爾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德意志之今昔

普法戰爭以後，德意志打破割據之局面，造成統一之國家，重以明君賢相之領導，全國人民之協力，曾幾何時，竟雄飛活躍於世界。久握海上霸權之英吉利，且爲之驚恐不安，其他各國之受其威脅也，更無論矣！德皇威廉第二（Wilhelm II.）嘗言：『國際政局上之重大問題，不能不商之德國。』此雖狂妄自豪之語，而按諸事實，殆亦近之。一九〇五年三月，威廉第二遊於摩洛哥（Morocco）之丹吉爾（Tangier），僅憑一度之宣言，使法、英、意、西諸國關於摩洛哥問題所結各種條約，爲之根本動搖，爰另有阿爾吉色拉會議（The Algiers Conference）之召集。時法國外交部長戴爾加色（Delcasse）氏，方順民衆之要求，以恢復東

北失地亞爾薩斯 (Alsace) 羅林 (Lorraine) 數省爲目的，努力爲聯英反德之活動。德政府竟派權術家韓克爾 (Henckel Von Donnesmark) 赴法，迫法政府罷免戴氏，致戴氏不得不含淚去職。一九一四年七月，奧塞之糾紛起，英俄諸國一再進行調解，但以德皇之反對，致歸失敗；且終因之而造成世界大戰。德國之一言一動，既如此影響於世界，則德人所謂『德國，高於一切 (Deutschland, Deutschland, über Alles)』之豪語，亦非無故矣。

大戰以還，德國之地位，一落千丈；不但於停戰議和之際，一任各國之宰割而無所反抗，且十餘年來，無時不以英、法、美諸國之喜怒好惡，而決定其吉凶與安危。英國麥唐納 (Mac Donald) 組閣，法國白里安 (Briand) 長外交，稍變該各國前此對德之高壓政策，德國遂得一時之安寧或局部之解放。若英法一旦政變發生，右翼政黨執政，德國又不免陷於呻吟憔悴之境。此證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杜斯堡 (Duisberg) 杜塞爾道夫 (Düsseldorf) 等地之被英法比佔領，一九二三年一月法比之佔魯爾 (Ruhr)，一九二五年羅加諾 (L. Lozano) 會議之成功，一九二六年德國之加入國際聯合會，一九二九年海牙 (Haag) 會議

之採納楊格計畫與決定撤退萊因駐軍等事實，即可瞭如指掌。又如一九二九年以後，德國爲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所波及，致失業者日增，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應付。至一九三一年，財政問題，更見嚴重，雖一再頒布緊急命令，增稅節約，而入不敷出之數仍鉅。於此千鈞一髮之際，適美國胡佛（Hoover）總統，有『宣言國際債務均停付一年』之舉，德國之危機，因以得救。夫本國之安危否泰，悉隨他國之喜怒好惡而轉移，有獨立主權與能力之國家，固未有如是者也。故論及戰後德國之情狀，不禁有『德國，德國，低於一切（Deutschland, Deutschland, unter Alles）』之感焉。

第二節 德意志之民族精神

十九世紀以來，德意志歷史演進之『重心』爲何？曰『民族精神之發展』而已！十八世紀以前，德國人士多傾向於世界主義，當時學者哲人之著述，悉用拉丁文或法文。至十八世紀，其本國文學之使用，雖已開其風氣，而民族意識，尙未之生也。當拿破崙強盛時，歐陸諸

國，或被其征服，或遭其吞併，而德意志所受之摧殘尤烈。萊因河兩岸之大小邦國，早歸拿氏之掌握；奧地利則五敗於法，首都兩陷，於割地喪師之餘，且被迫以馬利亞公主妻拿氏。普魯士偏於東北，距法較遠，普王昧於唇亡齒寒之義，當拿氏之攻奧及佔據萊因兩岸之地也，普且與法相約中立，似不知拿氏掃平萊因兩岸，征服奧以後，亦將興兵以攻普者。及法軍來侵，拒之不敵，宣戰未一月而柏林失，更數月，除保有不及全國領土百分之一之鯉門河（R. Niemen）下游右岸一隅外，全國皆為法軍所佔領。爾西特（Elis）之會，雖賴俄帝之維護，致未為拿氏所滅，然爾西特條約之締結，除土地人口俱損失過半外，尚須付法以巨額之賠款，普國要塞，復為法軍所駐守，且限制普國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其所蒙之恥辱，實不堪言狀矣。

德意志既如此慘遭法軍之蹂躪，其民族意識，因之以生。當時之德人，無論貧富貴賤，俱發揮其愛國精神，誓為「祖國」而奮鬥；一時「祖國」二字，遂為德意志人旦夕歡呼祈禱中之用語。普魯士政府，勵精圖治，更以忠君愛國之道，激勵民衆，教育青年，故於德意志諸邦

中，尤以普魯士之民族精神，最爲發達。其後拿破崙侵俄失敗，首揭『援俄抗法』之旗，爲天下倡者，卽爲德意志人；於萊比錫（Leipzig）戰役，奮鬥血戰，予法軍以重創，使拿破崙一蹶不振者，亦爲德意志人；而援英將威林敦（Wellington）於苦戰中，使博得滑鐵盧（Waterloo）之最後勝利者，又爲德意志人。故德意志民族精神之發展，實爲拿破崙敗潰之致命傷，亦卽近代德意志建國之基礎也。

維也納會議後，德意志以『外國君主懼其強大，國內諸侯惑於私利』故，依然未能打破萬邦分立之狀態，與人民冀其成爲統一之國家，以謀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者，實背道而馳。由是民族統一運動，自民間而起，且與當時之民權運動合流，成爲自由統一運動。一八四九年，聯邦國民議會遭奧地利之壓迫解散後，人民感統一之難成，深爲民族之前途憂。及普王威廉第一（Wilhelm I.）奮起，驅奧破法而統一德意志，人民以其有功於民族，遂一致擁護之，竭誠愛戴之。故其後畢士麥佐威廉厲行專制，阻遏民權之發展，人民雖有不平之心，而終無叛亂之舉，致曾經喧騰一時之民權運動，竟湮沒而無聞。此無他，乃德意志人之『民族

憲識』超過其『民權運動之要求』所致耳。

德意志爲馬克斯 (Karl Marx) 之降生地，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之祖國；且自統一完成後，產業之發達，一日千里，故社會主義運動之起，殆非偶然之現象。自威廉第 二即位以後，社會主義之運動益烈，一八九〇年之總選舉，社會黨得票百四十餘萬，其勢已屬不小；而一九一二年之總選舉竟得四百二十五萬票，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四，選出議員百十人，人數之多，實爲他黨所不及。但世界大戰發生時，此等社會主義者之議員中，擁護政府宣戰者達九十二人，持非戰之主張者僅十八人，遂有多數社會黨與獨立社會黨兩派之對立。德國 一九一八年之革命，原由社會黨之領導，革命之基本勢力，則爲工人與士兵。以德國 產業之發達，工人之多，佔全國人口之半數，固合於實行共產主義之條件；然兩次工人士兵代表大會，不但無實行共產制度之傾向，而對於宣傳採用共產制度之李卜克里西 (Karl Liebknecht) 所領導之『國際團』，竟反對最力。其中士兵代表且以『本國內部破裂而自相殘殺，更予協約國以可乘之機』爲由，主張速開不分階級之國民會議，以定國是。其愛

護祖國之精神，殆表現無遺矣。夫帝政既已顛覆，新政府之組織，待決於工人士兵之代表，當時彼等工人士兵，苟有無產階級專政之情趣，則以一條決議，即可使蘇維埃政府實現，其成功易如反掌，與俄國之經過血戰而奪取政權者，豈可同年而語？以社會主義之信徒，公然於議會中擁護政府爲侵略而戰，以工人士兵之代表，竟反對組織蘇維埃政府，拋棄工兵專政之優越權利，甘心與資產階級妥協，苟非『民族意識』超過『階級意識』，何至有此結果？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德國受禍至烈，失業工人之多，爲他國所未有，故社會主義運動，一時非常發展，然社會主義運動發展之際，而右翼法西斯運動之活躍，尤爲可驚。共產黨以經濟生活之不安，乃社會制度不良所致；法西斯黨人則謂德國經濟生活之不安，由於列強之壓迫而來。然則數年來共產黨與法西斯爭芳鬥豔之結果何如？每次之總選舉，法西斯所得議席，常較共產黨多至一倍以上，而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之總選舉，法西斯黨且獲全勝。夫德人於經濟生活不安之中，不擁護共產黨行無產階級革命，以謀分配之公允而滿足其需要，竟一致附和希特勒（Heinrich Hitler），爲民族解放而鬥爭，此果何故？欲解答此疑問，除

謂「德意志人之民族精神超於一切」外，將不見有何種足以解答之理由。故著者武斷論曰：十九世紀以來，德國歷史演進之「重心」非他，惟「民族精神之發展」而已也。

第三節 德意志之興衰與外交之關係

嘗考德意志之轉弱爲強，由於威廉老帝之英明有爲，毛奇(Moltke)羅恩(Von Roon)之治軍有方，與夫畢士麥之於內政外交措置得宜。蓋無威廉，則畢氏之流，將無以用其長，無毛羅，則難以破法奧之雄兵，無畢氏則外交上莫卜其得失，故此數人者，缺其一卽不足以成霸業也。世界大戰之際，就德國人才言，威廉第二雖無乃祖之偉大，然其勤於爲政，究非昏庸之主。至魯登道夫(G. Ludendorff)、興登堡(G. Hindenburg)諸將之治兵，亦不在毛奇、羅恩之下。惟無偉大之政治家如畢士麥者，以主持外交，故終不免於慘敗耳。畢士麥之相普，以一八五〇年歐茂茲(Orient)條約之屈辱爲殷鑒，故於排奧攻法之際，極注意外交之活動。蓋德國介於法俄兩大國之間，俄法之舉動，皆足以決德人吉凶，倘對俄對法，無以善處，

將見再蒙歐茂茲之辱也。畢氏執政之初，即與俄固結，結果於普奧、普法兩戰，均以俄人之善意中立而致勝。德意志帝國成立後，畢氏行其「孤法」之外交政策，除繼續聯俄外，並與奧意同盟，對法取包圍形勢。對於海上霸者之英國，則竭力避免與之衝突，而保持親善之關係，防其聯法以謀己。故當畢士麥執政之日，法人終未獲得與相提攜之友邦，雖有對德復仇之心，惜無用武之地也。威廉第二即位後，罷畢士麥而總攬萬機，乃祖彌留時教以「萬事皆可暫置，惟聯俄不可或忽」者，竟亦忘之。彼首拒俄人續約之請，使俄人懼而與法相結，繼又竭力擴充海軍，予英人以威脅，更拒英國請結同盟之議，遂使英人懼而與法、俄協商。異日德國之慘敗，即種因於此耳。英國前外交總長郭雷（Grey）於其所著 *Twenty-Five Years* 中，謂畢士麥如繼續執政至世界大戰前，縱不能阻止法之同盟，亦不至予英國以威脅，使英人與法、俄接近，更不至於大戰中破壞比國之中立，使英國亦加入戰團。英如中立，則意國亦不至背盟而助俄、法。如是以德、奧而戰俄、法，其勝利仍在德、奧。此誠名言定論也。

凡爾塞條約締結後，德國深感所受列強之壓迫太甚，常力謀自由解放之道。但於史泰

來斯滿(Spreemann)任外長以前之外交，對舊協約國堅持反抗不屈之態度；只以新敗之餘，武裝已解，既承認不平等之凡爾塞條約於前，豈容無端毀棄於後？故德國反抗愈力，則列國所加害於德國者亦愈甚，致德人之希冀，終難如願以償。史泰來斯滿者，原為擁護帝國主義最力之人，世界大戰中，伊不但熱心主戰，且力主吞併他國土地及施行潛艇政策。戰後對於凡爾塞條約之接受，賠款總額之承認，亦嘗竭力反對，其富於愛國精神，於此足以見之。但一九二三年法軍進佔魯爾，德國行消極抵抗政策失敗後，史氏繼顧羅(Otto)而組閣，其對外之態度，為之大變，主張對法協調，以謀漸進之解放。故伊自一九二三年八月任內閣總理及十一月辭總理而長外交後，即本其協調外交之方針，勇往邁進。數年之間，先後促成道威斯(Dawes)計畫，羅加諾(Locarno)會議，加入國際聯合會，又促成海牙會議，使楊格計畫得被採納，萊因撤兵亦得提前實現，此皆其協調外交成功之明證也。史氏以和平奮鬥之精神，使德國之地位逐漸改善，世皆稱之為畢士麥第二，不為過矣。海牙會議成功後，史氏即溘然長逝，而其所倡之協調外交，至白魯林(Bruning)內閣時代，仍遵行未改。巴本(Herr

von Papen)組閣後，放棄協調政策，行強硬外交，如賠款之取消，軍備平等原則之被承認，皆其功效也。希特勒執政後之外交，其強硬更甚於巴本，既已退出國聯，亦不復贊助軍縮，以共產黨事件而仇俄，以奧地利問題而疎意。大戰後與德國誠意提攜之俄、意、希氏竟棄而不交，然則將與遠東之荒木將軍攜手同行乎？以共產主義建國之蘇俄，尙且加入國聯，與列國謀合作，以法西斯之先進墨索里尼，亦始終結好英美與蘇俄，最近且謀與法及小協約謀和解。足證有識之外交家，莫不以廣覓與國爲急務，且奉畢士麥所言「任何國家，皆不願在國際政局中自居少數黨之地位」爲金科玉律也。今希特勒不以俄、意之是法，而惟日本之是效，長此以往，將置德意志民族之安危於何地？此世人之所以爲德意志前途憂者。然希氏自併奧失敗後，已不復狂呼怒吼，是亦其有所自覺而使然歟！

第四節 第三帝國之成敗觀

希特勒領導下之國社黨，以建設所謂「第三帝國」爲最大目的。所謂第三帝國者，乃

以『九六二年德意志之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 於征服四隣，威震全歐之餘，受羅馬教皇命，爲神聖羅馬皇帝 (Emperor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 而建之神聖羅馬帝國』爲第一帝國；以『威廉第一依畢士麥之輔佐，破奧敗法後，一八七一年一月於凡爾塞宮殿受全德意志各邦君主之推戴，卽德意志聯邦皇帝位而建之德意志聯邦帝國』爲第二帝國；以『希特勒謀繼鄂圖大帝，威廉第一之後，團結各地德意志民族（日耳曼民族），建設強盛無比之大德意志國家』爲第三帝國；蓋以追蹤前烈，恢復往昔之光榮爲目的；實與墨索里尼所倡恢復羅馬帝國之精神，若合符節，更與我國孫中山先生恢復民族精神之遺教，亦同其旨趣者也。

希特勒及其黨人用以建設第三帝國之理論與法則，詳載該黨之二十五條政綱及其五大原則中，概括言之，約有五點：（一）團結一切德意志民族，建設大德意志國，換言之，奧國、捷克、波蘭之一部人民與土地，皆須爲德所有，但澤等地，亦應收回。對外要求與列強平等，德意志人乃優秀民族，不應爲世界中之劣等國家；凡使德意志陷於不平等地位之條約

如凡爾塞條約等，皆須廢除。(二)德意志國家之主權，應由德意志人支配，故反對猶太人爲德意志之國民。(三)一切資本，應爲國民福利而使用，絕對打破金融資本主義，大企業應歸國有，維持中產階級；改革土地制度，以救濟瀕於崩潰之農民階級。(四)國家應予人民以勞動之機會，人民有從事勞動之義務。(五)對於青年，依德意志之傳統文化而施以教育，使成爲在肉體上健康，在精神上自由之國民。統一社會教育機關，掃除使「民族精神頹廢，國民道德墮落」之毒素。

如右所述，希特勒理想之第三帝國，須於其所持之政綱及原則完全實現後，始告完成。今希特勒執政二載矣，其建設第三帝國之實績，果何如乎？就其所謀團結各地德意志民族，建設大德意志國家之點而言，則依其無軌道之外交政策實行之結果，既已愈去愈遠。而其所持消滅金融資本主義，使一切大企業盡歸國有之政綱、原則，又復盡行放棄。因其經濟政策，根本上未克切實施行，故國家亦未能與人民以勞動之機會，致失業工人猶有二百四十餘萬。是希特勒執政二年之成績，距其理想之第三帝國之實現，實不知猶有若干萬里也。且

希特勒及國社黨人，兩年來所舉行之實績，除「消滅國內反對黨，摧殘猶太人，乘興登堡總統逝世，希特勒躍登元首之位，且將以終身元首之名，行帝政之實」外，殊不多觀。是希特勒及國社黨人兩年來之努力，其對於私人方面之成就，實多於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如此而謂革命大業已成，不啻掩耳盜鈴，欺人自欺耳。

夫希特勒於其尙未獲得政權之際，嘗利用德人愛國心理，以取消凡爾賽條約，謀民族之解放爲口號；又適應多數國民經濟生活之需要，而以維持中產階級之衰墮，救濟失業，整頓農村相號召，故能獲得多數國民之擁護。今希氏於取得政權後，既以無軌道之外交，而屢遭失敗，且陷德國於國際孤立之境；對內復拋棄國社黨之政綱，屈服於資本主義勢力之下，置多數國民之經濟生活於不顧；凡所措施，皆背於建設第三帝國之道。則希氏及國社黨之立足點，其將置於何地？夫霍亨索倫王室之得民心也，以其勵精圖治，躋國家於富強；與登堡之受人愛戴也，以戰功之懋著，其一九一四年九月圍輸堡一役，殲滅「入寇之俄軍」，盡復「東北之失地」，尤爲德人所歌頌。希特勒今日以元首兼內閣總理，其威權不特有過於興

登堡，且超霍亨索倫王室而上之，然則彼有何功德於德意志民族，足與霍亨索倫王室及興登堡總統相比擬乎？本年八月十九日，德國國民總投票之結果，人民願戴希特勒爲元首者，猶有百分之八十八，較去年退出國聯一舉，得其國人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之贊同者，雖有遜色，而德人對希氏之希望，尙未消失，則又可以證明之也。故希氏今後苟不汲汲於個人及一黨之私利，而忠實施行其黨綱，不操切，去妄想，忍耐慎重，注重實際，循畢士麥完成統一大業及史泰來斯滿和平奮鬥之舊軌而前進，則第三帝國之實現，猶可立而待也。不然，受國人之付託而不知有以利國福民，不獨建設第三帝國之計劃，無由實現，而所謂希特勒者，其政治生命，亦難維持於久遠矣。

第二章 十九世紀以前之回顧

第一節 民族之起源

往昔羅馬帝國盛時，雖其文化進步，領土廣大，而歐洲中部猶在化外，常爲其勢力所不達。原來居住斯堪狄納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之蠻人，有賦性強悍，喜格鬥，以農業爲生活，而富於自由精神之亞利安 (Aryane) 人種之條頓族 (Teutons)，亦自稱日耳曼人 (Germans) 者，以人口漸增，氣候嚴寒之故，相率南遷，進至多腦河 (R. Danau)，阿德河 (R. Oder) 之間，逐原有住民之少數克爾特人 (Celts)，而據其地。時多腦河、阿爾卑斯山 (Mt. Alps) 以北之曠野，皆是太古以來未嘗入斧之茂林，未脫鳥獸盤踞，人跡罕至之原始狀態。日耳曼人移住後，自然蕃殖於其間，因人口益增，拓地漸廣，至西紀前三世紀，東至維斯杜納河 (R. Vistula)，西達萊茵河 (R. Rhine)，南抵阿爾卑斯山，北至北海濱之廣大區域，遂爲日耳曼人之根據地，故亦稱其地爲日耳曼地方。日耳曼人當時尚無政治組織，乃

依自然形成之部落而散居四方，且依部落之分化，又形成四十餘種族；其後小部落被吞併而大部落出現，更由大部落再進而爲小國家之組織，此卽其政治組織發生之經過。被稱爲蠻人之日耳曼民族，其部落時代之歷史不傳，後世之所得而知者，以其曾與羅馬有較深之關係，僅由羅馬史籍中窺其大概耳。

後羅馬北伐，先征服萊因河西岸之日耳曼人，而英雄凱撒（Caesar）繼之，更渡萊因河而侵入日耳曼本部。及奧古斯都帝（Augustus）時代，更北向發展，萊因、易北（R. Elbe）二河間諸部落，皆被征服，更築城寨於其地，以定其殖民地之範圍。西曆紀元九年（當我國王莽篡漢之際），日耳曼人叛，羅馬大將法那斯（Varus）率兵來討，於秋多保格（Teutoburger）大森林中，竟全軍覆沒。時羅馬皇帝無意用兵於其地，僅於馬因河（R. Main）多腦河之間，築長城，設堡壘，以爲羅馬與日耳曼間之境界，而防日耳曼人之南侵。其後羅馬衰微，軍隊腐敗，且僱鄰近一帶之日耳曼人，編爲軍隊，以防異族之侵略，因此日耳曼人遂得移住羅馬境內之機會。紀元四世紀之七十年代，有芬族（Fris）者，受匈奴之壓迫西奔，侵入

中歐，日耳曼人被追南向大移動，遂紛紛建國於羅馬境內：在喀利亞（Gallia）西士彭尼亞（Hispania）地方，有西哥德（Westgoten），在北非洲有萬達（Vandalen），在喀利亞東部有勃艮第（Burgunder），在意大利有鄂多凡克（Odovarkar），東哥德（Ostgoten），南郭巴敦（Langobarden），此外諸小部族所建之國尤多。至留住日耳曼地方者，則分建撒克森（Sachsen），秋林根（Thüringer），亞拉滿里（Alamannen），及巴威路（Bayern）等國；惟常受東來異族之侵凌，國勢遠遜於建國於羅馬境內之諸國。然建國於羅馬領域內者，多屬東日耳曼人，文化甚低，故終為羅馬所同化而失其國。惟有於喀利亞北部，法蘭克族所建之國，竟日益強大，統一喀利亞地方，雄據西歐一帶，由是而創德意志之國基焉。

第二節 國基之開創

當日耳曼族大移動時，原住萊因河上游右岸之日耳曼諸小部族，總稱為法蘭克族（Franken）者，亦乘機向萊因河左岸發展，佔領現今比利時之地。西紀四八六年其酋克

羅菲斯 (Clovis) 率部攻喀利亞，於索易森 (Soisson) 大破羅馬軍，遂據喀利亞北部（今日法蘭西之中心地方），建立法蘭克王國，是為麥羅芬格王朝 (Merovinger)。克羅菲斯更東向發展，征服西拉滿里、勃良第等國，又南逐西哥德於喀利亞之外，而比里牛斯山 (Mts. Pyrenees) 以北之地，盡入其版圖。克羅菲斯王死後，其子孫又征服秋林根、撒克森、巴威略等日耳曼之小邦，其領域更廣，北方已達到易北河流域矣。後因墨守分治之舊習，行封建制度，致諸王並立，權臣專橫，君主僅擁虛名。

降至八世紀，政權操於宮相 (Major-domus) 喀爾馬德 (Karl der Martell) 之手，其子丕平 (Pippin Von Hirstall) 繼之，且與羅馬教皇相結托，竟於七五一年廢麥羅芬格王室而自立，是為喀羅林 (Karolinger) 王朝。繼丕平後者為其子喀爾大帝 (Karl der Grobe 768—814)，善用兵，先征服反覆無常之南郭巴敦、撒克森等地，復南越比里牛斯山以攻西班牙，東至易北，多腦二河，西抵大西洋，南達西班牙、意大利，北及今丹麥之地，皆屬其統治；領土之廣，有如昔時之羅馬帝國。故西紀八〇〇年十二月，由羅馬教皇利奧第三 (Leo

(二) 授以西羅馬帝國之帝冠，稱喀爾大帝；以一身兼西羅馬皇帝、意大利王、法蘭克王，誠一世之雄矣。

大帝頗注意內政，將所轄土地分爲國、直隸州、邊防區等區域，設官守以治之。國守稱公，州長官稱帝領伯，邊區長官稱邊境伯，各受帝命總管其治下之政治軍務；帝則常遣派巡閱使，考察各地之政績。當時內政修明，國力雄厚，可謂法蘭克王國之極盛時代。帝以八一四年崩，其末子路得溫 (Ludwig der Fromme) 繼位，庸懦無能，國勢漸衰。路得溫死，亦沿舊習由三子分王其地，依八四三年凡爾登 (Verdun) 分封條約：長子羅達爾 (Lothar) 繼西羅馬皇帝及意大利王位，王意大利及法蘭克之中部，即大體萊因河以西，羅勒 (Rhône) 賣士 (Mans) 薛爾得 (Scheld) 梭勒 (Sàone) 諸河以東之地。次子路得溫 (Ludwing d. Deutsche) 爲東法蘭克國王，王萊因河東之地，萊因左岸馬因茲 (Mainz) 鄂爾姆斯 (Worms) 等地，亦爲所有。其所領之地，亦有德意志 (Deutsche) 之稱，疆域亦大抵與今之德意志相同，斯即德意志國家之萌芽。三子喀爾 (Karl der Kahle) 爲西法蘭克國王，

王羅勒、薛爾德二河以西，即今法蘭西之地，是即法蘭西國之前身也。

第三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興衰

略羅林王室統治德意志，至西紀九一一年而王統絕，由撒克森，巴威略，西瓦比 (Saxen) 羅特林根 (Lothringen) 等五大諸侯公推法蘭克公孔拉德第一 (Konrad I) 爲德意志王，開諸侯公選君主之先例。孔拉德死，撒克森公亨利 (Heinrich I) 因擊退外寇有功，於九一九年，被舉繼王位。亨利死後，其子鄂圖 (Otto I 936—973) 立，對內大削諸侯之勢力，提高中央之威權，對外則擊退入寇之馬扎兒族 (Magyars) 置奧斯特馬克 (Ostmark) 以備之，旋征服波希米亞 (Bohemia) 波蘭 (Poland) 擊退北方來侵之諾爾曼人 (Norman)，奪得什列斯威 (Schleswing) 之地，又南向攻克意大利領土之廣，亦無異於昔日之西羅馬帝國。鄂圖又因助羅馬教皇討平倫巴底亞 (Lombardien) 有功，於九六二年，由教皇授以神聖羅馬皇帝之榮冠，遂建神聖羅馬帝國，一時威震遐邇，雄霸歐洲，實中世

德意志最強盛之時也。自撒克森王室建神聖羅馬帝國後，德意志歷朝君主皆沿用神聖羅馬皇帝之尊號，此固爲虛榮心之表現，同時亦可窺見德意志人常圖稱霸歐洲之雄心。

鄂圖死後，帝位再傳及其孫鄂圖第三而正統絕，鄂圖之姪亨利第二被選繼位，但亨利第二於一〇二四年死，亦無子，撒克森王統遂中絕。旋由諸侯公推前法蘭克王室孔拉德第一之從孫孔拉德第二爲帝，四傳至亨利第五，於一二五年死，撒克森王族之羅達爾被選爲帝。帝於一二七年死，斯托芬(Staufen)族之孔拉德第三(Konrad III 1138—52)當選繼立。其後裔數代相承，皆因沿襲歷代帝王之政策，努力經營意大利，致與羅馬教皇衝突。其第四代之君主腓特烈第二(Friedrich II)，以生長於意大利故，且欲實行以意大利爲中心而擴張疆土之政策。適當時教皇英樂山第三(Innocenz III)亦稀見之英雄，正謀驅除德意志勢力於意大利境外，故與腓特烈不相容。一二四一年，腓特烈攻教皇領地，英樂山奔往里昂(Lyon)，依法國之保護，於里昂開宗教會議，廢腓特烈，命德諸侯改選新帝。時秋林根伯亨利那斯帕(Heinrich Raspe)當選，但爲腓特烈之子所擊破；此後荷蘭之威廉(Wil-

ern von Holland)雖被選，以無實力，亦未即位。一二五〇年腓特烈死，子孔拉德第四繼立，復以力征經營意大利，獲那不那斯(Naples)之地，旋於一二五四年死，而前此當選之威廉，亦于一二五六年死。自此至一二七三年，全國無正式之君主，史家謂爲大虛位時代(Interregnum)。

自法蘭克公被選爲皇帝以後，德國之諸侯，益見強大；加以歷朝君主，皆傾力經營意大利，無暇顧及內政，尤與諸侯以發展強大之機會。諸侯中以馬因茲(Main)、特利厄爾(Trier)、科倫(Köln)之三大僧正及波希米亞王、撒克森公、法爾茲(Pfalz)伯、不蘭敦堡(Brandenburg)之邊境伯等爲最強，握有選舉國君之權力。大虛位以後，此等強侯於一二七三年公選哈布斯堡伯魯多爾夫(Rodolf von Habsburg)爲德帝，仍沿用「神聖羅馬皇帝」之尊號。

哈布斯堡伯，原係領有瑞士北部及亞爾薩斯(Alsace)之小諸侯。自魯多爾夫即位後，一二七八年攻破波希米亞王而佔有奧地利(Austria)及斯特爾馬克(Steiermark)。

且以之建奧地利公國，封其子君臨之，爲哈布斯堡王室建立致強之基礎。魯多爾夫死，其子孫雖會嗣立，但自一三三七年，帝位轉移於盧森堡王室。盧森堡王室之喀爾第四（Karl IV der Luxemburg）爲帝時，於一三五六年頒布金律（Goldene Bulle），以前述較強之七大諸侯爲選舉侯，正式確定其權力。金律之要點如左：

- 一、七選舉侯組織選舉會議，以選舉皇帝。
- 二、選舉侯之封地及選舉權，須由男系承繼。
- 三、選舉侯於其領內有最高之司法權，人民受其裁判後，不得再向皇帝上訴。
- 四、各選舉侯領內之鑄幣、採礦、對猶太人徵稅等權，均由皇帝讓與各選舉侯。

諸侯選舉皇帝，如此以明文規定，君權之衰，可謂極矣！盧森堡王室，僅三世而絕；一四三八年奧地利之阿不勒希特第二（Albrecht II）當選爲帝，帝冠由是再歸哈布斯堡王室矣。阿不勒希特再傳至馬克西米連第一（Maximilian I 1493—1519）英明有爲，且以結婚政策，於神聖羅馬帝國領域之外，拓地甚廣。彼先後娶於荷蘭、勃艮第，及其妻死，雖失勃艮第

封地之大半，而領有荷蘭如故。後雖謀娶於布勒塔尼（Britany）而未成，但終娶於米蘭（Milan）而得其承繼權。彼又使其子腓力普（Philip）與西班牙王女結婚，遂得西班牙、撒丁尼亞（Sardinia）及那不勒斯、西西里（Sicily）兩王國、美洲殖民地之承繼權。一五〇六年，適其子歿，乃命其孫喀爾入承荷蘭大總統位，一五一六年，又以之承繼西班牙王位，西國領地，概爲所統治。一五一九年，馬克西米連死，喀爾又被選爲德帝，稱喀爾第五（Rudolf），於是全歐洲三分之二未遭土耳其人蹂躪之土地，美洲之大部分，悉受其統治，領土之廣，爲喀爾大帝以來所僅見。

以喀爾第五之威力，原可對國內跋扈強梁之諸侯，與以相當之壓抑，以造成中央集權之政府。然以領土遼闊，且與法蘭西人、土耳其人相爭不已，故無力顧及內部之整頓。又當時適有宗教改革之亂，益令其窮於應付；德意志人醉心宗教改革，而南歐之人仍信舊教，喀爾第五如能皈依新教，自可維持德意志本國之安寧，但彼欲保其南歐之領地，故迎合舊教徒而壓抑新教，致造成莫大之糾紛。卒之一五五五年訂奧古斯堡（Augsbourg）和約，許各邦

信教自由；翌年且讓神聖羅馬皇帝及奧地利公於其弟斐迪南（Ferdinand），以西班牙及其屬地、荷蘭、米蘭讓其子腓力普第二，已則退隱；其夙抱之雄心與畢生之事業，竟為宗教問題犧牲盡矣。

其後帝位傳至斐迪南之孫馬賽斯（Matthias），斐迪南第二之世，又以壓迫新教而致禍，即造成自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之三十年戰爭是也。三十年戰爭之結果，產生威斯特法林（Westphalen）條約，從此德帝不但不得壓迫新教徒，而其領土亦為之大減；割亞爾薩斯、麥茨（Metz）、都爾（Tour）、凡爾登（Verdun）等地與法，割北海及波羅的海沿岸數地與瑞典，並承認荷蘭與瑞士之獨立。至於國內諸侯，又皆乘機肆行兼併，竭力擴張各自之領土，尤以不蘭敦堡、撒克森、巴威略等諸侯，依威斯特法林條約之規定，獲地尤廣。當時全國有選舉侯八，宗教諸侯六十九，自由都市六十一，皆依條約之規定，得與外國自由締約，於其領地內，尤有絕對之主權。久霸歐洲之德意志，從此江河日下，衰弱莫拯，事實上且分裂為無數獨立國家，所謂「神聖羅馬帝國」者，不過徒存其名而已。

第四節 奧普之強大及法國侵德之開端

甲 奧地利之興隆

三十年戰爭後，德意志之精華，掃蕩無餘，民生凋敝，文化沒落，均非一時所能恢復。而奧地利則以哈布斯堡王室兼德意志皇帝故，領土廣大，國勢繁榮，雖迭遭喪亂，仍不失其強大之地位。一六八三年，擊敗土耳其後，適匈牙利叛亂，又討平之，並收其地爲哈布斯堡王室之世襲領土。至其統治西班牙、意大利諸國，雖得失靡常，而此等地域始終爲其勢力可及之地。況僅就其所領波希米亞、斯拉伐克、匈牙利等地言，卽已較奧國本土多至數倍。且哈布斯堡王室之兼德意志皇帝，歷數百年而不失其位，王統之綿長，實爲德意志歷史上所僅見。苟非奧地利勢力雄厚，曷克致此？故自三十年戰爭以後，於帝權衰落，強侯爭霸之中，哈布斯堡王室雖不能統馭全德意志，挽狂瀾於既倒，而其使奧地利得爲諸強侯之首，維持其強大優越之地位，斯亦偉矣。

乙 普魯士之崛起

十世紀之際，德帝於易北、阿得兩河之間，置不蘭敦堡邊境伯，以防斯拉夫人之入寇；當其任者，漸次平定易北、阿得兩河間之地，且傳入基督教，促其文化之發達。至十三世紀，不蘭敦堡邊境伯勢力漸強；一三五六，德帝頒金律，即列其為七選舉侯之一。一四一五年，霍亨索倫（Hohenzollern）族之腓特烈第一（Friedrich I Von Hohenzollern）以有功皇室，繼領其地，其後拓地益廣，至十六世紀而益強。普魯士（Preussen）者，乃波羅的海東岸，維斯杜納河東一帶之名稱，十三世紀，德意志之武士團（Teutonic Knights）逐其居民而據其地，是為該地屬德意志之始。十五世紀，波蘭王國征服普魯士，分其地為東西二部，以西普魯士為其本國領土，封德意志武士團之長老霍亨索倫族之亞爾伯特（Albrecht）統治東普魯士。亞爾伯特嘗謀脫波蘭之羈絆而未成，但一五二五年得波蘭之許可而自稱普魯士公。至一六一八年，亞爾伯特之後裔絕，不蘭敦堡侯以宗族關係，遂兼領其地，仍臣事波蘭，是為普魯士與不蘭敦堡合併之始，時正值三十年戰爭開始之年也。

當一六四〇年三十年戰爭激烈之際，腓特烈威廉（Friedrich Wilhelm der Grosse Kurfürst 1640—88）繼承不蘭敦侯位，兼領普魯士，乘機發揮其威力，依威斯特法林條約，於德意志本部獲地不少，遂一躍而為歐洲之強國。其子腓特烈第三（Friedrich III）繼之，以參加西班牙王位戰爭，助德帝有功，遂改稱『普魯士王』。腓特烈第一一七一三年，其子腓特烈威廉第一繼王位，修內政，整軍備，舉教育，辦實業，為普魯士開富強之基。一七四〇年，其子腓特烈第二（Friedrich II）即世稱之腓特烈大王繼立，乘奧地利王位戰爭之際，佔奧之細勒西亞（Schlesia），後經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孤軍奮鬥，大破奧、俄、瑞典、撒克森之聯軍，國威由是益張矣。

丙 路易十四對德之侵略

法國自三十年戰爭後，宰相李斯流（Richelieu）馬在林（Mazarin）等皆以『削弱君臨西班牙及德意志之哈布斯堡皇室之勢力，侵入德國內部』為唯一政策。於威斯特法林條約中，既割取德國之土地甚多，復使德國諸侯各自造成獨立之形勢，致德國四分五裂，

無從統一。一六五八年，更勾結德國西南數邦，組織『萊因同盟』，使脫離德帝之羈絆。一六六一年，法君路易十四（Louis XIV, 1661—1715）親政後，侵德更急，於一六八一年，佔領斯托拉斯堡、盧森堡、特利厄爾、羅特林根（法人呼為羅南來 Lorraine，亦即我國所稱之羅林）等地，時德帝原欲與抗，祇以土耳其侵入奧國腹地，未遑兼顧，不得已而對法退讓。後法人又佔法爾茲（Palz），以各國干涉，故未得逞。一七〇一年，西班牙王位戰爭起，法又奪德帝領地，德國各邦諸侯及英、荷諸國，一致抗法，致萊因、多腦兩河畔，更大受蹂躪。戰爭之結局，以路易十四之孫為西班牙王，法人削弱德國哈布斯堡皇室之計畫，遂着着成功矣。

第三章 德意志之國亂

第一節 法國革命與德意志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推倒君主，實行民治，各國君主聞之，大有兔死狐悲之感。一七九一年六月，法君路易十六，潛逃未遂，被革命政府幽禁於宮中，更予各國君主以莫大之刺激。奧帝羅博德第二（Leopold II），以其妹爲法后，不忍坐視，乃約普王共起干涉，並發威嚇法國革命者之宣言；法人大憤，遂於一七九二年三月，對奧宣戰。普軍助奧，攻入法國東部，且將乘勝直搗巴黎，但九月法米（Valmy）一役，竟大敗而退。法人疑普奧出兵，係路易十六之勾引，是年八月，卽置路易於獄中；翌年一月，議會中且以三六一票對三六〇票，僅一票之多數而處路易以死刑。路易十六被殺後，法國勤王黨起而作亂，歐洲各國亦相約以武力干涉法國；法新政府乃以喀爾羅（Carrot）爲統帥，徵國民義勇軍以禦敵。無何，法軍北破英、德，南敗西、葡，國內之反動勢力，旋亦完全消散，革命政府之危險關頭，遂賴以渡過。此後，奧普

諸國，欲以武力鎮壓法國之革命，不可得矣。一七九五年，法國督政府成立，採取『先擊破對法干涉最力之英、德，以收拾人心，鞏固政權』之策略。但對英用兵，苦無強大之海軍，故又決定先向諸侯割據國無重心之德意志進攻。奧、普兩國，乃德意志中之強邦，均為法人進攻之對象，但以『地理關係』故先擊奧，然後攻普，尤為法軍必採之手段。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瓦解

甲 拿破崙之第一次侵奧

一七九六年三月，法政府依其豫定之計畫，出兵侵奧；命朱爾登（Jourdan）、莫羅（Moreau）、拿破崙（Napoleon-Bonaparte）各領一軍，分途向奧都維也納進攻。結果，朱、莫兩軍皆失利，獨拿破崙於平意大利後，以一七九七年三月，攻入奧境，直迫維也納城下，奧不得已，乞和，與法結坎坡弗妙（Compoformio）條約：

一、奧割所領尼德蘭（Netherland）、倫巴底亞（Lombardia）與法；但取威尼斯之地，

以償其失。

二、德意志以萊因河左岸領土，均割與法國。

三、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 亦割與法國。

乙 拿破崙之第二次侵奧

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征埃及失敗，歐洲各國，乃於翌年組織第二次同盟軍以攻法。適拿破崙自埃及歸國，掌兵馬全權，又傾其全力以攻奧；一八〇〇年六月，奧軍禦之於馬蘭谷 (Marano)，敗績，法軍乘勝進逼，奧不敵，又請和；翌年二月，更與法結留來非來 (Tienne) 條約。此約除使奧君兼德帝實行依前次坎坡弗妙條約，以萊因左岸之德國領土，悉予法國外，所有法國在德意志境內以『武力造成之特殊地位』（如其與巴威略等國之同盟是），德意志皇帝及奧國政府，則概予承認。依兩次和約之締結，德意志喪失領土二萬五千八百八十方哩，人口三百五十萬，而德意志人仇法之心，由是益深矣。

丙 拿破崙之第三次侵奧

一八〇四年十二月，拿氏即法國帝位，爲貫澈抑英破德之主張，翌年又舉兵出征，及法海軍爲英將納爾遜（Nelson）殲滅，只得仍傾其全力以攻奧。奧軍抗法失敗，維也納且不守，會俄帝來援，再與法大戰於奧斯特里茲（Austerlitz），世稱之爲『三帝會戰』。是役奧俄聯軍大敗，奧不得已再請和。翌年十二月與法結勃勒斯堡（Presbourg）條約，其要領如次：

一、奧國承認拿氏爲意大利王，並割地千方哩，連同威尼斯等地，一併與意大利。

二、巴威略、威敦堡得稱王國，巴敦改稱大公國，均須割取奧國土地之一部，且得向德意志境內，自由擴張領土。

一八〇六年，拿氏又使德意志之巴威略、巴敦、黑森達姆斯（Hessen Darmstadt），那梭等十六小邦，組織『萊因同盟』，而自任其保護者，並規定於必要時，同盟方面出精兵六萬，以供拿氏之調遣。介於此同盟諸邦間及隣接此同盟之小諸侯所領土地，或則被迫加盟，或則慘遭兼併，皆不爲憲帝所有矣。有光榮歷史之神聖羅馬帝國，遭拿氏之壓迫，不但使其屬

地如意大利、尼德蘭等，早已盡失，即其本國德意志所固有之土地，亦任拿破氏之宰割，而無由抵抗。計當時德國領土，分成四部：

一、萊因河左岸，已割歸法國。

二、萊因右岸及南德意志諸邦，則由拿破崙組成萊因同盟，已與德意志脫離關係。

三、奧地利保有東南一隅。

四、普魯士保有東北一帶。

奧地利公兼德意志皇帝佛蘭西斯第二 (Franz II, 1792—1806)，以國運不振，土地日蹙，遂於一八〇六年八月宣告『神聖羅馬帝國』解散，捨棄自西紀九六二年鄂圖大帝以來，歷朝君主所沿用之『神聖羅馬皇帝』之尊號，改稱奧地利皇帝佛蘭西斯第一 (Franz I 1806—1835)，『神聖羅馬帝國』至是而名實俱亡矣。

第三節 普魯士之屈辱

普魯士自一七九二年助奧攻法失敗後，因注力於分割波蘭，對法表示和好，遂墮入法國「遠交近攻」之術中。蓋普魯士自一七七二年與俄、奧分割波蘭，得西普魯士後，其舊領東普魯士與不蘭敦堡，遂聯成一片，大有利於其國家之發展。故一七九三年，更與俄第二次分割波蘭，獲但澤（Danzig）、駝恩（Thorn）、南普魯士等地，爲更進一步之膨脹。翌年，波蘭志士舉義旗，謀復失地，一七九五年，普合奧俄以平之，爰作第三次之瓜分，獲得莫索芬（Mossien）、新東普魯士（New-Ostpreussen）、新細勒西亞（New-Schlesien）等地。波蘭經此次分割後，卽告滅亡，此後其國名之不見於世界地圖中者，凡百二十餘年。

拿破崙見普方有事於東歐，不遑西顧，嘗虛與委蛇，使不參加抗法之聯合戰線。後更與普約於其擊敗奧俄後，許普得佔北德意志之漢諾威。時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不明國際情勢，竟中拿氏之計，始終嚴守中立，法軍於戰時嘗侵犯其中立，彼亦隱忍不爭，蓋冀法人果使其得有漢諾威也。至一八〇五年，拿氏以戰略關係，竟使英國領有漢諾威之地，普王大怒，始下抗法之決心。翌年十月，普致最後通牒與拿氏，否認「萊因同盟」，要求法軍自德意志境

內撤退。拿氏得書，即率大軍來攻，十月十四日大破普軍於耶那及阿厄爾達特（Auerstädt），普軍精銳喪盡，普王逃威瑪（Weimar），且乞和，拿氏不許。十月二十七日，柏林又失守，普王逃極東邊境之哥里斯堡（Königsberg），合俄軍以抗法。拿破崙入柏林後，未久又率師東征，陷但澤，更向東進逼，以翌年二月大敗普俄聯軍於耶勞（Eylau）。普國領土，由是僅存鯉門河（R. Niemen）下流右岸一隅，不及全國領土百分之一。普王不得已，乞降。是年七月，普王、俄帝會拿破崙於鯉門河畔之的爾西特（Tilsit），拿氏乘戰勝之威，原擬一舉而滅普魯士，經俄帝之維護，拿氏始允其苟全，爰結法普和約如左：

- 一、普魯士割萊茵、易北兩河間之地與法，由拿氏以其地與不倫瑞克（Brunswick）黑森喀沙爾（Hessen-Kassel）合建威斯特法林王國，封其弟王之。
- 二、割讓一七七二年以來，普國所得波蘭之土地，以建瓦沙（Warsaw）公國，由撒克森王奧古斯（August）兼領之，受法國之保護。
- 三、普國常備兵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

四、普國付賠款一億三千萬佛郎與法，未付清以前，普國要塞由法軍戍守。

依右之和約，使普國三十一萬方公里之面積，失去十五萬八千方公里，使普國九百七十五萬之人口，失去四百九十四萬；普國所蒙戰敗之恥辱，可謂已達極點，實際上僅免於滅亡而已。

第四節 奧圖復仇之慘敗

奧帝蒙三敗之辱，而抗爭之心未泯，於一八〇六年乘拿破崙對西班牙用兵之機，發布反法宣言，激勵各邦君民，謂對法屈服，足污『祖宗所造成之光榮歷史』，為『維持民族之人格』，應一致奮起，共赴國難。但普魯士以重創之餘，無力再戰；萊因同盟及其他諸邦，則畏法之強，不敢反正，致挺身與法人鬥爭者，仍只奧地利一邦。拿破崙旋移其討西之師以東征，且脅迫『萊因同盟』出兵以從。一八〇九年四月，奧軍與法軍戰於亞本斯堡（Abensberg），又敗績，五月，維也納又不守；後於華格蘭（Wagram）一役，更蒙大敗，不得已而又乞和。

月與法結維也納和約，除割地三千二百方哩外，並約定以後服從拿氏之命令，決不反抗。是後奧帝且以公主馬利亞路易沙（Maria Louisa）妻拿氏，以和親之政策，圖一時之苟安。計自德法構兵以來，奧嘗五敗，兩失首都；普則先蒙小挫，終受巨創，幾遭滅亡之禍；其他諸邦則皆不抵抗而降敵，甘爲拿氏之傀儡；德意志如此慘遭異族之侵凌，實爲其有史以來之奇恥大辱。考其致此之由：一則諸侯各自爲政，國無重心，致不能集中力量以對外；再則於國難臨頭之際，實力較厚之奧普二邦，猶不能精誠團結，共赴國難，遂予拿破崙以各個擊破之機會。以古爲鑑，可知興替，則今之見侮於強隣，一再喪師失地者，焉能不自猛醒？

第五節 德意志之民族解放戰爭

普魯士蒙的爾西特條約之恥辱後，君民皆知奮發，英傑如史德英（Stein）、哈德寶（Hardenburg）之流，輔佐普王，改革內政，以謀國力之充實；哲人如費希特（Fichte）輩，則努力喚起民衆，使共救危亡。且史德英之執政，一切設施，皆以報仇雪恥爲目的，致遭拿破崙

之忌，不得久於其任；幸繼任者，不變史氏之方針，更以巧妙之手段，避免拿氏之干涉，故得於最短期間，使國家實力大增，報仇雪恥之基礎，因以鞏固。一八一二年冬，拿破崙侵俄失敗，倉卒逃歸巴黎；普國君民，遂乘機於翌年三月，高揭反法旗幟，以爲天下倡。當普王甫頒抗法詔令之時，全國人民皆集於國旗軍旗之下，高呼『祖國萬歲！』所有大學教授，全國法官，學者，律師，學生，農工，皆依自己志願，編入義勇軍中；其有因身心障礙，不能出征者，則獻其平時之儲蓄，或俾其華麗之衣服，以助軍需。至於袖手旁觀，或徒尙空談者，均未之覩。

普魯士於三月十七日對法宣戰，挑選全國精銳十五萬人，開始戰鬥；旋得俄援，遂逐去由俄退駐普境之法軍。拿破崙旋編新兵三十餘萬，以圖再戰；四月，親率十三萬人渡萊茵河，且迫萊因同盟出兵數萬，助之攻普。五月，普俄聯軍禦之於柳枝園（Lützen），不敵，旋又大敗於波止園（Bautzen）。時瑞典已加入抗法，英國則攻法國勢力所在之西班牙，聯軍之聲勢，頗爲不弱。奧帝自與法和親後，未嘗與法構兵，今見各國乘法之敗勢，悉起復仇，彼亦躍躍欲試。奧帝先命宰相出面調解，但爲拿氏所嚴拒；帝遂覺悟『以戰爭喪失者，惟以戰爭始得

收回，』故於八月亦加入抗法同盟。聯軍五十餘萬與四十餘萬之敵軍，苦戰數月，終於萊比錫 (Leipzig) 一役，使拿氏一敗不振。旋普將布魯赫爾 (Blücher) 奮勇登先，攻入法境，更合英、俄、荷蘭之軍，攻陷巴黎，流拿破崙於厄爾巴島 (Elba I.)。各國於拿破崙敗後，舉行維也納會議，以改正經拿破崙大施破壞之各國疆界，並恢復法國舊時統治者波旁 (Bourbon) 王室之政權，以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爲法王。其後拿破崙雖一度再起，作最後之掙扎，但苦於普魯士布魯赫爾將軍及英將威林敦 (Wellington) 之壓迫，無由逞其雄心，而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滑鐵盧 (Waterloo) 一役，遂決定拿氏最後之命運。抗法戰爭既獲最後之勝利，德意志民族遂以解放；然維也納會議不令德意志成爲統一之國家，致令德人於民族解放戰爭之後，於努力自由運動之中，且不得不爲民族之統一而奮鬥焉。

第四章 畢士麥對於德國歷史上之貢獻

第一節 畢士麥之初登相位

維也納會議後，德意志成爲三十九邦分立之局面，其中奧普二國最強，而奧以歷史上之傳統關係，謀恢復昔時之特殊地位，普則以新興之邦，國力雄厚，亦不甘屈居奧人之下；由是奧普由猜忌而鬥爭，造成兩雄不並立之形勢。依維也納會議之規定，德意志之三十九邦，遂合組德意志聯邦，設聯邦議會於佛蘭克福（Frankfurt），基於『各邦獨立不可侵犯』之原則，以謀全德意志之團結，然亦以奧普之明爭暗鬥，難得美滿之結果。及一八四八年，由民選而成立聯邦國民議會，該會遂努力以謀民族之統一。該會對於民族統一之主張，約有二種：一則主張以純粹之日耳曼人，造成統一之國家，因奧國領有異民族之土地甚多，故主張排奧於聯邦之外，以普魯士爲盟主而完成純粹日耳曼民族之統一。一則主張以奧爲盟主，且使其所轄之異民族，亦完全加入統一之國家。前者爲『小德意志黨』，後者爲『大德

意志黨，二者相爭頗烈，而小德意志黨則較佔優勢，民心之向背，於此殆可見之。然奧帝不願放棄其在德意志聯邦中之優越地位，深惡聯邦國民議會之不利於己，故迫其解散。後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召集二十餘邦之代表，謀於柏林設立聯邦政府，撥奧人於聯邦之外，奧帝大怒，藉黑森侯國之亂，出兵向普挑釁。時普王擬起與抗，適俄帝助奧，對普示威，普不得已，遂依俄奧之意，與奧簽訂歐茂茲（Olmütz）條約，承認解散自己所召集之聯邦代表會議，此一八五〇年事也。

普國自蒙歐茂茲條約之屈辱後，遂與而統一德意志之意遂決，政府之一切設施，皆以「排奧而統一德意志」為目的。一八五八年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病，王弟威廉攝政，一八六一年王歿，威廉正式繼王位，是即完成德意志統一之威廉第一也。威廉年已六旬，而身體健壯，思操堅牢，為政則任賢使能，專重實際，實自腓特烈大王以來所僅見之英主。王以促進德意志之統一，非先圖普魯士國力之充實不為功，故當其攝政時，即首樹擴張軍備之計畫，並任毛奇（Moltke）為參謀總長，羅恩（Von Roon）為陸軍總長，以助其實行。羅恩承

王之宗旨，擬定擴張軍備之計畫，但依之實行，須年增軍費九百萬他勒爾（Mark 貨幣之名稱）。按當時普國財政收支之決算，每年尚有結存，故增加是項軍費，並無特殊困難。無如當時在衆議院中占多數議席之自由黨，不察國際大勢，竟堅決反對政府之計畫；威廉乃於一八六二年三月，解散衆議院，並以何漢樂赫（Hohenlohe）爲首相，組織保守黨內閣。但新議會成立，自由黨之勢力益大，對政府擴充軍備之計畫，反對尤烈；文武大臣，皆惶恐不知所措，何漢樂赫內閣，遂因之而動搖。

威廉志在謀德意志之統一，故竭力擴充軍備，以其自信甚堅，雖未得國會之同意，而其計畫業已施行，關於所需經費，則由別項流用。但衆議院堅持反對之議，且通過「已增之兵，即予解散；已任軍官，應予退職」之議案。於是威廉大窘，蓋欲再解散議會，恐激起國民之反感，不然，則統一德意志之基業，無由樹立；故以時局收拾之難，且萌退位之念。時朝臣無敢以良策進者，惟羅恩請王任畢士麥（Olto von Bismark）爲宰相，以挽危局。而王度大勢已去，挽救不易，故堅欲退位，未遽納羅恩之言。羅恩請之再，前相何漢樂赫，亦力舉畢氏以自代，

王意始稍動，諭羅恩姑召畢來，此一八六二年九月事也。

畢士麥時爲駐法大使，於巴黎得羅恩電曰：「王有讓位意，事急，速歸！」畢卽耑返柏林，旋奉召入覲，王語之曰：

「朕於未得「不辜負上帝及自己之良心與朕之臣民」之方略時，不欲當國政，……願羣臣中能體朕意而勇敢邁進者，竟不得一人。朕退意已決矣！」

畢氏對曰：

「臣敢信目前之難局，尙有打破之可能，願陛下勿憂！」

王曰：

「然則卿有術以排除多數反對黨之阻礙，完成軍備之改革乎？」

畢對曰：

「誠然！」

王欣然又曰：

『如此甚善，朕深信依卿之輔佐，對議會奮鬥到底，乃朕之義務，朕不復言退矣！』

王當場撕毀所擬「退位詔稿」，並偕畢氏往花園散步。王於懷中取出長凡八頁之感想錄以示畢，謂曰：

『今日之事，並非自由黨與保守黨之衝突，實係議會政治與君主政治之鬥爭也。』

畢曰：

『臣誓為陛下而與議會鬥爭到底，縱死於陛下之馬前，亦所不惜也！』

王聞之益喜，大有劉先主得遇武侯之概！然當時議會與政府鬥爭益烈，王心終不釋然，爰遊巴敦以消愁，且於行在寄書畢氏，仍大吐其失望消極之意。畢奉書大驚，急上書促駕還。及王歸柏林，畢氏急入見，勸王勿遽灰心，謂國事大有可為，且以『願陛下效法喀爾大帝』（註）萬不可為路易十六』之語激之。王大感動，奮鬥之志益堅，遂命畢氏組閣，使開始展其經綸焉。

（註）喀爾大帝之事，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又有所舉畢士麥與普王之談話，係採自日本信夫淳平博士所著

第二節 畢士麥與德意志之統一

甲 畢氏與議會之奮鬥

畢氏任職後，本『對內實行開明專制，對外排奧而統一德國』之主張，勇敢前進，不畏挫折，蓋其稟性剛強使之然也。是年九月三十日，畢氏赴衆議院，作沈痛之演說，其詞曰：

『普魯士對德意志所負之義務，不在自由主義之普及，而在國力之充實，國人怠於此急務，致前此屢失良機，豈非莫大之恨事？吾人若欲乘未來之良機而有所表現，則今日非急圖實力之充實不爲功。此種重大問題，決非空洞之演說與議決案所能奏功，惟『鐵與血』始足以解決之耳！』

雖其語調悲壯，言辭懇摯，而議員等竟無動於衷，所有擴充軍備之預算等案，卒於十月十七日被衆議院否決。

畢氏以擴充軍備問題遭衆議院之否決，乃妙想天開，以憲法第六十二條：『貴族院（即

參議院）對衆議院所通過之預算案，有加以承認或否決之權』爲根據，遂將未經衆議院通過之原案，送請貴族院核議。因貴族院中多擁護政府之保守黨，故照政府原案通過。按憲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貴族院固可對於衆議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加以承認或否決，但逕由貴族院通過政府之原案，實有未合。故衆議院及新聞界，或詆畢氏違背憲法，或責其不治輿情，但畢氏仍與陸長羅恩努力改革軍制，增兵額，並增加賦稅以補財政之不足，雖遭輿論之攻擊，不顧也。衆議院且一再請求國王罷免畢氏，甚至宮廷中亦有不滿於畢氏者，惟威廉信之甚專，不爲衆議所動，終令反對者無可如何！

乙 北海政策之成功

普魯士嘗以什列斯威（Schleswig）、好斯敦（Holstein）二州問題，出兵侵丹麥，只以遭奧、俄、英諸國之干涉，無功而退。然什、好二州，地介北海與波羅的海之間，爲制普國由波羅的海以出北海之要害，普若得之，始可樹立向海上發展之基礎，此普人所以重視其地，欲得之而後甘心者也。二州人民，多係日耳曼人，然維也納會議，並未依民族主義之原則，使

歸德意志聯邦，而仍以委任統治之形式，由丹麥王兼領。二州人民常謀脫丹麥之羈絆，建設獨立公國，加入德意志聯邦；丹麥則爲謀國土之鞏固，欲使此二州由委任統治之形式，變爲正式領土；此則二州與丹麥間常起糾紛之由來也。會一八六三年三月丹麥王下令使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分離，後又下詔使什列斯威併入丹麥版圖。二州人民對之不滿，固不待言；而普國亦欲藉此機會，擡二州爲己有。時普國軍人，皆欲單獨攻丹麥以取什、好二州，獨畢氏力主聯奧共同出兵。蓋畢氏以奧對此問題，雖不重視，但恐其忌普獨占二州，或再與他國共起干涉，故以種種方法激之，誘之；奧國卒墮畢氏之計，允與普一致行動。翌年二月，普奧聯軍攻入丹麥，丹敗而乞和；於四月議和於倫敦；議未妥，雙方再戰，丹又大敗。卒於是年十月結和約於維也納，丹麥以什、好二州及老英堡讓予普奧。

關於什、好二州之處置，普奧主張大異，奧以其距本國遠而不便統治，故提議以之建一獨立公國，使屬於德意志聯邦，普對此議無可以反對之理由，乃從旁以他種條件難之，終破其議。翌年（一八六五年），奧國內閣更迭，對普妥協，關於普奧處置什、好二州，遂結成加士

敦 (Castien) 條約。其要點如次：

- 一、什列斯威由普統治。
- 二、好斯敦由奧統治。
- 三、老英堡歸普獨有，但普付奧二百五十萬他勒爾以爲酬。
- 四、基爾 (Kiel) 港爲德意志聯邦所有，但其行政與警備事宜，歸普負責。

當畢氏開始聯奧攻丹麥以取二州時，議會固甚反對，而軍人亦頗不謂然，然畢氏獨斷獨行，終獲最後之勝利，其外交手腕，至是始爲人所稱讚。國王威廉嘉其功，特下詔褒獎，授以伯爵；對畢氏之信任，由是益深矣。

丙 排奧政策之實現

排奧地利於德意志聯邦外，由普魯士爲盟主以統一德意志，此乃普國君臣之共同主張，然促其實現者，則畢士麥之功也。畢氏以排奧之實行，須軍事、外交同時並重，蓋必使奧國孤立無援後，始可一擊而破，不然或再演一八五〇年歐茂茲之屈辱，將見勞而無功。彼於排

奧外交之運用，嘗苦心於親俄、聯意、交法之三點，致其力焉。尤以「親俄政策」乃畢氏始終一貫之主張，蓋以一八五〇年歐茂茲屈辱之教訓，使彼深知欲謀普國之發展，非與俄和親不爲功。故一八五三年克里米（Crimea）戰爭發動時，彼堅決反對奧國之參加，由是俄國對普漸懷好感。一八六三年春，彼助俄平波蘭之亂，深得俄人之歡心，翌年普奧聯合攻丹麥，俄人遂默然無所舉動；此後普奧、普法兩戰，俄人始終對普守善意之中立，亦皆係報普人助其平定波蘭之德也。畢士麥嘗使法數月，深知法帝拿破崙第三好高務遠，浮而不實，乃大可愚弄之人；一八六五年十月，遂以修養爲名而赴巴黎，乘便晤拿氏於比亞利茲（Biarritz）。彼對拿氏極表推崇頌揚之意，且謂普法同盟，乃極自然、極合理之舉，又言比利時、盧森堡，與法同文同種，大可歸併法國，如法能默認普國合併北德意志諸邦，則法國合併比利時等地，普國決無異言。拿氏聞之心動，遂謂如普國不伸張勢力於馬因河南，以染指於南德意志各邦，而僅併北德意志，法國當守中立；且言普若對奧有所舉動，法國亦決不予以妨害，但以普允其併比利時、盧森堡及南德數邦爲條件。畢含糊應之。畢士麥又鑒於意大利在奧國統治下

尙有其未收回之領土，於是極力聯意以共同對奧，經幾度交涉，遂於一八六六年四月，以奧爲對象而結普意攻守同盟。

當畢氏運用其親俄、聯意、交法之外交手腕時，普奧間之糾紛正多，隨時皆有決裂之可能，徒以外交佈置，尙未完畢，故不能遽然有所舉動。一八六六年八月，奧帝召集聯邦君主會議於佛蘭克福，畢氏嘗勸阻普王，未往參加；後更反對該會所通過以奧爲首長之聯邦組織法，與奧國以重大打擊。一八六五年，因處置什列斯威、好斯敦問題，普奧爭執甚烈，幾有開戰之勢。及一八六六年春，什、好二州人民謀獨立，奧國所派好斯敦都統，且有寬縱之嫌，於是普國大責奧國之不忠於加斯敦條約，蓋此時畢氏之親俄、聯意、交法之外交，均已成功，故對奧取強硬態度以挑釁。三月十二日，奧國宣告將以二州問題，提請聯邦議會公決，並建議以之建一獨立公國，使屬於聯邦。普對此大憤，普爲破壞奧國把持下之聯邦議會計，提出修改聯邦議會組織法案，主張聯邦議會議員，由各邦人民選舉，但未被採納。六月一日，奧促聯邦議會速決對於什、好二州之辦法，且令好斯敦都統，下令召集該州議會，其對普態度，亦極強硬。

普國遂於六月七日，以兵攻入好斯敦，宣言奧國破壞加斯敦條約，並發通告於各邦，主張改正聯邦組織法，逐奧國於聯邦外，以普爲中心，另行組織聯邦。奧遂以聯邦議會名義，宣告普國爲破壞和平之罪人，令各邦出兵討之。由是普國及意大利皆對奧宣戰，所謂普奧戰爭，於以爆發。

戰端既開，奧軍節節敗退，七月三日薩多瓦 (Sadowa) 一役，奧軍精銳喪盡，普軍長驅直入，是月十八日，大軍進至距維也納僅四十五英里之尼科爾斯堡 (Nikolsburg)，維也納實旦夕可下，但以法帝拿破崙第三之干涉，遂應奧國之請求而臨時停戰，從事和議。二十三日，畢氏病，普國君臣，遂集會於畢氏室中，討論對奧所提議和條件之拒納，國王及毛奇將軍等皆主張迫奧割地，不然則急攻維也納以懲之；獨畢氏力謂不可，主張即依奧國所提條件而媾和。按彼之見解：

一、對奧作戰，並非普國之最大目的，但求奧國退出德意志聯邦，不復阻礙普國統一德意志之大計，則於願已足。對奧作嚴酷之要求，並非必要，況奧國領土除維也納一帶係

日耳曼人外，他如波希米亞、匈牙利之地，皆係異民族，頗難統治，故事實上奧國之土地，無一足取，自以不割爲愈。

二、時方盛夏，不宜遠征，若破維也納，追奔逐北於匈牙利之曠野，除胡瓜外，別無飲料，將見蹈拿破崙侵略俄之覆轍。且進佔維也納，除令普國兵卒高唱勝利之歌，歡呼於頃刻，以增與人仇普之感情外，別無所得，故爲普國之將來計，對於此點，不得不避免。

三、若不早日結束對奧軍事，將引起法國之武力干涉。

畢氏爲貫徹對奧寬大之主張，散會後，又屢對國王反覆陳述其理由，但國王得地之念未已，終不樂從。後畢氏於憂煩憤痛之餘，神經失常，竟擬自四樓窗外墮地自殺，正登窗時，忽有人執其臂，回顧乃居其隣室之太子。由是太子以所見言於國王，王感畢氏之忠，遂依其主張，令與奧談判。是年八月普奧結正式和約，奧即退出德意志聯邦，以後不干與德意志事，普爲馬因河北諸邦之盟主，組織北德意志聯邦，南德意志諸邦，另組南德聯邦，什、好二州，由普統治。由是北德意志諸邦，皆聽命於普國，德意志之統一，已粗具規模矣。普既破奧，普王之德威益

高，畢氏之功勞尤著，朝臣多欲乘戰勝之威，於國人熱烈擁護政府之際，解散國會而實行專制。獨畢氏期期以爲不可；且勸國王乘機與衆議院謀和解。威廉第一遂赴議會爲謙恭之演說，謂：『政府近年來未依憲政常規，以施政計畫，歲出預算等，送請議會核議，乃迫於時勢，不得不然，非政府之存心違反憲法。今倖兩次外戰，皆獲大勝，對於國家，不少貢獻，以今日戰勝之勞，想足補前此違憲之過。』以戰勝歸來之國王，對議會持此謙遜之態度，頓令全體議員，驚喜欲狂；故衆議院旋議決『頒賞功令』、『發賞金』以獎自畢士麥、毛奇以下之文武官及士卒。前此不洽輿情之畢氏，遂被衆呼爲勞苦功高之大宰相矣。

丁 德意志統一之完成

普奧戰爭之結果，使北德意志二十二邦，打成一片，設立聯邦政府，以普王爲元首；組織聯邦議會，分設參衆兩院；由是形成統一之國家組織，與以前所謂德意志聯邦而僅設類似國際聯盟之聯邦議會者，實不可同年而語。但南德意志數邦，以法帝視之爲勢力範圍，阻其加入北德聯邦之組織，故欲完成德意志之統一，非掃除法國在德國境內之特殊勢力不可；

此普奧戰爭後，繼之而有普法戰爭之由來也。法帝拿破崙第三，以發揚國威，擴張領土爲目的，嘗用兵於四方，蓋以繼承乃叔大拿破崙之遺志自許也。普奧戰役方終，法帝卽命大使白賴特提 (Bretel) 以左列數事要求畢氏：

一、法國承認普奧戰爭之結果，普須許法併盧森堡。

二、法國可不干涉南北德意志之統一運動，但以普承認法國對比利時之自由行動爲交換條件。

畢氏初請其以書面爲證，法使允之；然畢氏對其所求，始終未爲正式之許諾，故法帝痛恨畢氏之失信。翌年，法帝向荷蘭王商購盧森堡，又以畢氏之反對而失敗，法普感情，遂益惡化。一八六九年，法帝聞西班牙人擁戴普國王族羅普爾 (Leopold) 爲君，遂警告普政府，謂普王族爲西君，有損「帝國」之「名譽與利益」，萬難默許。時普王及羅普爾之父，皆勸羅辭謝，以免國際糾紛，故雖西人數請，羅終未允。翌年（一八七〇年）五月，西人又來勸駕，畢氏勸羅應允，謂此舉大有利國家，羅遂允之。法帝聞訊大怒，命駐普大使謁普王，請阻止羅氏。普王

謂此非政府事，余雖國王，亦無權制止；只能以宗族關係，從旁勸阻。後羅依普王勸，果辭位，此事原可告一段落。但法帝，法國會，法陸軍，外交兩部長，皆有意征普，遂由外長電令駐普法使再謁普王，請其向法謝罪，以安慰因西國王位事大受刺激之法人，並由普王擔保以後永不令其宗族再有允就西國王位之舉。法使奉電，往謁普王於其晨起散步中，普王對其無理要求，嚴詞拒斥，且置法使不顧而去。後派侍從武官往告法使，謂兩國交涉已畢，今後無與該使面談之必要，囑勿再來。此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事也。越日法國宮廷會議，決議征普，十九日即對普宣戰，普法戰端，由是以開。

自普奧戰爭以後，普參謀總長毛奇，即着手擬『對法作戰計畫』，故開戰前，普之軍事，業已準備齊全。時畢士麥對法之外交布置，亦早已完妥；茲略述其外交運用之經過於后：

一、南北德意志軍事同盟之成立 先是南德意志之巴威略等國，忌普之強，皆與法結，欲仗法之強勢以抗普。經畢氏對之揭穿法帝欲併吞南德之陰謀，彼等皆恐懼，遂秘密締結南北德意志之軍事同盟，相約一旦對法用兵，南德之軍隊，悉受普王之指揮。法

帝只知南德之惡普而親法，不知南北德意志已密結同盟而謀已，開戰時猶謂南德可爲己助，蓋亦愚矣。

二、普俄之固結 畢氏嘗以助俄平定波蘭，結好於俄，致於普奧戰時，俄人對之表示好意。此後畢氏益致力於親俄政策，表示對俄之南下政策，願與協助，故俄亦更樂於親普。一八七〇年六月，俄帝遊普，畢勸普王對之力表親善，於是相約於普法開戰時，俄監視奧國之行動，倘其助法，俄即攻之。及普法戰爭果起，俄國即致通牒於奧，謂奧助法，俄即出兵經奧國以直搗西班牙之邊境。奧懼，遂宣告中立。

三、買英之同情 畢氏於普法宣戰一週後，即以一八六六年所得法帝謀併比利時之書面證據，交倫敦泰晤士發表。英視比利時爲由大陸以攻英之門戶，素不願其爲強國所有，故維持比利時之獨立，爲英國外交上之傳統政策。法帝謀得比利時之陰謀暴露後，使英人頓起憎法之念，而對普表同情。

普國外交與軍事上之措施周到，皆爲法國所不及，故自八月初正式交戰後，連戰皆捷。

九月二日擄法帝於斯丹 (Sedan)，十九日進圍巴黎，未幾法國重要城市，亦皆爲普所有。翌年二月，巴黎攻下，結普法和約，自法割取亞爾薩斯 (Alsace)、羅林 (Lorraine) 二州，索得賠款五十萬萬佛郎，戰事遂以結束。

畢士麥有言：『欲成霸業，必先統一北德意志，欲統一北德意志，必先與奧戰；勝奧之後，始可與南德意志合力以攻法，勝法後，帝國之基業可成矣。』斯言也，殆爲德國建國之方略，以畢氏之勇敢邁進，致事事皆如所願。當普法戰爭初起，德意志人既協力於軍事，復感政治之不可不統一，北德意志人士，開國民會議於柏林，議決復興德意志帝國，連名數千，請於普王。南德各邦，鑒於大勢所趨，亦次第加入北德聯邦。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普王威廉第一，以巴路威王路易第三領銜，各邦君主一致連署之推戴，於巴黎凡爾賽宮明鏡堂 (Salon de la Paix) 中，卽德意志聯邦皇帝之位，德意志統一之大業，遂以完成。自神聖羅馬帝國瓦解以還，德意志無君者凡六十年，國家分崩離析，備遭強敵之侵凌，終以威廉之英勇，畢氏之賢明，持鐵血主義，應天順人，使無組織之民族，一變而爲最強盛之國家，如威廉、畢士麥之流，始可

謂爲「民族英雄」而無媿矣。

第三節 帝國成立後畢氏施政之梗概

甲 制定獨裁性之憲法

德意志聯邦帝國成立後，畢氏獲晉公爵，且以普魯士宰相任帝國宰相，同時並兼聯邦參議院議長之職，國家行政立法之權，皆集於一身，由是遂以前此所以使普邦興隆者，而圖德意志聯邦帝國之興隆矣。帝國憲法，係以北德意志聯邦憲法爲基礎而作成，蓋亦出自畢氏之手也。其內容特異於普通立憲國家之憲法者如次：

一、聯邦宰相，由皇帝任免，僅對皇帝負責，不對議會負責。故議會中縱令通過不信任案，亦不能影響宰相之去留。

二、議會雖分參眾兩院，但帝國主權，屬於參議院，關於起草法令，擬定預算，統由參議院行之，衆議院議決之案件，須經參議院予以最後之決定。參議院之議員爲各邦君主指

派之代表，議長必由帝國首相兼充；全體議員五十八人中，普魯士國王代表佔十七名。依『必須得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解決要案』之規定，則普王代表不同意之案件，殊難成立。換言之，不得皇帝之許可，參議院不能爲重要之決議也。

德意志帝國憲法，有背憲政之精神，原多可議之點；但主張開明專制之畢氏，則以爲非如是獨斷獨行，實不足以爲政。所幸當時君相賢明，至誠謀國，不汲汲於私人利益之是圖，故國民雖有憤懣不平之心，而無激烈攻擊之舉。近時蘇俄、意大利諸國，皆以黨首獨裁而得國民之信賴，殆與畢士麥如出一轍也。

乙 創行社會政策

十九世紀中葉，德意志因馬克斯（Karl Marx）、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之倡導，社會主義之運動，逐漸發展。普法戰爭時，馬克斯以國際工人聯合會（即所謂第一國際）總部名義，發布宣言，指法帝爲侵略者，同情普國之爲抗法而戰，令德國工人只反對由防禦而變爲侵略之戰爭；故其後普國割取亞羅二州，社會黨人，嘗有反對之表示。及德意志

帝國成立後，第一次總選舉之結果，社會黨在議會中獲佔兩席，是爲該黨得入議會之始。一八七四年德國第二次總選舉之結果，社會黨竟得九席，是後每次總選舉，該黨所得議席卽爲之累增。畢士麥見社會黨之勢力漸增，卽思有以抑之；會一八七八年，威廉帝兩度遇刺，社會黨實有重大嫌疑，遂乘機頒布鎮壓社會黨之法令，嚴禁一切破壞社會組織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物，予警察以搜索、查禁、放逐之權。實行之初，社會黨人之活動，頓爲之衰；但以後黨人變更其組織之形式，假託吃烟會、音樂會等名義，雖表面上無政治色彩，而實際上仍祕密繼續其工作，致查禁頗爲不易。及威廉第二發布所謂工人大憲章，撤消畢士麥所頒之鎮壓令以後，更予社會黨人以發展之良機。

畢氏有言：『政治家欲有以左右潮流，已屬難能，何況欲與潮流逆行乎？惟有苦心觀察，因勢掉舵，始得達到彼岸。』此蓋彼得之於經驗，深知潮流只可利用而不可違反，且常以之警戒後輩者也。嘗有意大利某政治家訪畢氏於柏林，畢與論德意奧三國同盟之必要，某氏曰：『與仇讐奧地利攜手，其奈我國輿論不許何？』畢氏答之曰：『任何政府，亦不能置輿論』

於不顧，然而政治家之本領所在，則爲努力使輿論不與己相違；足下回國後，努力啓導意大利之輿論以親奧，如何？』於此又可見畢氏對於社會輿論之重視。若僅知其鐵血主義，只見其獨斷獨行，不知其重視時代潮流及社會輿論，遽然而加以非難，實爲極大之錯誤。蓋畢氏確守其固定之立場，不欲爲時代潮流所征服，故乘勢利用此潮流，不願爲社會輿論所左右，故因時改易其輿論，遂得貫徹其主張，完成其使命；此卽畢氏英明過人之處，乃一般短慮淺識之政治家所不克望其項背者也。

畢氏既認識潮流，重視輿論，故對於反對黨主張中之足取者，亦不惜毅然採爲自己之政策，其所倡導之社會政策，卽係由此而成者也。蓋畢氏嘗與德國工人運動之鼻祖拉薩爾氏晤談，獲得極大之暗示，爰有後記之感想：

『國家對於工人，未予以充分之恩惠，工人未得安定生計之道，故其國家觀念，漸趨薄弱，此乃社會黨發展之由來，國家之爲物，乃立於至大至便之地位之資本團，故勞動者（卽工人）有向國家要求改良待遇之權利，國家對於工人亦有救濟之義務，國家不應視

此爲慈善事業，須本履行義務之精神以爲之。國家對於衰老之文武官吏，既予以養老金，對於殘廢士兵，亦給以恩餉，則對於工人與老卒廢兵同樣施以救濟，實爲理之當然。若以國家比諸一資本家、僱主，而國家自己着手改良工人之待遇，以示範於一般之資本家、僱主，則勞働階級之福利，計日可舉也。」

右之理論，卽畢氏所創社會政策之基礎，蓋對於社會主義者所要求之改良勞工待遇，圖以國家之力量使其實現，藉以緩和社會革命而維持舊有之社會制度，其用心亦云苦矣。畢氏根據其理想，先後頒行工人之疾病保險、傷害保險、養老保險等三種保險法，並設立保險機關，以專司其事。按疾病保險，係平時由工人及僱主分擔保險費，付保險局儲存生息，以備不時之需。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全由僱主擔任，工人受傷時，除領平日工資之三分之二外，其最初十二週之醫藥費，由僱主任三分之一，此後則全由僱主負擔。如因傷致死，則由僱主撫卹其遺族，對於孤兒寡婦，及其老親，尤予以格外之資助。養老保險，則由工人自付保險費，凡歲入不滿二千馬克之工人，均強制使受保險；至其年老歇工時，卽取回其已付保險費之本息，

以度餘年。此等保險法推行後，德國工人，皆欣然樂從。其後各國相繼效法，所謂社會政策者，遂爲世界資本主義國家共同採用之政策矣。

丙 努力殖民事業

畢氏對於求殖民地於海外，初極冷淡。普法戰爭中，擄拿破崙第三於斯丹後，法皇后曾密遣某高級官訪畢，謂願以安南讓德，請勿割法國本土。畢氏不納。翌年二月，普法和議預備會中，法代表亦請以安南、易亞爾薩斯、羅林等地。畢答云：

『吾不欲獲得殖民地，因德意志之有殖民地，猶如波蘭之窮貴族，粗襯衫尙不得著，却常披獺皮外套也。』

然而畢氏之在當時，亦未嘗不欲獲殖民地於海外，第以急切之問題，無過於完成德國之統一大業，彼度統一完成後，將來當不少獲得殖民地之機會，故不急於惟殖民地之是求。加以普法戰後，須布置孤法親英之新外交陣，倘急求殖民地於海外，適足見嫉於英，無由達其使法孤立之目的；況當時德國乃無海軍之國，亦更無力以遠求殖民地。不寧唯是，畢氏鑒於德

人之移住海外者，輒忘其祖國，易爲外人所同化，故亦不願以有限之精力，作無代價之犧牲。凡此種種，皆爲使畢氏於德意志甫告統一之際，不及急向海外求發展之原因。德意志帝國成立後，僑居海外之德國工商業者，以經營殖民地之必要，屢向政府進言，或請占據菲律賓，斐吉 (Fiji)，新希不里德司 (New Hebrides)，或請奪取古巴，蘇門答臘 (Sumatra)，朋第協力 (Pondichery)。又如當時在我上海海關供職之德特林 (Detering) 之徒，亦祕密建議柏林政府，在我國須佔一對於長江流域之貿易有利之根據地。其他國內國外對政府請求廣拓殖民地於海外者，實不遑枚舉。但畢氏認爲並非必要，皆未之允。

其後因德僑常在海外受英、西等國殖民地官吏之壓迫，損失頗鉅，於是畢氏始知注意保護其僑民，與各國政府，或其殖民地長官，或土人會長，先後締結通商條約。此後更因起自民間之殖民運動日益緊張，復觀英國對於印度、埃及，法國對於安南、突尼斯 (Tunis)，皆努力開拓，苦心經營，彼已頗有所感動，及一八八二年英法結殖民條約，遂令彼起開拓殖民地之決心。彼之言曰：

「國家之利害，若命全改變態度，則余無論何時，皆可承認自己之過失，立即變更方向而無所猶豫。」

惟至畢氏改變態度，銳意以求殖民地之際，所有利厚而易拓之地，已盡爲他國所得，又爲避免與他國之利害衝突計，故於「德人只取「未經他國開拓及無主之地」之宣言」下，向非洲之黑暗大陸而進行：

一、一八八三——八四年之交，以不來梅（Bremen）商人柳得利茲（Ludritz）苦心經營，政府後亦予以援助，遂獲得西南非洲（Südwest Afrika）

二、一八八四年駐突尼斯德領事那哈第格博士（Dr. Nachligal）佔領里吉爾河（Niger）東之喀麥恩（Kamerun）。同年該領事探險於黃金海岸與達河美（Dahome）之間，復據有其地，是爲多角籃（Togoland）。

三、一八八五年裴太師博士（Dr. Petes）於英領東南非洲之南，創東阿非利加公司，主持拓殖事業，德政府即宣言該地歸德，是爲德領東非洲。

此後於非洲以桑給巴爾 (Zanzibar) 烏干達 (Uganda) 等地與英發生爭執，結果德國放棄兩島之權利，受英國讓予之黑耳郭蘭島 (I. Heligland)。此事之成，雖在畢氏辭職之後，而要求黑耳郭蘭島之讓與，實畢氏之功耳。此外畢氏對於南洋殖民地之經營，亦曾努力，而獲地亦頗不少。不過畢氏在其實行殖民政策時，對於英國則竭力避免利害衝突，且有時亦乘機與法謀和協，故英法對於畢氏之開拓殖民地，終無敵視之意也。

附錄：本節乙丙兩段中所引畢氏本人之語，係採自日本信夫淳平博士著畢士麥傳中。

第四節 帝國成立後畢氏之外交活動

甲 三帝協約

普法戰後，歐洲外交之中心，即由巴黎而移於柏林，前此於歐洲外交上執牛耳之拿破崙第三既倒，畢士麥即代之而起，以大展經綸矣。一八七二年，畢氏與駐法德大使亞林伯爵

(Von Arnim) 書云：

「吾人今後實有使法國採取和平政策之必要，萬一法國不欲維持和平，則吾人對於法國所發見之足爲其同盟者，不得不予以離間。在法蘭西無法以結同盟之局勢中，吾德意志即可高枕無憂矣……」

右之寥寥數語，實爲畢氏在普法戰後所堅執而未敢或棄之外交方針，蓋卽「使法國在國際上孤立無援，不得對德復仇」之政策也。畢氏實行「孤法政策」之第一步，乃以「反民主，固君權」爲手段，使素尙專制之奧俄兩國君主，與德帝結成聯合戰線；所謂三帝同盟者，卽其見諸實行者也。時俄方伸展其勢力於巴爾幹，苦於各國之阻礙，頗圖結德以自固，於普法戰爭時毅然阻奧之助法，卽因畢氏曾許助其南侵之所致。奧則鑒於德意志既告統一，今後奧國再無向德意志謀得尺地寸土之可能，亦欲藉德之援，以伸其勢力於巴爾幹。一八七一年八月，畢氏訪奧外長白斯泰（Von Beust）於加斯敦，有所商洽。同月威廉帝亦訪奧帝於伊秀爾（Ischni），九月又會之於沙爾茲堡（Salzburg），不但前嫌盡釋，且奧帝罷免索主仇德之白斯泰外長，而代以親德之安達西（Andrassy），德奧親交之障礙，遂以掃除。

一八七二年九月，奧俄之君，咸來柏林，於是三帝歡聚一堂，皆願繼續神聖同盟之精神，而互相親善，除各自壓抑其國內之革命運動外，相約維持普法戰後所造成之領土疆界，又如近東（巴爾幹）有事，須由三帝妥商解決之道。翌年五月，威廉帝偕毛奇將軍訪問俄廷，由毛奇與俄之白爾（Berg）將軍，簽訂兩國軍事同盟。時畢士麥堅欲使奧加盟，俄不允而奧亦不願結關於軍事之盟約，故於是年六月，俄奧兩帝於奧京郊外之雪堡（Shenbure）別訂親善之盟。十月，威廉帝往訪奧君，亦於該地簽名於俄奧兩帝之約中，是為三帝協約（Drei-Kaisar-Abkommen），其內容如次：

- 一、因特殊問題，使盟約國之利害相反而起糾紛時，務須和衷協力，以維持和平。
- 二、由非盟約國之侵略，危及歐洲之和平時，不待新同盟條約之成立，可於事前協商所應共同採取之態度與方針。
- 三、如有以此協商為基礎以結軍事同盟之必要時，則另行協定之。

（餘略）

三帝如右所約並非締結同盟然世皆稱之爲三帝同盟 (Drei-Kaiser-Bundnis) 殊於事實不符也。

法國於普法戰後，再建共和，舉國奮發，圖雪國恥，致對德賠款於限期未滿時，卽已付清。一八七五年，法國會又通過增加軍費，畢氏睹此情狀，頗悔前次戰爭對法所加打擊太輕。而毛奇將軍等，力主再予法以重創，且舉羅馬滅加太基之往事以諫威廉帝；帝與畢氏謀，亦皆贊同征法，惟有待於正式決定。不意事爲法人所知，且舉所得德謀侵法之證據，派員攜往俄國，求俄出而干涉；同時且舉其內容發表於倫敦泰晤士報，以促英人之注意。除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函勸威廉帝抑制軍人外，俄帝且偕其相郭扎科夫 (Gortshakov) 親來柏林相勸。德國君臣，納英俄之勸告，遂打消其計畫。但郭扎科夫，以驕矜得意之態度，電告四方，謂此行已使和平得以維持矣！畢氏以俄帝之來，乃郭之慫恿，對之已無好戲，又聞郭氏發此狂妄之電報，益惡之；而德俄之邦交，亦因此受重大之打擊矣。會一八七八年六月，因英奧諸國反對俄士所結聖士提反條約 (Treaty of San Stefano)，爰於柏林舉行國際會議以修正之。

是即歷史上所大書特書之柏林會議也。柏林會議時，畢士麥爲議長，因不憚於俄相郭扎科夫，遂袒英奧而抑俄國，使俄國支出巨額之戰費，犧牲多數之戰士，而所得戰勝之結果，竟抹煞無餘，由是深招俄國之尤怨，俄人且有因此而赴法宣傳俄法同盟以謀德者。然畢氏因此得以更見好於英奧，示恩於土耳其，比較之下，所得或勝於所失耳。

乙 三國同盟

(一) 德奧同盟之成立 德曾敗奧挫法，今又與俄失歡，倘此三國結盟以謀德，則德危矣。畢士麥深恐此種三國同盟之實現，故常用盡心血以阻之。蓋此卽所謂畢士麥之『同盟惡夢』，而畢氏之常爲此『惡夢』所纏擾，卽其本人亦自言不諱，匪獨他人以之相譏也。畢氏爲打破其所恐懼之『同盟惡夢』，嘗圖於俄奧二國，最少得一爲同盟，爰於一八七九年八月，赴奧活動。奧國君臣感其於柏林會議中助奧得波斯尼亞(Bosnia)黑色戈維納(Herzegovina)二州，故對之備獻殷勤，深願與結同盟條約。時俄帝因柏林會議時畢氏負俄太甚，遂致書責威廉老帝，謂畢氏竟負一八七〇——七一年之恩，將見造成俄德間不幸之結果。老

帝不忍與俄絕，九月初，即應俄帝約，與之會於俄境亞力山多瓦（Alexandrowo），雙方均持謙讓態度，故前嫌立釋，蓋舅甥之關係有以使然也。老帝以俄對德之怨恨甫平，恐德奧相結，又激其怒，故對畢主張之德奧同盟，初未遽允，經畢以去就爭，始許之。是年十月七日，德駐奧大使亨利遂與奧外長安達西簽訂守戰同盟之密約，約定奧若受攻於俄，德援之，德若受攻於法俄二國，奧援之，若只受攻於其中一國，奧中立。其中僅約於一國受他國之攻擊時，盟約國始與以應援或守中立，畢氏之注重於保守既得之地位，而無意再圖進取，於此實可見之。

（二）意國之加盟 柏林會議時，畢氏即曾勸意代表轉告其政府，謂意若併突尼斯，德當贊助。意以恐與法衝突，謝絕之。畢怒，遂轉而暗示法國，使併其地。一八八一年，法果併突尼斯，不但意國多數之移民將受法之虐待，而意之國防，亦因此大受威脅，意人大憤，親法之內閣，遂因之倒。意國新內閣總理德普勒提（Depretis）就任後，變前任親法之政策，而與德謀和好，畢士麥之計，遂以得售。是年十月，意王恩伯特（Humert）第一遊奧京，大受奧帝之歡迎，意奧邦交，遂趨親睦。翌年一二月之交，依畢氏主張『由意奧先結同盟，然後再結德』

「意同盟」之原則，進行三國同盟之談判。因奧、意間利害關係之複雜，致議久無成，卒以畢氏勸奧對意讓步，始克妥協。是年五月，遂由奧外長加羅基（Kálnoky）與駐奧德使亨利，意使羅碧蘭（Robiante）等三人，正式簽訂同盟條約，是為三國同盟成立之始。是項同盟條約，計有八條，除規定「意如受攻於法，德奧皆援之，德受法攻，意亦援之，如奧受攻於俄，意守中立，倘俄得其他強援，意即援奧」等情節外，所約同盟國不得參加「非同盟國之以同盟國中之某一國為對象，而結成之同盟或條約」之一點，則畢氏所真正希望於意大利者也。三國同盟，於畢氏去職後，仍然存在，且頗為威廉第二所重視。但意國後以利害關係改變，與法漸接近，雖德奧每於修約時與以厚利，至歐戰時，終未能強其履行同盟義務也。

丙 再保險條約

德奧同盟成立後，畢氏對於俄國，仍思有以交之。彼以為：「任何國家，皆不願於國際政局中，自居少數黨之地位，在為五大強國（德、英、法、奧、俄）所支配之世界中，三國之互相提攜，實為外交上之要訣。」此為畢氏與俄國駐德大使沙布羅氏談德俄奧三國親善時之言。

也。又畢氏之回憶錄中論對俄政策有云：

『對俄羅斯維持友好關係，在德奧同盟成立後，其需要亦不減於往昔，蓋通俄京之橋梁，即德奧同盟之保障也。若此橋梁被毀，使吾人至於與俄絕緣時，則奧將乘勢要挾，根據同盟條約作非分之求矣。奧或擴張其條約上之權利，求德國助其攻俄，不然則將要求助其於巴爾幹獲取重大利益。然爲使奧國實現其希望，無端犧牲德人之生命，非德國之所當爲也。爲維持歐洲之均勢，使奧國爲一強國而存在，原爲必要。但維也納政府之作逾越同盟目的以外之過分要求，則德國必須有以避免之耳。』

畢氏固欲恢復對俄之親善關係，而俄國因虛無黨之亂，亦亟欲藉德之助以平之；蓋一八八一年三月俄皇亞力山大第二爲虛無黨人所害，子亞力山大第三繼立，大捕黨人，黨人多潛伏俄德邊境，非由兩國合圍會剿，殊難撲滅也。且當時俄相郭扎科夫老病將死，代理外交部長季爾（Giers）採親德政策，故德俄關係，遂急轉直下，漸入佳境矣。奧國君臣，對於聯俄政策之復活，頗不謂然，經德國君相勸告再三，始得同意。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畢士麥即與

俄奧駐德大使，代表三國皇帝，締結同盟條約，事實上即一八七三年三帝協約之再造，故世人皆稱之爲三帝同盟之復活也。該約內容之概要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之一國，與第四國戰時，餘二國須守中立（願助同盟國作戰者聽）且力圖戰爭不至擴大。

第二條 俄正式承認奧由柏林會議所得之權利。三國互相尊重在巴爾幹之利益，若欲變更歐洲土耳其之領土，須事先共同妥商。

第三條 尊重舊有之國際規定，禁止各國軍艦通過博斯波魯斯（Bosporus）、達達尼爾（Dardanelles）兩海峽，由三國監督土耳其切實執行之。

（此外第四條則記明此條約之有效期爲三年，第五條謂此條約應嚴守秘密，第六條規定本條約成立後，以前之條約作廢，第七條爲關於本條約批准事項。）

是年九月，德帝應俄君之約，往會於但澤（Danzig）市，畢氏從之，遂乘便與俄帝密談數小時，雙方極爲融洽。一八八二年，郭扎科夫死，季爾正式繼任外長；一八八三年，季爾來訪，

豫商三帝同盟之繼續問題，遂於一八八四年三月，就一八八一年所約者，略加修改而續訂，是年九月德帝又會俄奧兩君於斯克勒非斯（Skiermiewice）三帝相晤之歡，不減於一八七二年柏林之會，故前次三帝協約之精神，於此又告恢復焉。

德俄奧三國所結協商條約，至一八八七年而滿期，時俄與奧以在巴爾幹之利害衝突（保加利亞問題）至烈，頗難緩和；故俄向德提議摒除奧國，由德俄單獨續約，畢氏納其議，遂於是年六月十八日於柏林簽訂德俄中立密約。此密約外交史上皆稱爲「畢士麥之再保險條約」（*Rückversicherungsvertrag*），蓋以其既以奧意爲同盟國，尤恐不足久陷法國於孤立，於是千方百計以與俄國相提攜，使法人無由打破其孤立之局面，其用意正與保險無異也。一八九六年，畢氏在野，因批評威廉第二對俄之失策，遂將締結此密約之經過發表於報端，世人始知其事，不禁爲之大驚。惟該約之內容，至歐戰後德國共和政府悉舉帝政時代之外交文獻而發表時，始得窺其全豹，實則與一八八一年之約，大抵相同，不過在由締約國挑戰而發生戰爭時，則另一締約國不受此條約之強制而履行中立之義務，此蓋由於

畢氏之提議，以免其與德奧之同盟條約相衝突者也。畢氏於斯約成立後，卽以其背奧而密結德俄中立條約之緣由，奏明威廉老帝，其審慮之周詳，更可於其奏中見之。畢氏奏云：

「……該條約係祕密性質，然吾人縱不以示奧國，奧帝亦或可察知，但奧帝雖察知之，亦不至對之有所不滿。何以言之？此條約之締結，不但無傷於奧，且於奧亦有所裨益。有此條約，既可使俄國維持和平態度，而其君主主義，亦得以維持；德奧同盟條約，其以維持和平爲目的，正與此約無異，蓋二者於排斥攻擊性之戰爭，實爲一致。奧國若舉兵以攻俄，吾德不得不守中立，此則維持和平之道也。視何國爲攻擊者，固一繫陛下之宸斷，然自此條約成立後，則待聖裁以決何者爲攻擊國之事，亦無發生之可能矣。至德俄之密約雖告成，而德奧同盟之續訂，亦屬必要，則德奧同盟行將滿期之際，吾人須於事前實行改訂者，則理之當然也。」

(丁) 畢士麥之得意時代

羅馬尼亞爲巴爾幹最大之國家，介於俄國與保加利亞之間（係拉丁民族），常遭俄

國之侵凌，畢士麥遂乘機予以拉攏。一八八三年畢便與奧羅結同盟條約，約成，德亦加盟，且更勸意大利加入焉。故德奧意三國同盟中，事實上又增羅馬尼亞一席，合四國而成一大集團，勢力更見雄厚矣。奧羅之同盟，頗稱圓滿，盟約滿期後，迭經續訂，至一九一三年時，猶有延長有效期限至一九二〇年之舉。保加利亞雖爲斯拉夫族，但仇俄惡土之心，較羅馬尼亞爲尤甚，畢氏亦乘機聯絡之，暗中助其離土獨立，故保人頗樂於與德交驩。惟畢氏恐助保而招俄人之怨，舉動頗爲祕密，而於外表則多使奧作主，藉蔽俄人之耳目。一八八七年俄帝亞力山大第三過柏林時，嘗以自法國所得關於畢氏助保抗俄之證件，面質畢氏，畢愧甚，但稱其出於法人之僞造而已。畢氏又嘗努力使塞爾維亞與奧接近，亦頗有成效，一八八一年六月，奧塞間密約成，相約：奧助塞君統治其國家，以鞏固其政權，而塞則停止其反對奧國統治波黑二州之行動與計畫。奧塞此種友好關係，至一九〇三年塞國革命後，始告斷絕。

一八七九年九月，德國駐英大使繆士德（Muster）向英首相白科士斐德（Beconsted）提及德英同盟問題，雖因當時雙方皆無此決心，「英欲維持其光榮孤立（Glorious

Isolation)之政策；畢氏則信德奧雖同盟，而聯俄仍有望，亦不欲與英同盟，且以此議出自繆士德之主張，故表示反對。致無結果，然英外長沙斯伯里(Marquiss of Salisbury)於是年十月語德使曰：『德俄構兵時，英國當對德表好意，且可予以援助，又英國自信尚可阻止法國之助俄。』由此可見德英邦交之善，蓋英國方以競爭殖民地與法、俄皆不相能，故獨對德表示親近也。一八八七年二月英意二國成立協約，相約維持愛琴海、亞得里亞海之現狀，防止於該地有不利於兩協約國之變化。三月奧亦加盟于其中，結成三國協約，約定共同維持地中海、黑海之現狀，防止發生不利於三國之變化，其目的即在抗俄而兼制法，實由畢士麥之努力而促成其團結者也。是年畢氏與英首相沙斯伯里侯書，告以：

一、德雖因於近東不感直接之利害而取中立態度，但於該地有利害關係之英意奧諸國，對於是項問題協議以防俄，則為德國之所願。

二、德雖對近東問題中立，但俄如攻奧，法國或英國如攻意，則不能不策馬出戰。

三、德國之外交政策，純依歐洲政治之大局而決定，並非由一時之君主或宰相之好惡

所左右。

等要點，由是沙侯深信英國與意奧之協商，乃德國所贊同，且知德國雖君相易人，其政策亦無變更，遂益對德表示好感，且高唱英意奧諸國之新團結，對於俄國之力侵近東，應爲有效之阻礙。越二年（一八八九年三月），畢氏命其子赴英倫商結德英同盟事，英首相沙侯，請其稍緩，致無結果。畢氏後云：『此事只有待將來由英國發動耳。』德英同盟雖未成立，畢氏對英所取之親善政策，則依然不變，蓋德英之友好關係，並非旦夕所致，實由於兩國無直接利害衝突所使然。以畢氏是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議會之演說證之，更可知其無意放棄親英之傳統政策也。畢氏之演說云：

『吾人與英國無何等利害之衝突。余且視英國乃我國之傳統的盟邦。余於此所言之盟邦，並非就普通外交上之意義而言；蓋德英間並無何種盟約也。但是我國遠於一百五十年前以來與英國所結之友好關係，余欲依舊維持之；即關於殖民問題，余亦不欲捨此道而他圖。』

一八七一年以後，畢氏在外交上之努力，不在圖德國更進一步之發展，乃在求使法國陷於孤立，不能造成以攻擊德國爲目的之國際聯合，換言之，亦係謀歐洲國際均勢之維持。彼嘗謂：『使奧國失其強國之地位，實於歐洲之均勢及德國之自衛上有所不許。』又言：『若俄法連衡而使德國一敗塗地，其他諸國亦不得安寧。』一八九七年二月六日，彼更於議會中言：『吾德已告飽暖矣！』由此數端，皆可考見畢氏之用心，實無過當之希求。俄法兩國，在經濟關係上，原無何等重大之利害衝突，惟於政治制度上有君主民主之歧異，因國家政治組織之不同而互相猜忌，乃感情之作用，豈能使兩國永久不能趨於和諧？況於當時國際關係上，俄國備受英奧之阻害，法國甚蒙德英之壓迫，以利害關係之相同，竟久不能互相提攜，此無他，實爲畢氏縱橫捭闔之外交手段所困也。當腓特烈第三爲帝時，畢氏爲迎合俄帝心理而反對以公主嫁前保加利亞大公亞力山大，上書爭諫，奏中有曰：

『普法戰爭以還，德國之外交政策，主在維持和平，防止反德同盟之實現。而此政策之焦點，常存於俄國，故不能以事傷俄帝之感情，須使其對德深信而不疑。一旦變更德國從

來所取之政策，不獨爲德國之不幸，且爲歐洲和平之禍災。若以損傷對俄帝之關係而失墜先帝外交上之偉業，臣實不能對祖國負此責任也。」

畢氏對俄法同盟之竭力防阻，由此奏章中已可見其一斑。惜威廉第二卽位後，竟背乃祖之遺囑，反對畢氏之親俄；甚至實行其「朕必自爲宰相」之狂言，迫佐乃祖定天下之元勛畢氏去職（一八九〇年三月）。畢氏去職後，威廉第二首破再保險條約，威廉老帝及畢氏所恐懼之俄法同盟，果於翌年（一八九一年）實現。則威廉第二之失敗，豈必待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血戰哉？

附註：本節所引畢士麥本人之言甚多，多係以德國外交部所編外交公文集 *Die Grossen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乃大戰後所發表者）爲根據。

第五章 德國之世界政策

第一節 世界政策之基礎

甲 世界政策之精神基礎

畢士麥深知求殖民地於海外，最易引起國際糾紛，故當建國之初，頗不願加入列強爭奪殖民地之舞臺。然以人口激增，產業發達之故，事實上已不容其固執維持現狀之觀念，故其後亦努力於殖民政策之推行，不數年即於非洲、南洋等處，獲得不少之領地。第彼始終採取溫和政策，力避與他國衝突。其經營非洲也，且曾與法國相提攜，冀使法人多得其利於殖民地而忘情於亞羅二州，不復深懷仇德之念，其和平之保守精神，固未嘗或失也。畢氏去職後，德國之世界政策，由保守漸進之道，一變而成突飛猛進之勢，君主既懷『建設世界帝國』之野心，人民則以『惟我獨強』而自許，其錯誤之起，由於精神方面者良多也。英國歷史家

韋爾思氏 (H. G. Wells) 論之曰：

「國家心理，既尙爲一種方在萌芽之科學，心理學家亦鮮有研究個人之公民方面者。然治世界通史之人，要當從德國一八七一年獲勝以還，教育政策所養成之青年，而取其心理之成長加以思考，此實於本書之主題有極重要之關係也。夫以一較弱之國家而戰必勝，攻必取，無往而不利，以一較貧之國家而蒸蒸日上，不久即臻於富饒，則德意志人民之趾高氣揚，殆亦自然之趨勢耳。假使其不因過分之愛國虛狂心理以致矯枉失正，必有更深合于人道者。奈何此種反動，竟巧被利用以專謀霍亨索倫一系之利益，舉國之小學校，大學校，文學，報章，莫不受此意旨，以有組織之啓發及操縱，養育此傾向，推廣此傾向。自小學教師以至大學教授，苟一意孤行不合時宜，而不宣傳德意志人民爲有「超越羣倫之品格智識體質」之種族，苟不鼓吹德意志人民使特別傾心于戰爭及効忠于王室，苟不亟言德意志人民在霍亨索倫帝系之下必執世界之牛耳者，即爲衆矢之的，指摘交集而有失敗淹沒之虞矣。德意志之歷史一科，其教學之旨乃以霍亨索倫帝系將來之命運爲指歸，而於人類過去之事實，爲有系統之偽造。其表現一切國家也，皆視爲無能力而趨

于衰頹者流，獨普魯士人民乃人類之領袖及再造者耳。是說也，德意志之後進者讀之於教科書中，聆之於其教室內，遇之於其文學間，鑿飲之於其教授之灌輸。而為教授者，無論在講生物學或算學之時，亦莫不離其本題而津津然發揮其愛國之言論。自非心思健全確有主宰之人物，鮮有不受此滔滔之暗示所誘惑者。是故德意志人民之心理，遂於不知不覺中造出一種觀念，視其國家與皇帝之尊榮，為從來所未有，視其全國之人民，有如披鮮明燦爛之甲冑者，在一羣能力薄弱而具敗壞性質之劣等民族之世界中，舞其「德意志良劍」然！……」

德意志人民深受如韋爾思所言之褊狹之忠君愛國教育之薰陶，遂沉迷於德國可「以武力執世界之牛耳」之思想，戰爭為「人生所必需」之隱說。茲再略舉當時德國學者聞人之言論於次，則更足證明德人思想上所受之錯誤啓示，實無以復加也。

拉生 (Lasson) 教授曰：

「各民族個性式之文化與文化之間，惟戰爭耳。德意志為其文化之發揚，終不可不

趨於「與其他國家從事戰爭」之命運。」

尼采 (Nietzsche) 之言曰：

「苟冀於人類中多所成就（或多有所獲），而忘作戰之道，直怡情於幻境而已矣。彼營壘間所養成之獷悍能力，憎惡情感所激出不擇人而噬之心性，殺戮與薄情所產生之自覺，努力殲敵所引起之熱忱，不畏犧牲不顧一己及同儕之生死存亡之慷慨，與夫民衆靈魂中如潮之震盪，以振作民族萎靡之際者，自古迄今，捨「大戰」其孰能鼓舞之哉？」

毛奇將軍嘗言：

「永久之和平殆夢想耳，且亦非佳夢。戰爭云者，乃世界進程中必具之要素，而爲上帝所制定者也。」

毛氏又云：

「世界而無戰爭，則停滯不進而胥淪於實利主義之中矣！」

政府設教，既以全力對人民灌輸褊狹之忠君愛國之思想，而聞人學者之流，更隨時隨地鼓吹戰爭萬能之謬說，故德意志人民之心目中，已早具『德意志人爲世界最優秀民族』之妄念。及威廉第二出，復以『建設世界帝國』相號召；遂使德意志人民昔日爲民族之解放與統一而奮鬥之精神，一變而爲侵略世界，擾亂和平之『發動機』矣！

乙 世界政策之物質基礎

(一) 農工業之發展

德國農業，自十八世紀以來，即日趨于發達；及十九世紀因關稅同盟成立，交通設備進步，遂益進於繁榮。農民則已於十九世紀初，由農奴狀態而被解放。因農民營利心之增進，約聚農法之創立，應用科學方法以施肥，耕耘之技術進步，荒蕪之土地，開闢殆盡，致收穫爲之大增。帝國統一之初，美、俄之農產，輸入甚夥，頗予德國農業以打擊，經畢士麥行保護政策後，始恢復其繁榮。後因工業之大進步，人口集中都市，農業勞動力，大感不足，乃有農具機械化之推行，使農業更得長足之進步。大戰前穀類之產額達二千六百萬噸，馬鈴薯達四千四百

萬噸，產量亦云富矣。

自英國始行機械工業後，未幾全德意志之工業，亦繼之而機械化。十九世紀之初，受拿破崙破崙大陸封鎖令之影響，亞琛（Aachen）之織物，克勒非得（Krefeld）之絲織物，撒克森之棉織物，休萊斯因（Schlesien），魯爾（Ruhr），薩爾地方（Sargebiet）之鐵工業，皆有驚人之進步。帝國統一後，以企業熱之升騰，遂廣開鑛山，大建工廠，曾因生產量之激增，一時發生經濟恐慌，經畢士麥行保護政策後，由是更趨於繁榮。大戰前產煤額為二萬七千七百萬噸，與英國之二萬九千二百萬噸，已相差無幾。鐵之產額為三千八百萬噸，較英國之一千八百萬噸，已遠遠超過。至每年鐵與煤之消費：鐵為一千八百萬噸，英只九百萬噸；煤為二萬六千萬噸，英只二萬一千萬噸（均一九一三年之統計）。德國煤鐵兩者之生產與消費額，皆超過工業先進國之英國，則德國普通工業之發達，更可想而知也。

（二）運輸事業及貿易之發達

德國之敷設鐵道，實開大陸之先河。一八三五年柳恩堡（Nurnberg）至佛特（Furt）

之線及一八三七年來比錫 (Leipzig) 至德勒斯登 (Dresden) 之線，開始建築後，未久而全國之鐵道網以成。至水上之交通，自十九世紀以來，亦逐漸發達：一八二五年，萊因河行輪船後，無何而其他河流中亦皆通輪航。一八九五年，基爾運河告成，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交通線，已爲之縮短；一九〇七年更加改造後，大輪巨舶，皆得通行，而於軍事上尤多便利。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海運輸船公司即已紛紛成立；但當時之船隻，合計不過五十萬噸。一九〇〇年增至二百六十五萬噸，一九一四年又增至五百二十三萬噸，其增加率之大，良足驚人。

德國對外貿易之發達，亦屬一日千里；其貿易額之增加率之大，且駕其他先進國而上之。至其貿易之範圍，並不以歐洲爲限，遠如西南非洲、美洲、東亞方面，亦莫不有其勢力之達到。其貿易額：一八七二年爲五十五萬萬馬克，一九〇〇年增至百十萬萬馬克，一九一二年則又增至百九十八萬萬馬克，其額超過法美兩國之上，較英國亦相差無幾（據一九〇七年之統計：英國二一〇萬萬馬克，德國爲一五四萬萬馬克）也。

(三) 人口之激增及其職業上之變化

十九世紀後半期，人口增加，爲歐洲諸國之普遍現象，而德意志之人口增加率，尤遠出他國之上。當一八七一年，帝國建國之初，全國人口爲四千一百萬，一九〇〇年，增爲五千六百萬，一九一四年，更增至六千八百萬。其每年平均增加之數，約八十萬人，英國爲四十萬人，法國則僅五萬八千人。腓特烈大王嘗言：『所謂強國者，非領土廣大之謂，乃在其財富及人口之衆耳。』毛奇將軍嘗言：『法國無日不在戰敗中。』蓋謂其人口之增加率，遠不如德意志也。處列國爭雄時代，人口衆多者，於軍事上，產業上，皆多裨益，故各國莫不以獎勵生育爲重要之政綱。德國全國人民職業之區分：一八八二年，從事農業者約一千九百二十三萬人，從事工業者約千六百萬，從事貿易者約四百五十三萬人。至一九〇七年之統計，從事農業者爲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人，從事工業者爲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人，從事商務者約八百二十八萬人。由人民職業變化之情形中，又可見德國工商業發達之真相矣。

附註：本節甲所引韋爾思之言，又毛奇及尼采之言，均係採自梁思成等譯韋氏所著世界史綱下冊。至那生教

授之言，則係根據日本烟山專太郎著西洋最近世史中所云。

第二節 世界政策之前衛——陸海軍之擴充

甲 陸軍之增編

所謂世界政策 (Weltpolitik) 者，乃德皇威廉第二企圖擴張其勢力於國外，囊括四海，併吞歐陸，使全世界皆被治於天之驕子日耳曼民族之夢想也。威廉第二為欲實現此「世界政策」之夢想，故先致力於軍備之擴充，蓋謂必有強厚之兵力，始足以壓服四隣而橫行於天下，使人皆莫能與敵也。彼常謂德國之強，全係軍隊之功，與國會之大多數無與，故其所倚若長城者，除軍隊外別無他物。克虜伯砲廠百年紀念時，帝之演說曰：

『公司之歷史，乃德國歷史之一段，其所造之大砲，乃德國陸軍之利器，以之轟擊於戰場，遂打開德意志統一之道路，而卒賴之以成功也。』

是彼之心目中，固只知軍備之當重視矣。德國之陸軍，自普魯士興國以來，屢加擴充；普法戰後，依畢士麥之七年軍備計畫，亦有所增加。繼畢士麥而任宰相之加普威將軍 (G. Caprivi)，

於一八九三年規定平時兵額爲四十七萬九千人，改減現役三年爲二年，兵備較前又已略增。一八九九年復增編兩軍，且規定六年之軍備計畫，平時兵額，遂增至四十九萬五千人。一九一一年，增爲五十萬六千人，一九一二年，增爲五十四萬四千人。一九一三年復經國會通過：每年增練新兵六萬名，現役兵額爲六十七萬五千人。一九一四年，平時之編制，共有二十五軍，現役兵額爲七十三萬八千人，預備兵則爲三百四十萬人。至於後備軍，除老弱婦孺外，所有國民皆屬之。其陸軍兵力如此雄厚，實令其他各國大感不安。

乙 海軍之擴充

畢士麥嘗言：『無海軍之德國，頗爲安全，蓋如有海軍，則不能不與英國爭勝負也。吾人以爲英國軍艦來襲時，我若有力以捕之，則已足矣！』加普威將軍繼畢士麥爲宰相時，亦未脫離親英之傳統政策，但至河漢樂赫爲相，則助威廉第二倒行而逆施，畢氏用意深遠之政策，遂皆因之而推翻。威廉第二，爲實行其所謂世界政策，故不願效畢士麥之專以歐洲爲其外交活動之舞臺，而以世界爲其活動之對象。彼時而訪問土耳其，時而遊歷非洲；一則曰：

「吾人之將來，在於海上。」再則曰：「國際政局上之重大問題，必須商諸德國。」則其對於海軍，必不能如畢士麥之取冷靜態度也，固不待言矣。

威廉第二即位之初，德國之海軍，實不足道，當時海軍總長何爾滿 (Hollmann) 曰：

「德國之海軍年老力衰，行將就死矣！」德國海軍之貧弱，由此語中殆可想見。一八九五年，基爾運河告成，對於海軍建設，頗多便利。威廉第二乃擢布羅 (Bilow) 公爵爲首相，以提爾丕茲 (Tirpitz) 將軍爲海軍總長，使努力於海軍之擴充。又創海軍協會，有會員百餘萬，並對國民宣傳海軍爲國防之主力，尤爲海外發展之先鋒，藉以煽動人民對於擴充海軍之同情。提爾丕茲於一八九八年提出第一次擴充海軍之計畫，經國會通過施行，期於十二年中造成強有力之海軍。但至一九〇〇年，更另定大擴充之計畫，其計畫之說明書中有云：「德國爲保護其海外貿易及殖民地，德國不能不有「令世界之最大海軍國難於攻破」之艦隊。」其意即謂德國須有足抗英國之海軍也。海軍當局復在議會中侃侃言曰：

「德國在海上非英國之敵手之觀念，常橫於德國一般人民之腦海中，實際上此不過

兒童之見解耳。英國在海上之優越，縱令於將來亦不稍變更，而其海軍力亦不能不分散於全世界；反之，德國之海軍則皆集中於歐洲。若此次之擴充海軍案得以通過，德國海軍，當有可與「英國留駐其本國之海軍」一決雌雄之地位。」

依此次計畫，將一八九八年所定之單一艦隊改爲二艦隊，軍艦之構造亦大加變更，如新艦之排水量以及武裝，皆較德國舊艦有顯著之進步。且以十七年完成此計畫後，則德國海軍大可與英人一戰，此固威廉第二之所企盼者也。按一九〇〇年所定之擴充計畫，乃建造戰艦三十八艘，大巡洋艦二十艘，小巡洋艦三十八艘，水雷艇百四十四隻。但至一九〇六年，又事擴充，於上述者外，更添增大巡洋艦五艘，豫備艦一艘，而海軍經常費且增多三分之一。至一九〇八年，又爲擴充之計畫，除照以前之擴充計畫實行外，爲縮短建新艦以替代舊艦之期限二十五年爲二十年，於是每年更增造主力艦四艘。若德國依此計畫進行，而英國不爲特別之擴充，則至一九一四年時，德國之主力艦便有駕英國而上之之勢（德英兩國每年新艦增加之比率：一九〇五年德二英四，一九〇六年德三英三，一九〇七年德四英二〇。）

一九一二年又作成新擴充計畫，且以八戰艦編成第三艦隊，常年保持其攻擊力，隨時皆可使用，實爲最令人注目之舉。一九一四年，德國軍艦之總噸數達一、三〇六、五〇〇噸，其實力僅次於英而遠遠超過法國之上，已雄踞世界第二大海軍國之地位。

德國擴充海軍之目的，厥爲對英，故英人大爲恐慌。惟當一八九八年德國樹立第一次擴充海軍之計畫時，英人以德海軍素稱貧弱，其偶謀擴充，並不爲過，故初無何種嫉妬之表示。及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計畫成立後，英人始表驚異之態度；其後德國更陸續爲進步之擴充，遂益遭英人之疑忌。一九〇六年七月，英國政府聲明該國有縮減本國海軍之意志，翌年三月英國又聲明如能得列國之同意，英政府頗願限制海軍軍備，且勸告各國贊同以限制海軍軍備問題，作爲海牙萬國和平會議之正式議案。德國謂此難以實行，表示反對，是德英海軍之競爭，已成不容掩飾之事實矣。英首相康倍爾（Campbell）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聲明：『英國在海上之特殊地位，若爲他國所侵害，英國萬難忍受。』同時英外長郭雷（Grey）在下院演說謂：『英國以海軍爲重，如德國之以陸軍爲重然。反之，德人之以強大海軍而張

耀其國威，爲外交之後盾，且謀增加商業之保護力而圖其利，皆非有關於德國生死之問題。』一九一二年英海軍總長邱吉爾（Churchill）對德海軍所發之言論曰：

『今日德國之海軍，並非以保護殖民地及海外商業爲目的之巡洋艦隊，乃是以於海上（北海及北大西洋）對最強之海軍國挑戰爲目的之攻擊的工具。彼方苦心準備，將乘英國海軍因保護殖民地或其他任務而調動之際，於北海或其他方面，對英作最大之決鬥。』

蓋以當時（一九一二年）英國海軍在其本國（In Home Waters）者，僅有常備戰艦二十二艘，而依德國之新計畫（一九一二年所定），則其常備戰艦爲二十五艘至二十九艘，實予英國以重大之威脅，故英國對德，亦爲積極之準備；世界大戰之演成，德英海軍之競爭，實爲其主要之原因也。

第三節 世界政策之實績

甲 東方政策之急進

(一) 德皇之兩遊土京

畢士麥執政時，不干涉近東事，常超然立於英俄及奧俄相爭之漩渦外，德俄由是以和諧，德英遂得以相親；而德國之安全，亦卽在此和俄親英之關係中得之也。威廉第二對於近東之態度，正與畢氏相反，彼因扶助奧之積極經營近東，不惜斬斷德俄間有長久歷史之友誼關係。彼既使奧樹其優勢於巴爾幹，已則通過巴爾幹以侵略土耳其，而實行其所謂東方政策。以東方病夫見稱之土耳其，受強俄之侵凌，垂二百年，久已不堪其苦；故常依英爲奧援，藉制強俄之侵略。然前門拒虎，後門進狼，致廣大之屬地如埃及者，竟爲英人所奪。英人得埃及後，猶以爲未足，更多方煽動土國治下之異民族以叛土，其野心勃勃，正與強俄無異，土耳其不禁大爲失望。惟德國於柏林會議中，取公正之態度，撕毀足使土國滅亡之聖士提反條約，爲土爭回權利不少；且與會之大小國家，皆藉柏林條約而有所獲，獨德人清高自持，一無所取。故自土耳其觀之，蓋以德國爲唯一可交之良友，乃自德增聘陸軍教官多名，爲之改良。

軍備。一八八二年，更自德聘高級軍官，常駐其國都，負改革軍備之專責；並以是項官職，定爲永久制度。德土親近之基礎，遂由是而確立焉。

威廉第二卽位後，謀利用德土過去之友好關係，伸張勢力於其地；於是探險家，聘問使，其他以調查研究爲名之學者，遂往來於德土道途絡繹不絕矣。歐洲各國之君主，自來往返朝覲無虛歲，唯土耳其皇帝以東方帝制自封，深居簡出；他國元首，亦皆羞與爲伍；而氣焰萬丈之威廉第二，竟破歷史之記錄，親訪土帝於其都，故世人皆爲之驚異。一八八九年，威廉第二赴雅典（Athens），參加其妹與希臘王之結婚式後，歸時取道土京君士坦丁堡，耑訪土帝；土國朝野，皆熱烈以迎，蓋以基督教國家之元首蒞臨其地也，斯爲靛見。一八九八年，彼又以參拜聖地耶路撒冷（Jerusalem）之機會，再度遊土。土人念及其與希臘戰時，土軍因受德軍官之訓練而大勝之光榮事蹟，故對德帝深表感激，招待尤爲殷勤，並贈以西奈山（Sinai）麓相傳爲聖馬利亞（St. Maria）之故居，約百畝之地，以示尊榮。德帝亦於回教寺院中建一壯麗之洗面處，以爲紀念，並刻『兩國君主友情之清，有如此泉』之文字於碑上。又

彼在大馬色 (Damascus) 之演說有云：『朕謹以至誠，永遠爲蘇丹及散在世界上三萬萬回教徒之良友。』其對土人之籠絡，可謂無微不至；故土帝及其人民皆欣然而入其彀中。

(二) 巴格達鐵道及其敷設

一八八八年，德國銀行家於土耳其取得土京對岸小亞西亞一隅之鐵道敷設權，築一距離極短之鐵路，後雖一再擴張，然規模仍甚小也。威廉第二再度遊土之際，與土帝商築聯絡德土之首都，經巴格達以出波斯灣 (Persian Gulf) 之鐵道計畫。土帝以俄土之役，由小亞細亞調兵赴援，經七月始達陣地，頗以交通不便爲憾，故欣然許諾。一八九九年，兩國更正式議定築路之合同，斯即所謂巴格達鐵道是也。此路全線，則自德國北海濱之大商港漢堡 (Hamburg) 起，經德京柏林，現時捷克斯拉夫首都普拉格 (Prague)，奧京維也納，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 (Budapest)，現南斯拉夫首都柏爾格勒得 (Belgrade)，保加利亞首都索非亞 (Sophia)，而至土京 君士坦丁堡。更渡博斯波魯斯海峽 (Bosporus Str.)，經斯庫台里 (Scutari)，向東伸展，經現今敘利亞之亞勒波 (Aleppo)，越幼發拉底斯河

(R. Euphrates) 底格里斯河 (R. Tigris) 抵伊拉克 (Iraq) 王國 (美索不達美亞) 之首都巴格達 (Baghdad) 而出波斯灣。全線長達八千九百公里，僅就在亞洲者計之，已在三千五百公里以上 (此段於一九一七年德國停止時，已通車者有一千三百七六公里) 誠世界之大鐵道幹線也。

如右所述，該路線所經之地，皆為西洋文明轉輸之中樞，中歐諸國之首都及重要都市，多直接通過。至於亞洲方面，則古代巴比倫 (Babylonia)，亞述 (Assyria)，猶太 (Judea) 波斯等國，所有幼發拉底斯，底格里斯兩河流域之名邦，亦悉包孕焉。此路之建築權，俄嘗圖之而未得，英欲取之而無成，德國竟後來居上，公然得之，其由此而引起各國之嫉妬，固意中事也。蓋此鐵道完成後，其影響於世界者至大：

(一) 由歐洲至印度，遠東之路程，將因此鐵路之完成而縮短，素握歐亞交通與商業上之關鍵之蘇彝士運河，即大失其作用。

(二) 此路完成，則自德國至小亞細亞之聯絡更為密切，德國之勢力，將滿布於小亞細亞；而

俄國南下之道路，即因之以絕。

(三) 遠東、印度、中亞細亞、近東之物產，將由此路之效力，使畢集於德國；同時精巧之德國商品，亦由此路以送達於亞洲各地，世界貿易之霸權，即移於德國矣。

(四) 德與土耳其親善，若一旦結為同盟，將利用此鐵道運輸之便，立集德國精銳之軍隊於紅海、波斯灣，足使印度、埃及，皆為之動搖。

乙 對英法經營非洲之干涉

威廉第二既常言：『世界上之重大問題，必須商之德國。』其儼然以世界霸者自居之野心，實不遜於拿破崙，願其「智」與「力」，皆有所未逮。證之於其無故干涉英國之侵南非及法國之取摩洛哥，可知其恐而好自用也。

(一) 南非特蘭斯法事件

特蘭斯法 (Transvaal) 共和國，地接英國之好望角殖民地，英國駐好望角總督色西爾·羅茲 (Ceile Rhodes) 常謀併其地以建大南非聯邦；一八九四——五年之際，經營益

急，故與特蘭斯法發生齟齬。威廉第二對此問題頗爲注意，遂乘機對特蘭斯法之總統克魯格（Krupp）竭力聯絡，表示願以武力維持其獨立，旋派軍艦前往示威，該地德領事且爲助特抗英之演說，似該地與德國有何等利害關係者然。一八九五年十二月，色西爾·羅茲總督之友人傑姆生博士（Dr. Jamenson）率兵侵入特蘭斯法，克魯格方率部奮勇抵抗，威廉第二急向英國政府警告，謂英國侵害特蘭斯法之獨立，德國實不能坐視。但英政府答稱傑姆生之行爲，並非英國政府之命令所使然，已訓令南非當局就近制止。無何，傑姆生亦爲特蘭斯法所敗，此事已無重視之價值。然威廉第二爲示好於特蘭斯法，更親電慶祝克魯格之勝利，其電云：「貴大總統不待他國援助，已得維持獨立，恢復和平，可慶可賀！」英人聞之，憤恨異常，有晨郵報（Morning Post）者，且作沉痛之論曰：「此次之事，乃我國民所永弗能忘者，今後決定政策之際，尤當憶及此事。」英政府旋亦調艦隊赴德那角亞灣（Gulf of Dalgona）且加緊英吉利海峽之戒備，以示不容他國干涉特蘭斯法事件之決心。然威廉第二至此，則又噤若寒蟬，不敢有所舉動，第嘆其無可用之海軍耳。英相沙斯伯里氏論之曰：

「傑姆生之舉，已屬無聊；凱維（Kaiser 德奧皇帝之稱）之親電，則無聊之尤者也。」蓋謂其此舉除激怒英人，傷德英之友誼外，毫無所獲。一九〇〇年，克魯格總統以受英之侵益甚，親赴歐陸求援；至德時，凱維怒其先曾赴法，故拒見，且驅之使去，身為大國元首，器小如斯，其將何以統一寰宇而征服億兆哉？

（一） 摩洛哥事件

法國經營摩洛哥（Morocco），由來已久，因其與法領阿爾及利亞（Algeria）壤地相接，故力謀合併之。經以種種交換條件，與於地中海上有利害關係之西、意、英諸國，先後成立協約，各國皆承認法國在該地之特權。但其地亦有德國商人之勢力在，故德皇藉為干涉之口實。時法國戴爾加色（Dellcasse）長外交，以反德親英見稱，德皇惡之甚；及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德皇益怒，遂謀有以懲之，藉證英法協約之效力。蓋乘日俄方戰於遠東，俄國對其同盟之法國，無力應援之際，實為對法用兵之良好機會也。一九〇五年三月，威廉第二遊摩洛哥，視摩洛哥之酋長為獨立國家之元首，與其所派代表，進行會議。且宣言：

「余誓以力之所能，維護吾國在摩洛哥之權利。余認摩洛哥之君主，乃獨立國家之元首，故將與之談判以期達到此目的。余更希望摩洛哥自行改革內政，維持治安焉。」

彼旋向各國提議另開國際會議以解決摩洛哥問題，蓋實行其「世界上之重要問題，必須商之德國」之狂言也。四月十九日，德政府且派權術家韓克爾（Henckel von Donnersmark）赴法遊說，令其警告法政府曰：

「法國對於摩洛哥之企圖，係出自政府之主張乎？抑出自外交總長戴爾加色個人之所為耶？倘係法政府所主動，德國不惜訴之武力，以確保「帝國之威名」；倘係戴爾加色個人之所為，則由彼負責，速令其去職。輓近英國逞其威風，使海上競爭者皆遠遠退避，遂得壟斷貿易上之利益；吾德之海疆，恐亦不免受其砲擊。但吾德可以強大之陸軍，立破法國，索取賠款而抵償其損害。是故法之親英制德，而結果適自取滅亡耳。然則今後之法國，將仍親英以自取滅亡耶，抑將與利己主義之英絕而親德歟？望好自爲之！」

韓克爾又屢說法人曰：

「諸君其納平日對法同情之一德人之言乎？其速罷免專以擾亂歐洲和平爲事之戴爾加色外長乎？苟欲世界和平，惟有對德親善，此豈非「爲法蘭西之大國民者」所當爲者乎？」

法人視德帝之無理侵入摩洛哥，原已怒不可遏，而韓克爾又以此種傲慢態度而戲弄之，更不堪其侮辱；惟苦於無力抗爭，不得不忍痛一時，故使精忠謀國之戴爾加色外長，終於揮淚別其同僚而引退。

法政府旋又容德帝之提議，以摩洛哥問題，交由列國會議解決；故翌年一月，歐美各國及摩洛哥之代表，集會於阿爾吉色拉（Algiers）。會中除奧及摩洛哥外，餘皆助法，尤以英、意二國爲甚。會議之結果：關於關稅及警察之權，均由法、西主持，創立國家銀行，由各國共同投資，而法國資金須爲他國之三倍，其勝利固仍屬於法國也。一九〇八年九月，因該地德領事庇護法領地之逃犯，又演出第二次摩洛哥之危機，以英王愛德華第七（Edward VII.）之調解，遂於一九〇九年三月，結德法協約，訂明：

「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政治上之特權，德國在該地之經濟利益，法亦予以承認，且加以充分之保護。」

此約頗爲德國社會所不滿，故經手訂約之布羅內閣，因以崩潰，繼起之柏特曼何爾威（Belthmann Hollweg）內閣，遂力謀有以廢之。會一九一二年四月，摩洛哥有白爾白爾族（Belber）之叛亂，其蘇丹乞援於法，法依阿爾吉色會議之決議，有維持其治安之權能，故調兵往平之；惟因形勢尚未大定，故未立即撤兵。七月，德以法國久不撤兵爲口實，亦派遣砲艦赴該地示威，聲言法軍不去，德艦亦不退，其舉措之無理，頗遭國際輿論之指摘。此時法國之國力較昔充實，其外交關係更屬圓滿，英國且願舉全力相助，故對德堅不讓步；兩國情勢極爲緊張。時德國社會黨人反對「徒爲皇帝之虛名」而戰爭；而法國之銀行家亦乘機向德收回其債權，致德國金融界大起恐慌，德資本家遂亦反對戰爭。威廉第二鑒於內外情勢，均不利於己，故勒馬懸崖，對法讓步。十一月，兩國締結摩洛哥條約，德國正式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保護權，法國割其所領剛果（Congo）之一部與德以酬之，先後相爭達七載之「摩洛哥

哥問題，』至是始完全解決。凱雜此次微有所獲，較其干涉南非特蘭斯法事件，聊勝一籌；但其粗暴無理之舉動，輒予世人以不良之印象，究其所得能否償其所失，惟凱雜自知耳。

丙 對我國之侵略

清光緒二十二年，我以『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與日本，俄德法三國出而干涉，迫日還遼東於我，以爲向我索酬之根據。會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山東曹州發生殺害德教士事，威廉第二認爲肆意侵略之良機至，乃急派軍艦東來，佔領我膠州灣。尋命其弟亨利（Heinrich）爲遠東巡洋艦隊司令官，使來北京。翌年春，迫清廷與之訂約，以膠州灣爲其租借地；膠澳海潮滿時周圍五十公里之地，受其控治；膠澳口南北兩面及烏嶼若干，則一併租與之，限期爲九十九年。又准其於山東修築鐵路，沿線兩旁三十里之採鑛權，亦悉與之。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與之訂立收回鑛權之合同，除淄川、坊子之煤鑛，金嶺鎮之鐵鑛外，其餘悉於條件限制之下，由我收回。膠州灣岸之青島，經德人之努力經營，荒涼之地，頓成繁盛之區，嘗有東方之小柏林之稱。自威廉第二遣派艦隊佔我膠州灣，強迫租借

其地後，俄亦繼之而租旅順、大連，英則效之而租威海衛。逾年，法國亦援例租我廣州灣。此後，意大利竟亦欲援例租我三都澳。故德國之作俑，實我『國恥史』上重要之一頁也。

第四節 世界政策之反響

甲 德英關係之惡化

一八九〇年七月，英國舉黑耳郭蘭島以讓德，固未慮及德將樹海軍根據地於北海，危及英倫之安全；英當局且聲明彼深信英德之親善，可以維持於永久。其信賴德國，有如是焉。黑耳郭蘭島之相讓，由畢士麥與英相沙侯平日之熟商，蓋沙侯之親德，已非一朝一夕也。然一八九五年於考司（Coxes）島競舟時，沙侯與威廉第二會談後，深惡其驕傲狂妄，故其對德之態度，即由是改變。惟當時英國殖民地大臣張伯倫（Joseph Chamberlin）鑒於英國之孤立（時英與法俄兩國之利害衝突頗烈，而法俄同盟業已成立），故力主與法俄爲仇之德國同盟。一八九八年二月，張氏曾向駐英倫德國大使傾吐其英德同盟之主張。威廉

第二對之，不但未予同意，且以英國要求與德同盟之訊，密告俄帝。其言有謂：『英國有在大陸尋覓爲其効死之陸軍之企圖，但恐難於有成，此種笨事，吾德決不爲也。彼英國現正向法國有所活動（大有離間俄法之勢）。』威廉第二何故以英人求盟之訊密告俄帝？此亦惟彼本人始得而解答之耳。

然張伯倫不求盟被拒而中止其希望，故以後每遇機會，即致力於德英同盟之運動。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威廉第二偕布羅外長赴英倫時，張氏嘗與布羅相約，是後各於其本國製造德英同盟之輿論，俾兩國之同盟早日成功。是月三十日張氏即於勒士他（Lercestor）演說，高唱英德同盟，並主張使美加入，造成新三國同盟。但布羅回德後，竟背與張氏所約，於議會中且爲反對德英同盟或德英美同盟之演說，並有寧願與俄相親之語。其後（一九〇一年）威廉第二因弔其外祖維多利亞女王之喪，又赴英倫，其態度頗爲謙和，對英國大臣等所予之印象極佳，於是英德同盟之議又起。於此次同盟之接洽中，張伯倫一再對德暗示，謂英德同盟不成，英國只得與法俄謀妥協。德以張氏之言，乃對德之恐嚇，頗不介意，且主張

英國須加入德奧意之三國同盟，並以維也納爲談判地點，實表示無與英同盟之誠意也。適是時英國正以武力征服南非特蘭斯法共和國，手段頗嚴厲，德國朝野對之，深致不滿，兩國大臣之演說，更互相痛詆；同盟之談判，由是又歸於失敗。

英國因對法俄之利害衝突甚烈，大感孤立之危險，乃放棄所謂光榮孤立之傳統外交政策，謀與德結同盟以自固，不意既與法爲仇，復與俄失歡之德國，竟謂德英同盟乃有利於英無補於德之舉，終於拒而未納。英國爲謀其可行之道，故於一九〇二年結英日同盟，一九〇四年更與法協商，及一九〇七年，而英俄之協約亦成，其在世界上之優越地位，由是轉危爲安；而法俄同盟也者，遂不復兼含抗英之意義矣。其後英國不復向德要求同盟，而德國鑒於國際局勢之不利於己，反一再謀與英結友好之約。但德國不願變更其海軍計畫，不減少海軍經費之預算，僅允對於所定每年增建軍艦之種類，稍予變動，或則稍延其限期；此與英國要求其縮減海軍之意相悖。同時英國僅允討論海軍問題，對於德國所請締結關於含有政治意義之條約，不願就商，更與德國冀其於德國與他國戰爭時嚴守中立之旨大異。故雖

於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度交涉，均未產生何種結果。

一九一二年，英國鑒於德國擴充海軍益力，乃根據海長邱吉爾及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所主張：

一、德國須承認英國在海上之優越地位，中止擴充海軍，最低限度亦應盡量縮小其擴充計畫。

二、英國不反對德國之擴張殖民地。

三、兩國互不參加他國對於對方之侵略計畫或同盟。

等三大原則，草成覺書，密遣愛勒斯加塞爾 (Sir Ernest Cassel) 赴柏林，向德政府作非正式之接洽。但威廉第二謂須兩國政府直接談判，堅請英外長郭雷來德就商。郭雷以不知德國有無誠意，不願冒昧就道，爰推與德帝有舊之陸軍總長何丹 (Halldane) 爲代表，仍以非正式態度，至柏林探察。何氏抵柏林之翌日，英國海軍總長邱吉爾氏於格拉斯哥 (Glasgow) 忽爲左記之演說：

「英國之海軍，乃英人必需之物；然海軍之在德國，則爲奢侈品，蓋海軍之在我國乃生死問題，其在德國則爲膨脹問題……吾人盼望緩和海軍競爭之熱心，固不後人，然亦不畏與人競爭也……諸君乎！其速深我港灣，增我船塢，勿使我船艦有所不便。英國人以英國海軍之保護而自由活躍於世界，雖不喜向他人挑戰，亦不畏任何人之攻擊，而得以高視闊步者，皆吾海軍之力也。」

邱氏之演說「世稱之爲奢侈海軍 (Luxury Fleet) 之演說」德人聞之，大爲不滿；而德海軍總長提爾丕茲等，對何丹之來，尤爲懷疑。何丹氏歸英後，以其所見所感，報告閣僚者，約有三點：

- 一、德國堅持擴充海軍之計畫。
- 二、主張擴充海軍最力之提爾丕茲海長，有升任內閣總理之消息。
- 三、德國之最高政策，頗缺恆久性。

德國對何丹所提德英中立條約之草案，計有六條，何氏接受時，頗示難色；歸英以示外長郭

雷，郭對德所提各點，亦深致不滿。德所提議者，大意謂：德英兩國，彼此相親，不互相挑戰；不組織或加入不利於對方之國際結合，且須聲明目前並無拘束本國之此種結合；兩國有一國不得已而與他國戰爭時，另一國應守中立，但中立義務，以與「雙方各自對他國間之既成條約所負之義務」不相矛盾爲限；此後雙方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有礙於「德英互守中立」之任何條約。如上所述，不但偏利於德，且對英國多所限制；至英人渴望德國之限制海軍，竟不見提及，自難博得英國之同情。後德國駐英大使促郭雷答復德國之提案，郭僅允與德相約：

一、英國決不對德挑戰，亦不行何種侵略政策。

二、英國決不加入對德有侵略意義之任何條約或組織。

德大使要求於此外補充「英國於德國不得已與他國戰爭時，嚴守中立」之條文，郭氏嚴拒。郭且謂：「德國如非出於自衛而攻破法國，英國實難坐視。德國用意，係不問戰爭之是否出於不得已，均強令英國中立也。」英國之答復，德國終不滿意，於是通告英政府，謂德國只

得仍舊實行擴充海軍之計畫。此次之談判，遂又作罷。然英國終不欲與德決裂，故邱吉爾於一九一三年又唱海軍休假（A naval holiday）之議，主張英德均停造軍艦一年，惟彼未嘗正式與德政府相商，而德政府亦未表示附和，致無何等效果。而是年冬，德英兩國關於巴格達鐵道、非洲殖民地等問題，復開始協商，直至翌年歐洲大戰發生，始中止談判。英國無對德戰爭之決心，於此亦可想見也。

乙 各國抗德之聯合戰線

（一）英法俄三國之協商

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威廉老帝病篤，召畢士麥、毛奇等，有所囑託。時太子腓特烈，養病於意大利，老帝視力已失，誤以皇孫威廉為太子，遂指而囑曰：『腓特烈乎！任何大事，皆可暫置，惟對俄之友好，不可或忘耳。』老帝語畢而逝。但此皇孫威廉異日即位（腓特烈在位僅三月）後之措置，任何大事皆予暫置，惟先破壞德俄之友誼，正與老帝之遺囑相反也。威廉第二即位於德俄中立密約成立後一年（一八八八年六月）至一八九〇年三月，即罷免

畢士麥未幾，俄人以德俄密約將於是年七月滿期，議請續訂，威廉第二拒之；德俄自一八六三年以來之親善關係，遂爲威廉第二所葬送矣。俄人見拒於德，遂大恐；翌年八月二十七日，駐巴黎俄大使與法外交總長，各依本國政府之命，互相交換公文，成立外交協定（Arrangement diplomatique），相約於平時則協力（Se concerteront）以維持和平；於法國或俄國受他國之威脅時，則協議（S'entendre）兩國軍事之一致行動。一八九二年八月法國參謀本部草成法俄軍事協定草案，翌年十二月，得俄帝之承認，於是兩國間更以交換公文之形式，而成立軍事協定（Convention Militaire）。其所約要點如次：

- 一、德國攻法，或意以德之助而攻法時，俄即舉兵攻德以救法。
- 二、三國同盟之國家，如有軍事動員之情形，法俄兩國不待協商，即移其所有兵力至本國之邊境，以備萬一。
- 三、對德國應使用之兵力，法國百三十萬，俄國七十至八十萬，期以兩國夾攻而必勝。
- 四、法俄軍事協定之有效期限，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共其長久。

(餘略)

此後，一八九九年，法外長戴爾加色赴俄協議之結果，是年八月兩國又交換公文，約定一八九一——二二年成立之外交協定，軍事協定，皆永久有效。一九一二年二月以降，法俄兩國海軍當局，往返磋商，至是年七月，又於巴黎成立海軍協定。法俄同盟，由是益臻完備。

英國自屢與德謀結同盟而失敗後，即依其前所暗示德國者，而於窮途之際與法俄謀妥協。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懇切談判，遂成立關於埃及、摩洛哥、紐芬蘭 (Newfoundland)、暹羅、尼格里亞 (Nigeria)、新希伯里特 (New Hebrides) 羣島之種種協定，以雙方互讓之結果，使兩國爭執已久之問題，完全解決，由是不復互相疑忌矣。以英法協商之成功，遂打開英俄接近之途徑，蓋法俄乃同盟國，法既與英妥協，俄國自難與英繼續抗爭也。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立，兩國在我國西藏及在波斯、阿富汗兩國之衝突，遂完全消除。英法、英俄之協約，乃在化敵爲友，並非合以謀人，與德意奧之同盟，原異其趣。只以威廉第二之外交失策，對英無以善處，致令英法、英俄之協商，法俄兩國之同盟，皆成爲德國之致命傷。

(二) 法國與意西之接近

自法國佔突尼斯後，意大利即憤而與德奧親，德意奧三國同盟之結，尤爲意國對法抗爭之表示。但意之與法，壤地相接，經濟上之關係尤密，其勢似有不能使兩國久相乖離者。自一八九六年，法意協定成立，意國承認法國在突尼斯之保護權後，兩國之仇怨，逐漸化除。且法國自戴爾加色長外交，和意之心尤切；一八九八年十月與意結通商條約，明年又成立的黎波里 (Tripoli) 協定，法承認意得的黎波里，意則承認法佔摩洛哥。一九〇三年，意王往遊巴黎，翌年法國元首亦訪問羅馬；其相接相親，亦不遜於三國同盟成立前意奧、意德之往來也。威廉第二之外交，對於畢士麥之聯俄、親英等政策，皆以其無益而破之；獨於三國同盟，恪守不變，且承畢氏於一八八七年主持續訂之後，於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二年，更屢加續訂，對意大利多方遷就。然世界大戰發生，意不助德奧而助英法，威廉第二對意大利之苦心羈縻，結果盡付東流矣。

法國於法意國交親睦後，又根據『英法協約關於埃及、摩洛哥之宣言中，英法對於西

西班牙須表善意』之旨，由戴爾加色外長，進行與西班牙謀妥協。一九〇四年，約定由巴黎至加的斯（Cádiz）之鐵道，由法承辦，以償西國之夙願。一九〇七年，英法兩國與西班牙成立協約，法、西互相尊重在摩洛哥之權利，法西間過去之糾紛，遂完全解決焉。

（二）以英國爲中心組成之小行星系統

因德國世界政策之急進，使英人認識其自身之危機，遂本『協和萬邦』之旨趣，努力與各國謀親善，雖非藉此以攻人，却亦因之而自固；此英王愛德華第七卽位後之對外方針也。英與西班牙之國交，因西王娶英王姪女爲后故，頗形親密。一九〇六年，西王遊倫敦，一九〇七年，英王亦遊西國，往返酬酢，相對極歡。一九〇七年五月，英法與西班牙之協約成立，西班牙更與英法友善。英國與葡萄牙，自十八世紀以來，卽有特殊之關係。拿破崙盛時，英人嘗以葡萄牙爲軍事根據地，卒達擊破拿氏之目的。十九世紀中，雖因葡國厲行殖民政策，嘗與英相爭於非洲，然兩國之傳統關係，並未因之而打破。至於斯堪狄納維亞半島，固向爲德國勢力所及之地。然那威由瑞典分離而獨立，英王之塔得登新國之王位，英國之外交勢力，遂

隨之活動於其地者，則爲英法俄諸國之協力有以致之也。德國鑒於近鄰諸小國亦背德而親英，爲之大感不安。一九〇八年，於柏林召集國際會議，與英、法、丹麥、荷蘭、瑞典等國，關於維持北海沿岸各國領土之現狀，有所約定。後又於彼得堡，與俄、丹麥、瑞典等國締結協約，以保波羅的海沿岸各國領土之現狀。此等舉動，固在使諸小國釋其對德之疑念，但其國際孤立之局勢，並未因此有所挽救。至於巴爾幹方面，英國更施以權術，促成諸小國團結，以抗土耳其爲手段，以破壞德奧在近東之優勢爲目的，致其後演出幾次巴爾幹戰爭，迭予德奧以打擊。然此實由於德乘俄國敗於遠東，元氣未復，助奧併有波斯尼亞、黑塞戈維納二州，使橫行於巴爾幹而起之反響也。此外英國更本廣結友邦之原則，運用其靈敏之外交手腕於標榜『門羅主義』之北美合衆國。蓋英之與美，因委內瑞拉（Venezuela）之疆界問題，於十九世紀中，曾有激烈之爭執，國交頗欠圓滿。但入二十世紀後，英之對美，一變其舊時之態度，遂造成親密之關係，歐戰時，美之能助英攻德者，實種因於此也。

第六章 世界大戰之始末

第一節 世界大戰之發生

甲 世界大戰之由來

一九一四年奧塞間之衝突起，以『人種』、『盟約』以及『利害』之關係致德國、土耳其、保加利亞三國相繼援奧；俄、法、比、英、門的內哥羅及意大利等國，則先後加入助塞之集團，以與德奧等國作殊死戰。更因利害或盟約之關係，遠如亞非、美諸洲之國家，亦多加入戰爭。因此戰爭延長達五載，動員人數逾六千萬，戰死者約八百萬，殘廢士兵達三千萬，戰費支出二千萬萬金元，沉毀船隻達六千艘；作戰區域，則自歐亞非三洲外，復波及大西、太平、印度三洋；實世界空前之大戰，故稱之爲世界大戰，亦至當也。

世界大戰之責任，經巴黎和會判歸德國獨負，雖不無可議之點；而德國爲世界大戰中之第一要角，則毫無疑義。世界戰爭之原因雖極複雜，但依德國歷史推移之跡而考之，則又

瞭如指掌。蓋大戰之遠因，不外三點：

一、普法戰爭以後，德法間之關係，常呈險惡狀態；德懼法人復仇，常思有以防之。法則以喪師失地，厚蒙恥辱，大仇未報，心實不甘。故一八七一年以後之四十餘年中，德法間常起爭端，戰禍幾為之爆發者，已非一次。

二、英德原無惡感，且證諸事實，英國常以對法、對俄之衝突激烈，而對德頗表好意。但自威廉第二銳意擴充海軍，經營巴格達鐵道以後，將使英國之地位根本動搖；故英人即與法、俄相結，構成對德之聯合戰線。

三、德國倡大日耳曼主義，扶助奧國發展於巴爾幹，與倡大斯拉夫主義，亦向巴爾幹伸展其勢力之俄國，根本不能相容，致彼此衝突，愈演愈烈；終使世界大戰，由此爆發。

乙 奧太子遇害之交涉

巴爾幹戰役告終之翌年，即為大戰開始之一九一四年。是年入春以來，中歐即大感不安，而以奧國為尤甚。蓋一方面塞奧間之危機日迫，而俄奧間之關係，又同時趨於緊張，應付

殊不易也。威廉第二於是年三月、六月兩度訪問奧太子斐迪南親王 (Archduke Franz Friedrich)。時奧帝方臥病，太子常代之出席議會，或參預其他政務，德帝於此期間，頻頻往訪，則歐洲外交關係緊張之情狀，實不難想見。

斐迪南親王於六月二十三日赴波斯尼亞州檢閱駐軍，事既畢，於二十八日偕夫人何漢寶公主 (Duchess of Hohenberg)，入該州首邑薩拉奇伏 (Serajevo)。是日於赴市政府途中，曾被狙擊而未中，旋又於未施警戒中出市府，驅車赴醫院慰問其受傷之隨員，途中再遭狙擊，夫婦同時殞命。凶手乃未滿二十歲之塞國學生，捕訊之餘，知其為有計畫之行動；其目的不僅殺斐迪南而已，且企圖奧地利壓迫下之斯拉夫民族之解放；而塞國之軍人官吏，亦有預其謀者。奧政府遂於七月二十三日，向塞爾維亞致最後通牒。此通牒乃世界大戰發生之直接原因，其要點如次：

『塞國政府既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聲明承認奧國合併波黑二州，發誓維持兩國之友誼；但該國之報章，時有「排奧」之言論，軍人官吏，且有反奧之秘密結社，或則企圖擾亂

「帝國之安全」或則任意侮辱「帝國之官吏」塞國政府對之，不但不予取締，且暗中助之。此次暗殺事件，計畫起於塞都柏爾格拉得（Belgrade），凶手之凶器，皆由籍隸排奧之國民協會（*Narodna Obrana*）之軍人、官吏所供給；凶手之入波斯尼亞，又為塞國邊區警備軍之軍官所驅使。「帝國政府」訊明此結果後，不得不變更多年所持「忍耐慎重」之態度，對於企圖破壞「帝國」之陰謀，而實行澈底之剷除。因此請求塞國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之政府公報之第一頁發布「嚴禁『反奧運動』」並希望繼續與「帝國維持友好關係」之宣言。同時並須以此宣言，令行全國各軍隊，且登載陸軍公報，咸使聞知。此外請塞國政府實行左列條件：

- 一、所有「反奧」或含有「對奧國憎惡或輕視」意義之出版物，應嚴厲禁止；所有一切「反奧」之結社，應速予解散，尤須防止其再起。
- 二、全國學校，不准有「反奧」之教員，或「反奧」之教材。
- 三、有「反奧」之陰謀或行爲之塞國文武官員，應立即罷免，「帝國政府」有「提出

姓名，請依照執行」之權。

四、「帝國政府」爲維持本國之安全，派員會同塞國政府，鎮壓塞國之革命運動。

五、與六月二十八日事件有關之塞國文武官員，及其他人民，應迅速捕獲，由奧國派員會審。

六、縱「與暗殺事件有關之人犯，逃往國外」之塞國官吏，應予罷斥，並嚴加處分。

七、所有在國內，或國外之塞國重要官吏，凡曾發表對「帝國」含有敵意之言論者，應速以「鄭重之聲明而辯正」之。

八、關於以上諸點之實行，塞國應速急通告「帝國政府」。但「帝國政府」期待塞國之答復，以本月二十五日午后六時爲限；逾限則「帝國政府」將採有效之行動，以「斷然處置」。

當奧國未向塞國發最後通牒以前，列強對塞國軍人官吏等之陰謀殺害奧太子，皆極力非難，多表同情於奧。而塞政府亦以事實不可掩飾，故態度亦極謙恭，雖接奧國之最後通

牒，亦復委曲求全，並無抗奧之決心。但世界各國，於奧對塞發最後通牒後，論調突然轉變，紛紛指摘奧人之強橫無理。英俄二國，且出而斡旋，冀其和平解決，計經過三種步驟：(一)俄於二十四日，英於二十五日，皆電令其駐奧大使勸奧許塞延期答復，但均被拒絕。(二)二十五日英、國向俄、德、法、意四國提議，請聯合調解，俄、法、意皆立即允諾；而德國則以此舉反足促奧塞關係之險惡爲辭，表示反對，致未克實行。(三)英法俄三國共勸塞對奧之要求於可能範圍中，盡量容納。塞爾維亞接受諸國之勸告，於奧國所限時刻前兩分鐘，以回答之公文由外交部長面交駐塞奧公使。文中表示除奧國所要求派員協同鎮壓革命運動及會審嫌疑犯等點，有損其「獨立國家之主權」，礙難照辦，主張提交海牙萬國法庭公斷外，大體均允依照奧國之要求實行。但塞外交部長甫離奧使館，奧使立即另致公文於塞國外交部，宣告對塞絕交。其文曰：『本使於豫定期限期已滿時，未得貴國之圓滿答復，故今夕即率館員離塞都歸國。又本公文到達尊處後，奧塞之國交，即告斷絕。』奧使乘車離塞都之際，距其接到塞國復文時，僅半小時，以短促時間，奧使竟能倉卒以塞國復文與本國原來之訓令相對照，判明其答復

之不圓滿；且決定下旗歸國，並草成對塞絕交之公文；又以公使館之房屋、器具、文件、以及留塞僑民之保護等事，對德國駐塞使館付託完妥；更整行李、備車馬而赴車站登車；其動作之敏捷，有如電光石火，神鬼亦恐不及。然證之是日英國政府所得該國駐奧大使館報告：『由今晨報紙上言論以觀，奧國已不期待塞國之讓步，又事實上亦不希望其讓步』之語，則奧國之對塞絕交，乃豫定之計畫，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

丙 奧塞之宣戰

塞爾維亞於答復奧國之要求後，鑒於奧國態度之強頑，知不易和平解決，故立即下動員令，以備萬一。二十七日，奧政府又致通牒於塞國，責其外面雖表示屈服，而實際上毫無誠意，將以敷衍手段，使此重大交涉，葬於無何有之鄉。且謂奧國所要求者，乃維持兩國間永久和平所必要之條件，故對於塞國之答復，不能視爲滿意。二十八日，奧外交總長更電塞國外交部，向其正式宣戰，空前之世界大戰，遂由是發端。其電文曰：

「塞爾維亞王國政府，對奧國駐柏爾格拉得公使七月二十三日向其提出之通牒，未

予圓滿之答復。使奧政府不得不訴諸戰爭，以擁護本國之權利與利益。自即日起，奧地利帝國，與塞爾維亞陷於戰爭狀態。」

丁 德帝與奧塞宣戰之關係

斐迪南太子，生平與德帝威廉第二善，遭難前十餘日，二人尙同獵於波希米亞之野，攜手逍遙於山林之間，於歡笑中暢論天下事。及其噩耗達柏林時，帝方流連於基爾軍港之海上，參加海軍之小艇競賽，聞訊至爲悲痛，乃急登陸，馳歸柏林，且令民間皆下旗誌哀。對於奧塞之衝突，其不能袖手旁觀，殆由此預爲表示矣。

威廉第二歸柏林後，立即決定對奧塞交涉採助奧抑塞之根本方針；奧以有恃無恐，故態度益見強硬。七月二十一日，奧政府所擬致塞最後通牒之原稿，經德帝予以同意。是日德國外交總長特告駐柏林英大使，謂是項交涉乃奧塞兩國間事，宜任該兩國單獨解決之。二十三日德宰相柏特曼（Bethmann-Hollweg），以同文之電報，訓令駐英、法、俄諸國之德大使，謂奧國對塞提出之通牒，至爲正當；須採強硬態度，以達到其要求。又謂本問題僅奧塞

間之爭端，他國無干涉之必要；令各通告其駐在國政府。二十四日，二十五等日，英國曾力謀調和，德帝不予同意，且宣稱奧國之要求為合理，故更增奧國對塞宣戰之決心。

俄羅斯自塞爾維亞建國以來，常以其保護者自命，故對於德國七月二十三日發表「此次問題，僅奧塞間之爭端，他國無干涉之必要」之主張，表示反對。七月二十五日，俄國以「俄羅斯帝國對於塞奧之紛爭，不能絕對坐視，刻正注意此次事件之發展」之語句，向奧政府致其警告之意。奧政府為防止俄人之干涉，遂鄭重聲明，僅謂保全塞國之領土，對於塞國主權之尊重，則無一語道及，致俄國對之，益增疑慮。俄帝旋於七月二十七日，親擬復電致塞國之攝政亞力山大，容其請求，允於開戰後予以有效之援助。七月二十八日，奧國對塞宣戰，開始砲擊柏爾格拉得，俄國遂以七月二十九日，對莫斯科，基輔（Kiev），喀札（Kazan），歐得沙（Odessa）等軍區，下動員令；同時以「此舉乃對於奧國挑戰而發，絕無威嚇德國之意」向德聲明。

第二節 奧塞宣戰後德國之舉動

甲 對俄之宣戰

德國接俄國對奧動員之通告，大爲驚怒，遂要求俄國停止動員，不然德國亦下動員令，以相周旋。然俄人以前此屢受德人之恐嚇而屈服，積憤已深，不願再對德讓步；故堅持「動員乃係對奧，非以對德」之理由，不允停止。奧國見俄下動員令，備戰益急，以七月三十一日令全國軍隊總動員。俄國聞訊，亦立即下全國總動員令，以與之抗。

奧俄兩國，俱下總動員令，大戰爆發，已迫在眉睫。駐俄德國大使，於七月三十一日夜半十二時，訪俄國外交部長，請俄國於十二小時內，停止總動員，否則德國亦下總動員令。俄國對此要求，未與具體之答復；故德大使於八月一日下午七時許，復訪俄外長，聲明自即日起，德俄兩國，已陷於戰爭狀態，當即下旗回國。八月二日，俄帝遂發對德宣戰之布告。八月六日，奧亦對俄宣戰，八日俄帝亦發對奧宣戰之詔令。世界大戰之發動機，遂由此開動，且見無法

挽回或制止矣。

乙 對法之交涉及宣戰

當奧致最後通牒與塞國之際，法國總統普恩嘉賚 (Poincaré) 內閣總理費維安里 (Viviani) 方乘艦遊抵俄國克魯斯達港 (Cruzdor) 與俄帝尼古拉第二歡晤，謀兩國同盟之鞏固。普恩嘉賚總統於七月二十九日歸巴黎，時奧已對塞宣戰，各國皆準備動員，獨法以總統、總理皆離國未返，尙無所準備，故亦即着手備戰，以防萬一。

普恩嘉賚總統返京之日，德政府電令駐法德大使向法詢問：「在萬一德俄不免一戰時，法國是否守中立。」法俄同盟成立已久，以同盟條約之規定，在俄受德國之攻擊時，法國自當竭力援救，況德既以德奧同盟故，因俄將攻奧，而有舉兵擊俄之謀，則法之舉兵攻德以援俄，更屬毫無疑義；故德之問法是否中立，是無異向法挑戰耳。法國對此種無理之舉，置之未理；而七月三十一日午后七時許，德使更對法政府作嚴厲之要求，限其在十八小時以內，表明法國在德俄開戰後之態度。八月一日午后一時，法政府以「當依本國之利害，為適當

之措置』之意，答復德國；同日午后五時，且命令全國軍隊總動員。

八月三日午后六時許，德國駐法大使，訪法內閣總理，以法國飛機犯德之『領空』並飛入比利時，破壞比國之中立爲辭，向其聲明：『德意志帝國認爲現在與法蘭西已入於戰爭狀態』後，卽下旗回國；而法國亦立即召回其駐德大使。德國旋即向法大舉進兵，法亦集重兵於邊疆，以待德軍之至，西部戰線，由是以成；戰爭之範圍，遂益擴大。

丙 德軍侵犯比國之中立

德帝於奧塞發生交涉以來，卽堅持其強硬態度以助奧，其所恃而無恐者，蓋誤認國際情勢，謂皆有利於己，可一戰以征服列國也。彼以爲：(一)法國恢復三年兵役制度，但欲見成效，尚須相當歲月；至其編剽悍猛勇之非洲土人爲軍隊，雖已成立，而訓練未精，亦不足畏。(二)俄國駐屯遠東之重兵向歐洲調動，頗需時日。俄國陸軍動作，素稱遲鈍，而波蘭方面之鐵道，設備不全，於行軍上尤多障礙。(三)英國不但因愛爾蘭自治問題，將演成內亂；而自由黨執政，優柔寡斷，亦乏對德作戰之勇氣；且更無足以調赴大陸助法蘭西作戰之陸軍。威廉第二既誤

以敵方各國之情勢，皆屬不利，故不惜向各國挑戰，意欲予以各個擊破，使皆屈服於其威力之下。彼又以俄軍行動之遲鈍不足畏而自信，故乘俄軍尚未集中完畢之際，利用其設備周密之鐵道網，先運重兵以攻法，期於短時間掃平法國後，再舉大兵東向，以殲滅俄軍。

德帝既定先平法然後擊俄之策；又爲迅速達到討平法國之目的計，故舉兵先攻抵抗力量薄弱之地，且不惜違反國際條約，破壞他國之中立。八月二日，以大兵攻入盧森堡；四日，又以大兵向比利時進攻。盧森堡以國際條約之限制，其軍備原不足道，故任德軍之馳驅踐踏，毫無抵抗。但比利時雖蕞爾小國，而其國王英明有爲，力圖「保持其主權」爲「國家爭人格」，不願以大好山河拱手讓人，乃奮起抗爭。當德軍壓境要求假道之際，彼嘗慷慨答之曰：「比利時政府「誓舉其全力，以與侵害其國家之權利者」相周旋。」其不屈不撓之節操，忠勇護國之精神，誠足令人感動；故其國人一致奮起，以與驕傲頑強之德軍抗，而毫無畏色。德軍以受此意外之抵抗，不但未能泰然通過比境以入法，卽其全部之作戰計畫，亦因此而失其作用。故比利時之抵抗，雖直接阻德軍之進展，使其未能如期攻入法境，而間接亦影響

於戰爭全局之勝負；比人抵抗之功，蓋亦偉矣！

丁 英國對德之宣戰

英國外長郭雷 (Sir E. Grey) 爲一九〇八年以後歐洲外交界之中心人物，當奧塞交涉發生以來，即致力於調解，謀以列國會議而和平解決之；奧對塞宣戰之翌日，郭氏猶未停止其和平運動。七月二十九日，德相柏特曼訪英國駐柏林大使郭士清 (Sir Edward Goschen)，請英吉利於德法交戰時，嚴守中立；並表明德國戰勝後，決不割取法國領土，仍尊重荷蘭之獨立。郭士清大使轉詢德國對於比利時之中立，能否維持，柏氏答謂：『德國在受法國之侵害時，或不免進兵於比利時；如比利時對德國不抵抗，則戰爭結局後，即恢復其領土之完整。』英大使不滿其所言，故立即拒絕其要求。由是英國政府所持『和平調解』之態度，亦因之變動。

比利時自一八三一年，經英、法、普、奧、俄五國，相約保證其永久局外中立以來，英國常恐法國違反條約，危害比國之安全，故當普法戰爭將作之際，曾請雙方保障其中立。其後法將

麥馬韓將軍，即因此不能退入比境，致被普軍圍之於斯丹。蓋比利時、荷蘭之地，與英吉利之距離甚近，英國素畏其為大陸任何強國所佔有；歷來英國之參加大陸戰爭主要目的，皆在驅除強國侵入該地之勢力。至法國路易十四，與大拿破崙之謀攻英吉利也，亦皆先佔領荷蘭、比利時為根據地。故由軍事上、經濟上、歷史上各方面言之，英國與比利時之關係，皆極密切；至英比兩國皇室之關係，尤稱親密；是英人之不能任比利時之中立任人破壞也，由來久矣。

英比關係之密切，德帝固亦熟知，其敢於侵犯比之中立者，亦由其對英國政情觀察錯誤所致。七月二十九日，柏特曼首相對英大使公然表示侵入比國之企圖，而不稍隱諱者，蓋亦逆料英國內部動搖，於德軍敏捷蕩平法國之前，英人萬難出兵於大陸也。豈知彼等之所料者，證之事實，適得其反：當德英商議尊重比利時之中立時，比國以風雲險惡，遂下總動員令，於七月三十一日，致文英、法、德、奧、俄諸國，聲明其為維持中立，不得不有相當之武備。英國駐比使館之武官某氏，密告比參謀總長，謂萬一德軍犯比，英國可出十萬至十六萬之陸軍，

以爲比援，但須德軍有明顯之舉動後，英軍始可出動。及八月三日，德軍實行侵比，比王親電英王求援，英自由黨內閣，原持非戰主張，但工黨、保守黨，以及一般民衆，皆主戰甚力。故四日之閣議與國會，皆爲主戰派所戰勝，非戰之閣員，相率辭職，政府遂準備以軍隊向大陸出動。此種結果，誠出諸德君臣意料之外也。

英國和戰之大計既決，卽於八月四日，致通牒於比利時，謂德軍既破壞比國之中立，希望比國爲維持中立，竭全力與之周旋。英國爲反對德軍之無理行動，及保障比利時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不惜與法俄兩國採一致行動。同時英外長郭雷且急電柏林英大使，令其在是夜十二時以前，須要德國對比利時之中立，予以切實之保障，否則請其發給護照而歸國。但德外長對英大使堅稱：『德軍之通過比利時，乃爲「帝國之安全」所不可或少之舉動。』故是日下午七時，英國大使卽索得歸國護照，下旗歸國。英國卽於是夜對德絕交並同時宣戰。以比利時之誓死抵抗，英國且舉兵以助法比，致德國以速戰破法之計畫，遂成幻夢。

第三節 大戰經過之概況

甲 一九一四年之戰況

大戰之直接原因，固爲奧塞之交涉；而最初之宣戰，亦由於奧塞；但實際之戰爭，則自德國對俄、對法之宣戰而開始。自八月四日英國對德宣戰後，戰爭之形勢，卽成爲屬於三國同盟之德奧，與三國協約之英、法、俄兩相對抗之局面。故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實爲此次大戰中相敵對之兩大中心勢力；德奧之集團，世皆稱之爲同盟國，英法俄之集團，世則謂之爲協約國，卽此故也。其他諸國，其後以利害關係，分別參加此兩大團體之戰爭者至衆，但實際上仍不失以『德奧』對『英法俄』爲中心之本質；且前者尤以德國爲主腦，後者則以英法爲重心，自初戰以至媾和，並無所差也。

開戰之初，德軍大舉侵法，先侵盧森堡、比利時，以求對法用兵之便捷。及比人竭力抵抗，德軍不惜以重砲，攻毀其要塞，至八月二十五日，比國所有要塞，盡爲德軍所佔有。時英軍已

渡大陸，與法比軍聯合作戰，比利時對德抗戰如是之久者，蓋即法英應援之所致。德既攻下比利時，即乘勝攻入法境，勢如疾風掃落葉，其鋒誠不可當，而巴黎亦旦夕可下。及馬倫河之役（Battle of Marne），自九月五日至九日，大戰五晝夜，德軍受挫，遂退守厄來河（R. Aisne），其速戰之計畫，至此完全失敗，而『濠溝戰』於以開始。先俄人乘德軍苦戰比法之境，急攻東普魯士，德軍節節敗退；威廉第二乃起用往歲被罷免之興登堡將軍（G. Hindenburg），為東路軍總司令以禦敵，且抽調一部分兵力以應援。八月三十一日，興登堡大破俄軍於團輪堡（Tannenberg）。是役也，德國歷史家謂為『歷史上罕見之大破滅』，英國史家謂為『超過斯丹戰役之大激戰』。其戰況之激烈，於此二語中殆可想見。及九月十三日，馬蘇湖畔（Masurian Lakes）一戰，又予俄軍以重創，使俄軍攻略柏林之雄心，為之喪失，德國東部邊疆，遂得轉危為安。興登堡將軍於半月內兩獲奇勝，盡復『東北失地』，衛國功高，萬民愛戴，其一生之功業，即創基於此也。

德軍之在西戰場者，因濠溝戰之不易進展，旋又集重兵以攻比利時之西北，克俄斯坦

得 (Asiende) 更謀沿海岸進展，佔領法國沿英吉利海峽諸要地，以截斷英法間之往來。但因英法聯軍之奮勇抗戰，此種計畫，又告失敗。而德軍之自亞爾薩斯、羅林二州方面出動者，亦無特殊進展；西部戰場，於是漸趨沉靜。

當時侵入東普魯士之俄軍，雖被擊潰，而加勒西亞方面與奧國交鋒之俄軍，則頗得手；於是德軍急攻波蘭以援奧。九月下旬，興登堡將軍奉命提大兵十五師以波蘭之首邑華沙為目的地而出動，十月上旬，即向華沙方面之俄軍陣地猛攻；以俄軍守衛之嚴，兵力之強，反被擊退，興登堡將軍更調東普魯士、細勒西亞之軍十一師來援，經多次血戰，卒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攻下華沙西南之要地羅茲 (Lodz)，華沙雖未能即下，而該方面之俄軍受創甚重，已喪其進攻之勇氣。至奧軍之攻塞爾維亞者，則勝負無常；奧國無單獨作戰之能力，於其對俄對塞之無一得手，可以證明。然是年十一月土耳其加入德奧作戰，使協約國方面，亦受相當之打擊也。

其在海上，以英吉利海軍，曾於八月之末，進襲德國海軍根據地，使德國海軍受相當之

損害，德國海軍遂處於英艦隊壓迫之下，竟無從發展其威力；故陸戰已數月，而德海軍尙潛伏本國海港，毫無聲息。十一月德國海軍中將史培（Von Spee）所統率之太平洋艦隊，於南美智利海面，擊沉英國搜索艦三艘。英國卽命海軍中將司徒爾德（Sturdee），率精銳之戰鬥巡洋艦隊對德報復；十二月八日於法克蘭島（Falkland Is.）海上，遇德國太平洋艦隊，卽向之猛攻；德旗艦先後傷沉，他艦亦相繼受傷而沉，全體員兵則高唱國歌與艦俱沉；德國太平洋艦隊遂全軍覆滅。遠東之日本，以英日同盟之關係，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後，卽舉兵攻青島及德國南洋之殖民地。德國之青島守將汪德克（Wattreck）將軍，僅以五千人而抗日陸海軍約十餘萬，苦戰近三月，卒以彈盡糧絕而降。然日軍苟遵守國際公法，尊重我國之主權，不經非租借區域，以襲德軍之背，而僅由正面進攻，則何年何月攻下，尙未可料。日人攻青島之先，欺德軍人少力薄，欲不戰而有其地。曾勸德人拱手相讓，德政府拒之，令汪德克將軍堅守，且激勵之曰：『吾德寧以柏林讓與俄國，決不以膠洲灣給予日本。』汪德克以五千之衆，拒日本十萬雄師，鏖戰近三月，日軍十一月十六，始入青島，其忠勇

奮鬪之精神，實千古所同慨。至德國之南洋殖民地，則於十月十四日，被日軍佔盡。德國自青島及南洋殖民地被佔於日本，太平洋艦隊全滅於英國；而翌年德國非洲之殖民地亦被協約國所佔盡，其在海外之勢力，已喪失無餘；即商船之往來海外者亦頓衰落，且由是促成其經濟上之危機矣。

乙 一九一五年之戰況

一九一五年中，德軍因注力於東戰場之進展，故西戰場之戰況，頗為不利。聯軍方面，乘機猛攻，法軍於香濱（Champagne）、阿拉斯（Arras）均猛攻而獲進展，英軍復於盧斯（Loos）方面大事活動。德國即於此時開始使用其飛艇，倫敦屢遭其轟炸，於是開始為防空之準備。

東歐方面，德俄大軍血戰於波蘭，奧俄兩軍相持於加勒西亞，然而德奧同盟軍已漸轉優勢。於是年六月盡復奧國之失地，八月，以三面合圍之結果，攻破波蘭之首邑華沙。至巴爾幹方面，同盟軍之勢力亦較強，是年三月，聯軍猛攻土耳其之達達尼爾海峽（Dardanelles）

St.) 加利波里島 (Gallipoli I.) 均告失敗。德將馬克山 (Machensen) 於攻破華沙後，即率師助奧侵入塞境，保加利亞於十月亦對塞宣戰，助德奧以攻塞。十一月，德、奧、保三國軍隊，攻破塞都，馬克山將軍之名，由是顯著。自保加入同盟後，遂成德奧土保四國相結以抗列國之局勢矣。

意大利當大戰開始時，即宣告中立，德奧曾根據三國同盟，要求其履行應援之義務；但意以奧塞事變，與先宣戰，並非受攻擊於他國，故嚴拒之。然其宣告中立後，隨即下總動員令，將有所為。德政府派前外長布羅充駐意大使，以勸意助己而攻英法。意國提出於戰後擴充領土之條件，以與德奧商，但德奧所允許者，與意國之要求，相距頗遠，故無所成。會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意與英、法結成倫敦條約，英法所許之利益，頗令意國心滿意足；故意即於五月四日，實行與奧斷絕國交，且宣告三國同盟無效；二十三日，更對奧宣戰。其後又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對德宣戰。

意國加入協約國以攻同盟軍，固足予同盟軍以重大打擊，然是年戰況，除於沉靜之西

戰場，聯軍微有進展外，而同盟軍於東戰場、巴爾幹等方面，皆佔絕對之優勢，並不因意國之背盟敗約而遽衰也。又協約國雖力攻土耳其，除由亞洲進攻之英軍，頗佔優勢外，其餘亦皆無功。故總括第二年戰爭經過之情況，德國及其同盟諸國，頗佔優勢；而協約方面之塞爾維亞，則失其國都，與比利時陷於同一命運。

丙 一九一六年之戰況

一九一六年中，戰爭多而且烈。是年二月，德軍計畫以重兵攻陷凡爾登（Verdun）後，即直搗巴黎；並於巴爾幹方面，誘勸希臘、羅馬尼亞二國加入同盟。而德軍即自是時起，實行猛攻凡爾登。但法將白丹（Pétain）李飛雷（Nivelle）等指揮所部，死守其間，致德軍不得逞。是年六月，凡爾登頗危急，而在凡爾登以西之陣線索謨（Somme）河方面，英法聯軍猛力進攻，以牽制進逼凡爾登之德軍。此兩地戰役，血戰均久，至十一月，始漸趨和緩；而德軍損失奇重，毫無所獲，西線進展之計畫，遂大告失敗。

東戰場，自一九一六年六月以來，俄國布魯西諾夫（G. Brusiloff）將軍指揮作戰，向

奧境節節進逼，一時布可維納（Bukovina），加勒西亞，皆被其佔領；只以軍火及軍需品之缺乏，故未能繼續前進。至於羅馬尼亞則受協約各國之誘勸，乘俄軍戰勝之際，即加入協約國而向奧宣戰。但以舉事過遲，未能與俄軍取得聯絡，及德、奧、土、保四國同盟軍往攻，遂於是年冬，步塞爾維亞之後塵而失其國。惟意大利頗能發揮其奮鬪精神，對於奧軍諸多牽制，致奧軍爲俄所敗，及奧傾全力以抗俄，意又乘機奪奧之土地，使奧國窮於應付。

是年曾有一度海軍戰，即五月三十一日，朱特蘭（Jutland）海上，德英海軍之大激戰是也。蓋德國艦隊，自開戰之初，一度受英人之攻擊後，已知英國海軍之不可侮，故開戰將及二載，始終潛伏港內而不敢出。一九一六年五月，德海軍探知英艦隊常出沒於挪威之沿岸，欲一舉而擊毀之。是月三十一日，德海軍即大舉出動，西培將軍（G. Hipper）率戰鬪巡洋艦隊先發，徐爾將軍（Scheer）率主力戰鬪艦繼之，水雷艦艇及空中偵查隊，亦皆出動，一致沿丹麥海岸北進。是日午后三時，西培艦隊與英國巡海之畢提（Beatty）艦隊遇於朱特蘭海中，遂開始激戰。一小時後，德主力艦隊駛到助戰，英艦隊於夾攻中奮勇力戰，雙方俱

有傷沉，六時許，英主力艦隊來援，德軍據飛艇偵察報告，即開始退避。午后九時，海軍主力戰，已告停止；但水雷艇，潛水艇之攻擊，則終夜未已。是役德海軍之損失，雖較英爲輕，然因此一戰之經驗，更知英海軍之強，不敢再出海港一步矣。

丁 一九一七年之戰況

(一) 東西戰場及意大利戰場之變化

一九一六年戰爭之結果，同盟軍除攻破羅馬尼亞，在巴爾幹方面頗稱得手外，其他各方面之戰況，則協約國之勢力皆較先年爲佳，尤以西戰場凡爾登、索謨河兩地戰役，德軍勞而無功，遂喪失其進攻之勇氣。降至一九一七年，戰局之變化更大；是年三月，俄國大革命發生後，俄軍士氣不振，受德軍之壓迫，節節敗退；德國因無東顧之憂，乃抽調一部防俄之兵，助奧以攻意，使意大利受其重創。是年十一月，德與俄國新成立之勞農政府，締結停戰條約，東部戰場更爲平靜；遂大舉移兵赴西戰場，以攻英法聯軍。

西線德軍自一九一六年索謨河之役，遭聯軍猛擊後，銳氣大減，入一九一七年以來，勢

益不支，依興登堡將軍縮短戰線以節省兵力之計畫，大舉撤退，據後方豫築之陣地而堅守，斯即世所稱之『興登堡戰線』。聯軍乘德軍退却之際，大舉追擊，德軍頗受其害，設非『興登堡戰線』構造之精固，則德軍之退却，將不知止于何處？此時雖因俄國革命發生，德軍得抽調東戰場之兵力以向西向，然為時已遲，實不足以挽回頹勢。

(二) 美國之對德宣戰

(子) 德國之潛艇政策

大戰發生後，德國海軍，既受英國之壓迫而無活動之餘地，海外交通，被英海軍嚴密封鎖，食糧、棉、煤油、亞鉛、錫等類之輸入斷絕，德人患之，故力謀予英人以打擊。潛水艇之為物，開戰時，各國皆未重視；當時英國有潛艇十七艘，德國有二十艘，均未以之列入戰鬪計畫。一九一三年起至大戰勃發時之年餘，德政府僅計畫建造潛水艇三隻，其對之未嘗重視，更於此足以見之。一九一四年九月下旬，德國魏德幹 (Wedigen) 中尉，駕潛艇一艘，冒險駛至英吉利海峽，扼其北口之大巡洋艦三艘，被其射擊，僅二小時完全沉沒。此舉使德國當局對潛

水艇之觀念大變，遂令加工建造，以補救其海軍弱點。一九一五年二月，德政府對英報復，實施以潛水艇封鎖英國周圍海面，及英法海峽，並宣言對敵國之商船，將無警告而轟擊，並希望中立國之商船，退出其所封鎖之區域，不然，倘生意外，德國即不負責；此即有名之潛艇戰之開始也。自德實行潛艇後，不但協約國之商船，常遭擊沉，而中立國之船隻，亦大受其損害，其中尤以美國為最甚。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國更採行無限制之潛艇政策，凡英吉利四圍海面，意法沿海一帶，以及地中海上，均滿布潛艇，對敵國或中立國之船隻，悉不予警告而施以轟擊。德外長曾麥曼（Zimmermann）且揚言，實行無限制之潛艇後，三月內大戰即可解決，其狂妄至於此極！

（丑）美國對德之宣戰

德國自一九一五年開始實行潛艇戰以來，最初之三月間，擊沉各國船隻共十四萬噸。及一九一七年二月，實行無限制之轟擊以後，二三兩月內，擊沉船隻逾五十萬噸，四五六等三月，各逾六十萬噸。英國船隻，較戰前減少四分之三，國內僅存二月之糧，其狀至為危險。然

而美國卽於英國危急之際而向德宣戰，移其海軍以援英，至軍需、民食之供給，亦隨其海軍以俱來。英國因此得救，而德國實施無限制之潛艇政策，亦因此而失敗。美國當一九一五年德國初行潛艇戰時，卽提出抗議；後以其人民與船隻屢遭損害，又一再向德嚴重交涉；及一九一七年二月初，德國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美國更不能坐視，卽於二月三日與德斷絕國交，召回駐德大使。二月底，美國務卿藍辛（Lansing）發覺「德外長電令駐墨西哥德大使，向墨西哥政府商議德、墨及日本締結同盟以攻美；許墨割取其接壤之美國領土」之陰謀，美政府對德宣戰之意遂決。四月初，美總統威爾遜（Wilson）親臨議會，說明主張對德宣戰之理由，對德國無限制之潛艇戰，力加攻擊；兩院對政府之主張皆可決。四月六日，美國遂向德宣戰。自是年五月中旬起，美國海軍卽先後開抵歐洲參戰，設海軍司令部於倫敦；其水雷、驅逐艦活動於常遭德國潛艇擾害之愛爾蘭海、布里斯徒爾海峽（Bristol Sea）；德國潛艇遂大受壓迫，自是年七月以後，其威力漸衰，故各國船隻之遭害者亦漸少。美國海軍當局嘗言：「苟無美國海軍之協助，協約國無由致勝。」然按之事實，其所言亦非誇大也。

(三) 我國之對德宣戰

自美國對德宣戰以後，前此中立之國家，受其影響而參戰者甚多，故其所以打擊德奧與援助協約者，不僅其本國之兵力與財力而已。我國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以後，迭受英、法、俄諸國之勸告，皆欲我加入協約國以抗德；然袁、黎兩總統，對此重大問題，皆猶豫未決。及美國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二月對德絕交後，亦力勸我對德絕交，時段祺瑞任國務總理，諾之。是月九日，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之名義，對德之無限制潛艇政策，嚴重抗議，謂德實行潛艇戰以來，我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已鉅；今施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略，實屬危害我國之權利，破壞國際公法；務望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立即取消無限制潛艇之戰略。倘置此抗議於不顧，使我國對德絕交，實屬不幸。德國旋答復我國抗議曰：『貴國對於敵國新近宣布封鎖計畫之抗議中，使用恐嚇之語句，敵國政府不勝詫異。查其他諸國，僅抗議而已，不料與德邦交素善之中華民國，在各國中竟為唯一對德之恐嚇者。中國在封鎖海內，並無航業，實無從受累，則此項恫嚇，尤為怪事……』德國對封鎖戰略，萬難取消，但依中國政府之希望，對

於中華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中華航業利益之維持，頗願努力磋商……倘中國與敵國絕交，不但中國從此損失唯一之良友，且中國本國，將引起不堪設想之糾紛……』時國會及大總統黎元洪，雖竭力反對與德絕交，但段祺瑞握政府之大權，獨極力主張，彼以各省督軍爲後盾，終強得國會及大總統之同意，於五月十四日對德宣告絕交。

是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宣戰後，段氏遂召集華北各省軍閥，舉行軍事會議，決議參戰。五月三日，段氏約聚兩院議員四百人於迎賓館，宣佈其主張宣戰之意見。翌日，各督軍遵段命又招待諸議員，請求贊成段氏參戰之主張；然衆議院之大多數，始終不爲所動。由是釀成流氓搗毀國會，督軍省長廿餘人聯銜電請黎大總統解散國會等反響。時段氏頗爲輿論所不滿，內閣中各閣員皆辭職他去，僅餘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一人；段以顏面攸關，亦表辭意，大總統遂明令免段之職。但北方各省督軍，竟因此而舉兵反，迫黎大總統解散國會，更由是使張勳入京演復辟之醜劇。黎大總統倉皇離職，爰以討逆之責，授之段祺瑞，使之再爲內閣總理，並命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權而自行引退，此是年七月一日事也。三日，段氏

於馬廠誓師討逆，十二日克復北京，十四日段即入京恢復秩序。十九日段內閣正式成立，二十一日馮國璋亦入京就總統職。八月十三日段內閣決定對德宣戰，即日經馮總統批准，以大總統令發布宣戰佈告，宣戰公文則由荷蘭轉致德政府。段內閣以參戰之願已遂，乃以參戰爲名，大借外債，增練軍隊；更與日本締結軍事協定，不惜斷送國家之主權。其結果，不但對德未出一兵，反由是開軍閥私鬪之亂源，國人責其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良有以也。

戊 一九一八年之戰況

一九一七年戰爭之結果，俄軍已絕無戰鬪能力，德與同盟軍之進攻意軍，亦勢如破竹；至巴爾幹則仍在同盟軍威力壓迫之下，未有所改變。但西戰場與亞洲土耳其之戰況，則協約國方面，均有顯著之進展。至美國加入協約，海軍大舉援英，使德國潛艇之威力大減；陸軍亦陸續向歐洲出動，協約國得此強援，聲勢爲之大壯。一九一八年三月，德俄單獨媾和，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Peace of Brest-Litovsk）成立後，德國即盡移其東部兵力以逐西戰場，竭其全力而攻法，蓋此即其最後之奮鬪也。

是年三月下旬，德軍集一百九十餘師之兵力於西戰場，對聯軍大舉進擊，自三月至六月，每月對敵猛攻一次；三四兩月之大激戰，英軍皆受重創，共退百餘里。五月之大激戰，由勇將魯登道夫將軍（G. Ludendorff）為總司令，士氣極壯，一鼓而達馬倫河，距巴黎僅百餘里，但以聯軍之奮勇抵抗，致奪取巴黎之計畫，又受挫折。六月之大激戰，馬茲（Main）河畔，死傷如山積，德軍雖有進展，而聯軍抗戰亦力，故終難得手。及七月之大激戰，協約國方面，得美軍之援助，且任法國福煦將軍（M. Foch）為聯軍統帥，指揮統一，力量增厚。致德軍雖奮勇力戰，曾一度擊潰聯軍，越馬倫河向巴黎進逼，而七月十七日，沙托退里一役（Battle of Chateau Thierry），經美軍大顯其身手，仍被迫退守馬倫河北。

德軍經此五次大激戰，精銳已盡，勢難再取攻勢；而聯軍方面，則軍威大振，轉取進攻之策。八月，英軍大舉攻入比利時，德軍在法國境內者，亦漸難支持。九月，聯軍大舉攻德之與國保加利亞，使其發生革命，而向協約國媾和。十月末，土耳其亦與協約國立約而降。時西線英軍已進至筏崙西恩（Valenciennes），美軍已進佔斯丹，意大利方面之奧軍，亦紛紛退却；精

強之德軍，已就衰敗之途；而延長五載之世界大戰，即因德軍之力竭而告終。

畢士麥嘗言：「戰爭致勝，全在啓釁由人。」執此以觀大戰之發生與經過，則德意志失敗之原因，不言可知。至此次戰爭延長之時間既久，波及之區域尤大，軍費消耗之鉅，士卒傷亡之多，固皆爲歷史中所未有。但物質文明之發達，殺人利器之進步，尤足驚人：空中有飛機、飛艇縱橫飛翔；陸上有大口徑之攻城砲、遠射砲、毒氣、坦克車逞其威力；海上則有無畏戰艦、潛水艇大事活動，亦均歷史上之創見也。

第七章 德國大革命之經過

第一節 革命前夕德國之政情

甲 社會民主黨之發展

畢士麥執政之日，曾以壓抑社會黨之活動爲重要政策，鎮壓、撫慰、恩威兼施，雖未能消滅社會黨之組織，而社會黨與政府間之衝突，却因而趨於緩和。及威廉第二親政，自恃聰明，揚言：『社會黨之問題，須任朕處置，朕以個人之力，足以治之。』於是撤銷畢氏執政時所用以取締社會黨之法令，另頒世人謂爲『工人大憲章』之詔曰：

『充實勞働者之道德的要求，安定其經濟之需要，於法律上確認其平等之權利，使其希求與願望，得自由和諧而實現。』

此項詔令，固以增進勞働者之福利爲目的，倘得實行其半，則德國社會黨之運動，短期間亦無迅速發展之可能。然威廉第二行不願言，未久又頒與前令相反之詔曰：

「由朕所見，所謂社會主義者，與「國家之敵，」「祖國之敵，」實同其意義。爲宗教計，爲道德計，爲社會秩序計，須與之決鬪，對彼惡化黨徒，殺無赦！」

一八九四年，更頒布範圍廣汎，且得自由濫用之「防止暴動法」，專以彈壓社會黨人。於是德國社會民主黨（德意志社會主義勞動黨，於一八九〇年改稱德意志社會民主黨）與威廉第二之衝突，無法緩和；而該黨勢力之膨脹，更遠甚於畢士麥執政之日。一八九〇年之總選舉，社會民主黨得百四十餘萬票，一八九三年得百八十餘萬票，一八九八年，達二百二十餘萬票，一九〇三年達三百萬票。至大戰前一九一二年竟得四百二十五萬票，佔總投票數百分之三十四，選出議員百十名，其勢力之大，已超過其他政黨之上。

一九一四年七月，巴爾幹風雲緊急，德國社會民主黨人，嘗舉行示威運動，要求維持和平。已而戰爭爆發，彼等社會黨人，却一變而爲政府之擁護者；其向所呼喊之和平，則僅實現於國內；各政黨間之鬪爭，政黨內部之衝突，一概停止，而以「對外」爲共同之目標。如向來立於鬪爭狀態之國民自由黨與中央黨，社會黨之正統派與修正派，皆捐棄前嫌，實行攜手，

此卽社會黨人所謂保持『城內之和平』者也。但社會黨兩派之攜手，由於一時之感情，故其合作之精神，不能歷久而不衰。況社會民主黨原由拉薩爾派與馬克斯派合組而成，意志上本有歧異之點，拉薩爾派之國家觀念較深，馬克斯派之國際傾向較重。自一八七五年兩派合組社會主義勞動黨以來，理論之根據，則宗馬克斯行動之方法，則師拉薩爾；一八九一年之愛法特（Elfert）宣言，亦卽此種合作協調之表現。其後黨人中有不願奉馬克斯主義爲金科玉律，而主張修正者，是爲社會民主黨分化之先兆。及大戰發生，社會民主黨以『俄國之專制，足以妨害德國社會民主主義之發展』爲理由，決定擁護政府宣戰，於議會中可決政府之軍費預算案，但宣言戰爭之責任，該黨不能與政府共負。當時屬社會民主黨籍之議員中，富於國際思想，堅持非戰主張者共十四人，以拘於黨紀，故皆投票贊成宣戰。

是年十二月，議會中討論第二次軍費案，主張非戰之議員，增加數人，其中喀爾李卜克（Karl Liebknecht；乃Wilhelm之子）氏，竟忽視黨紀，爲反對之投票。翌年（一九一五）三月，議會中討論第三次軍事費，屬社會民主黨之非戰派議員，以戰爭延長，不願盲

從到底，遂公然於大會中爲反對戰爭之演說，且攻擊其黨中主戰派之同志。投票時，彼等知不能勝，乃相率退席。自此社會民主黨籍之議員中，遂有多數派與少數派之對立；前者爲主戰派，於議會中佔九十二席，後者爲非戰派，僅得十八席；兩派間之鬭爭，卽隨戰局之延長以俱進。一九一六年一月，非戰派中之李卜克里西氏，經社會民主黨（卽多數派）取消其議員資格而開除其黨籍，旋因煽動軍隊，又受政府之刑事處分。是年三月，哈塞（Hase）等少數派，亦因反對軍費而遭多數派之除名。哈氏後於一九一七年四月，集合主張非戰之同志，另組獨立社會黨，以繼續其非戰運動。惟此集團之份子極複雜，除與多數派接近之哈塞等一系外，而修正派之份子及極左翼之李卜克里西等領導之國際團（卽斯巴達克斯同盟 Spartakusbund）亦皆屬之；故其理論、行動，頗難一致，僅於非戰一點，同其主張。然彼等以少數之黨徒，竭力鼓吹非戰之理論，在政府嚴厲壓迫下，尙共同努力於民主運動，德國之革命，由於彼等之努力以促成者實多。

乙 民主自由運動之急進

德國民主自由運動之發展，遠在法國二月革命之際，且與民族統一運動交流，嘗極一時之盛。其後國家統一完成，畢士麥佐威廉帝行開明專制，民主運動遂受其阻礙而莫能進展。一八九一年，社會民主黨之愛法特宣言出，以「要求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俱有平等之選舉權，立法、課稅，均由人民投票表決，官吏由人民選舉，和戰之權，付予國會，人民尤須有一絕對之言論、結社、集會之自由」等權利」相號召；由是自由民主運動，又為人民所注意。一九〇〇年以後，一般自由主義者，皆致力於民主自由之運動，主張實行責任內閣制，廢除普魯士特異之三級選舉法。但德意志民族之復興與發展，得力於普魯士霍亨索倫王家之實行軍國主義者至大，其於民族之復興，國家之統一，既有不可磨滅之功，欲一舉而顛覆其專制獨裁之政治，殊非易易。故社會民主黨與自由主義派之奔走呼號，皆不能深入人心，所發生之效力甚微。

因大戰之延長，國內之革命空氣，日趨濃厚，「非戰」、「民主」、「自由」等口號，已為當時慣用之名詞。宰相柏特曼察見其危機，乃施懷柔之策：於一九一六年初，宣布戰後即修

改普魯士之選舉法。翌年鑑於俄國革命，帝政顛覆，又於普魯士議會中，當衆再爲『即行修改普魯士選舉法』之約。然以戰局日非，不但諸將領出征時之『六週後相會於巴黎』之豪語，已被人笑爲狂妄；而國人所受戰爭之痛苦，實已不堪忍耐。故前此擁護政府主戰之社會民主黨人，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忽然反對通過軍費，並作『改組超然內閣爲政黨內閣，即時向協約國停戰』等要求。中央黨亦不同情於政府，與自由主義急進派，社會民主黨等聯合，要求民主自由，使政府爲之大驚。柏特曼爲迎合潮流，乃宣佈提前修改普邦憲法，冀以和緩空氣。但柏氏如此示弱於自由派，引起保守黨與軍人之不滿，故只得辭職而去。繼柏氏任宰相者爲米哈愛里斯氏，因無挽回危局之能力，僅三月而引退。其後赫特林氏繼起爲相，仍力圖挽回頹勢。只以國民之憤懣不平，與日俱增，如食糧缺乏，物價高昂，皆人民所感之切身痛苦，尤非空言所可救濟。時獨立社會黨進行非戰運動益急，且乘機煽動各地工人罷工，故一九一八年一月，以柏林爲中心之大罷工風潮起，全國響應之者，不下百萬人；甚至波及奧國，使維也納亦發生同樣之悲劇。此次罷工風潮，受俄國十一月革命之影響至大，其要求：

(一)無合併，無賠償，立即實現和平，(二)供給食料，(三)言論集會自由，(四)取消戒嚴令及工場之軍事監督，(五)釋放政治犯，(六)政治澈底民主化，凡成年男女均有充分之參政權。此等要求，多屬於政治問題，有俄國革命之先例在，原不可忽視。但政府對此重大事件，只知行使武力壓迫，致被判處徒刑者在二百人以上；暫予拘留者，達四五萬人。此種處置，非獨不能挽救危局，反廣播『革命熱』於人民之心中。

丙 責任內閣制之實現

一九一八年七月，德政府鑒於西線迭次猛攻無效，自知氣盡力竭，不堪再戰；敵方則以美軍之增援，且成活躍邁進之勢。同時回察國內情況，自開戰以來，先後募集公債達九百萬萬馬克，國民經濟，已瀕破產；政府於戰敗之餘，威信掃地，若再事籌款，將見一文莫名。彼等所素抱『戰勝則萬事皆迎刃而解』之希望，至此已完全斷絕，故不得不決定『對內對外同時總退却』之計畫，冀支持危局於萬一。且爲他日與敵方議和，易於周旋起見，故首先改造內閣，謀以所謂『議會政治之責任內閣』，掩護昔時專制獨裁之罪咎。此種用心，蓋亦良苦！

八月，德帝明令增衆議院議員名額爲四百四十一人，又規定依人口二十萬選一人之比例，以產生議員；凡可選出議員二名以上之地，卽行使比例代表制。九月，更提出改革普邦選舉法於普魯士參議院，當經通過。九月三十日，經四大政黨領袖會商，決定組織責任內閣之辦法。對於戰爭之結束，則爲左列之決議：

一、回答一九一七年八月羅馬教皇之提議，並擁護是年七月十九日國會之決議。

二、德軍退出比利時。

三、贊同威爾遜總統組織國際聯合會之主張。

四、尊重一切既成條約。

五、亞爾薩斯羅林二州，使其自主。

十月五日，德帝得各政黨之同意，卽命素同情於自由主義之巴敦世子瑪克司親王（Prinz Max von Baden）組閣，閣員則出自各有力政黨；社會民主黨之健將謝德滿（P. Scheidemann）亦入閣爲無職之閣員。此次由政黨組成之責任內閣，在德國憲政史上，

實爲創見；然亦卽君主時代最後一次之內閣也。

丁 德美間議和交涉之開始

八月十四日，於斯巴（Spa）大本營舉行御前會議，威廉第二以及各高級將領，皆認定戰爭之前途，決無良好之結果，乃決定由本國政府致力誘勸中立國出而斡旋和議。此種計畫，雖經柏林政府努力進行，但毫無結果。其後其同盟國之保加利亞，受聯軍之壓迫而降服，土耳其因無力抗戰，亦將向敵乞降；卽與德國關係最密切之奧國，亦有單獨向敵直接求和之訊，將使德國陷於絕境。十月一日，魯登道夫將軍，倉皇入見威廉第二，詰問赫特林宰相之繼任者，何不迅予決定；並力陳不得不急速求和之理。威廉悽然答曰：『卿若於二週前爲此言，則善矣！』君臣相顧痛哭，不勝今昔之感！然大勢已去，回天無力，既無中立國出任調和，只得忍辱逕向敵方求和耳。

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發布對世界和平之主張：（一）廢除各國間之密約，（二）海洋自由，（三）撤廢經濟上之障礙，（四）限制軍備，（五）增進殖民地住民之福利，（六）

自俄國撤兵，(七)恢復比國領土，(八)亞爾薩斯、羅林二州交還法國，(九)依意大利人居住之地域爲意大利之國界，(十)奧國統治下之異民族獨立，(十一)羅馬尼利、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領土復舊，(十二)維持土耳其之獨立，保障海峽之自由，土領內之民族自決，(十三)波蘭獨立，(十四)組織國際聯合會。此卽所謂威爾遜和平原則十四條是也。十月五日，德國政府卽以此十四條爲基礎，直接向美國商議和之辦法。美國得其第一次之請求，迅卽回答，除要求德國卽退出所佔各國之領土外，並對德國之責任內閣，有所質疑。德政府旋又致文美國，應允撤兵，且申說現政府確爲代表國民之責任內閣。但美國對於此點，不能置信，卽表示對德國現時之統治者，不能爲和平之談判；並對德國之繼續行使非人道之潛艇戰略，及其陸軍自敵國撤退時，任意破壞等點，力加責斥，指爲無議和之誠意。十月二十日，德國對美發第三次通牒，再申述現內閣乃議會多數黨之領袖所組織，實爲代表國民之政府；對海陸軍之攻擊破壞，亦力加辯白。然華盛頓政府態度強硬，謂造成此次戰禍者尙在位，由彼等所議之和平，殊無保障；而所謂責任內閣者，其將來之命運，尙未可知。此意卽欲德帝退位，

德政府根本改造後，始願與談判和平也。與登堡元帥聞訊大怒，激勵將士曰：『如美國所要求之屈辱的和平，吾人斷難承認！』且表示欲繼續作戰，以身殉君國之難。然德國早已失其再戰之能力，與登堡之言，徒爲示威之口號而已！

十月中旬，憲法之修正案，已經參衆兩院通過，以前宜戰媾和，僅由皇帝裁決者，今後須得兩院之協助。又宰相向來僅對皇帝負責者，今後應對議會負責。國家之政權，由是完全移於文治派之掌握中；帝室之忠臣，主戰最力之魯登道夫將軍，遂於十月二十六日辭去參謀次長之職務。二十七日，德政府再致通牒與美國，表示完全降服之意。十一月五日，美國允許德國以威爾遜總統之十四條和平原則，及其歷次之演說爲基礎，進行議和。但保留二項：（一）海洋自由一條，於和平會議以前保留之。（二）對非戰鬥員及其財產之損害，德國應負賠償之責。美政府旋以其與德國交涉之結果，轉告協約各國，經協約國商妥，以福煦將軍爲聯軍代表，與德國進行停戰之談判。

第二節 革命之發動

甲 基爾海軍之發難

威廉第二嘗言：『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於是致力於造軍艦，築軍港，以樹海上發展之基礎。豈知大戰發生後，其辛勤創造十餘年之海軍，竟受英國艦隊之壓迫，除潛水艇外，皆失其作用。而尤可怪者，德國之革命，即發動於彼辛勤創造之海軍也。基爾軍港方面，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以後，即有鼓吹「非戰」之獨立社會黨之組織，海軍因絕少調動，受黨人之薰染較易，故海軍中亦漸有革命之秘密結社之組織，與獨立社會黨暗通聲氣。七月，事被發覺，爲首之水兵二名，遭長官之槍殺，其餘之士兵被牽連下獄者甚衆。一九一八年一月，全國大罷工，七月，德軍於西戰場舉行第五次大攻擊，氣衰力竭，終未得手，又皆足以增進海軍士兵傾向革命之決心。

十月二十七日，德政府既對美國屈服，和議即將實現，雌伏基爾軍港之海軍將領，不欲

以完整之艦隊，拱手降敵，主張於和議未成之前，與敵作最後之決鬪，用以掩護自比利時沿岸向本國撤退之陸軍；倘得擊潰一部敵軍，則人艦俱沉，亦皆所願，此種見解，證之於事實，固屬無益，然其所持『寧願人艦俱沉，勿以資敵』之決心，却足表現其愛國之精誠，尙有未可厚非者。至於士兵，因久受非戰派之宣傳，則以數年來忍飢寒，耐勞苦，至今始見和平之曙光，忽於和議之前，作此無謀之犧牲，殊乏意義；故對於長官等殺身成仁之主張，不願盲從。會海軍長官捕爲首抗命之士兵百餘人，下諸獄，抗命之風潮，益趨激烈，作戰已不可能。十一月一日，水兵集會，要求釋放被捕之同志。三日，水兵與工人，聯合舉行示威運動，高呼『要求皇帝退位，改建共和國』等口號，適某海軍中尉，率兵一隊，與示威者衝突，死傷達三十餘人，演成最初流血之慘劇。四日武裝水兵約二萬餘人，作大規模之示威運動，長官已無力制止，且承認其所組織之『士兵會』。基爾之地方長官，亦允彼等之要求，釋放前此收押之士兵。基爾地方之工人，亦以總罷工響應水兵之運動，要求皇帝退位，予國民以充分之參政權及釋放政治犯。基爾地方，遂淹沒於兵工革命之熱潮中矣。社會民主黨之羅斯克（Roske），素以

『鐵腕家』見稱於世，於革命空氣緊張中，銜黨命急赴基爾撫慰亂民，並指導革命運動。十一月四日，新內閣總理瑪克司公，發布告國民書，以『予人民以參政權，移皇帝之大權於國會，即頒大赦令』等事與國人相約，欲以撫慰民衆，然爲時已晚，無濟於事。故數日間北海沿岸各要地，亦發生同樣之騷動，而未幾且波及於全國。

乙 巴威略共和國之成立

社會黨人在巴威略之活動，由來已久，其勢力之大，亦不可侮。該地之領袖愛斯來（Eisner）氏，因一九一八年一月之大示威運動，曾被捕入獄；及瑪克司組閣，始被釋放。愛氏出獄後，被獨立社會黨及斯巴達克斯同盟，引爲同志，並經獨立社會黨推爲候選議員。愛氏得基爾事變之訊，即於十一月七日舉行工人大示威運動；是日大會之決議，除贊同美國威爾遜總統之和平原則以促進和平外，且要求德帝、巴威略王及其太子，均退位，澈底改造憲法。羣衆於遊行示威之際，襲軍械庫，解除王宮衛兵之武裝，高呼國王退位，共和國萬歲之口號，且釋放在獄之政治犯；軍隊亦皆自動離營而來參加。羣衆佔領議院，開工農兵代表大會，

推愛斯來爲主席，卽夜議決組織巴威略共和國。翌日工農兵代表大會再開，又推定愛斯來爲國務總理，組織責任內閣，執行巴威略共和國之大政。是日巴威略王路得溫第三 (Ludwig III.)，偕王后離巴威略首邑慕尼克 (Munich) 宣言退位；且勉勵舊任文武百官，努力襄助新政府。因革命而退位之君主，泰然自若如是者，殆不多觀。巴威略在德意志聯邦中，爲僅小於普魯士之大國，其革命竟於頃刻間成之；故此訊四達，全德意志之革命運動，更爲之猛進。

丙 威廉第二之退位

柏林爲革命份子集中之地，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黨，斯巴達克斯同盟等革命黨團之總部，均設於是。且於工人大眾中最有勢力之社會民主黨，業已改變其態度，自十月以來，亦高唱廢帝政而改共和之激烈口號。則柏林必有革命運動發生，實意中事。基爾發難之消息，既廣達於全國，柏林之情勢，尤爲緊張，首都衛戍司令官以正值對外進行和議之際，若生內亂，實不啻爲人造機會，殊非國家之福，故率所部忠於皇室之官兵，爲嚴密之戒備；獨立社

會黨預定於十一月七日舉行之集會，遂於事前被禁阻。

是月七日晚，社會民主黨之謝德滿，忽致最後通牒與政府，要求：（一）取消對獨立社會黨集會之禁令，（二）軍警應改取和平寬大之態度，（三）迅速以議會之多數黨組織普魯士新政府，（四）國會中社會黨之勢力最大，政府應社會主義化，（五）本月九日正午以前，皇帝須退位，皇太子應宣佈放棄其承繼權。謝氏並附以聲明，謂如不容納其請求，則社會民主黨即與政府斷絕關係。時斯巴大本營中之威廉第二，得瑪克司之電告，特有對彼誓效忠誠之軍隊，以「恐退位後，陷國家於無政府狀態」為辭，不欲退位。旋又表示願辭德意志皇帝，保留普魯士王位。最後又囑瑪克司與黨人熟商，萬一伊及其太子皆不能放棄王位時，亦盼使霍亨索倫王族中之一人，得以繼位。九日，柏林市上，徧張工兵會執行委員會鼓動革命之標語，宣言獨立社會黨領導工人羣衆，大舉示威，軍警不加干涉，致聲勢更爲浩大。時巴威略共和政府成立之消息，傳播四方，皇帝所依爲長城之陸軍總司令奧登堡元帥，鑒於潮流險惡，無法挽救，乃勸帝退位。威廉第二，尚依戀不捨，而於柏林親觀革命潮流膨脹之宰相瑪克

司，則以遲疑不決，恐生意外，故即於九日午前，毅然宣告皇帝已承認退位，且以宰相印綬及宰相職務，移交於議會中佔最多數之社會民主黨領袖愛伯特（H. Ebert）氏，已則率全體閣僚引退。威廉第二，至此已無可如何，乃逕由斯巴大本營，奔往荷蘭。

愛伯特氏接受政權後，即發表告民衆書，以安慰民衆，其文曰：

「前任內閣總理瑪克司親王，經閣議之通過，以總理職務，付托於余，余當立即商諸各政黨，以另組新政府，其結果，隨後即可公布。新政府乃國民政府，其努力在迅速使國人享和平之福，得自由之權！」

「同胞乎！余對於處置吾人目前之困難事件，請我同胞予以熱烈之贊助。諸君須知爲政治生活第一要件之民食，受戰爭之妨害，何等重大！此次政治之改革，將使民食之供給，毫無阻礙。而使食料由農村運至都市，不受何等障礙，且促其進行順利者，却爲都市與農村之人民共有之義務。食物之缺乏，任何人皆受莫大之痛苦，而貧乏者特甚，尤以工業勞動者所遭之打擊爲最大！關於分配「食料及其他必需品」所必要之交通機關，若遭破

境，則予社會上以更大之損害矣！

「同胞乎！余敬請諸君離去街頭，注意維持秩序！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發於柏林

內閣總理愛伯特」

丁 社會黨兩派之合作

社會民主黨取得臨時政權後，即謀與獨立社會黨合作，提出由「兩派各推三人，共組社會黨之聯合內閣，建立臨時政府」之辦法。社會民主黨之爲此議，蓋以獨立社會黨之努力非戰運動，於各地領導民衆奮鬥，對於此次之革命，亦有不可磨滅之功勞。又社會民主黨於柏林，於全國，其實力雖超過獨立社會黨遠甚，然爲應付當時之困難，故亦甘願由兩派各推同數之閣員，庶於表示寬大之中，得以減少其施政之困難。是日午后，柏林市上，人山人海，途爲之塞，國會前之廣場，擠滿工人與士兵，於搖旗吶喊中，播出「和平自由！麵包！」等聲浪。羣衆爲革命熱所衝動，一時郵局，電報局以及各行政機關，均遭其佔領。會皇宮之衛卒，開槍擊羣衆；革命之士兵與民衆，遂一鼓作氣而進佔宮城。此外於帝國圖書館、大學等處，革命之

軍民與反革命勢力，亦曾有激烈之戰鬪，然未幾衛戍司令部，警察廳，亦皆為革命勢力所佔領。是日，雙方雖交戰，但犧牲極少，因衛戍軍及其他留守柏林之軍隊，多擁護革命，反動勢力至微，故抵抗之時間亦至短也。

時兩派社會黨人，正分別集會於國會，討論組織聯合政府之辦法。社會民主黨即刻選定愛伯特、謝德滿、南子保（Landsberg）等三人，參加新內閣。而獨立社會黨則以份子複雜，主張不一，有以社會民主黨為革命之叛徒，反對與之同流合污者；有主張應由各有力政黨，合組新內閣，然後徐圖新政治之建設者。至極左翼之斯巴達克斯同盟之領袖李卜克里西，則當衆以命令語氣發表『一切行政、司法、立法之權，概歸工人兵士會（簡稱工兵會）』之主張，蓋欲師法俄國，組織無產階級獨裁之政府也。但衆人對之不為贊否之表示，良久，始有白恩斯泰（Bernstein）氏言：『如依李之計以行事，採取俄國之過激辦法，勢將促成反革命運動之發生。』但李氏堅持其議，並強由獨立社會黨依其主張致函與社會民主黨磋商。社會民主黨即晚作答，但逐條予以駁斥。其文如左：

「爲使協定早日實現，爰對諸君申述吾人之主張，諸君之要求：

一、德國應實現社會主義共和國。

此種要求，本爲吾人之政治主張，但須取決於國民，由憲法規定實行之。

二、共和國之行政、立法、司法之權，應由工人、兵士所選之代表掌握之。

此種辦法，不以國民之多數爲背景，乃一部分人獨裁之形勢，有背於吾人所持民主主義之原則，不能贊同。

三、一切資產階級出身者，不得參加新政府。

此條不能承認，蓋如實行，則妨害國民給養之供給，將發生莫大之危機。

四、獨立社會黨，爲促進正式政府之成立而參加臨時政府，但臨時政府須以三日爲有效期間。

兩黨合作，至少須到議會開幕時爲止。

五、專家閣員，只能居於技術輔助之地位，政務之裁決，仍屬於正式閣員。

吾人對此點同意。

六、閣員中設同等權力之領袖二人，兩黨各推一人任之。

吾人贊同一切閣員皆有同等權力，但應由制定憲法之議會規定之。

如右所記，李氏之主張，均遭社會民主黨之否認，故兩黨之主張，頗難融洽。李氏之目的，固欲效俄國共產黨打倒穩健之克倫斯基（Krensky）政府之故事，以實現無產階級獨裁之政治。但其勢力至微，除獨立社會黨中之少數人外，再無與表同情者。以彼本人在籍之獨立社會黨，尙未能任其支配；以歷史悠久之社會民主黨，豈能受其指揮？彼不自量，欲以一紙公函，使社會民主黨服從其主張，而建立無產階級獨裁之政府，世間狂妄之舉動，豈有出其右者耶？獨立社會黨之重要人物哈塞（Hasse）氏，時因事赴基爾未歸，該黨幹部因彼缺席，不能爲重要之決議；故對於社會民主黨提議合組新內閣之辦法，須待其歸後，始能決定贊同或拒絕。

第三節 臨時政府成立之前後

甲 柏林之工兵代表大會

十一月九日，柏林全市，淹沒於革命之熱潮中，開會，遊行，激戰，擾攘竟日，混亂狀態，昔所罕見。入夜九時半，柏林工人兵士之代表，開臨時工兵大會於國會之會議廳中，由獨立社會黨之巴特 (E. Barth) 爲主席，議定翌晨十時開正式工兵代表大會，由男女工人，每千人舉代表一人，兵士每營舉代表一人，限於開會時間以前，迅速選定。並以臨時工兵會之名義，發表宣言，安慰民衆。是夜獨立社會黨領袖哈塞返柏林，十日晨，該黨決定與社會民主黨合作，推哈塞、巴特、戴特曼 (W. Dietrich) 等三人，參加兩黨之聯合政府，並要求與社會民主黨有平等之權力。是日午前，工人兵士之代表，均經選定，總數約三千人。李卜克里西所領導之國際團（即斯巴達克斯同盟），誤認工人兵士之意向，不惜大事宣傳，鼓吹建立工兵蘇維埃政府；且對社會民主黨，力加攻擊。然工人兵士之代表，鑒於協約國對德所提停戰條件之

苛刻，深恐內部解體，陷民族於滅亡，故對彼『小兒病患者』之國際團，不願盲從，而其信仰皆集中於社會民主黨。

迨工兵代表正式開會，愛柏特代表社會民主黨，巴特代表獨立社會黨，李卜克里西則代表其所手創之國際團，各出席演說其革命之主張，皆博得滿場喝采。但選舉工兵會執行委員時，國際團因散發其所私擬之候選人名單，要求各代表照選，大受衆人之攻擊，而兵士代表，更對之不滿。選舉之結果，執行委員共二十四人，工人、兵士各佔十二人，其中屬於社會民主黨或獨立社會黨者，亦各居半數。此執行委員會，又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稱，乃革命之最高領導機關，有監督臨時政府之權力。最後討論承認臨時政府之議案時，李卜克里西對社會民主黨提出組織聯合內閣之辦法，反對甚力，社會民主黨亦據理力爭，雙方慷慨激昂，反覆辯論，致歷時久而無表決之機會，多數代表，均表不滿。忽一兵士起立憤然言曰：

『諸公發言已多矣，然關於臨時政府問題，爭論不休，不知何時始有結論？曷不完全讓吾輩士兵以解決之？』

出席之士兵代表，以及列席旁聽之士兵，均鼓掌喝采，表示擁護，於是辯論終止，進行表決；而社會民主黨提議由兩黨合組臨時政府之原案，卒經大會可決，並規定此臨時政府之名稱爲人民委員會（Volksbeauftragten）。

乙 臨時政府之成立

社會民主黨提議與獨立社會黨合組之臨時政府，其人選既經雙方分別推定，又經柏林工兵代表大會予以承認，故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且依工兵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社會民主黨之愛伯特，獨立社會黨之哈塞兩人，並爲人民委員會之主席，行使同等之權力。政府各部之職責，即由各委員分別擔任。其工作之分配如左：

- 一、內政、軍政：愛伯特（F. Ebert）
- 二、外交、殖民：哈塞（Hassel）
- 三、財政：謝德滿（P. Scheidemann）
- 四、社會復興及衛生：戴特曼（W. Dittmann）

五、郵電出版：南子保 (O. Landsberg)

六、社會政策：巴特 (E. Barth)

臨時政府各部主管官，俱已推定兩黨要人充任，然爲便利事務之進行計，亦延攬黨外贊同共和之專門人才，以資襄助。十一月十二日，經六委員連署，以人民委員會之名義，發表告德意志國民書。其文曰：

『由革命而產生之政府，採純粹社會主義之方針，以實現社會主義之政綱爲任務。茲向國人宣告數事：(一)實行解嚴；(二)結社集會之權利，對官吏及國營企業之工人，均不加限制；(三)停止檢查之行爲，對戲劇之檢查，亦予以廢止；(四)人民有使用言論或文字發表意見之權利；(五)保證信教自由，任何人不得有強迫他人信仰任何宗教之行爲；(六)赦免政治犯，關於政治犯之司法案件，一概撤銷。(中略)其他關於社會政策之設施，不久當可公布。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以前，當實現以八小時爲最高勞働時間。政府對於勞働問題，極爲關心，正謀妥善之辦法；對於失業者之救助，將制定有效之法令；依據法令，

由國家，各邦，及獨立市區分任。對於勞働保險之辦法，當力求完美。住宅問題，亦可逐漸解決。限定範圍內之食糧，尤當力爲維持，不使稍缺。政府擁護規律之生產，對於私有財產，及「個人之自由與安全」之被侵害者，予以適當之保護。對於公共團體之一切選舉，今後年滿二十歲之男女，皆有依比例選舉制，行使「平等、祕密、直接」之選舉權。關於召集制定憲法之議會，雖屆時將有詳細之規定，而上述之選舉權，必可開始行使也。」

丙 停戰條約之簽訂

先是美總統威爾遜已容納德國之請和，德政府即命中央黨領袖愛茲伯格（Erdberg）爲全權代表，於十一月八日赴山里（Senlis），晤協約國聯軍總司令法國之福煦元帥，爲停戰之交涉；福煦以戰勝者自居，對愛氏極爲傲慢。彼於德國開始向美商和議以後，即注意於停戰條件之規定，曾於十月二十五日，召集英美等國之指揮官，豫爲計議。當時英軍司令海格（Hair）將軍主張：「德軍退出比國，及亞羅兩州，且歸還開戰時由法比奪去之運輸材料。」其態度頗爲寬大，蓋恐要求若過苛刻，將激起德軍之反抗，戰爭更將延長，難以

收拾，但法國之裴譚（Pétain）將軍，則主張對德澈底壓迫，使其不堪再戰，其法：即令德軍交出大砲及車輛與協約國，短期間撤兵於萊因河東十公里以外。至於美國之司令官，則贊同裴氏之主張。福煦元帥遂根據多數之意見，編成七條款，經巴黎各國要人所組織之最高會議核准，乃正式作成停戰條件。

福煦接待德國代表愛茲伯格氏時，即示以所預定之停戰條件，限德國於七十二小時內容復。以當時德國之情勢，除忍辱接受外，別無可循之途徑；故於十一月十一日午前五時，由雙方簽字，停戰條約，遂以成立。其要點如次：

- 一、簽字後六小時內，陸上，空中之戰鬪行爲，完全停止。
- 二、德軍須於十五日內，退出比利時、法國、亞爾薩斯、羅林及盧森堡。一月內退出萊因河左岸，並劃萊因右岸五十公里以內之地，爲中立區域。

- 三、德俄間所訂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德與羅馬尼亞所訂不加勒斯特和約（Peace of Bucharest），即予取消，德軍之在俄國、羅馬尼亞、奧匈、土耳其者，迅即撤退。

四、飛機，大砲，機關槍，戰艦，巡洋艦，潛水艇，以及軍用之機車，載重車，汽車等，悉數交與協約國。

五、波羅的海之航行自由。

丁 臨時政府之分化

臨時政府，既經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之合作而組成，對協約國之停戰條約，復已締結。而當時國內各邦君主，或自動退位，或被放逐，反動勢力，消滅無餘；凡此種種，皆足使新政府趨於鞏固，故革命前途，大可樂觀。不幸臨時政府忽於此時發生內訌，對於革命之進展，又予以重大之打擊。蓋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關於建國大計之決定，各持不同之主張；前者主張效西隣之法國，召集國民議會，以定建國大計；後者堅欲師東隣之俄國，以工兵大會，握最高之威權；即所謂「議會政治與無產階級獨裁之衝突」是也。兩黨之爭執，因無妥協之餘地，乃召集全國工兵大會，以爲最後之判斷。

十二月十六日，全國工兵代表大會於柏林開幕，獨立社會黨之極左派，即李卜克里西

以下國際團之份子，欲於大會中一舉而完成無產階級之革命；故事先議定：（一）先對於全國工兵代表，竭力聯絡，求於大會中達到建設蘇維埃政府之目的。（二）倘於工兵大會中失敗，即實行暴動，打倒臨時政府而自握政權。工兵大會報到之代表，約五百餘人，經審查資格相合者，四百四十二名；開會之事務，概由臨時政府主席愛伯特主之。開會時，李卜克里西率其黨羽，大事活動，且以『全國工兵大會，非德謨克拉西式之議會，非一般人民之代表，更非社會民主黨心目中之國民議會之預備會；乃負有特殊使命之「蘇維埃」大會』之理論，宣傳不休。更命令受其指揮之工人羣衆，擁入大會會場，推舉代表，向大會提出緊急動議：（一）一切權力屬於工兵會。（二）爲建設純粹社會主義之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必須有左派之委員加入。（三）現任人民委員會委員，立即全部罷免。（四）組織赤衛軍。（五）解除反革命軍隊（係指德國舊有之軍隊）之武裝。但此種要求，於次日大會中，即經四百票對十二票之多數，予以否決。國際團份子，遂大失所望。社會民主黨，爲防止左派運動之擴大，乃提出迅速召集國民議會之主張。獨立社會黨亦提出召集無產階級獨裁之蘇維埃大會，以與

抵抗，但此種主張，結局亦步國際團之後塵而遭否決。工兵大會容納社會民主黨之主張，議決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開國民議會。此外更決議取消前此成立之柏林工兵會，另選全國工兵會之中央執行委員，對臨時政府負指導監督之責。該會並發表宣言，謂工兵大會具有全部政治權力，現將一切行政、立法之權，交付人民委員會，直至國民議會開幕時為止。但獨立社會黨人，忽指「與其政見不合」之社會民主黨人爲革命之叛徒，謂與之合作，有損革命者之貞操，故對於新組織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拒絕參加。十二月二十三日駐柏林任臨時政府警衛勤務之水兵約千四百餘名，因與左翼份子素有淵源，經左翼份子之煽動，遂以索餉爲名而起騷擾，搗毀臨時政府主席之官邸，捕擄人民委員，旋經政府平定，幸未釀成大亂。但人民委員會處置此事，係由社會民主黨之委員所主持，事前未商諸獨立社會黨之委員，故獨立社會黨甚爲憤怒。該黨旋向社會民主黨提出質問：國民議會是否在威瑪（Weimar）舉行，是否有意改編舊軍隊爲新政府之武力，並以舊軍官爲統帥？時社會民主黨鑑於國際團及獨立社會黨之運動過於激烈，恐生意外，方着手與舊時之中央黨、國民自由黨，進

步黨及舊軍人聯絡，謀制止之道；故對於獨立社會黨之質問，未予滿意之答復。哈塞、戴特曼、巴特等獨立社會黨之要人，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告退出臨時政府；臨時政府，由是即爲社會民主黨所獨佔。

戊 共產黨之暴動

李卜克里西領導之國際團，既大失敗於全國工兵大會中，依其預定之計畫，只有孤注一擲，舉行暴動，師列寧推倒克倫斯基政府之故智，以奪取政權；十二月中旬後之水兵叛亂，即由於彼等之鼓動。自是以後，該團與社會民主黨之衝突，更爲激烈；該黨固努力於顛覆臨時政府，阻礙國民議會之召集；而社會民主黨，對伊等之陰謀與行動，亦常予以嚴密之注意。十二月三十日國際團舉行該團之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與一切既成之政黨絕緣，正式創立『德意志共產勞動黨』，並組織革命委員會，用以指導羣衆，奪取政權，謀建蘇維埃政府；是爲德國共產黨正式結黨之始。會一月四日，社會民主黨主持之臨時政府，罷免籍隸左翼之柏林警察總監，而易以己黨；故共產黨之革命委員會，於一月五日決議對臨時政府開戰。當

時應該黨之命令而集合之羣衆，已達二十萬，其中且多武裝之工人。臨時政府急增編軍隊五千名，命名爲議會軍，又調基爾地方長官鐵腕家羅斯克氏爲陸軍部長，使負責彈壓共產黨之暴動。羅斯克得舊軍人柳維志將軍（Gr. Juchacz）爲之助，迅速編成大軍，以供臨時政府之調遣。共產黨於一月六日開始暴動於柏林，以武力佔據警察廳，電話局，各車站，各報館，並襲擊各政府機關；且以革命委員會名義，宣布罷免人民委員，取消社會民主黨主持下之臨時政府。社會民主黨先取『消極防禦』之態度，以己黨黨員固守各重要政務機關，與共產黨相持凡五日。自一月十一日起，卽變消極防禦之態度，而行有效之鎮壓。是日羅斯克檄調其所編之軍隊，向柏林進擊，對暴動之共產黨徒，開始施行屠殺。十二日，攻克共產黨所佔據之各地，共產黨勢力已大衰。至十五日，該黨之兩大領袖李卜克里西、盧森堡女士皆遭害，所謂二十萬羣衆者，除死傷者外，已如鳥獸散；柏林之赤色恐怖，遂告終熄。

一月柏林之赤色恐怖消滅後，德國共產黨之銳氣雖已大減，然於各地猶不時發生暴動，歷時數月始漸消散。巴威略內閣總理愛斯來（Kurt Eisner）氏，於是年二月被暗殺，共

產黨乘其政局混亂，於四月七日，奪其政權，宣告成立巴威路工兵共和國；有俄國顧問二人居中主持，並着手編練赤衛軍，以年方二十一歲之學生特納（Ernst Toller）為赤軍總司令，一時聲威赫赫，勢不可侮。德意志共和政府先對之施以經濟封鎖，斷絕該地方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羅斯克更調兵往攻，於五月一日克之。又不倫瑞克（Brunswick）亦同樣發生赤色恐怖，樹立蘇維埃政府，經羅斯克派兵往剿，其共產黨亦與巴威路之共產黨歸於同一運命。此外各地之赤色罷工風潮，更不時發生，臨時政府施行鎮壓，亦費苦心。然德意志之赤色運動，於羅斯克嚴厲鎮壓之下，事實上亦難於存在；故自一九一九年夏季以後，德意志共產黨之過激運動，遂不復有所聞矣。

第四節 共和政制之確立

甲 國民議會之開幕及共和政府之產生

臨時政府之使命有二：（一）為實現和平，與協約國締結停戰條約；（二）為確定建國大

計，召集國民議會。前者於人民委員會成立之日，即已實現；後者則以籌備頗需時日，故遲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始克舉行。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舉行於一九一九年一月，採用比例代表制，且二十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實開德國普通選舉之新紀元。全體代表四百二十三人，其中中和派之社會民主黨佔一百六十五人，中央黨佔九十人，德意志民主黨佔七十五人，至極左極右兩派之代表，則均佔少數。中和派之三黨，皆以擁護民主共和為其政治主張，且能團結一致，故會議之進行，至為順利。

國民議會，於二月六日集會於哥德及席萊爾之故里威瑪（Weimar）。十日，通過德意志共和國臨時約法，代替憲法之效用。十一日，選舉臨時政府主席愛伯特為大總統，並選任謝德滿為內閣總理，以正式組織共和國之中央政府。十三日，謝德滿出席國民議會，發表新政府施政之綱領，謂對外當依美國威爾遜總統之十四條和平原則為基礎，與協約國速締和約，以謀國際之和平；對內則發揚民主精神，求共和政治之進步。德意志之責任內閣，實際上於此創始也。

乙 共和國憲法之制定

(一) 制定憲法之經過

德意志共和國憲法之第一次草案，成於法學家普魯斯（Hugo Preuss）之手，而於國民議會選舉之次日（一月二十日）發表於政府公報。普魯斯乃富於民主思想之學者，且篤信統一主義；故其草案之特點，偏重於民主及中央集權。依其規定，德意志雖保存聯邦之形式，但各邦權限至小，事實上等於單一國家；故引起各邦之異議，而巴威略反對尤力。政府乃將此草案提請新召集之聯邦咨議會公決，更依該會之意見，加以修正後，作成第二章案，是為『政府案』。『政府案』對於各邦自治之權力，多有增加，於二月二十一日提交國民議會。國民議會於三月四日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共二十八人，由各政黨依其代表名額多少之比例而推定，並以德意志民主黨之何思滿（Hossmann）為委員長。該會根據『普魯斯案』、『政府案』加以精詳之研究，歷時凡三月，集會四十二次，於六月十八日作成折中於『普魯斯案』與『政府案』二者之間之第三章案，提出議會報告；更經議會之

嚴密討論，加以種種修改。七月三十一日，經過第三讀，並以二六七票對七五票大多數之可決，全部予以通過。於八月十一日，以大總統愛伯特之署名而公布；於十五日載諸法律公報（Reichsgesetzblatt），即於是日起發生效力。

（一） 憲法之內容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之德意志共和國憲法，通稱為威瑪憲法（The Weimar Constitution）。憲法全文，共一百八十一條，全部分為三篇：第一篇，規定共和國之組織及職權；第二篇規定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第三篇為附錄。茲述其內容之大要於左：

一、國家之權力 德意志共和國仍採聯邦制，但各邦權限較帝國時代大減。聯邦法

律高於各邦之法律，彼此間權限之爭議，由萊比錫（Leipzig）之最高法院裁決之。聯邦可以變更各邦之疆域，或創立新邦。各邦之財政權，概歸併於中央政府，各邦政費，由柏林接濟。各邦政府有不忠於職守者，中央政府（大總統）得強迫其盡職。

二、共和國之元首 共和國元首稱大總統，由全國年滿二十歲之男女，直接選舉之。

大總統任期爲七年，對外代表國家，遣派及接待大公使；對內統帥全國軍隊，任免內閣；國家大政，由內閣執行，大總統不負實際行政之責任。大總統有解散國會之權，但以同一理由，只能解散一次。大總統與國會發生爭執時，由全國人民投票解決。大總統苟有過失，國會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求國民投票罷免之。大總統當國家之安全及秩序顯被妨害時，得採必要手段以維持之；遇必要時，且得使用武力，並得停止憲法所規定人民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三、聯邦參議院 共和國聯邦參議院之組織，一如帝國時代之聯邦參議院，由各邦政府之代表組織之。但其權力甚微，僅爲政府之諮詢機關；較帝國時代之聯邦參議院，已不可同日而語。

四、國會 國會之名稱，仍用 *Reichstag*，與舊時無以異，表面上雖爲衆議院，但因聯邦參議院之權限至微，事實上已失其第二院之地位；故國會權力之大，實與一般國家之衆議院殊科。國會議員，由全國年滿二十歲之男女，依「平等、祕密、直接、比例代表

制』而選出；掌國家之立法、宣戰、媾和之權，並監察內閣之施政。內閣之任免，須得國會之同意。內閣施政，須對國會負責，倘不得國會之信任，則當辭職；否則應呈准大總統，解散議會。

五、保障人民之自由 確認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請願之自由，信仰宗教之自由，研究學術之自由等權利。又十分之一以上之公民，可提議案於國會。人民對於立法，有創制及複決之權。

六、重視人民之經濟生活 憲法第二篇第五章，為經濟生活，規定對於人民經濟生活，予以充分之保障。國家保障人民之私有財產，但其使用須有益於社會。土地之自然增價，應用於公共利益。私人企業之適於社會化者，當付以代價收為社會產業。國家對於人民，應予以經濟之勞働，使之有取得生活資料之機會；對於無適當之勞働機會者，必須付給生活費。又規定工人與僱主立於平等地位，在規定工資、勞動條件及發展生產上實行合作；各工廠中應組織『工人委員會』（Workers' Council）而『地方工

人委員會』(District Workers' Council)應與僱主代表及其他份子聯合組成『地方經濟會議』(District Economic Council)；『聯邦工人委員會』(Federal Workers' Council)則應與僱主代表及社會中其他有關係份子聯合組成『聯邦經濟會議』(Federal Economic Council)。此等會議之使命，在履行一般之經濟職務，而尤以執行『社會化』之法規(Socialisation Law)爲最重要。政府如提出社會之經濟法案於國會，應先徵求聯邦經濟會議之意見；該會議亦得自提法案，政府對該會議所提之法案，縱不贊成，亦當附以己見，提出國會。德國此種『經濟議會』(Economic Parliament)之設立，從局部實現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之思想，實於近世政治上開一新例也。

第八章 凡爾塞條約對德國人民之刺激

第一節 凡爾塞條約簽訂之經過

自停戰條約締結後，德軍即依約撤退，四年餘之大戰，遂告終止。協約國依歷來戰勝國懲治戰敗國之慣例，於是舉行『巴黎和會』，謀予德國以最嚴厲之處分。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集會，德國代表，竟被拒而不得參加，是不啻預告和議之結果，將不利於德人。和會開幕，美國威爾遜總統，亦不辭勞苦，親來參加，且備員於與法國克雷蒙梭（Clemenceau），英國路易喬治（Lloyd George），意國之歐南德（Orlando）合組總攬萬機之『四人會議』。而英法諸國，皆懷莫大之野心，非但對於威氏所主張之『十四條和平原則』，早已置之腦後，即其對待威氏本人之態度，亦已遠不如停戰前之卑恭，致令以『正義』、『人道』、『民族自決』相號召之威爾遜，大失所望。法國內閣總理克雷蒙梭，素有猛虎之稱，其處事凶狠毒辣，世人罕及。彼於和會中，高踞議長之位，縱橫捭闔，極陰謀詭譎之能事，對德議

和條約，尤爲伊一手所包辦，故陷德人於呻吟憔悴之境者，實由克氏直接所賜也。

是年四月十八日，克雷蒙梭以議長名義，函請德國派議和之全權代表赴會。德國代表布羅多朗照（Brockdorf-Rantzau Wrich）等，於四月底應召到凡爾塞。五月七日，克氏於二十七國代表前，授和約草案於布羅多朗照，且告之曰：『汝等今日乃戰敗國，吾人爲戰勝者，吾人所議之條約在此，汝惟有接受簽字，無討論之餘地。今限汝考慮兩週後，確切回答。』布羅多朗照接其草約後，旋作成修正案，向和會提出。六月十六日，和會答復德代表，除關係較輕之點，允許酌予修正外，其餘重要部分，則一概拒絕修改；和會且通告德國，謂六月二十一日停戰期滿，倘仍未經承認，當以有效之方法，強迫履行。同時命福煦將軍飭所部各國聯軍，準備進攻德境。時德國輿論譁然，政府亦憤慨，內閣總理謝德滿卽因不願簽訂和約，於六月二十日辭職。新總理博愛爾（Herr Baer）氏，以和約之拒受問題，提請國民議會討論，該會以本國既失抵抗能力，故終於決議忍辱接受。新任外交總長苗納（Hermann Müller）氏，奉命赴巴黎，六月二十八日，於凡爾塞宮之明鏡堂（Salle de Glace）中，忍痛

簽字，有名之凡爾塞條約，於以成立。此次簽約之處，即前德帝威廉第一，曾舉行莊嚴隆重之即位典禮之地。五十年來，宮室依舊，而國家興衰，則大異其趣，此德人撫今思昔所不勝傷感者也。

凡爾塞條約，計十五篇，共四百四十條，茲記其要點於次：

(一) 關於土地之變更

德國西部割亞爾薩斯、羅林二州與法，薩爾河流域 (The Saar basin) 土地權暫歸國際聯合會，十五年後依住民投票決定屬於何國，而煤礦則由法國開採。毛來斯拉得 (Moresnet)，由坪 (Eupunn)，馬耳麥的 (Malmedy) 由住民投票公決 (嗣票決歸比國)。萊因河西岸之地，法國原欲佔有，經英、美之反對，始放棄其佔領之主張，另行議定由協約國駐兵於其地，以十五年為最後撤退期 (已提前撤退)。萊因河右岸五十公里之地，則劃為中立區，禁止德國駐紮軍隊。什列斯威之北部，屬德屬丹，由人民票決 (嗣票決歸丹麥)。東部割波森及西普魯士之大部分與波蘭，劃但澤為自由市，使脫

離德國統治；東普魯士南部，西普魯士東部，上細勒西亞一部，皆歸住民投票定其所屬（後東普魯士南部，西普魯士東部票決仍歸德；上細勒西亞之一小部分票決屬於波蘭）。麥默歸國際聯合會管理（一九三二年，轉讓與立陶宛 Lithuania）。基爾運河，易北、阿得二河，皆開放為國際河流。漢堡，斯德丁 (Stettin) 兩海港以九十九年之期限，租與捷克斯拉夫。至海外屬地，在南洋者，由國際聯合會委任英日兩國代管；其在非洲者，則委任法、比、英、葡諸國代管；德國在海外原有之權利，遂完全放棄。

(二) 關於海陸軍及航空之規定

德國戰後之軍備，照協約國之規定如左：

一、陸軍官兵不得超過十萬人，其中軍官參謀不得過四千人。舊有之參謀部，須即解散，以後不得恢復。

二、海軍各種軍艦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六隻，海軍員兵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其中軍官不得過一千五百名。潛水艇，絕對禁止。

三、一切軍用飛機，不准設置。

四、軍火之數量，須受限制；除協約國許可之兵工廠以外，任何工廠不得製造軍械。

五、廢除徵兵制。學校及各種社會團體，不得施行軍事訓練，並不得與陸軍部或軍官有所聯絡。

六、萊因河右岸之陸軍要塞，黑耳郭蘭島之海軍要塞，一律破毀，以後不得再設。

七、右記事項之實行，由協約國組織國際監督委員會以監視之。協約國聯軍駐屯萊因右岸，至德國對右記條件一一履行完畢後撤退。

(三) 賠償問題

德國對於英法比意諸國，不特須賠償金錢，而牲畜，機械，礦產，服裝，建築材料，船舶等，均須取德國所有所產及其所製造者，以填補其戰時之損失。關於賠款總額，另組賠款委員會，先調查德國之富源與財力，然後決定。

【附記】凡爾塞條約成立後，德國領土人口損失之統計如左：

(甲)土地之損失 戰前德國本部面積凡二十一萬八千七百方哩，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割與他國者，約三萬餘方哩，至其在非洲所有一百零三萬方哩，在南洋所有九萬六千二百方哩之屬地，則盡入英、法、比、葡、日諸國之手。至其所租我國膠州灣，約二百方哩之地，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與德國前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一併讓與日本。我國於凡爾塞條約成立時，拒絕簽字，卽此故也。

(乙)人口之損失 戰前德國人口約六千八百萬，大戰中死亡者約二百餘萬人，一九一九年之統計，德國人口減至五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餘人（據日本新潮社出版世界現狀大觀，德意志共和國篇之紀載。）戰前戰後，人口相差數目中，除戰時死亡者外，則悉爲依凡爾塞條約割讓土地所損失之數也。

第二節 喀普之亂及反動之祕密結社

甲 德國人民贊助革命之由來

德國人民，久受普魯士軍國主義教育之薰陶，忠君愛國之觀念，恆超過民權運動及社會運動之要求；自德意志帝國成立至世界大戰勃發之數十年間，雖英法諸國之民權，均極發達，而德意志之責任內閣制，且未嘗實行，大權操自君相，議會等於虛設，雖有腹誹之人，終無革命之舉；較俄人之欲殺其君而後快者，誠不可同日而語！洎乎大戰發生，富有國際性之德國社會黨，且多數擁護政府宣戰，甚至高唱『維持國內之和平，以集中力量而對外！』此無他，皆忠君愛國之思想有以使之然也。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自基爾、慕尼克、柏林等地相繼發生革命運動後，數日間革命空氣，充滿全國，人民一致擁護共和，使專制已久之國家，瞬息間改行民主共和之政治，世人嘗爲之大惑不解。夫德帝威廉第二之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使人民久受戰禍，因衣食缺乏，頓起反動，此固德國人民傾心於革命之主因，然亦別有其原。因在德帝外交失策，致舉世與之爲仇，國家前途，原極可慮，自美利堅對德宣戰後，德國已呈敗勢，更不待智者而後知。德國人民根據百年前拿破崙慘敗之結果，推測威廉第二最後之命運，不禁深爲惋惜。然同時憶及蹂躪歐洲已久之拿破崙去位時，法國國家與人民，未嘗遭

各國之虐待，又不禁爲其民族之前途慶幸。況美國威爾遜總統，方以『正義』、『人道』及『民族自決』相號召，德人對之，尤多厚望。蓋謂威廉第二一旦去位，戰爭責任，有彼獨負，德國國家與人民，將於美國同情之餘，或免意外之禍。故革命發生之際，效忠皇室之將士，素愛祖國之民衆，不但無阻礙革命之行動，且各懷熱烈之希望，企盼共和國家之速成。觀夫李卜克里西輩，鼓吹建立『蘇維埃政府』，而遭工人兵士代表之厭惡；舊有之軍隊受羅斯克之指揮，奮勇以平赤禍等事實，更可見民衆、士兵『擁護共和』之精誠。

德意志昔以諸侯割據自雄，國家支離破碎，屢遭法國之蹂躪與侵凌，人民不堪其苦。彼霍亨索倫王室，英勇有爲，勵精圖治，使四千萬散漫無組織之日耳曼人，造成大一統之國家，使強悍無理之法蘭西，知德意志之不可侮；且由是使世界上咸知有德意志之國家，由是使世界上有日耳曼人之地位；執德意志民族轉弱爲強之歷史以觀，則知德意志人民之愛戴其君，決非偶然而致，蓋以其完成民族之解放，對於國家有不可磨滅之功。至其欲去其君也，蓋謂藉此得免列強之宰割，可以保全民族之地位。二者實相反而相成，其以民族利害爲前

提之一貫精神，則未嘗稍有歧異也。

乙 喀普之亂

凡爾塞條約之締結，大背德人之希望，協約國欲陷德人於萬劫不復之境，故施以殘酷而無以復加之虐待。德人於憤懣失望之餘，且遷怒於新創之共和政府，而企圖顛覆共和之反動運動，即因之迭起。一九一九年中，德國社會中即有愛國團之組織，蓋以推翻共和，恢復帝制爲目的之反動團體也。其組成份子，以保守黨，舊官吏軍人，實業家爲主，而喀普博士（Dr. Wolfgang Kapp），魯登道夫柳維志兩將軍，巴愛爾上校等，皆其中重要人物。一九二〇年一月，滯留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郭爾志將軍（Von Der Goltz）所部五萬德軍，退歸故國。值共和政府正式批准凡爾塞和約，該軍將士，鑒於是項條約之喪權辱國，痛恨共和政府與思念故主之心，油然而生，遂以東西普魯士爲中心，而進行其反動工作。時各地受政府批准凡爾塞和約之刺激，反動之空氣，異常濃厚。喀普博士等之愛國團，遂乘機大事活動，且與郭爾志將軍所部軍隊相結合，謀實現其顛覆共和政府，恢復帝制之計畫。所謂「喀

『普之亂』由是以起。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日，柳維志將軍偕其他舊時高級軍官數人，往謁大總統愛伯特，向之要求三事：

- 一、由全國人民投票，改選大總統（愛伯特乃由國民議會所選出）。
- 二、委任專家組織內閣。
- 三、維持軍隊現狀，不再解散。

此種要求，不啻對政府宣戰，自無談判之餘地。時國防部長羅斯克氏亦在座，與柳維志將軍爲激烈之辯論，羅氏最後怒顏語柳曰：『汝如以武力來，余當以大罷工相抵抗！』柳氏一年前嘗助羅改編舊軍，平定赤禍，深得羅之信任，今以政見之不同，至於反目。三月十一日，羅氏且下令褫奪柳維志之國防軍司令官之職，雙方之衝突，遂愈演愈烈矣。

十二日，愛爾哈爾特（Ehrhardt）上尉，率反革命軍，向柏林進攻；羅斯克所部，原由舊軍所改編，故聞風響應，致政府失其抵抗之能力。十三日黎明，大總統內閣總理以下之政府

要人，均祕密逃出柏林，乘汽軍而赴德勒斯登（Dresden），旋轉赴斯徒加爾特（Stuttgard），召集國民會議。至留守柏林以觀動靜者，僅副總理席費爾（Ciehl）一人。反革命軍未受任何抵抗而入柏林，佔領所有機關；旋推廢帝之次子腓特烈（Eider Friedrich）爲大總統，巴敦世子瑪克司親王爲內閣總理，向偏安於斯徒加爾特之政府交涉，被其嚴拒。愛國團之領袖喀普博士，遂自立爲內閣總理，組織臨時政府。但彼等毫無政治常識，不知如何運用政權，無組織、無能力之弱點，隨時隨地而表現。彼輩以新政府之經費無着，乃派某將軍率兵包圍國家銀行，威迫行員，奪取巨款，其行爲之幼稚，由此可見。

時共和政府內閣總理博愛爾氏，傳檄全國，以總罷工抵抗反動勢力。全國工人，頗服從工會，而工會之指導者，皆爲社會民主黨人，故皆遵令罷工。一時柏林市內，因自來水、電燈、瓦斯、電車、鐵道，均告停止，令人不可一日居。同時南部各邦，皆擁護博愛爾內閣，亦以罷工應援。喀普博士，見大勢不利，度已無法撐持，乃乘飛機逃往瑞典，反動政府遂以瓦解；而反動軍隊，亦因失所依據而降服。柏林自三月十三日陷於反動派之手，經五日而亂平。大總統內閣總

理等，則於三月二十三日歸抵柏林。

丙 反動之祕密結社

(一) C團之活動

C團 (Organization C.) 云者，乃當時反動之祕密結社之一，曾以暗殺手段，造成恐怖於一時者也。按C乃康撒爾 (Consi) 一字之第一字母，康撒爾則督政官之義也。該團領袖，乃喀普亂時，率兵先進柏林之愛爾哈爾特上尉；其人有領袖才，深得羣衆之信仰。其門下初有同志三千人，皆係忠勇壯烈，自願以其生命，獻給愛氏而任其驅策之義士。彼素與慕尼克之警察總監某善，該總監為保障彼之安全，常與以偽旅行護照二紙，故其活動至為便利。彼嘗被捕，禁錮於萊比錫監獄中，守卒皆重其人，故任彼啓扉以出，揚長而去。其黨羽初為三千，無何，已增至五千；至一九二二年，忽達十八萬。其總部設於慕尼克，假立商店、公司、銀行，以掩人耳目；其支部徧設全國，甚至於瑞士、奧地利、匈牙利，亦皆廣設支部。C團之政綱，為發揚愛國精神，排斥猶太人，反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修改威瑪憲法。C團固非以暗殺為唯一目

的，而該團發達之區，暗殺事件常一再發生；且每次暗殺事件發生之地，必爲C團發達之區，故該團之爲暗殺團體，殆已不容掩飾。一九二一年八月，中央黨領袖愛茲伯格，被暗殺於巴威略，一九二二年六月，於金融界有地位之那特維（Walther Rathenau），亦與愛氏遭同一命運。愛氏乃與協約國簽訂停戰條約之代表，在彼輩愛國主義者之眼光中，則視其爲罪在不赦之賣國賊。那氏爲著名之猶太人，在排斥猶太人之高潮中，故亦不免於難。至於大總統愛伯特，前內閣總理謝德滿，國防軍司令官石克特（Seyditz）將軍，內閣總理威爾特（Wirth），著述家哈敦（Harden）等要人，悉列名於彼等所預定暗殺之名單中，皆曾遇險而未喪命者也。一九二三年之末，司法部長在議會中報告，謂四年來之暗殺事件，凡三百三十九起；暗殺恐怖之甚，即可於此數字中窺見之。自那特維被刺後，政府頒「擁護共和」之法令，嚴禁反動派之結社，愛爾哈爾特爲首領之C團，遂告解散。C團解散後，其黨徒多加入希特勒（Herr Hitler）領導下之那其斯黨（Nazis），繼續爲反動工作；但暗殺之風潮，遂逐漸減少矣。

(二) 德意志旅行指導所及其他

『德意志旅行指導所』其目的殆與C團相同，其領導者爲羅斯巴哈(Rosbach)氏；其重要機關，設於柏林及慕尼黑等處，而支部則分設於各地，實又一有力之祕密團體也。彼等藉指導遊覽之名義，以掩人耳目，其運用之巧妙，與C團之假托銀行，商號者，亦復無異。其活動經費之來源，更與C團大抵相同，蓋亦多得自大地主，資本家之捐助也。

當時右翼之反動團體，不下四百餘，如巴威略愛國戰士團，慕尼黑聯合國粹黨，慕尼克自由隊，鐵胃團等，則其較著者也。至其結社之目的，皆係企圖顛覆共和政府，恢復帝政。但黨徒無多，組織散漫，是以未聞有特殊之舉動。自政府頒布『擁護共和』之法令以後，因官憲取締甚嚴，無活動之餘地；其黨徒或則加入希特勒之那其斯黨，或則星散，故其團體亦漸次歸於消滅。

第三節 法西斯運動之發生

甲 國家社會黨之成立

希特勒 (Herr Hitler) 領導下之國家社會黨，亦受凡爾塞條約之影響而產生，且隨時勢之推移，至於集德國法西斯運動之大成。該黨之前身，乃德克斯萊 (Drexler) 氏等六人，以排斥猶太人及反社會主義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德意志勞働黨』蓋亦多數愛國結社中之一也。希特勒原係奧國人，於大戰前二年，始移住德國之巴威略。但彼對於德意志，懷極熱烈之感情，嘗自以德意志爲其第二祖國。大戰既起，彼投效巴威略之義勇軍團，於數年戰役中，曾兩度受傷；且因投入德軍，故被奧政府取消其國籍。大戰告終之前數月，彼適以第二次受傷入醫院療治，革命發生，德帝退位，以及停戰條約締結之日，彼猶未出院。聞訊嘗悲痛不已，且憤然曰：『社會民主黨之革命，以祖國爲犧牲，與敵爲城下之盟，其結果不獨使該黨自殺，而全德意志民族亦將無噍類矣！』其憂時愛國之心，有如是也。

一九一九年中，希特勒加入德意志勞働黨，爲該黨第七名黨員。希氏長於雄辯，常爲愛國憂時之演說，時值德國承認凡爾塞條約之後，人民於憤恨不平之際，多爲其所動，故歸之

者日衆，該黨黨員，即由七人而三十四人，而百十一人，而二百七十七人，激增無已，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之統計，且逾二千人；而希氏以努力之結果，遂爲該黨之最高領袖。一九二一年，德意志勞働黨之黨員，增至五千六百餘名，並改黨名爲德意志國家社會勞働黨，且別稱曰那其斯（Nazis，亦作那資）。該黨之如斯命名，蓋欲以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合一爐而冶之；但其實際，乃純粹國家主義之組織，固無何等社會革命之精神也。該黨以『破毀凡爾塞條約』、『反對國際聯合會』、『反對共和政府』、『驅逐共產黨及猶太人』、『建設德意志人之德國』、『打倒法蘭西』、『恢復德國戰前之地位』等口號，爲其行動之標的，其主張頗合羣衆之心理，故一般愛時愛國，氣血方剛之青年，皆趨之若鶩。那其斯黨之目的，與前節所述諸右翼之團體，固無所異，而其組織則較其他團體爲健全。彼等規定軍制以訓練軍隊，其軍隊且有突擊隊，預備隊，補充隊之分；突擊隊爲現役兵，預備隊則於夜間或例假中施以軍事訓練，以備萬一之需要者，補充隊由老幼編成，平時使受『戰鬥訓練以外之軍隊勤務』之訓練，俾戰時得以服務陣中。

乙 國家社會黨之政綱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那其斯黨於巴威略之首邑慕尼克，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左記之二十五條政綱：

- 一、以民族自決為基礎，團結所有德意志民族，建設大德意志國家。
- 二、德國應與各國享平等之權利，凡爾塞條約，聖日耳曼條約（*Treaty of St. Germain*）必須廢除。

三、為德國民族之生存及過剩人口之移殖，須保全固有領土，並恢復殖民地。

四、凡屬於德意志血統者，不問其宗教信仰，均得為德國國民。德國之公民權，惟德意志國民始得享有，猶太人不得享有德國之公民權。

五、凡無公民資格者，只能以外僑之身分，寄居德國，且須服管理外僑法令之制裁。

六、國家之行政、立法，惟德國之公民，始得參與之。德意志全聯邦自治機關之公務人員，悉由德國國民充任；凡非以人才為標準，而由於政黨包辦任用者，概予否認。

七、德國民族之生存，須有絕對之保障。如遇德國國民生存上所需要之供給有欠圓滿時，對於無公民權之外國人，應強迫其出境。

八、今後禁止非德意志人之移住德國，所有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住德境之非德意志人，應立即勒令出境。

九、德國人民，均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十、德國國民俱有鍛鍊身心之義務，且使個人行動爲團體生活之一部，並以團體生活爲準則，以求實現全民之福利。

十一、不勞而獲之收入，由剝削而得之利益，均應加以取締。

十二、戰時，全國人民，捐輸頗多，所受犧牲至大。至於戰時暴富者，實屬由投機剝削而致；故對於戰時所得之利潤，應沒收之。

十三、原有之托辣斯企業，應歸國有。

十四、大企業中所獲之利益，應加以適當之分配。

十五、關於養老救貧之辦法，應力圖改進與擴充。

十六、創造並維持社會上之健全的中產階級。大規模之營業應歸公有，並以廉價貸與小工商業者。

十七、以國民全體之要求為根據，制定適合於大眾之土地法，同時實行禁止地價利息及土地投機之買賣。

十八、反對一切危害公安之行動。凡破壞大眾之安寧與福利之罪犯，奸商，及重利盤剝者，不問其宗教種族，應一律處以死刑。

十九、對於馬克斯主義，絕對排斥。

二十、設立統一之國民教育機關，促進國民教育之向上；學校教育之要旨，應使適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須以增進國家觀念為基本之訓練。貧苦子弟之有特殊才能者，不問其身分與職業，應由國家供給其費用。

二十一、保護母體及兒童，禁止童工，對於以武技鍛鍊身心，訓練青年之各種協會，特別

獎勵，以增進國民之健康。

二十二、廢止募兵制，編練國民軍。

二十三、嚴厲取締有政治色彩之煽動，或利用印刷品之宣傳；並嚴禁一切妨害公益，或危及國家安寧之文學藝術。又為發展德國之新聞事業起見，實行左列辦法：

1. 德文報紙之記者，應悉由德人充任。

2. 非德國人所辦之刊物，須先呈請政府核准，並不得用德文。

3. 一切非德文報紙，不得投資於德文報紙。

二十四、關於宗教，應尊重信仰自由之原則。但有背日耳曼民族精神，或含有危險思想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為實行以上之政綱，須設立左列各機關：

1. 鞏固之中央行政機關。

2. 由國家全體組織之中央行政會議。

3. 職業代表制之議會。

丙 慕尼克事件

巴威略爲亞於普魯士之大邦，歷來反普魯士之色彩至厚；於德意志聯邦中，實佔特殊地位。故革命後，常爲反革命份子出沒之所，卽那其斯黨亦以其地爲大本營。一九二二年十月，意大利墨索里尼（Mussolini）之法西斯黨攻入羅馬，獲得政權後，希特勒及其黨徒受重大之刺激，亦有躍躍欲動之勢。一九二三年德國金融恐慌，財政枯竭，社會極感不安，民衆因對共和政府失望而加入那其斯黨者甚衆，致希氏之黨徒陡增三萬餘人。時德國以無力支付賠款，法軍藉故侵入魯爾，且強迫萊因地方脫離德意志而建立獨立國家，德人仇法之心，爲之更增；希特勒遂乘機活動，圖達奪取政權之目的，而所謂慕尼克事件，於以發生。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巴威略首邑慕尼克，舉行共和成立紀念大會，各界民衆齊集，情景至爲熱烈，巴威略政府之總理喀爾博士（D. Kahr），亦蒞會報告施政概況。大會方開，希特勒率其所屬之暴風分隊，衝入會場，希氏立於隊伍之前，左右手各執手槍一，向空鳴槍示

威，且直奔演講台，迫喀爾總理，陸軍司令官，警察總監等，附和該黨，實行推翻現政府之運動。希氏且聲言自即日起，罷免柏林及巴威略政府之一切官吏，對各級政府，予以根本之改造。希氏自任德意志聯邦臨時政府之督政官，任魯登道夫將軍為全國軍隊之總司令，任命喀爾為巴威略之執政官。喀爾等處於希氏武力威脅之下，對希氏之要求，一一許諾。希氏旋向民衆為慷慨激昂之演說，宣布其現在之行動及將來之目的，羣衆多鼓掌歡呼，表示同情。但喀爾乘間奔回政府，立即通告否認前約，限希氏立即出境，並解散其軍隊，同時以播音機，將此事之經過，播達四方。希氏聞訊大怒，遂率衆實行暴動，佔領市議會，市政府，擄市長及市議員多人。時巴威略政府之軍隊，已出動警戒，致與希氏所部演成巷戰。那其斯黨徒死十餘人，希特勒亦受傷而被擒獲。後希氏被判處徒刑五年，其黨徒遂漸離散，德國法西斯運動，因之暫告衰落。

第九章 革命後之內政

第一節 共和國成立後之政黨

甲 小黨分立之由來

德國舊有之政黨，革命後，大抵改用新名稱，如保守黨之改稱國民黨，國民自由黨之改稱人民黨，進步黨之改稱民主黨，皆其例也。共和國開國之初，重要之政黨有六：屬於右翼者有國民黨，人民黨；屬於中和派者有中央黨與民主黨；屬於左翼者則為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包括獨立社會黨在內）。除此而外，小黨尙多，與英美諸國之僅有兩大政黨對立者，實異其趣。然德國之多數小黨分立，實各有其歷史，宗教，或思想之根據；蓋各自代表在宗教上，思想上，或歷史上主觀相同之一部分羣衆，而各自抱定其固有之哲學的理論，未能率爾改變也。宗教革命，嘗發端於德國，德國宗教問題之複雜，實較各國為甚。證之宗教三十年戰爭，文化鬭爭之往事，可知德國宗教勢力之雄厚；則產生以宗教為中心之政黨，殆為必然之現

象。德意志又爲馬克斯之降生地，拉薩爾之祖國，以社會主義運動之激烈而產生社會主義之政黨，尤非偶然。且歷史上之德意志，並非完整統一之國家，實爲多數封建諸侯之聯合國；大一統之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鄉土觀念與地域色彩，未能遽爾掃除，故亦有因地域上利害之異同而結爲政黨之事實。

乙 六大政黨之比較觀

(一) 德意志國民黨

(甲)組織 國民黨乃由舊時之保守黨改組而成，而舊時之自由保守黨，反猶太黨，基督教社會黨等，亦皆併入其中。黨員多係地主與軍人，以普魯士爲根據地。

(乙)政治主張

- 一、政體 原係主張君主專制，希冀帝政復活，但以潮流之趨勢，亦不堅持帝制。
- 二、國家之組織 主張中央集權，造成完整統一之國家。
-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主張奪回殖民地以解救國內之困窘。

四、外交 主張獨立自重之積極外交，反對國際聯合會及凡爾塞和約。

五、社會政策 厲行社會政策，保護工人，承認職業團體，且謀農民利益之增進。

(二) 德意志人民黨

(甲)組織 人民黨即昔時之國民自由黨，乃較次於德意志國民黨之右翼政黨。其黨員多係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小地主，小資產階級。根據地為東部及中部德意志等基督教新教衆多之產業區域。

(乙)政治主張

一、政體 與國民黨同。

二、國家之組織 維持舊聯邦制，且增進國家統一之精神。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與國民黨同。

四、外交 採投機主義，以前主張反對國際聯合會，否認凡爾塞條約，以後態度改變，且主張加入國聯。

五、社會政策 主張大企業國有，保障個人之經濟獨立，對農工特予保護，並主張改革土地制度。

(三) 中央黨

(甲)組織 中央黨之名，由來已久，革命前後，無所更易，始終為羅馬教徒之政治團體，德國革命後，該黨與社會民主黨，德意志民主黨，協力擁護共和，故該黨在德國政治舞臺上，頗佔重要地位。

(乙)政治主張

- 一、政體 共和政體。
- 二、國家組織 維持舊聯邦制度，且增進國家統一之精神。
-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發展殖民地。
- 四、外交 贊成國際聯合會，暫與列強妥協，接受凡爾塞條約。
- 五、社會政策 適應世界潮流，改良勞工生活。

(四) 德意志民主黨

(甲)組織 該黨乃舊時之進步黨及國民自由黨之左翼份子，於一九一八年合併而成。黨員多屬基督教徒以及中產階級之非宗教信徒。舉行憲法會議時，該黨與社會民主黨及中央黨合作，促成共和政府之實現，其勢力亦頗不小。但其後因德國實行紙幣膨脹政策之結果，中產階級所受犧牲至大，致衰落不可復振。

(乙)政治主張

一、政體 共和政體。

二、國家之組織 統一國家。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發展殖民地。

四、外交 信賴民族自決主義，贊成國際聯合會，暫與列強妥協，接受凡爾塞和約。

五、社會政策 僱主與勞動者平等，改進農民生活，防止土地投機。

(五) 社會民主黨

(甲)組織 社會民主黨，乃創造共和之元勳，其勢力之雄厚，歷史之悠久，已詳述於前。該黨之組織，偏於全國，以工人為基礎。其理論以社會主義為根據，其行動則與一般民主運動之政黨無殊，此其所以異於共產黨者也。

(乙)政治主張

- 一、政體 共和政體。
- 二、國家之組織 建設統一之國家。
-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無表示。
- 四、外交 團結國際勞動者，贊成國際聯合會，承認凡爾塞條約，與各國暫謀妥協。
- 五、社會政策 主張大企業國有，承認私有財產及繼承權，以正式法律規定社會政策之實行，保障工人利益。

(六) 德意志共產黨

德國共產黨創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即李卜克里西領導下之「國際團」之改稱也。初成立時勢力頗小，是年一月於柏林大暴動，領袖李卜克里西、盧森堡等遇害後，其勢更衰。至其發展膨脹，則最近數年來之現象耳。該黨之政治主張如左：

一、政體 仿倣俄國，建立蘇維埃政府。

二、國家之組織 在共產黨手中造成統一國家。

三、恢復殖民地問題 反對奪取殖民地。

四、外交 以世界革命為最高理想，故對外國團結各國無產階級，謀第三國際勢力之增大。同時反對國際聯合會，否認凡爾塞和約。

五、社會政策 否認私有財產，依蘇維埃政治之原則，確立生產法，根本改造法律。實行六小時勞動，保護工人之食糧、飲料及健康。

第二節 政黨內閣之遭遇

甲 內憂外患中內閣之變化

德意志共和國，自威瑪憲法頒行後，議會政治之責任內閣制，已正式確定。但以小黨之分立，任何政黨皆不能獲得議會中之絕對多數，故往往由政見接近而在議會中勢力較大之三數政黨，勉強組織聯合內閣。因其基礎不固，分合靡常，更加以內亂迭起，外患頻來，致不能久於其任而陷政局於不安。一九一九年二月成立之共和國第一屆內閣，總理為謝德滿，係以社會民主黨為基幹，以民主黨、中央黨為輔翼而組織之聯合內閣。是年六月，對舊協約國簽訂和約之問題發生，以無法應付而辭職。第二屆內閣總理為巴愛爾（Baer）氏，亦以社會民主黨為基礎，以中央黨為輔翼；但至翌年三月，遭喀普之亂，亦引咎辭職。第三屆內閣總理為苗納（Müller）氏，仍係以社會民主黨為立場，受中央黨、民主黨擁護之聯合內閣。一九二〇年六月，根據國民會議之決議，依新憲法之規定，舉行第一次總選舉，正式組織國會。選舉之結果，苗納內閣所依以存在之三政黨，同時敗北，勢不得不掛冠引去。中央黨右派之領袖費倫巴（Valenbach）氏，得人民黨、民主黨之同情，繼苗納而組閣。但費氏執政之際，

外交問題最感痛苦，故於一九二一年五月終以賠款問題而辭職。繼費氏後者爲威爾特（Wirth）內閣，係以中央黨爲基礎，以民主黨、社會民主黨爲輔翼之聯合內閣，與費倫巴內閣之立場大抵相同。威氏之任內，亦苦於外交問題之難應付。賠款問題，雖經對舊協約國完全屈服，而上細勒西亞問題，又爲其所遭遇之大難關，故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而辭職。但威爾特內閣辭職後，苦於繼任無人，故是年三月，又組織第二次威爾特內閣。第二次威爾特內閣之立場，與第一次無異，但僅八閱月，又以辭職聞。繼其後者爲屬於右翼之德意志人民黨之願羅（Cuno Wilhelm）內閣，以右翼政黨爲基礎，除社會民主黨外，其他重要政黨，亦皆予以贊助。願羅內閣頗富於抗爭性，時德國苦於賠款問題，願氏乃迎合人民心理，向舊協約各國要求緩付賠款；結果對內雖博得國人之同情與擁護，然對外則引起比法聯軍之進佔魯爾（Ruhr）。願氏對於法比聯軍之進佔魯爾，取不合作之消極抵抗政策，令所有該地礦區工人，其他一般民衆，絕對不爲法人工作，不以任何物資供給法人；至工人之生活費，則由政府給予。自一九二三年一月，開始實行是項不合作之消極抵抗政策以後，德國物質上之

損失極大；至是年八月，已有不能撐持之勢。社會民主黨提出不信任案，各黨亦多附和。顧羅內閣，由是崩潰。繼顧羅組閣者，為德意志人民黨之領袖史泰來斯滿（*Stressemann*）氏。史泰來斯滿內閣，亦以人民黨為基礎，而中央黨、社會民主黨、國民黨、民主黨等有力政黨，皆加入其陣營，故亦稱為舉國一致之內閣。史氏執政僅二月，以提出非常權力法案，與社會民主黨發生衝突，即行辭職。但旋受命再度組閣，對於恢復貨幣價格，安定國民生活，頗多努力；只以撒克森之左翼暴動，慕尼克之右翼暴動，相繼發生，備遭社會民主黨與國民黨之攻擊，終於是年十一月，再行引退。十二月，中央黨之威廉瑪克司（*Wilhelm Marx*）得人民黨與民主黨之同情而組閣。一九二四年三月，亦提出非常權力法案，因不獲通過，遂解散議會。五月，新議會成立，左右兩翼黨政之勢力，同時大增。一九二〇年無議席之國權黨，竟新得二十八席；一九二〇年僅有六十五席之國民黨，一躍而達百零二席；共產黨議員，一九二〇年僅有二名，此次一躍而為五十八名。至瑪克司內閣所依以存在之中央黨、人民黨、民主黨，勢均不振，合計所佔議席，不及全數三分之一。瑪克司於新議會成立後，立即辭職；但以當時無適當之

人繼任，故又受命組織第二次內閣。第二次瑪克司內閣以對舊協約國賠款之道威斯（Dawson）計畫成立，深得議會之贊許，前此與之反對甚力之國民黨，對之亦深表同情。瑪氏以國民黨於議會中佔百餘席，遂乘機與之聯絡，使之亦加入內閣；但因必而使固有之團結發生動搖，中央黨，人民黨，民主黨，皆對之不滿，責難備至；至是年十二月，於是又有解散議會之舉。新議會選舉之結果，極左極右兩派諸政黨之勢力衰減，中和派之勢力轉強，然亦未能超過議席全數之半，故瑪克司內閣終以辭職聞。繼其後者，為一九二五年一月成立之魯德（Reuter-Hans）內閣，以國民黨為中心，人民黨，中央黨，民主黨，巴威略人民黨，皆為之助，故事實上為右翼之聯合內閣也。

乙 興登堡元帥之當選總統

一九二五年二月，德意志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愛伯特病故，繼任之總統，即依威瑪憲法之規定，由人民直接選舉，有力之各政黨，各竭其全力以從事競選之活動。社會民主黨素以革命之元勳自居，為繼續維持其領導者之地位，對於總統選舉，活動尤力，且推前任普魯

士內閣總理布倫 (Otto Braun) 爲候選人。中央黨則推該黨健將，前任內閣總理瑪克司 爲候選人。國民黨則推該黨要人前任內政部長雅勒司 爲候選人。國權黨所推定者則爲魯登道夫將軍。共產黨所推定者，爲其黨魁戴爾曼 (Ernst Thälmann) 氏。三月二十九日選舉之結果，雅勒斯 得一千零四十萬票，布倫 得七百八十萬票，瑪克司 得三百九十萬票，皆不足法定之票數；至其他各黨之候選人，得票尤少，故有第二次選舉之舉行。各黨鑒於第一次選舉之無結果，皆改變其戰略，凡政治主張較爲接近者，皆聯合一致，以與政見相反者鬥爭。於是社會民主黨，犧牲其原有之主張，以全力贊助中央黨之瑪克司；而右翼之諸政黨，則共同推戴魯登堡 元帥爲候選人；惟共產黨依舊單獨活動，不與任何黨派相提攜。第二次之選舉，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帝政派、共和派、共產黨三大勢力，競爭至爲激烈；結果右翼各黨所擁戴之魯登堡，以得票一千四百六十五萬而當選，共和派之瑪克司，得一千三百七十五萬票而失敗，至於共產黨，僅得數十萬票，更不足道矣。

戰後之德意志，備遭舊協約國之虐待，故常以對外問題，引起內政之不安，內閣且因之

而屢易；人民所受物質上之痛苦，尤慘烈而不堪言狀。各右翼政黨，素以恢復德國固有之地位，解除舊協約國之壓迫相號召，故人民皆趨之若鶩；此右翼政黨之所以得勢，亦即興登堡當選之由來也。此次選舉中，多數婦女，對於興登堡元帥，擁戴頗力；崇拜英雄，固為女子之天性，而因大戰中喪夫，折子，失父，致戰後痛苦特甚，欲假力於彼戰功卓著之興登堡元帥，以實現其報仇洩忿之宏願者，尤為直接之主因。總之：興登堡元帥之當選，乃德國人民不甘屈服於舊協約國壓迫之下，而企圖反抗之先兆。因興登堡之當選，由於帝政派各右翼政黨之擁戴，故世人曾有為德國共和政治之前途憂者，惟證諸此後之事實，實得其反。蓋興登堡老成幹練，忠於職守，對威瑪憲法，竭力遵行，不但未使帝政派有所活動，而共和政治之基礎，且賴以鞏固；於是內政納入正軌，外交亦見進步，不獨使德國日就復興之途，即歐洲之國際關係，亦因之以稍安。

丙 興登堡總統就任後之內閣

興登堡總統就任之初，魯德內閣未嘗更易。是年十二月，因羅加諾（Locarno）條約之

締結，爲其基本勢力之國民黨所不滿，備遭攻擊，於是而有辭職之舉。但當時適無適當之人繼任，故除去國民黨，以中央黨爲中心，而另組第二次魯特內閣。一九二六年五月，以商船旗幟問題，經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終於告退；於是中央黨之瑪克司內閣，又繼其後而出現。此次瑪克司之組閣，由於中央黨、人民黨、德意志民主黨一致之擁戴；時值所有對外之重要問題，已有相當之解決，執政之困難頗少，故得延長其任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以國防部長繼任人選及學校法案兩問題，遭議會之反對，爰有解散議會之舉，及新議會成立，社會民主黨勢力增大，瑪克司終讓政權於社會民主黨之苗納而引退。苗納內閣，以所謂『威瑪之聯合』爲基礎，蓋卽由於社會民主黨、中央黨、民主黨等有力之共和派諸政黨所擁護而成立也。苗納氏爲使籍隸人民黨之著名外交家史泰來斯滿氏，得繼續其外交政策計，又倡人才內閣之說，各黨英才，悉被羅致，故其壽命，亦頗長久。一九三〇年三月，因國家財政之困難，無法打破，且以失業保險費問題，遭人民黨之攻擊，內閣本身亦起裂痕，故終歸於瓦解。

第二節 總統獨裁下之政局

甲 白魯林內閣之命運

一九三〇年三月，苗納內閣倒後，中央黨之要人白魯林（Heinrich Brüning）繼起組閣。彼原擬集合除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而外之各右翼政黨，組織右翼大聯合之有力內閣。但中央黨、民主黨、人民黨之有力份子，皆不予援助，致未能達其目的。彼既不能取得各黨之擁護，在議會中之基礎，殊為薄弱；計當時議會中對彼同情者，僅一百九十六席，而反對者則達二百數十席，實大有不安於位之勢。且以一九二九年秋，美國開始發生經濟恐慌，隨之而波及全世界，致德國經濟動搖，失業者激增，國家財政之收入既減，而為救濟工人之失業，勞工部且須增加七萬萬馬克之支出；又是年度應付協約國之賠款，由國庫支出者，亦增加四萬萬馬克，應付歷年所發公債之本息，亦增加五萬萬馬克；歲入與歲出相抵，不敷甚鉅，誠為不易打破之難關。白魯林內閣之基礎既未鞏固，而遭遇又困窘特甚，彼於無可如何之中，爰

引用憲法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於國家之安全或秩序被妨害時，得行使非常手段以維持之，且得使用武力，並得停止憲法所規定人民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之規定，請總統行使憲法所賦予之非常權力，以鞏固內閣之存在。白氏此種要求，旋為總統所採納，故彼勇往直前，以開始與環境奮鬥。

是年六月，白魯林內閣以財政部長毛丹赫爾（Mordenhauer）所擬之增稅減俸之緊急財政案，提交議會，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等，對之反對最力，大有去白魯林而後甘心之勢。然白氏以增稅減俸，勢在必行，故事前已取得總統解散議會之命令，特攜之以入議場，於緊急時即當場宣佈解散議會。是日開會之結果，以二百十七票對二百零六票，僅十一票之多數而徵得通過政府之原案；故白氏攜往解散議會之命令，亦終未發表。然依此通過之方案實行後，德國財政上之困難，仍未能打破；且因減低官吏俸給，頗招尤怨，毛丹赫爾遂單獨辭職，由民主黨之德託里（Dietrich）氏繼任財政部長。德託里就任後，除再增稅外亦無

打破難關之可能，爰將前任所定緊急財政案再加修正，以圖收入之增加，其辦法如左：

- 一、於『緊急犧牲』名義下，減低官吏俸給百分之二·五（原定百分之四）。
- 二、對獨身者依其所得百分之一以課稅（原定百分之〇·五）。
- 三、對收入八千馬克以上者，課百分之五之附加稅。
- 四、增加烟草稅。
- 五、增加失業保險費。
- 六、徵收紅利稅。

右記救濟財政之辦法，白魯林以為提交議會，萬難通過，而財政上之困難，亦別無解決之道；故毅然請准大總統，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以『緊急命令』頒行之。『緊急命令』本為憲法上付予大總統之特權，用以奠定危局者，而憲法頒布以來，此次實行頒布緊急命令，則為第一次。故議會中議論沸騰，咸表憤慨，不特社會民主黨，共產黨，以其有礙國民生活，極力反對；而最右傾之國權黨，國民黨，希特勒領導下之那其斯黨，亦皆以政府之

專斷獨裁，而持異議。旋由社會民主黨爲首，提出撤消『緊急命令』之議案，於議會中經多數之贊成而通過。白魯林乃請命於總統，實行解散議會，以貫徹其計畫之實行。此一九三〇年七月間事也。

一九三〇年九月，國會選舉之結果，極右翼之那其斯黨，由原有之十二席忽增爲一百零七席，共產黨由五十四席，增至七十六席，此外尚有國權黨之四十一席，亦皆反對政府甚力；總計反對政府者達二百二十四席，已超過全體之半數，依議會政治之慣例，白魯林內閣，自難安於其位。然白氏以見信於元首，元首更行使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賦予之特權以維護之，故雖經議會之反對，亦不能使之動搖。不過德國之政治，由是脫離憲政之常軌，呈非常之狀態；所謂『議會內閣』者，遂變爲『總統內閣』矣。議會既與內閣不相容，而全國失業工人，適增至五百萬，社會極感不安，極右極左之份子，復各有激烈之運動。故政府於十月七日，又下『緊急命令』於維護國家安甯之目的，關於人民家庭與通信之祕密，出版言論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權利，私有財產權利之保障，均予停止。私營公司、工廠職工之薪金，得

由政府予以適當之規定；對於鎮壓政治之暴動，政府得採有效之處置。此令既下，共和國憲法中所賦予人民之一切權利，均剝奪罄淨，然政府爲護持國家之存在，實亦不得不出此一途。是年十二月，政府又依緊急命令，大舉增稅，以救財政之窮。此次增稅之項目如左：

- 一、官吏俸給減少百分之六。
- 二、課特別所得稅。
- 三、增加烟草稅。
- 四、財產稅、營業稅、土地稅之免稅率，盡量減少。
- 五、增徵市民稅。
- 六、停止支付各種補助金。

依右述辦法實行後，而是年度之預算，仍不敷九萬萬馬克。至一九三一年，雖竭力縮減預算，然入不敷出仍鉅；故是年六月，又有減俸增稅及厲行縮減開支之舉。其辦法如次：

- 一、官吏之俸給賞金，減少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

二、增加砂糖稅及煤油關稅。

三、整理行政組織，力圖樽節開支。

依右記辦法之實行，年增五萬七千四百萬馬克之收入，然以受國際經濟恐慌之影響，工商業衰退，失業者激增，而公債本息之償付，對舊協約國賠款之支出，更較前增鉅，致入不敷出者，仍達二十萬萬馬克。白魯林處此危局，大有力竭聲嘶之感；即大總統之緊急命令，亦無能爲力。適美國胡佛（Hoover）總統，倡停付國際債務一年之議，各國均予接受，白魯林內閣，因以得救。時希特勒領導下之那其斯黨益得勢，志在奪取政權，故竭其全力向白魯林內閣進攻。一九三二年三四兩月中，總統改選之結果，興登堡雖被選連任，但希特勒得票較之僅少五百餘萬，其聲勢之大，已足驚人。同時普魯士州議會選舉之結果，那其斯黨大獲勝利，由一九二八年選出之六席增至一百六十二席。至在其他各邦中，其勢力亦皆有顯著之膨脹。因那其斯黨在普邦議會之得勢，普邦政權，亦將爲其所奪取；白魯林之基本勢力，遂爲之動搖。同時其內閣本身，亦發生破裂；國防部長郭魯納（Wilhelm Groener），因解散那

其斯黨之突擊隊，與白魯林之意見相左，致有軍人倒閣之陰謀。至勞工、經濟兩部長，則皆以失業問題之日益嚴重，無法救濟而辭職。不但右翼各政黨皆欲去白魯林而甘心，而極左翼之共產黨亦對之竭力攻擊，白魯林內閣遂成衆矢之的。興登堡總統亦以白氏不特不能應付危局，且益增政局之混亂，對之頗爲失望。會白氏計畫以東普魯士之大宗土地，分爲小農耕作，藉以救濟失業；興登堡總統堅決反對之，致其無由實行。白氏因此卽向興登堡總統辭職，五月三十日，興登堡總統明令照准。德國革命以來，內閣之非由國會推倒，而逕由總統罷免者，斯爲創見。

乙 巴本內閣之進退

白魯林內閣崩潰之際，希特勒派之法西斯運動益急進，大有卽時奪取政權之勢；興登堡總統亦嘗以組閣事商之於希特勒，但無結果。蓋老成持重之興登堡總統，先以二事與希氏約：

1. 恪遵威瑪憲法；

2. 在議會中若未得絕對多數，只能組織混合內閣，不得一黨獨裁。

而希氏之態度，則至強硬，堅持『一黨執政，否則不就』之主張。與登堡總統最後乃命中央黨最右翼之健將巴本 (Herr von Papen) 組閣，蓋以其與右翼政黨接近，且能得反白魯林內閣之軍人及大地主輩之同情，或可收拾時局也。巴本最初之希望，乃在組織右翼聯合之內閣，但希特勒拒絕參加，僅得代表貴族與大地主之國權黨與之合作，然以勢力微弱，雖得總統之信任，亦不能措置如意，故於六月三日解散國會，純恃總統之信任，以行使其職權。巴本對於希特勒派，則以相當之條件而妥協，圖免正面之衝突；如前內閣所頒禁止那其斯黨遊行示威等過激行為之命令，即予廢止，予那其斯黨以活動發展之機會。是年七月，巴本以革命手段奪取普魯士之政權，由興登堡總統以緊急命令任巴本為普邦長官，總攬該邦政務。但普邦議會以那其斯黨佔最多數，依憲政慣例，則普邦政權，應移入那其斯黨之掌握；今巴本公然奪之，置希特勒之黨徒於不顧，於是巴本與希特勒間之衝突，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

七月三十日國會選舉之結果，那其斯黨由原有之一〇七席，忽增至二百三十席，勢力之大，遠出他黨之上，巴本內閣，爲之大感不安，爲維持本身之存在，對於那其斯黨之活動，乃嚴加取締。然當此法西斯運動膨脹之際，共產黨勢力之增大，亦與之成正比，致此極左極右兩黨間，常起激烈之衝突，流血之慘劇，更數見不鮮。於是巴本內閣以對付共產黨爲辭，向希特勒要求合作；八月十三日，與登堡總統之召見希氏，卽以此故。因希特勒不改變由彼本人組織純那其斯黨內閣之主張，且對巴本內閣取締那其斯黨之活動過嚴，尤表不滿，故妥協運動，又告失敗。八月中旬，巴本草成救濟失業及挽救經濟蕭條之計畫，擬將國稅收入，抵押五年，用以鼓勵工業及救濟失業；未經國會通過，卽於九月五日，由興登堡總統下令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七月底選舉之議會，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巴本之經濟計畫，備受攻擊，而那其斯黨與共產黨，且主張倒閣甚力。巴本固知議會之不予諒解，已於事前向總統請得解散國會之命令。是日巴本出席議會，原擬有所陳述，但反對黨不予以發言之機會，故將興登堡總統解散議

會之命令，當場發表。各黨議員，均不願接受解散命令，仍繼續開會，但以政府之強力壓迫，終於消散。十一月六日總選舉之結果，那其斯黨得一九五席，共產黨得百席，中和派之社會民主黨得百二十席，較前次之百三十三席，又減少十分之一；中和派之勢衰而左右兩黨之情狀，依然未變，德國政治上之危機，亦無由解決。但那其斯黨較前次減三十五席，依法仍難執政，與登堡總統命巴本與各黨協商，希望組織聯合內閣，但巴本與各黨領袖會商之結果，各黨皆不願爲之助，故巴本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以辭職聞。

丙 希特勒之組閣

巴本辭職後，與登堡總統即召見各黨之領袖，欲使彼等出組有力之聯合內閣，俾得恢復憲政之常態，納政治於正軌。十一月十九日，與登堡總統會與希特勒會談兩小時，希氏因難得議會中多數之擁護，故主張仍組總統內閣，依總統之信任而執政，置議會之態度於不問。與登堡總統即以左列條件與之約：

一、不變更國防部，俾國防政策依舊進行。

- 二、不變更外交部，俾在國際談判之外交，不至發生影響。
- 三、繼續施行巴本之復興經濟計畫，不取消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緊急命令。
- 四、避免可以引起德國經濟制度紊亂之貨幣實驗。
- 五、普魯士由聯邦委任長官統治之制度，不得變更。
- 六、依憲政之正軌，由國會多數人立法，不再援用憲法第四十八條下之緊急命令。
- 七、不限制總統之權限，對於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總統之權力，尤不得有『予以限制或妨礙』之企圖。

希特勒以總統所提之條件，商諸其黨徒，且經三日之考慮，最後答復總統，謂不能接受其條件，且主張組織一黨獨裁之內閣；其後又經幾度磋商，終無結果。

十二月三日，興登堡總統命國防部長希萊赫爾（von Schleicher）組閣，開現役軍人組閣之新紀元。希萊赫爾乃頗有聲望之幹才，且有以『德國之鐵漢』或『德國今日之畢士麥』稱之者。但希氏於國會中無接近之政黨，故其內閣之基礎極欠鞏固，亦僅賴總統之

信任而存在。新國會於十二月六日開會，不但左右兩翼之政黨，均反對希萊赫爾內閣，即穩健之中央黨，亦對之不滿；希萊赫爾氏嘗致力於分化那其斯黨，聯絡國權黨，但皆無所成就。更以對外政策軟化，如關於軍備平等之要求，因五強會議之一紙空文，便與之妥協，致遭那其斯黨、國權黨聯合攻擊，而無由抵抗。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希萊赫爾氏謁興登堡總統，要求在來週國會開會如通過不信任現內閣案時，即予解散國會；但興登堡總統竟未之允，希萊赫爾遂以辭職聞。希萊赫爾內閣，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而崩潰，為時僅五十六日。德國自畢士麥任內閣總理以來，除一九一八年因革命而去職之巴敦世子瑪克司親王任內閣總理僅三十六日外，其生命之短促如希萊赫爾內閣者，實未之見也。

一月三十日，興登堡總統命希特勒組閣，以前內閣總理巴本為副總理兼普魯士長官，以繼續實行其前此所定之經濟計畫。新內閣並非那其斯黨獨裁，乃右翼之聯合內閣，閣員除那其斯黨外，巴本內閣時代之數部長依然留任，而極右翼之國權黨首領胡根堡（D.F.

Alfred Hugenberg) 鋼盔黨首領塞爾德 (Franz Seldte) 等，亦皆入閣。希特勒往昔堅持「一黨執政，否則不就」之主張，由此次之登臺，即已放棄，頗遭世之譏諷。至其就職之日所宣布之施政方針：

一、以和平友好之方式，與全世界謀共存。

二、謹遵威瑪憲法；於可能範圍內，竭力避免引用憲法第四十八條。

三、對於共產黨，無彈壓之意。

凡此數端，皆與希氏平日所號召：對外取消凡爾塞條約，對內廢棄威瑪憲法，排除共產黨及猶太人等主張不相符合，尤為世人所痛詆。然希氏就職時所發表之「官樣文章」乃應付環境而作，決非「由衷之言」。故三十一日即解散國會，且規定三月五日為大選之期，謀乘勢於議會中取得大多數，俾得為所欲為。二月一日更發表宣言，略謂：「現政府之使命，在匡救十四年來馬克斯主義之秕政，恢復民族之精神，打破國民經濟上之困難。政府為求達到此目的，爰樹立四年之經濟計畫，謀救濟瀕於破產之農村，企圖解決嚴重無似之失業問題。」

於外交上認爲力保國家之主權，要求平等之待遇，乃維持國際和平之必要條件。望各國亦皆予以同情。關於軍備，於全世界實行軍縮中，吾人亦可不事擴充。』此次宣言，殆爲希特勒內閣目的之所在，亦合其平日之主張。蓋希氏之所以博得民衆之擁護，全在以對外企圖恢復國家之地位，使德國不爲世界上之劣等國家；對內謀經濟上之救濟，拯人民於窮困相號召。倘其執政之日，行不願言，於反對黨側目而視之下，其將何以自存？故希氏秉政以後，無論其平日所主張者是否足以解救德國之危機，或其所擬議者是否可以推行而無阻，其必竭力以行之者，殆無用懷疑矣。

第十章 凡爾塞條約以後之外交

第一節 賠款之糾紛及道威斯計畫

甲 凡爾塞條約對於賠款之規定

凡爾塞條約之嚴厲與殘酷，爲人類有史以來所罕見；而德國以無力抗爭，故不得不全部接受。協約各國用以監督德國履行條約之機關，除國際聯合會理事會外，關於處分德國割讓之土地，重劃疆界與夫解除德國之武裝等事項，更分別設立特種委員會，負責支配或監視，倘稍拂其意，輒以大兵臨之。故德國關於凡爾塞條約所規定之事項，終於列強威逼之下，一一履行，毫無變更之餘地。

世界大戰之責任，由列強判歸德國獨負，故凡協約各國所受之損害，悉令德國負責賠償，此賠款問題所由來也。然以戰爭之久且烈，參加之國既衆，作戰之區域更廣，其損失之鉅，斷非戰敗國德意志獨力所能補償。故依美國之主張，規定德國賠償之範圍，僅以其由陸海

空各方面所加於各國一般人民及其財產上之損害爲限。賠款之總額，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組織賠款委員會，由各國提出合於賠償範圍之損害額，交由賠款委員會審查，且予德國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限該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決定之。

賠償之方法，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自賠款總額決定時起，於三十年內完全付清，且用『現物支付』及『發行公債』之兩種方式爲之。關於現物支付以德國國內外所有之動產不動產，貨物，營業，權利或利權，船舶，債券，股票，內外貨幣等爲主。至於發行公債，則依左記方法行之：

(一)代比利時還債 比利時於停戰前自協約各國借得之債款，德國代負償還之義務。依照賠款委員會所決定是項欠債之總數，發行無記名公債，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或在此前任何年之五月一日支付之。

(二)第一期賠款之支付 爲使協約各國之經濟生活，即時恢復並繼續其繁榮起見，德國發行無記名金貨公債，作爲第一期之賠款，藉爲德國承認『擔負賠償義務』之保證。

又此項賠款亦分三部份支付：(一)即時發行二百萬萬馬克之公債，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前支付之。(二)繼續發行四百萬萬馬克之公債，由一九二六年起開始支付。(三)另外再發行四百萬萬馬克之公債，其發行時期與支付利息之方法，由賠款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三)除右二項所規定之賠償數額外，賠款委員會並得隨時要求德國另發公債，以充賠款。

凡爾塞條約中，又曾明白規定：德國於一九二一年起，應於三十年間付清賠款，其支付時期及方法，均由賠款委員會另行詳定。倘德國中途故意怠玩，不切實履行時，協約各國於經濟上，金融上，施以報復，或採其他必要手段，德國不得視為戰爭行爲。又凡爾塞條約中規定：由英，法，意，美，南斯拉夫，比利時，日本等七國，各派正副委員各一人組織賠款委員會，以五國為常務委員，但英，美，法，意為當然常委，所餘常委一席，則由比，南，日三國中推定之。

乙 賠款總額之決定

賠款委員會，受法國政潮之影響，遲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之末，始集會於巴黎。美國因不

滿各國對德報復過當之態度，故拒絕參加；而英、法亦各圖利己，意見頗難一致。雖經多次之集會，而對於賠款問題之討論，仍無頭緒。至是年七月，開會於比利時之斯巴（Spa），關於根本問題，如賠款之總數，支付之方法與期限，均未解決，僅議妥各國分配之比率。一九二一年一月底，由協約各國之主要人物組成之最高會議，集會於巴黎，議定德國應付賠款總額為二千二百六十萬萬金馬克，分四十二年付清。三月，最高會議又開會於倫敦，德國派外交總長赴會陳述無力如議賠付之苦，竟不為所諒。法國且謂德國無誠意，遂依其提議實行膺懲：英國對德國輸入貨物，課稅四〇%，英、法、比三國，且共同派兵佔據萊因右岸之杜塞爾道夫（Dusseldorf），魯爾阿特（Ruhrort），杜斯堡（Duisberg）等要地，設關徵稅，且拍賣其貨物，德國託美調停而未成。四月，最高會議續開，議定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當時合美金三百十萬萬元。付款方法，由德國發行三種公債：即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A種公債（Class A Bonds），三百八十萬萬金馬克之B種公債（Class B Bonds），八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C種公債（Class C Bonds），總計適合一千三百二十萬萬之數；但C種公

爲德國有支付利息之能力時始發行之。五月五日，正式通告德國，且附以「如不接受，即舉兵進佔魯爾」之最後通牒。德國費倫巴內閣，因無法應付而辭職；繼任之威爾特內閣，以此案提交國會，申述捨接受外再無良圖之理，得國會同意，遂於五月十日答復英，法諸國表示全部承認。

丙 法比之進佔魯爾

(一) 法比出兵之口實 一九二一年十月，德國關於賠款事項，與法國成立以物品抵付現金之協定，賠款問題，似已得到更進一步之解決。但德國財政，已達山窮水盡之境，政府收入有限，以之按約支付賠款，實相差太遠。計在一九二二年度之預算中，入不敷出者達九百萬萬紙馬克之多。政府點金乏術，乃大發不兌現之紙幣，致馬克市價，一落千丈：是年一月，美金一元值四十五馬克，十二月則漲至一百六十馬克，一九二二年九月，值一三〇三馬克，十二月值六八六五馬克。德國以財政無法支持，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向舊協約國要求停付賠款二年，至一九二四年再行續付。但法國對德，取強硬態度，謂德人故意作態，若臨之以

兵，必能照付。會是年冬，德國依約應交付電桿二十萬枝與法，僅付足五萬九千枝之數；法國乃藉口德國怠於履行『條約規定』之義務，須實行膺懲，遂與比國共同出兵，佔據德國之魯爾。

(二)德國之消極抵抗 一九二三年一月，法國會同比利時，進兵佔據萊因右岸之魯爾礦區，德國顧羅內閣採消極抵抗政策以對付之；除令礦區工人大罷工，由政府予以津貼外，並令該地居民，拒絕法軍之役使；同時宣告停止所有應付而未付之依規定『以實物替代部分』之賠款。魯爾地方之居民，本愛國之熱誠，受政府之指導，對法軍切實行其『不合作主義』，不應法軍之任何命令或要求。官辦電話，電報，皆不爲法軍傳達消息；境內鐵路，皆停車不開，以阻礙法軍之運輸；各種報紙，亦皆拒絕爲法軍刊載命令或公告。法軍鑒於德國民氣激昂，遂厲行高壓政策，該地居民之不從其命令而被驅逐者，達十四萬七千人；德國資本家，被其以『阻礙軍事行動』之罪名而罰鍰，下獄者，爲數至衆；魯爾地方所有行政官吏，完全被其驅逐，倘稍有忤其意者，即遭其拘捕而繫身囹圄。法國以暴力佔據魯爾後，對該

地一切政治、經濟之權力，掠奪盡淨；在一九二三年中，自德劫奪之物品，計獲淨利四萬萬八千萬佛郎，德國損失之鉅，實不堪言狀矣。

(三) 法人在德境組織僞國之始末

法總理普恩嘉賚氏，對德抱極大之野心，彼欲效拿破崙侵略德國之往事，除割取萊因左岸而外，更伸張其勢力於河東，甚至置德國於死地。故彼於以軍隊佔領魯爾後，猶以為未足，乃謀為更進一步之永久的政治佔領。彼遂收買德國少數失意之徒，於法軍佔領區域內，組織所謂「萊因蘭共和國」，使其宣言脫離其祖國德意志而獨立。普恩嘉賚根據路易十四之理想，仿效拿破崙之行爲，且繼續巴黎和會時圖取萊因左岸為己有之計畫，爰造成此次萊因蘭之分離運動 (Separatist Movement)。但彼猶揚言：「吾人決不干涉德國內政，」亦無「領土野心，」但願兩國間之和平關係得以確保耳。」是年十月，法國且正式承認彼自己所手造傀儡式之萊因蘭共和國，並高呼「法萊親善。」但比利時對法國分裂德國領土之陰謀，始終未嘗參加。英國對法之侵略魯爾，原持反對態度；會法國肆行無忌，公然組織僞國以分裂德國領土，且正式予以承認，

遂於憤怒之餘，向法國提出嚴重警告。而無恥(?)之普恩嘉賚，猶飾詞狡辯曰：『此次事件，純係德國內部之糾紛，與法國無關。且法國政府自該事件發生以來，曾一再告誡本國軍民，不得參加其活動。至法國之承認萊因蘭共和國，乃為確保歐洲之和平耳！』德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亦向法提出嚴重抗議，且聲明萊因蘭仍屬德國統治範圍；同時，萊因蘭之人民，對於分離運動，反對尤烈。未幾傀儡內部亦起分化，除極少數甘心賣國之敗類外，皆不願認賊作父，靦顏事仇。法國鑒於世界輿論攻擊之激烈，各國政府，皆對之不滿，遂放棄原來之計畫。故所謂萊因蘭共和國也者，遂於一九二四年二月而消滅。

丁 協調外交之開始及道威斯計畫之成立

魯爾地方，對於德國經濟上之關係極重，其出產之煤鐵，佔全國百分之八十；該地銷貨及出品，於全國鐵道運輸數量中，佔七〇%；工人達千餘萬。自法軍佔領該地，德國實行消極抵抗政策以來，該地之生產，全部停頓，全國平日需要物品之仰給於是者，皆向外國購買，罷工工人之津貼，尤難籌措。消極抵抗政策，實行之結果，不但未使法軍撤去，且益陷德國於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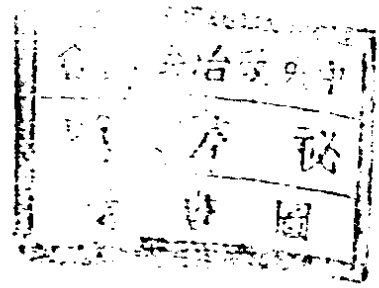
籍；故主消張極抵抗之顧羅內閣，即於一九二三年八月而崩潰。史泰來斯滿氏繼顧羅而組閣，首先放棄消極抵抗政策，對法表示退讓，相持八閱月之僵局，至是始有轉圓之希望。

史泰來斯滿氏爲德意志人民黨之領袖，平素主張抗法復仇甚力，當一九二一年，舊協約國方面議定賠款總額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馬克，強迫德國接受時，彼嘗竭力反對，並促成威爾特內閣之去職。迨一九二二年終，顧羅內閣成立時，彼漸傾向對法妥協。及彼執政，其所持對外政策：（一）德國既無抗法之實力，應即與之妥協，俾得專心致力於本國之復興。（二）英既與德有密切之經濟關係，則應乘機促進英法間之破裂，免其合力來侵。（三）對美大舉借款，使其關心債務國之利害，於必要時出而干涉法人之暴行。（四）以達到解除外力之壓迫爲目的，不計較目前物質上之犧牲。史氏此種協調外交政策之決定，實使戰後德國之外交，脫離孤立之境，而獲得新生命。蓋自一九一九年以還，德國以戰敗之餘，不甘受法國之壓迫，反抗掙扎，至爲激烈。而法人懼德復仇之心最甚，故德人對之反抗愈烈，彼則對德壓迫愈嚴。致五、六年來，德國以竭力應付法國之故，非特無力整理內部，恢復國力，且以對外關

係之惡化，使國內政潮時起，國勢更趨於危，若不速謀救濟，則國家之前途，將不堪設想，此史氏對外採用協調政策之所由來也。

當一九二三年一月，魯爾被佔之初，英國嘗謀調解，除勸法退兵外，並主張由各國共同組織專家調查會議，以公正之態度，調查德國賠款之能力，另立賠款之協定，以未得法國之同意，議遂中止。是年九月，德國因史泰來斯滿執政，取消對法之消極抵抗政策，德法間之情勢，稍見緩和。英國於是再提議欲與法美共同調查德國賠款之能力，因法國堅持不能修改賠款總額，美國拒絕參加，遂又失敗。十一月，法國因財政亦瀕於破產，佛郎市價狂跌，普恩嘉賽內閣倒，新政府對德態度，較爲緩和，始容納英國之提議。於是賠款委員會中，增設二專門委員會：一則研究使德國預算之收支平衡及金融穩定之方法；一則調查德國資本輸出外國之數額，並設計使之得以收回。美國對此專門委員會，作非正式之參加，派楊格（Owen Young）、道威斯將軍（G. Dawes）、魯濱生（Robinson）等出席。

右述兩專門委員會中之第一委員會，以美國道威斯將軍爲主席，於一九二四年一月



至四月，屢於巴黎或柏林舉行會議，擬定一種解決賠款問題之計畫，即世所稱之道威斯計畫。是年八月十六日，舊協約國之最高會議，於倫敦開會，對此計畫，決議採納，並與德國結正式之條約，以資實行。道威斯計畫之內容如次：

(一) 每年支付金額

在第一年度（一九二四——二五年）支付十萬萬金馬克，以後則逐年增加，至第五年度（一九二八——二九年）應支付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第六年度（一九二九——三〇年）以後，每年除以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為標準之支付額外，尚須依德國繁榮恢復之程度為標準，另行增加其支付額。

(二) 賠款之來源

德國發行百十萬萬金馬克之鐵道公債，五十萬萬金馬克之工業公債，由各國投資，以恢復德國之產業，使賠款之大多數，自產業發展之結果產生，不純粹仰給於國家之預算中。又為安定貨幣，整理財政，德國借入八萬萬現金之外債，設立離政府之管理而獨立

之銀行，發行紙幣，以調劑金融。

道威斯計畫，既爲列強最高會議所採行，賠款問題，已獲得一時之解決；但法國猶以爲未足，要求須得確切之保證，始願撤退佔據魯爾之軍隊。專門委員會允其要求，規定德國酒稅、糖稅、關稅等項，設國際管理委員會以管理之，未得該會之許可，德政府不得提用。依計畫而設立獨攬紙幣發行權之獨立銀行，其中半數之理事，由外國之銀行家充任；銀行之活動，完全受外國理事之監督。至於鐵道管理局之理事，亦半由外國人充任，再由此等外國理事，任命鐵道管理員，以監督賠款之支付。此外更於上述三種監督人員之上，另設賠款事務總監督一人，以資統率。自此辦法實行後，所有德國發行紙幣之銀行，以及鐵道、稅收，均爲外國所共管，而法國所需要之保障，至是始云滿足，故法政府宣言一年內撤退佔魯爾之駐軍。（後於一九二五年八月，實行撤盡。）至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進佔杜塞爾道夫、杜斯堡等地之英、法、比三國之軍隊，則即行撤退。

第二節 羅加諾會議之前後

甲 會議前東歐與西歐之對立

大戰後，德國以戰敗國而遭列強之虐待，俄國則以立國之制度特異，亦遭列強之岐視，致此被列強遺棄之東歐兩大國，以同病相憐之故，而有互相提攜之舉。至法國以畏德國之再起，採廣結同盟，對德緊緊包圍之政策；英則懼俄國勢力之膨脹，將不利於己，故常隨法國之後，聯合西歐各國，廣張反俄之戰線，遂造成西歐與東歐兩相對立之局勢。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舊協約各國，以謀歐洲復興之名義，召集國際會議於意大利之熱那亞（Genoa），德國與俄，亦被邀而參加。德國戰後之參與國際會議，皆如罪犯之登法庭，任裁判官之審訊者然，此次熱那亞會議，始正式被視為與會之一員；至於俄國之被邀而參加斯會，則為該國革命後參加國際會議之第一次。

俄德兩國間，於一九二二年一月，開始進行締結某種條約之交涉，尙未成熟。因熱那亞

會議，各國對於德俄，仍取壓抑政策，使兩國預料會議前途，無美滿之結果，遂促成兩國間議而未成之條約實現。四月十六日，德代表那特羅（Rathenau），俄代表齊采林（Georges Chicherin）相率離熱那亞而赴拉巴羅（Rappallo），正式簽訂是約，且於十七日向世界公布，是為拉巴羅條約。該約規定：（一）德國正式承認蘇俄，（二）取消一九一八年之布勒斯特里托斯克條約，（三）戰前戰時之公私債務與損害，彼此抵消，（四）互相以最惠國相待。德國依此條約而正式承認蘇俄，且以最惠國相待，列強聞之，皆怒不可遏，而以英國為尤甚。蓋德國與蘇俄之提攜，乃被壓迫者與飢餓者之結合，其反抗西歐諸強國之態度，殆已無從掩飾，故使英法諸國不得不生恐懼之心。時英國為反蘇俄最力之保守黨波那羅（Bonar Law）內閣執政，故英俄關係頓形緊張。法國之執政者，為以「壓迫德國」見稱於世之普恩嘉齊內閣，於是對德壓抑更嚴，翌年一月且有進兵魯爾之舉，使整個歐洲之政局，陷於杌隉不安之境地。

乙 羅加諾會議之由來

史泰來斯滿氏，任德國內閣總理僅三月而解職，但其外交政策，則爲當時之德國所需要，故史氏雖辭去內閣總理，尙於後任內閣中任外交部長之職，且此後首揆屢經更迭，而其外交部長一職，從未發生動搖。故自史氏主持外交以來，德國之對外關係，逐漸開展，踏上解放之途徑。史氏對外主張協調政策，已如前述，其實行也，循序漸進，不操切，不苛求，力去妄想而求實際。彼熟知德國之需要，不僅爲賠款問題，他如萊因駐軍之撤退，海外殖民地之恢復，德奧之合併，東方邊界之改正，軍備之平等，無一非德人所渴望其實現者也。但彼以爲此等要求，若同時提出，結果必引起協約國之一致反對，將見一無所成，故彼極力反對操切急進，對於極端右派『撕毀凡爾塞和約』之口號，嘗目爲狂妄。依凡爾塞和約，協約國駐萊因左岸之軍隊，分三期撤退，以五年爲一期。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即屆協約國撤退科倫（Köln，亦作Cologne）駐軍之期；但英法比諸國，皆謂德國未切實履行條約，故拒絕撤兵。惟英法雖一致拒絕撤兵，而其立場則未盡相同：英國所要求者，只以德國履行條約爲已足；而法國所要求者，除德國須履行條約外，並需要所謂『安全保障』，聲言安全一日無保障，則其駐

軍卽一日不撤退，所以德國欲收回科倫一帶之固有領土，則對法充分予以安全之保障，實爲必要之舉。

時英國工黨內閣倒，保守黨之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繼之執政，其外交總長爲張伯倫，行親法仇德之外交政策，對於麥克唐納 (MacDonald) 與法國赫里歐等所擬議以維持歐洲和平關係之日內瓦議定書，甚至拒絕簽字；且欲別圖良法，保障法國之安全，故一時英法比三國同盟制德之說，甚囂塵上。史泰來斯滿聞此消息，卽憂心如搗，力謀阻撓此種結合之實現，以免重陷德國於孤立。但欲破壞英法比三國之同盟，其最有效，最機智之手段，莫若自己先與之力表親善，承認德法邊境之現狀，以消法國東顧之憂。史氏基於前述之理由，爰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致文法國，提議保障西歐和平之五大要點：(一)英法德意四國相約，彼此互不作戰；(二)德法間結仲裁條約；(三)德國願與他國締結同樣之仲裁條約，以解決法律及政治之爭議；(四)訂一公約以保障西方國界及解除武裝之萊因區域之現狀；(五)保障國境之公約，亦可擴大爲包括一切國家之安全保障協約。德國發出是項

提議後，英法兩國，俱表同情；但提出下列之要求：（一）德國須加入國際聯合會；（二）縱令新約成立，凡爾塞條約亦不能變更；（三）不僅關於萊茵河流域之現狀，締結安全保障之約，所有德國東方邊境，如德國與波蘭、捷克斯拉夫之邊界，亦應結同樣之條約。其後幾經交涉，關於所擬新約之大綱，各國意見，漸趨一致。九月經英法德比諸國法律家，開會於倫敦，予以討議後，遂有十月五日開幕之『羅加諾會議』。

丙 安全保障條約與德法關係之改善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至十六日，德國內閣總理魯德（Luther Hans），與英國外長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法國外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比波蘭捷克等國代表，會於瑞士馬奇俄爾（Maggiore L.）湖畔山清水秀之羅加諾，協議保障各國邊疆之安全，即世稱之羅加諾會議。在此會議中，德國與舊協約國，泯除敵對之痕跡，完全立於平等地位，此所謂『羅加諾精神』（Spirit of Locarno），亦即戰後歐洲外交上之新局面也。會議十餘日之結果，結成羅加諾安全保障

條約。是項條約，並非單一之條約，其包含之文件如左：

- (一) 羅加諾會議最後之議定書。
- (二) 德英法比意五國間之萊因保障條約。
- (三) 德比間之仲裁條約。
- (四) 德法間之仲裁條約。
- (五) 德國波蘭間之保障條約。
- (六) 德國捷克斯拉夫間之保障條約。
- (七) 英法比意四國關於德國請求說明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六條之回牒。
- (八) 法波互相援助之協定。
- (九) 法捷互相援助之協定。

戰後法國所深以為憂者，即恐德人奪回失地，故嘗以保障安全為目的，苦心孤詣，求英國與結援助之約，復與諸小國廣結同盟。至德因與法疑忌莫釋，屢受法軍之侵凌，使國土毫

無保障，亦屬最大之憂患。故右記諸條約中之萊因保障條約及德法仲裁條約，足使德法互釋疑忌，促進兩國間之和平，其重要殊非其他條約所可及也。萊因保障條約所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 德法間，德比間，依凡爾塞條約劃定之國界，不可侵犯。德法比互相尊重邊疆之現狀，並由英意兩國保障之。

(二) 德法兩國，德比兩國，除正當防衛及依國際聯合會規約之行動（法國依互助條約以援波蘭，或捷克時亦同）外，相約決不訴諸戰爭。

(三) 德法間，德比間，如有糾紛時，依和平方法處理之。

(四) 德法間，德比間，如一方受他方之攻擊時，其他之締約國（英意二國為主）對被攻擊者予以援助。

至於德法間之仲裁條約，則以右述萊因保障條約第三項為基礎，而詳細規定以和平手段解決兩國糾紛之方法，更增加萊因保障條約之效力。從此德國固不能以武力侵入解

除武裝之萊茵區域，或對亞爾薩斯、羅林二州有所舉動；而法國亦從此不得再有侵入德國境內之行爲。故德國不特藉此以保持領土之完整，且可集中其精力以謀國家之復興，其利害得失，至爲顯然。

丁 安全保障條約與德國東部邊疆問題

德國東部之領土，戰後損失甚多，故德人對於東方疆土企圖恢復之心，亦無異其希冀收回西部之失地。其東部之疆土，除上細勒西亞之一部失於捷克斯拉夫，立陶宛取其麥默（Memel），國聯奪其但澤（Danzig）外，其割與波蘭者，尤爲廣大。依凡爾塞條約，德領之波森全部，西普魯士之大部，割與波蘭，其面積寬約八十英里，長二百六十英里，南起上細勒西亞，北達波羅的海濱，居民凡三百萬人。此外以舉行居民投票之結果而失於波蘭者，尚有上細勒西亞。國聯奪去但澤後，以其地爲自由市，名義雖直轄於國聯，而波蘭對於該地政治經濟上，握有極大之權力，故事實上無異受波蘭之統治。但澤居民，德意志人佔大多數，蓋十三世紀時，德意志人卽建此城市，歷史至爲久遠。巴黎和會，爲削弱德國之勢力，故於波

『蘭求出海口岸』之名義下，使但澤脫離德國之主權，受國聯及波蘭之統治。惟自依約實行以來，以波蘭政府竭力伸張權力，謀把持其地，而德人亦不甘忍受波蘭之侵凌，故糾紛迭起，爭議無窮。國聯則偏袒波蘭，壓迫德人，終使波蘭與但澤之紛爭，難得公平妥善之解決。德國政府之於但澤，亦未忘情，以其地乃波羅的海岸之要港，對於德國政治、經濟上之關係最重，故無日不望其得以再隸本國之版圖也。

除但澤而外，使德國感受失地之痛苦最甚者，則為波蘭走廊 (Polish Corridor) 及上細勒西亞 (Upper Silesia) 問題。東普魯士與但澤自由市之西，西普魯士北部直抵波羅的海岸之一片狹長之地，長五十英里，寬二十英里，即世稱之波蘭走廊，蓋以其形狀有似圍廊也。巴黎和會為使波蘭取得海口，特劃但澤為自由市，許波蘭握其地之特權，而猶以為未足，更不惜切斷德國之領土，使東普魯士與德國本部失其聯絡，而從中劃出一片狹長如圍廊之地，以與波蘭，使有自由出海之便。自此『走廊』劃歸波蘭以後，原住其地之德意志人多被壓迫而移住德國現有領土之內，故現時德人之住其地者，為數已不甚多。然此一片

狹地之損失，對德國之影響，尚非重要，設非因該地之損失，使德領之東普魯士與德國腹地完全隔絕，德人對於斯地亦不至含憤抗爭。東普魯士面積爲一萬五千方英里，人口二百五十萬，其農業之發達，對於德國經濟上之關係尤重。因波蘭走廊之阻障，使此一片領土，與其本部相隔絕，非特經濟上多受障礙，而由軍事方面言之，不利尤甚。因此走廊之阻障，至使德國難與東方波羅的海諸國相交通，則猶其小焉者耳。一九二一年四月，德國與波蘭及但澤自由市，共同訂立一種協約，波蘭對於德國本部與東普魯士間往來之火車通過該走廊者，減少留難；凡運貨過境，經事先取得特別允許狀或預先封固者，波蘭稅關不予留難查驗；過境火車之乘客，無攜帶護照之必要。如此就平時之商業與交通而言，尚無特殊阻礙，一旦發生軍事行動，波蘭能否依舊任德人自由通行，實爲重大之疑問！故德國企圖收回波蘭走廊之心，無時或已，蓋謂非奪回其地，不足以保障其領土之完整也。上細勒西亞礦產豐富，產煤尤多，凡爾塞和約初稿中，原以之割與波蘭，經德國之竭力抗爭，最後始決定以居民投票而決其所屬，在未實行投票以前，由協約國組織委員會，臨時統治之，並兼辦民衆投票之籌備

事項。一九二一年三月投票之結果，居民之願屬德國者，較願屬波蘭者為多，依約應舉其地以還德國，乃國聯偏袒波蘭，使德波二國分有其地，德國對於國聯之食言背信，抗議頗烈，而效果毫無，雖於『有強權無公理』之下，隱忍屈服，實未嘗甘心也。

上述各點，乃戰後德國東方失地中之最重要，而為德人念念不忘，欲一舉收回而後快者。他如失於捷克斯拉夫、立陶宛二國之地，德人對之，固亦未能忘情，然其企圖恢復此等失地之心，實不及其欲恢復但澤、波蘭走廊、上細勒西亞等地之急切耳。羅加諾會議產生之全保障條約中，雖有德波間及德與捷克互相保障國界之條約，但與萊因流域之全保障，實異其趣。萊因保障條約、德法間德比間之全保障，除當事國雙方互相約定外，尚有英意二國參加保證，且遇糾紛發生，必須經過仲裁手續，不得遽爾用兵。至東方德波間、德捷間，所有兩當事國訂立互相保障邊疆之約，英意二國則未嘗參加保證，僅法國對波蘭、捷克，分別締結互相應援之協定，一旦有事，由法國予以援助，其保證之效力，實至微弱也。因羅加諾全保障條約之成立，德國已無西向收回失地之野心，但求法軍不再侵入萊因兩岸，則於願

已足，然東方德波邊疆，固有隨時發生變動之可能；德國若無改正邊疆之舉動，則已，倘有所舉動，必先自德波之邊界始。英相路易喬治曰：「新興之波蘭共和國中，有五個亞爾薩斯與羅林。」良有以也。

戊·德國之加入國際聯合會及德俄中立條約之締結

羅加諾條約既經議妥，而正式簽字，又發生問題：德國各右翼政黨，謂承認羅加諾條約，再無推翻凡爾塞條約之機會，是不啻爲凡爾塞條約更增一重保障，故反對甚力。時俄國外交部長齊采林，適到柏林遊歷，多方鼓動德人否認羅加諾條約，致反對之風潮益烈。但以外交總長史泰來斯滿，內閣總理魯德，大總統興登堡等三人合力奮鬪之結果，德國國會終於是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二百七十一票對一百七十四票之多數，予以批准。協約國到期應撤之軍隊，遂於十一月中實行自科倫撤退。十二月一日，羅加諾會議之代表，重新集會於倫敦，對前所議定之安全保障條約，正式實行簽字。但該約之發生效力，依該約之規定，自德國加入國聯時始。

德國方面，主張加入國聯者，乃外交總長史泰來斯滿氏。而羅加諾會議前，各國曾與德國反覆交涉，亦嘗以德國之加盟為重要問題。故「德國之加盟」乃德國與諸強國一致之要求；且以其與羅加諾會議互為因果，是以安全保障條約正式簽字後，即進行加盟之交涉。史泰來斯滿氏之主張西向政策（Western Orientation）以與列強親善者，蓋欲於加入聯盟後，即於國聯理事會中，得一常任理事之地位，與諸強國相固結，不但使國聯不復為壓迫德國之工具，德國且可運用在國聯之地位，徐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史氏嘗謂：「自由只可於工作與犧牲中得之，如謂自由可以武力得之，實屬狂妄，吾人之武力何在？既無武力，則惟有於他方面以求出路耳！」時德國右翼諸政黨之主張，與史氏適得其反，彼等堅持東向政策（Eastern Orientation），欲聯俄以抗列強，故對史氏之外交政策，反對甚力。羅加諾會議產生之安全保障條約，經極大之困難，始得國會之批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會批准羅加諾會議產生之安全保障條約，同時且通過加入國際聯合會之請願書。史氏之西向政策，始得進行之保障，而德國與舊協約國和協之基礎，亦由是而確立。一九二六年三月，

國際聯合會大會，召集特別會議，討論德國之請求加盟問題。各國贊同德之加盟，且許其爲國聯中之常任理事，事先均有默契，則此次開會，本應僅爲形式上必具之手續，惟結果竟不能如此順利。蓋巴西、波蘭、西班牙三國，同時亦要求爲國聯之常任理事，如不得如願以償，將各以一票之反對，破壞德國之加盟。波蘭之背後，有法國之主使，蓋所以抑制德國在國聯之勢力；而西班牙之背後，則有英國之播弄，所以抵制法人之野心，如此糾紛多日，國聯大會終於毫無結果而閉會。

惟德法兩國，因羅加諾會議之結果，暫釋嫌怨，使歐洲之國際關係，大爲轉變，國家組織特異之蘇俄，即因而大起恐慌。依蘇俄之觀察，認爲安全保障條約之成功，爲英國拉攏德國入其外交勢力範圍之手段；而所謂羅加諾會議也者，無異於對蘇俄進攻之大同盟。故當安全保障條約簽字之後，俄外長齊采林宣稱：「此種條約，爲英政府對德使用強力壓迫之機會，因此德國將被壓迫而變其初衷，且改易其對蘇俄之態度。」其憤懣之意，溢於言表，倘有機可乘，實欲破壞列強與德國之關係始甘心。適國際聯合會對於德國之加盟，發生前述之

障礙，使德國外交總長史泰來斯滿失意而歸。齊采林氏乘機大事活動，遂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成德俄中立條約。是項條約中，不僅載明兩國「彼此間保持交誼關係」，以保證「政治上、經濟上種種重要問題之互相諒解」；且申明在締約國之一方，無故受第三國之侵略時，他方應守善意之中立。同時又約定：「若有締約國以外之數國聯合一致，向締約國之一方為經濟上之妨害時，則另一締約國決不參加此種聯合。」此種規約，乃德國對俄親善，反對列強對俄予以經濟壓迫之表現；列強聞之，較一九二一年德俄締結拉巴羅條約時憤怒尤甚者，非偶然也。

一九二六年三月，國際聯合會大會之特別會議，因德國加盟問題發生阻礙而散後，國聯中設一委員會，使之研究理事會之改組問題，並擬出折衷辦法，俾各方爭執者皆得滿意。此委員會最後之決定，於國聯理事會中，增設常任理事一席，以德國充任。對於非常任理事，則增設三席，規定所有九個非常任理事中，有三席得再度當選，用以應付西班牙、巴西、波蘭三國之要求。是年九月八日，國際聯合會舉行第七次大會，全體同意德國之加盟；十日，於日

內瓦之「革新堂」中，舉行莊嚴隆重之加盟典禮，德外長史泰來斯滿與法外長白里安，均以增進國際和平爲前提，作誠懇之演說，使聽者擊掌歡躍，實極一時之盛。

第三節 賠款問題之最後解決

甲 楊格計畫及海牙會議

(一) 賠款問題之重提

道威斯計畫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倫敦協定成立後，立即實行：先發八萬萬金馬克之公債；關於賠款之各種保證監督之機關，亦相繼成立；美國英國荷蘭瑞士皆向德國投資，協力促其產業之發達。以實行產業合理化之結果，雖戰後國土縮小，資源喪失，而產業之發達，猶欣欣向榮，扶搖直上；至一九二八年，德國產業之發展，且超過大戰以前之繁榮程度。故自道威斯計畫實行後，德國每年依照該計畫之規定而付賠款，未嘗有所延誤。然德國產業之得以如此發達者，由外資之輸入所致，並非德意志本國經濟力量之更生，若外資之輸入，一旦

中止，其勢又將不振。故道威斯計畫之實行，雖使德國渡過一時之難關，然究非根本之辦法。況自實行該計畫之第六年以後，每年除付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以外，尚須依德國繁榮恢復之程度，增加付款之數目，更予德國以重負。而賠款總額及付款年限，道威斯計畫中且未提及，長此以往，德國不但難於負擔，而事實上亦不願負擔。惟道威斯計畫成立於德國財政混亂之際，其主要作用，在使德國逐漸增加其付款之能力，故其所規畫者，僅為臨時應急之處置，並非澈底之解決也。一九二八年六月，賠款事務總監督季伯爾（Gilbert）氏之報告，謂道威斯計畫既恢復德國之經濟，使歐洲之復興事業，得有轉機，賠款支付之成績亦至佳；因此，自歐洲復興之立場言之，賠款問題，實有速為澈底解決之必要。

同年八月，德國外交總長史泰來斯滿氏，以非戰公約簽字故而赴巴黎，與法國內閣總理普恩嘉齊，外交總長白里安提及萊因撤兵問題，意謂德國既已履行和約，遵照道威斯計畫支付賠款，簽訂安全保障條約，加入國際聯合會，最近復簽字於非戰公約，足見德國並無非分之希冀，但協約國之軍隊，依然駐紮萊因流域，視德國如敵邦，殊有未合。同時法國方面，

則以爲撤退萊因駐軍，並非絕無磋商之餘地，惟萊因左岸之佔領，由於凡爾塞條約之實行，與約中規定德國應履行之義務中之賠償義務，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賠款問題若無澈底之解決，法國自亦不能放棄此種有保證性質之佔領；故欲進行撤兵之交涉，非先行解決賠款問題不爲功。

(二) 楊格計畫之產生

一九二八年九月，國際聯合會舉行常會，史泰來斯滿與內閣總理苗納(Müller)同往日內瓦參加，蓋乘非戰公約初結，國際間充滿和平空氣之際，於外交上有所活動。苗納氏爲社會民主黨之要人，素以『愛和平』聞於世，因彼之出席，足增列強對德國之良好印象。苗氏留日內瓦數日，提出『萊因撤兵』及『解決賠款問題』二事，與列強之代表往返磋商，深爲彼輩所諒解。且於是月十六日，與英法比意日諸國代表，簽訂一種協定，內含兩大決議：

- 一、正式召集會議，討論提前撤退萊因駐軍問題。
- 二、爲澈底解決賠款問題，由六國政府遣派財政專家，組織委員會，共策進行。

一九二九年一月，賠款委員會根據前項協定，派定英法比意日五國之專家，組織委員會，美國亦派專家楊格（Owen Young）等出席，德國則派國家銀行總裁夏德（Schacht），鋼鐵專家傅希來（Dr. Albert Voegler）等前往參加。二月十日專家委員會開會於巴黎，推定美國代表楊格為主席。會議中，德代表與各國代表之間，意見極不一致，爭執達數月，難得圓滿之結果。蓋舊協約國主張付款年限為五十八年，共付一一七一萬萬金馬克；而德國則主張以二十七年為期，每年付十六萬五千萬金馬克，與各國所希冀者相差極遠。夏德往返奔走於柏林巴黎間，直至六月一日，始見大體議妥，六月七日，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經各國代表簽字而成立，即所謂楊格計畫。

楊格計畫之實行，有待於各國政府之決定，故一九二九年八月，舊協約各國舉行國際會議於荷京海牙，討論解決賠款問題之楊格計畫，並議及萊因撤兵問題。關於賠款問題，英國因分贓不勻，與法意比日諸國發生激烈之爭執，使會議中迭起波瀾；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五債權國間之協定成立，楊格計畫始發生效力。

(二) 楊格計畫之內容

楊格計畫，規定德國賠款總額爲三百五十八萬萬金馬克，只及一九二一年所規定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四分之一。至付款年限定爲五十八年零七月，且分二期：第一期爲三十六年零七月，平均各年份支付本息共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萬金馬克。第二期爲十二年，平均各年份支付本息共十五萬六千六百萬金馬克。每年份支付之數額中，又分爲兩部分，其一爲無條件必須支付者，又一則爲有條件支付者，倘因特殊關係不能支付時，得於九十日前通告債權國緩二年再付。第一期中每年無條件支付者爲六萬六千萬，其餘之十三萬萬，則爲有條件支付者。第二期中每年有條件支付之金額，減至九萬萬金馬克，而依規定是期中每年應付之總數亦大爲減少。概言之：依楊格計畫每年應支付之金額中，僅有五分之二爲必須支付之部分，其他五分之三，得依當時之情形而緩付。此後德國對於賠款之負擔，較之道威斯計畫所規定者，已大爲減輕矣。

依道威斯計畫中之規定，曾設種種監督德國財政金融之機關，此不但有傷德國之體

面，事實上亦使德人隨時隨地感覺痛苦。此次依楊格計畫之實行，所有前此用以監督德國財政金融之機關，完全撤消，另設國際賠款銀行，以接受德國之賠款，並於德國請求部分延付時，調查其虛實；對於德國財政金融，從此不復為直接之干涉。故楊格計畫之成立，不但將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鉅額賠款，減去其四分之三，使德人輕其負擔。而其撤銷依道威斯計畫所設之種種監督機關，使德國經濟財政，得免外力之束縛而恢復自主，猶有足稱者矣。

(四) 萊因撤兵之實現

海牙會議，不僅決定採納楊格計畫，對於萊因撤兵問題，亦同時予以圓滿之解決。舊協約國之駐兵於萊因左岸，係凡爾塞條約第十四篇所規定，一則所以保障法比兩國之安全，再則所以監視德國之履行和約。依原來之規定：如德國切實履行和約，則分三期陸續撤退，每五年撤退一次，至第十五年撤盡。倘認為德國未切實履行和約，或法比之安全無充分保障時，得無限期駐兵於其地。第一期撤兵地域為科倫，期限為一九二五年一月，因德法邊疆，

當時尙無安全之保障，故遲至是年十一月始行撤退。第二期撤兵地域爲科不林士（Cöpenhagen），期限爲一九三〇年；第三期撤兵地域爲馬因茲（Münster），期限爲一九三五年。海牙會議，八月二十九日對於萊因撤兵之決議：（一）萊因撤兵決自九月開始實行；（二）英比兩國軍隊之全部撤退，與法軍之退出第二駐軍區（即科不林士）均限三個月內完竣；（三）法軍之退出第三駐軍區（即馬因茲）於德法兩國議會批准關於楊格計畫之協定及楊格計畫實行後行之，惟至遲不得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英比二國，旋即依此決議而撤退軍隊，法軍之佔據科不林士者，亦同時撤退。至佔據馬因茲之法軍，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晨，於該地舉行最後之閱兵式，是日正午即實行撤退。從此德國境內不復見法軍之旗幟，不復聞法軍之號音；萊因左岸被法軍壓迫十二年，至是而解放；德國之領土與主權，至是始恢復完整。德國之外交得有如此之勝利者，實外交部長史泰來斯滿氏之功；史氏一九二九年努力於海牙會議博得勝利後，因積勞致病，遂於是年十月溘然長逝。史氏之死，不獨德國之損失，法國白里安外長聞之，嘆謂歐洲將從此多事。斯言也，殆可以表示史氏之偉大矣。

乙 賠款取消之經過

楊格計畫實行僅一年，翌年（一九三一年）德國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財政困難萬狀，特大總統之緊急命令加稅節約，不敷仍鉅。內閣總理白魯林氏，曾親往倫敦，向英相麥唐納商請延付賠款或修改楊格計畫。總統興登堡，且致函美國胡佛總統，訴德國之窮狀。美國財政部長麥龍（Mellan），國務卿史丁生（Stimson），先後遊歐，訪晤各國要人，商救濟辦法。六月二十日，胡佛總統發表宣言，提議對各國所欠美國戰債，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起，均停付一年，但以所有國際間之債務，一律停付為條件，欲藉此挽救世界經濟之危機。後幾經波折，始得法國之贊同，至其他各國，亦皆無異議，故是年德國財政上之難關，由是而渡過。

德國於世界經濟恐慌之波瀾中，以本國之經濟能力，猶不足以解決其本身之困難，若再迫其支付十餘萬萬馬克之賠款，實屬不近人情，故其全國人士，皆以拒絕支付賠款相唱和，尤以希特勒領導之那其斯黨，運動最為激烈，使世界各國，對此問題，大有不能默然之勢。一九三二年一月，白魯林內閣向世界宣稱：依今日之情形，德國對於賠款之支付，實所難

能。倘今後仍繼續作支付之企圖，不獨將來更不利於德國，即對於全世界亦恐引起重大之災害。六月，胡佛所主張延付債款之期已滿，德國人民取消賠款之運動益烈，政府之總預算中，亦未列入賠款之項目，蓋即表示德國無付賠款之能力，而有拒付賠款之決心。六月十六日，德國及英法意比日等國代表，集會於洛桑(Lausanne)，討論賠款、戰債，挽救世界經濟之危機等問題，蓋欲藉此一舉而俱得適當之解決。美國因歐洲各國將賠款與戰債混為一談，有損其利益，拒絕參加此會，故該會開幕後，實以解決賠款問題為重要之工作。德國新內閣總理巴本，本根本取消賠款之決心，與各國多方交涉，然頗難博得法國之同情，故會議幾破裂者再終，以英國首相麥唐納之苦心調解，使法國對德稍示寬大，遂有七月九日洛桑條約之成立。是項條約，規定德國賠款再緩付三年，三年後，不以賠款名義，而用『歐洲復興基金』之名義，由德國發三十萬萬金馬克之公債，以充歐洲復興之事業費。關於是項公債之規定如左：

一、本公債於三年後，視市場之情況適宜於發行公債時，始發行之。

二、發行價格九十馬克，利息五釐。

三、本公債於本條約批准後十五年仍不能發行時，即廢止之。

四、本公債由巴西爾 (Basel) 國際賠款銀行保存之，以公債之收入，充歐洲復興之基金。

關於洛桑條約之實行，各國尙有所猶豫，即相約以美國承認取消戰債爲條件也。洛桑條約成立後，英法二國復另有所謂紳士協定，相約：洛桑條約須經各國批准後，始發生效力；而各國必須先與其債權國有圓滿之商洽後，始得批准洛桑條約。如各國不能與其債權國謀得妥協之辦法，對於德國之賠款問題，即恢復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提議延付以前之狀態，遇有新情勢發生，由各國再協力商洽。

法最不滿意於取消賠款，此種附有條約而批准之計，亦出諸法國。蓋彼堅持非美國取消戰債，彼即不肯放棄由德國受取賠款之權利。洛桑會議已逾二載，美國仍未允取消戰債，世界經濟之不安，亦未稍減，德國將何從再依楊格計畫而續付賠款？縱令有力續付，德人又

豈肯照付？故法國雖堅持，事實上再由德國取得賠款之希望實至微也。夫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賠款，已被人譏爲『天文學之數字』矣！然所以規定如此不近人情之數額者，亦由法國所主張；而法人最初主張二千數百萬萬金馬克，此一千三百餘萬萬者，僅及其半數耳！法國欲以無限大之賠款壓迫德國，使德人祖孫相承，皆疲於還債而無揚眉吐氣之日，其用心可謂毒矣。

第四節 軍備平等之要求

甲 要求平等之根據

戰後德國之軍備，極爲貧弱，不但不足以與強國相比擬，即較之第二等國家，亦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也。蓋舊協約國以德國爲大戰之禍首，藉防其再起破壞世界和平爲名，強迫解除其武裝，使無再恢復之餘地。依凡爾塞條約，廢除德國之空軍，限制其海軍，所有軍艦不得超過三十六艘，且不許建造萬噸以上之軍艦；陸軍官兵合計不得過十萬人，其中軍官不得

過四千人，並廢徵兵制，規定服役年限，士兵爲十二年，軍官爲二十五年，藉防其輪流訓練，行變相之徵兵制。至於築城、要塞、軍械之製造，大砲之口徑，均一一加以限制。就規定周密，毫無遺漏之點而言，凡爾塞條約中關於限制德國軍備者，實較其他部分爲尤甚。

按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中，有聯盟各國爲維持和平計，承認各將其軍備縮小至最低限度之規定。至凡爾塞條約第五篇之敘文中，復言：『爲企圖實現各國軍備一律之限制起見，德國依照本條約規定之陸軍、海軍、航空等條項，切實遵行。』由此言之，關於縮減軍備之實行，並非限於德國，其他諸強國，亦皆有以德國爲準則，各將其軍備縮減至最低限度之義務。然詳察巴黎和會以來之國際情勢，諸強國僅壓迫德國解除其武裝，而各國自身，不但依舊擁有雄厚之兵力，未有如約隨德國後減少其軍備之準備；而且努力造艦增兵，爭先恐後，使國際間戰雲瀾漫，岌岌可危。因各國對於裁減軍備之無誠意，且各致力於軍備之擴充，則最初爲保障世界和平使德國解除武裝之說，實已不攻自破。德人鑒於各國之無意履行減少軍備之約，惟德國履行片面義務，於心殊有不甘，且以其所持之兵力，實不足以維持國防，故

終於憤懣不平之餘，急起直追，而爲軍備平等之運動。德國軍備平等運動之發生，由來已久，希特勒黨且以之爲運動之口號，至於正式與列強爲軍備平等之談判者，則自一九三二年始耳。

乙 平等運動之開始

一九三二年二月，日內瓦軍縮會議大會開幕後，德國代表始而發表請各國一致裁減其軍備至最低限度之主張；其後更作進一步之要求，謂各國應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倘不許諾，則德國對軍縮大會進行討論之議案，不予贊助，甚至退出軍縮會議，亦所不惜。是年四月，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英國內閣總理麥唐納，意外交總長郭蘭第，德國內閣總理白魯林，均在日內瓦，關於軍縮會議之重要問題，常舉行私人會談。麥唐納對於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頗爲重視，欲乘機與各國要人懇談，以求解決之道。但法國內閣總理泰狄歐（Tardieu Andre）適以本國總選舉及本人偶染疾病，未來與會，致麥氏無由與商；此項問題，遂懸而未決。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德國外交部長呂特駐柏林法大使，與談關於軍縮大會及德國要求軍縮平等諸問題，且面致覺書請其轉達法政府。覺書中表示：德國有意改造現行之軍制，廢除官兵長期服務之規定，擴張兵種分類之自由；為維持國內之秩序，防衛海岸與邊疆，須設置短期教育之民軍，並希望其他各國一致削減軍備，俾德國能獲得軍備上之平等，在平等問題未解決以前，德國將不再參加軍縮會議，蓋德國不願受劣等國家之待遇也。九月十一日，法國答復德國云：「法國政府對於德國所提出之問題，並無阻止進行交涉之決意，但軍備平等之問題，僅能在簽字於凡爾塞條約各國同意之下，予以解決。而且由德國國防部長於八月二十九日之覺書發出時，所發表之聲明以觀，德國真正之目的，不僅企圖取得平等之權利而已，實際上圖謀增加其陸軍兵力。果爾，則以變更軍隊組織為名，行增加兵力之實，將見引起各國擴充軍備之新競爭。」九月十二日，德國內閣總理巴本氏，以播音機向民衆作政治報告，於演說中提及法國對其要求軍備平等之答復，表示不滿意，其言曰：「德國外交之根本方針，乃要求平等之待遇；現正本此意旨，與法蘭西開始進行關於軍縮之交涉。

吾國對於澈底削減軍備之希望，不敢後人，但「介於列強之間，國防不備之劣等國家」之現狀不稍改易，德國今後實不能參加世界軍縮會議。昨日法國對吾人之答復，尙不能使此項重大問題，獲得解決之途徑。巴本總理旋於九月十四日致函于軍縮大會主席韓德森（Handerson），謂德國在其軍備平等之要求未經各國承認以前，礙難參加軍縮會議之任何集會。是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軍縮幹部會議，德國即未往參加，其態度至爲堅決也。

丙 平等原則之承認

德既拒絕出席於軍縮會議，對於軍縮之前途，影響殊多，英相麥唐納乃毅然出爲調人，冀得適當之解決。十月四日，麥氏發出請柬，邀請法意德美等國，共同會商救濟辦法，斯即轟動一時之五強會議之發端也。英國召集此會之希望：（一）各方接受軍備平等之原則，並同意不再增加軍備；（二）軍備平等以逐漸裁軍之方式行之；（三）平等不僅限於數量，且及於質的方面；（四）凡爾塞條約禁止軍備之條款，將併入一新條約，包括所有同意之修正辦法。五強會議，原定十月十一日開幕，因各國意見懸殊，甚至關於集會地點，亦起爭執，遂未能如

期開會，且演成流產之結果。蓋法國對德國軍備之平等，堅持反對，意大利以與法國利害衝突甚烈，故極力助德以抗法，雙方固執，各不相下。幸有英美二國居間調解，故未至於決裂。其後法意間之爭執，經美代表台維斯（Davis）之奔走斡旋，終獲接近；法國對德之態度，經英國內閣總理麥唐納，外交總長西門（Simon）等向之再三懇勸熟商後，亦漸趨和緩。法內閣總理赫里歐（Herriot）氏，最後且發表徇德國軍備平等要求之所謂折衷計畫：（一）准德國縮短現時陸軍官兵服務之年限；（二）德國軍隊之組織，可照新時代之標準，重行編制；（三）設立保安團，以守護邊疆，維持國內治安。但同時德須允在軍縮新公約簽字後，五年以內不增加陸海空軍之預算。法國總理發表此種計畫，除曾先與英國當局熟商，已得其同情外，德與美意，亦均贊同，故沉寂已久之五強會議，因以復活。

復活之五強會議，原定十二月二日開幕，因當時德國巴本內閣崩潰，希萊赫爾將軍組閣，新舊交替之際，德之代表未能如期赴會，故遲至是月六日，始克舉行。希萊赫爾將軍乃德國軍備平等要求之發動者，伊適於此時組閣，頗引起國際間之注意，即德國人士亦有以外

交上將陷於孤立爲慮者。然希將軍執政時之外交，不但不如其平時主張之激烈，且較巴本執政時之外交尤爲和緩，故使五強會議，終得順利進行。是月十一日，五強間成立一種協定，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遂正式爲列強所承認。是項協定之大意如左：

- 一、英法意三國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而德國亦予各國以安全保障。
- 二、德國允諾繼續出席軍縮會議。
- 三、英法德意四國，相約今後不以武力解決爭端。
- 四、五國相約通力合作，以促軍縮會議之成功。

第十一章 希特勒組閣後之政情

第一節 國社黨革命之實績

甲 大選舉之獲勝

希特勒放棄其歷年堅持「一黨執政，否則不就」之主張，屈從與登堡總統之意見而就混合內閣之總理，當時首先宣稱遵行威瑪憲法，對於共產黨且亦無意彈壓；然此實其上台時應付環境，緩和敵黨攻擊之語，並非由衷之言；故甫經視事，即以解散國會聞，繼則努力競爭選舉，且自稱國民政府，以國民革命相號召，其欲使國社黨獨霸中原之野心，已昭然若揭。過去國社黨之活動，嘗遭政府之彈壓，不能爲所欲爲；此次希氏身踞總理之位，遂竭其權力所及者，予其黨徒以便利，故自其解散國會後，國社黨之競選活動，宛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即希特勒本人，亦日以播音機演說，或親臨各地宣傳，其致力於發展黨務者，實較其處理國政者爲多。

時共產黨之活動頗力，國社黨引爲大患。會二月二十七日夜半，國會所在之巨廈忽失慎，衆議院之會議廳付之一炬。當時捕獲之縱火嫌疑犯魯白（Von Der Lubbe），原係荷蘭共產黨員，彼雖供認放火不諱，但堅稱並無指使或幫助之人，頗難判明其真象，故此事遂成舉世注目之疑案。國社黨之健將高林（Goerlitz），時爲普魯士內政部長，握有普邦警察大權，負維持柏林及全普魯士治安之責。彼爲圖國社黨競選之勝利，遂指國會失慎係共產黨之縱火；並於二月二十八日清晨，發表公告，謂依警察搜得共產黨之祕密文件（究係何物，並未發表），證明國會起火，乃共產黨徒大舉暴動之信號。同日更呈准大總統，頒布『保護國家，制止共黨』之緊急命令，以爲剷除共產黨之法律根據，藉使各邦一律遵行。三月一日，高林更以播音機演說，向全國民衆痛詆共產黨陰謀之殘忍。彼謂：

『依搜索柏林共產黨總部所得證據，共產黨組織暴力團，爆毀團，將大舉暴動；除肆行屠殺擄掠外，並擬破壞交通機關，投毒藥於自來水中。政府對於此種危害國家之行爲，施行嚴厲之制裁，自信並非過當。』

高林自就任普邦內政部長後，已命國社黨之突擊隊（挺進隊）及與國社黨合作之鋼盔團，佩帶『補助警察』之臂章，使爲警察之活動。此次國會失慎，高氏既指爲出自共產黨之陰謀，故立即命令突擊隊等，大舉逮捕共產黨，其他各邦以奉大總統之緊急命令，亦同時與共產黨以壓迫。計二月二十八日，於柏林逮捕之共產黨人，達百三十餘名；至三月三日止，僅萊因蘭一處，已捕獲二千餘；全國共產黨之遭捕獲者，當以萬計。

三月五日實行大選舉之際，全國人民，均在全副武裝之警察與突擊隊嚴重監督之下，舉行投票。結果：國社黨當選爲國會議員者，二百八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實爲該黨空前之大勝利。此外外國權黨得五十二席，人民黨得七席，皆係與國社黨合作者；有此，則希特勒內閣已可取得國會多數之擁護。至反對國社黨之共產黨得八十一席，較前次之得百席者，減去不少。社會民主黨得百二十席，與前無異。中央黨得七十三席，亦與前相似。社會民主黨亦爲與國社黨不相容之有力政黨，中央黨雖亦反對國社黨之行爲，但態度較爲緩和。故國會中始終反對希特勒內閣者，實爲共產黨之八十一議席與社會民主黨之百二十議席。

耳。

乙 獨裁權之獲得

大選勝利後之國社黨，其聲勢更爲增大，希特勒更商承與登堡總統，廢棄共和國之『黑紅金』三色國旗，以國社黨之『卍字旗』及德國帝政時代之『黑白紅』三色國旗代之。與登堡爲思念帝政最切之人，希特勒則爲國社黨之首領，以國社黨之旗幟與帝政時代之國旗並懸，實爲與登堡與希特勒合作之象徵。三月十二日，與登堡總統明令全國，謂：

『自茲以後，至新國旗制定頒行時止，暫以帝國時代之黑白紅三色國旗與鈎十字（Swastika）旗並懸。帝政時代之國旗，足使人民追憶德意志民族昔日之光榮，鈎十字旗，爲德意志民族復興之象徵，二者聯合，足以代表國力之更生與人民之團結。』

吾人眼不能見國家，手不能觸國家，所以代表國家者唯國旗，故國旗之意義極爲重大，而世界各國苟無特殊之需要，鮮有改易其旗幟者。德意志共和國之黑紅金三色國旗，固亦有其歷史之意義，今於希特勒執政時，突被廢棄，實足證明德意志國家於希特勒執政後，將大有

所改革矣。

三月二十一日，新國會行開幕典禮，國社黨之高林，當選爲議長。二十三日，希特勒於國會作長時間演說，先訴自一九一八年革命以還德國之各種缺陷，皆馬克斯主義之信徒社會黨，共產黨所造成，必須剷除馬克斯思想，消滅社會黨，共產黨，始能謀德國民族之復興。次則說明國社黨執政後以救民護國爲基礎之施政方針，並宣布其對外要求國際地位平等與維持世界和平之外交政策。最後且提議修正憲法，要求國會付彼以四年爲期之獨裁權力。自二月二十七日國會失慎以後，共產黨之重要份子，多被捕下獄，至該黨議員之未遭逮捕者，政府亦視其爲國家之敵，議會集會時，既不予彼輩以通知書，其自動赴會者，亦予以拒絕。故此次會場中不復覩共產黨之形影，而表決希氏要求獨裁權力時，惟出席之社會民主黨議員九十四人，爲反對之投票。中央黨原爲反對國社黨之有力政黨，此次竟爲希特勒所籠絡，於『希望政府忠誠謀國』之口號下，亦贊助希特勒之獨裁。是日國會表決之結果：全體六百四十二議席中，贊助希特勒獨裁者，達四百四十一票，較威瑪憲法規定三分之二之

法定票數，尙多十四票。新國會通過付希特勒以獨裁權力後，遂又決議國會無期休會，俾希特勒得以自由行使其權力。國會通過付希氏爲獨裁權力之法案，於是月二十四日，復由大總統批准頒行，是爲授權法（*Ermächtigungsgesetz*）。其要領如次：

一、國務總理希特勒，副總理巴本在任期間，或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對政府付以獨裁權力。

二、對政府付予不受憲法之限制而自由制定法律之權力。

三、與外國訂立關於德國法制事件之條約，無庸經國會或聯邦參議院之認可。

依照是項法令之實行，則德意志共和國憲法中所規定國會，大總統，參議院所有之權力，各以其重要部分移讓於希特勒內閣；而威瑪憲法，更由是名存而實亡。希特勒至此，集德國之立法、行政大權於一身，克償其希望獨裁之夙志。世界各國之獨裁者中，合俄之史太林，意之墨索里尼，土耳其之凱末爾，並彼爲四；其威權之大，雖專制獨裁之帝王，亦不是過。

丙 猶太人之受難

希特勒執政以還，國社黨徒侵害猶太人之暴行，已時有所聞。但自三月五日國社黨於大選舉獲勝後，其所加於猶太人之摧殘，更爲嚴重：或於途中加以辱毆，或侵入其住宅，商店，狂加搗毀，至立於猶太人之商店外，制止民衆入內購物，或以標語傳單勸阻者，猶其小焉者也。萊因河下游諸都市之猶太商店，均因慘遭侵侮，而停止營業；柏林於三月九日至十一日，全市爲『排猶』空氣所湮沒，社會秩序，且爲之大亂。希特勒爲社會秩序計，於是嚴禁私人之排猶行爲，並規定四月一日爲『排猶日』。由國社黨另組排猶委員會，負責領導，爲有秩序之行動。是日，排猶運動，如狂潮洶湧，氾濫全國。各處猶太人經營之大小商店前，均爲突擊隊把守，復於店前窗外，滿貼詆毀猶太人及禁止德人入店購物之標語；至結隊遊行，搖旗吶喊之突擊隊，更絡繹不絕，其高歌詛咒等聲浪，且遠震數十里外。全國猶太人聯合會，先日曾推舉代表向政府請願，哀訴其並無危害國家及反對國社黨之行爲，請制止排斥猶太人之運動，但無圓滿結果。故是日皆自動歇業，採不抵抗主義；然於德人高壓之下，彼輩亦不免有『黃金無用，祖國可貴』之感也。

國社黨執政下之德國，不特對於經商之猶太人，竭力排斥，而對於經營他種事業或任官吏、教授，甚至就學之猶太人，亦皆施以嚴厲之限制，茲分述於後：

一、規定官吏身分法，取消猶太人任官吏之資格。

二、限制自由職業，猶太人之任律師、醫師者，受此限制而失業者，約有百分之九十。

三、自官吏身分法頒行後，除佛蘭克福大學之校長、總務長，不倫瑞克工業大學校長被罷免外，所有任各大學教授、講師等之猶太人，廿九皆被排除。至四月二十五日更頒布法令，限制猶太學生，規定以後各校招生時，其錄取之新生中，猶太人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四、組織文化防禦同盟，舉凡文學、科學、藝術均於增進民族觀念之原則下，實行統制。猶太人著名之科學家如愛因斯坦（Einstein）亦被排斥，其資財且被沒收，其他猶太人之於科學、文學、藝術各方面稍有地位者，盡被驅逐。

五、自排猶之風起，猶太人不堪其苦，多攜其資金逃往他國。國社黨為防止猶太資本之

逃避，除嚴厲管理國際匯兌外，並恢復身分證明制度，於出境之處，詳驗出國者之身分證書，如係猶太人而攜巨款出口者，即行扣留。

德國排猶運動引起之反感，亦殊不小，各國重要都市中，皆有『援猶反德』之組織，詛咒希特勒之聲，無處無之。而各國猶太人及對其同情者，對於德國貨物，亦採報復手段而大事抵制，更於各國政黨中，製造反國社黨之輿論，使各國政府對於國社黨皆無好感，其所加於德國之打擊尤重。至國社黨排斥猶太人之理由，約有左述三點：

(一)政治上之理由 國社黨反對馬克斯主義最力，馬克斯為猶太人，故指猶太人多為馬克斯主義之信徒。一九一八年革命後，活動於德國政治舞台者，頗多猶太人，且係以社會主義相號召者，故認『一九一八年之革命為罪大惡極』之國社黨，必須打倒猶太人之勢力。

(二)經濟上之理由 猶太人在德國經濟界極佔勢力，德人忌之已久，國社黨謂德國今日之痛苦，均為猶太人剝削之結果，必欲鋤而去之而後快。

(三)文化上之理由 猶太人在德國文化方面，久踞卓越地位；希特勒嘗謂必須推翻猶太人在知識界之優勢，始能恢復德國之文化地位。其嫉視猶太知識分子之心理，蓋蓄之已久也。

夫猶太人之流浪於世界也，有二千年以上之歷史，以其長於經商，操縱金融，且嚴守其獨有之習俗與宗教，不易爲人所同化，故常遭歐洲人之排斥。總計全世界現有之猶太人，約一千三百七十萬，在歐洲者達一千零三十萬，以在俄國之五百一十萬爲最多，次則在波蘭者約三百三十萬；其在德意志者僅五十六萬五千人。猶太人在德國之取得公民權，實自一八七一年始。世界大戰之役，德國猶太人之戰死者約二萬人（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德國猶太人聯合會代表向政府請願之呈文中所舉述），其於國家，不無微勞，國社黨指其爲蠱國害衆之寄生蟲，未免過甚。猶太人之不免見妬於德人者，實由於其活動能力特強，在社會上之地位較優所致。蓋以五十餘萬之猶太人，於六千餘萬人口之德國，並不及全數百分之一，而德國金融界之勢力，竟爲猶太人所掌握，大商店復多爲猶太人所經營；柏林市之

醫師，猶太人佔百分之五十二，佛蘭克福之律師，猶太人佔百分之六十四，柏林大學醫學院之教授，有百分之四十四爲猶太人；其在德國社會上所佔之地位，超過其人口之比率遠甚，實可驚之事也。又大戰後德國一般人民之生活，苦痛不堪，最近數年中之失業者增加，尤爲社會上之嚴重問題，但猶太人之生活，恆較德意志人爲優，其失業者亦少。凡此種種，皆猶太人遭忌之由來；至國社黨所稱因猶太人不忠於國家及多傾向馬克斯主義或共產主義，故予以排斥者，實似是而非之說也。

丁 文化統制之實行

希特勒組織混合內閣之初，國社黨之中心人物隨之入閣者，僅有二人，其一爲佛里克博士（Dr. Frick），任內政部長，其一爲高林，任無職閣員兼代普魯士內政部長。（希氏並命高林兼全國航空督辦，取消交通部所屬之航空司，以其事務交由高林主持。後於五月增設航空部，改命高林爲航空部長。其後，更命高林代巴本兼任普魯士長官並兼該邦內閣總理。高林以國會議長，身兼數要職，以其見信於希特勒至深也。）國社黨之宣傳部長郭培爾

博士(Dr. Goebels)與佛里克、高林二人，皆為希特勒之股肱，合稱國社黨之三傑。佛里克、高林既隨希特勒而入閣，獨郭培爾未能與俱，希特勒嘗引為恨事，故於三月十二日增設宣傳部，命郭氏為之長，於是國社黨之三傑，俱得出席閣議矣。

舊時德國之印刷機關以及雜誌報章，多為左派政黨或猶太人所操縱，以反馬克斯主義及猶太人相號召之國社黨執政後，厲行文化統制，對於此等反動宣傳嚴加取締，實勢所必然；希特勒政府之增設宣傳部，其用意即在此也。宣傳部之組織，內設總務、宣傳、廣播、無線電、新聞、電影、戲劇、通俗教育等七司。所有舊時中央政府之外交、內政、郵傳三部及各邦政府教育部所分掌關於宣傳方面之事務，均集中於新設之宣傳部，為統一之活動。三月二十九日，郭培爾對全國新聞記者代表，說明宣傳部之職責，並謂報紙之使命，原係指導民衆，故其範圍以增進國民福利為限，倘逾此範圍，政府實有干涉之必要。又謂報紙原有批評之權利，政府對此，並不干涉，但批評須以真實為原則，如虛構妄議，政府亦當制裁。

宣傳部成立後，全國之報章、雜誌、廣播、無線電、電影、戲劇，悉受政府之統制，所有違反民

族精神或反對國社黨之宣傳，完全消滅。對於猶太人經營之印刷機關，宣傳部更依其統一輿論之旨趣，派遣國社黨人爲監理員，以強制手段參與其業務，使無從爲反動宣傳；並酌量投入資本，奪取其主權，使猶太人逐漸退出而沒收之。

希特勒政府更依統制輿論之原則，頒布「沒收國賊財產」之法令，凡在國外有反對國社黨之言論或行動者，甚至組織新政黨者，皆視爲國賊或民族之敵人，即沒收其所有之財產。前述之大科學家愛因斯坦，因報載其參加美法之「援猶反德」運動，其銀行存款三萬馬克，遂被沒收，蓋謂防其以貲財捐助「反德運動」之組織而增強其活動也。

五月十日，國社黨復有一驚人之壯舉，乃柏林之大舉焚書是也。是日舉行之焚書運動，乃文化防禦同盟及全國學生大同盟倡議禁止「有傷民族精神之一切書籍」之結果。被焚之書籍，凡十餘萬部，其中除關於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之書外，尤多傷風敗俗，足使民族精神頹喪之其他作品。大戰以還，德國之風俗，異常頹廢，有識之士，咸以爲憂。蓋出版物中，惟猥褻之文學作品，銷售最廣；而所謂「裸體文明」亦極盛行，甚至紳士淑女者流，亦多受其

感染墮胎之舉，本爲德國法律所嚴禁，然近年墮胎之數，日益增加。德國失業者之數，近年多至六百餘萬，全國經濟之蕭條，可想而知。然柏林市一夜遊蕩之耗費，幾達一千萬馬克左右（一馬克約值國幣一元二角）。此種頹廢淫蕩之風習，誠爲民族復興之障礙；故希特勒政府力圖移風易俗，振作國民精神，除取締遊蕩，維持風化外，復搜近於猥褻之書而焚之，實爲促人猛醒振奮之曉鐘；與秦始皇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者，似不可同年而語也。

戊 中央集權之成功

德意志歷史上之政治組織，頗乏統一精神，其封建諸侯之強大，由來既久；而歷來君主，多傾全力以經營南歐諸國，亦不暇謀本國政治組織之改進，致近代德意志國家之發展，遠落英法諸國之後。一八七一年，普魯士霍亨索倫王室，乘挫奧破法之餘威，統一南北德意志，建設聯邦帝國，然以威廉老帝及畢士麥之英明有爲，對於各邦王侯之權力，亦不得不加以尊重。如巴威略等大邦，並得與外國互派公使，其權力仍不亞於獨立國家。一九一八年革命之際，德皇威廉第二退位，各邦王侯，亦先後失其國，封建勢力，已消滅無餘。然共和國憲法起

草之際，主張維持聯邦制度之存在者，其勢力仍大；結果，威瑪憲法雖規定中央政府之權力可以盡量擴充，而各邦仍有相當之權力，足徵聯邦制度之廢除，誠非易事。

希特勒執政後，本其否認議會政治之夙志，迫國會授彼以獨裁權力，依其所持『指導者之原理』(Das Prinzip der Führerantwortlichkeit)施行有絕對威權之領袖獨裁政治，則德國之聯邦制度，實爲希氏施政之最大障礙。故彼爲貫徹其政治理論，厲行領袖獨裁計，不得不大舉破壞德國之聯邦制度，以集大權於中央。三月三十一日，希氏頒布命令，對於普魯士以外如巴威略、巴敦、瓦敦堡、秋林根、黑森、漢堡、安哈特(Anhalt)、鄂爾敦堡、兩梅克林堡等邦及獨立市之議會，悉予解散；使依三月五日大選舉各黨得票之比例，另行構成新議會，不得重行選舉。於是各邦議會中，皆以國社黨及其友黨佔多數議席。至對於共產黨籍之議員，亦不准出席。

希氏於迫各邦改造議會後，復於四月七日另頒國家集權法(Reichsstatutaltergesetz)，改造各邦行政制度。依此法令，中央政府對各邦任命長官以統治之，凡人口在二百萬以上

者，每邦設長官一人，其人口不滿二百萬者，則合數邦共設長官一人。此種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監督指揮各邦之行政，並有任免邦政府內閣總理、部長以及解散邦議會之權力。前此各邦行政概由各邦自主者，自此則皆聽命於中央，如我國各省對於中央之關係然。

上述之集權法頒行後，德國聯邦制度，已屬徒有其名。然翌年（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更爲進一步之改革，另頒國家改造法（Gesetz über den Neaufbau des Reichs），對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爲詳密之規定。其內容如左：

- 一、廢止各邦議會。
- 二、各邦主權移交中央政府（即聯邦政府）。
- 三、邦政府屬於中央政府，各邦長官均受中央政府內政部長之命令。
- 四、中央政府得制定新憲法。
- 五、中央內政部爲實行本法令，如遇必要時，亦得隨時制定其他法規。

自此法令實行後，德國聯邦制度，已名實俱亡，實德國政治組織之大進步也。夫德意志

管以封建諸侯之割據，國家久不統一，致屢遭強隣之侵略而無力抵抗。雖經威廉老帝及畢士麥之苦心經營，使分崩離析之局面，歸於統一；然於聯邦制度之下，諸侯仍握大權，對於國家之發展，終不免有所阻障。今希特勒承提高中央威權之威瑪憲法之後，一舉而打破聯邦制度，完成畢士麥及威瑪憲法未竟之功，大有裨益於德意志民族之發展，其功勞亦有不可磨滅者矣。

己 黨外無黨之實現

(一) 共產黨之消滅 國社黨與共產黨之不相容，原不自希特勒執政之日始，過去兩黨間所演武裝械鬪之事實，已多至不可勝數；蓋希特勒及其黨徒，無時不以『消滅共產黨，掃除馬克斯主義之毒』為重要政策，對共產黨早存『滅此朝食』之決心也。自二月二十七日國會失慎以後，希氏更以政府力量與國社黨合力剷共，曾幾何時，所有共黨領袖自戴特曼以下各級黨部之中堅份子，均投諸獄中，黨部一概查封，黨財完全沒收，至於共產黨平日所恃以為暴動之工具如步槍、手槍等，復沒收殆盡。前此高懸赤旗之處，今皆易以國社

黨之卅字旗；前此常有赤旗導於前而遊行示威之運動，而今亦不復見；所有共產黨之宣傳品，如報章雜誌之類，亦皆嚴遭查禁，不得繼續刊行。是年五月十日，希特勒曾大舉焚書，所有宣傳共產主義之書與有傷風俗教化之物，同時均付之一炬。德國共產黨徒，在國社黨嚴厲壓迫之下，除繫身囹圄或逃亡外國者外，而皈依國社黨從事「民族鬥爭」者，爲數亦夥。至共產黨之組織，經此次之摧毀後，殆亦已根本消滅矣。

(二) 社會民主黨之解體 繼共產黨之後而遭國社黨及希特勒政府之摧殘者，則爲手創德意志共和國之社會民主黨。社會民主黨當三月五日大選舉之前，亦備遭國社黨之壓迫；黨首布來祺 (Breitscheid)，該黨中堅人物前任普邦總理之布倫 (Otto Braun) 均於三月四日倉皇遁往瑞士；社會民主黨機關報主筆及記者等，亦被迫逃往荷蘭；嘗於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後，組織國防軍以消滅赤色恐怖，大有功於國家之羅斯克 (Her Nolte) 亦被迫而解除漢諾威邦之總理職務；凡此種種，皆爲社會民主黨之致命傷。就國社黨之立場言，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均爲其勁敵，彼對共產黨既強加壓迫，則社會民主黨之遭其

摧殘也，亦勢所必然。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保護國家，嚴懲共黨』之緊急命令後，社會民主黨之要人，亦有被指爲共產黨而下獄者，在國社黨競選之工作上，尤爲必要之手段。三月二十一日國會開幕時，社會民主黨之議員百二十人中，除在獄在逃者外，出席者僅九十四人。其後，國社黨及鋼盔團又以武力壓迫社會民主黨領導下之工團及與社會民主黨有關之其他民衆團體，工團等之指導者，遂於國社黨之利誘威脅下而屈服，社會民主黨之基礎，因之動搖。五月九日，希特勒以工團資金之支出不當爲由，沒收全國社會民主黨及國旗團（社民黨之行動團體）之財產，黨中要人，懼政府之逮捕，均逃亡國外。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長佛里克，以社會民主黨領袖於捷京普拉格陰謀顛覆祖國爲由，更以明令毀滅該黨。其命令如左：

- 一、國會、邦議會、市議會中，所有籍隸社會民主黨之議員，均禁止出席，並停發歲費。
- 二、禁止社會民主黨之一切集會及宣傳，永久封禁其黨報。
- 三、沒收社會民主黨所有之財產。

四、禁止社會民主黨員充任公務人員。

歷史悠久之社會民主黨，遂於希特勒政府之抑壓下而解體；同時社會民主黨之友黨德意志國家黨，因受社會民主黨之累，致該黨國會議員八人，亦均喪失出席之資格。

(三)中央黨等之解散 中央黨及巴威略人民黨，原係加特力教（天主教）之政治團體。畢士麥執政時代，曾對加特力教行文化鬥爭，頗以未能致勝為憾；德意志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央黨且為足以左右大局之有力政黨；此皆德國宗教勢力之雄厚有以使然。自希特勒執政以來，中央黨及巴威略人民黨對之，初持反對態度，但各該黨份子，年來受國社黨之薰染，崇信國家主義者至衆，自希特勒得勢後，此等份子各於其黨內大事活動，致各該黨大有不能維持其傳統精神之勢。一九三三年四月，中央黨總理加斯氏，鑒於統馭不易而辭職；五月，白魯林氏繼任中央黨總理，聲明擁護希特勒內閣，願率全黨努力於民族鬪爭。時巴威略人民黨中之反幹部派，亦於該黨中獲得勝利，對國社黨表以熱烈之同情。六月中旬社會民主黨遭解散後，國社黨獨霸中原之大勢已定，對中央、國權兩黨之態度，亦漸惡化。六月

二十八日，希特勒政府之宣傳部長郭培爾，聲言中央黨應有以自處，德國已無任其存在之餘地；七月一日，在普魯士之中央黨機關，均遭佔據。四日，巴威略人民黨之幹部派，因不堪國社黨之壓迫，宣告該黨及該黨所領導各機關之解散。七月五日，中央黨總理白魯林氏，亦以黨首之名義，宣告該黨自動解散。

(四)國權黨之沒落 希特勒內閣乃國社黨與國權黨之聯合內閣，故國權黨者，實國社黨之友黨也。然希特勒為實現一黨專政之理想，結局對此唯一之友黨國權黨，亦不惜施強烈之壓迫。國權黨乃以國內大地主，工業資本家，貴族等為基礎之國家主義團體，（帝政派）在恢復國權之立場上，與國社黨原無二致；加以巴本之斡旋，故兩黨相約合作。希特勒內閣成立之初，以國權黨首領胡根堡任經濟部長兼農務部長，以國權黨之支流鋼盔團（即鋼盔黨）首領塞爾德為勞工部長，即其互相協力之明證。自國社黨對反對黨厲行壓抑以後，國權黨人頗知難免希特勒之淘汰，多主張取消該黨之組織而併入國社黨；但該黨領袖胡根堡主張於擁護希特勒政府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原則下，始終保持該黨之獨立。一九

三三年五月四日，國權黨召集大會之結果，認定與國社黨對立爲不利，遂改國權黨爲國權團，仍奉胡根堡爲領袖，由胡率全團以受希特勒之指揮。但六月二十一日，國社黨之突擊隊及祕密警察，同時襲擊全國各地國權團支部及其總部，根本毀滅其組織。二十七日，該團執行委員會議決推舉代表與希特勒會商善後辦法，結果雙方成立所謂友好協定，由國權團宣布解散其組織，國會中該黨議員五十二名，則一律加入國社黨，受其平等之待遇。時該團領袖胡根堡，以經濟部長之資格，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於會中提出德國要求恢復舊殖民地之主張；希特勒則聲明此爲胡氏私人之意見，不足代表德國之主張，胡氏憤甚，歸國後即辭去本兼各職而退隱。

(五)鋼盔團之同化 鋼盔團乃以大戰時之出征軍人爲中心之愛國團體，團員百六十萬，成立於一九一八年，黨首塞爾德，亦爲戰時出征之軍人。該團初爲獨立之黨團，至一九三〇年，始併於國權黨而成爲該黨之支派，蓋亦係奉國家主義爲最高原則，以恢復國權爲努力之對象者也。自國權黨與國社黨合作以組織混合內閣後，該團亦隨之而與國社黨

相提攜。但以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總選舉獲勝後之國社黨，對反對黨爲激烈之壓迫，被壓迫各黨所屬諸團體之人員，多願加入鋼盔團以圖自存，致遭國社黨之嫉妬，國社黨中且有摧毀鋼盔團之企圖。此時該黨內部亦有擁護國社黨與反對國社黨之兩派對立，以團長塞爾德之果敢，開除反對國社黨最力之份子，示忠誠於希特勒，並聲明願率全團受希特勒之統制，其本人且加入國社黨，故頗爲希特勒所嘉許。最後，於國權團被襲擊之日，經希特勒、巴本、塞爾德等之會商，規定處置鋼盔團之辦法如左：

一、爲增進國社黨革命之效力起見，由世界大戰時出征軍人所組織之鋼盔團，即依左列辦法以協助國社黨之運動。

二、鋼盔團之領袖仍爲現任團長塞爾德，但塞爾德團長須禁止全體團員，今後不得加入國社黨以外之任何組織。

三、鋼盔團員有加入國社黨之權利，青年鋼盔團則合併於國社黨之突擊隊。

右記辦法實行後，鋼盔團員均加入國社黨，而國社黨獨霸德國之一黨專政之計畫，遂着着

實現。蓋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等社會主義之黨團，已先爲國社黨之威力所毀滅；溫和派之中央黨等，亦爲國社黨所威逼而自動解散；卽與希特勒之國社黨立於民族鬥爭之共同戰線之國權黨、鋼盔團，亦處於國社黨之壓迫下而犧牲其固有之組織以與之合流。自茲以往，德意志全國，除獨見國社黨之卍字旗飄揚空際外，更無與其爭雄比美之異黨旗幟。故七月九日，希特勒於達特穆德（Dortmund）對七萬突擊隊訓話時，高呼「吾等奪取政權之鬪爭，現已獲得光榮之勝利！」頗露得意之色。

庚 獨裁政治之鞏固

自一九三三年三月新國會授希特勒以獨裁權力，且宣布國會無期休會以後，國會已成無用之長物，況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國權黨之議員，皆被希特勒取消其出席資格，事實上國會亦有零落不全之感。是年十月十四日，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案，於日內瓦軍縮會議中爲英法意美諸所反對，希特勒卽宣告德國退出軍縮會議及國際聯合會；且以大總統令解散國會，並規定由全國民意總投票，以表決退出國聯之當否，蓋卽詢問國民對於希特勒政府

是否同情。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全國民意總投票及總選舉：民意總投票之票上，印有『日耳曼男女國民乎！爾其贊同國家之政策乎？爾準備聲明此乃爾自己志願之表示，且願莊嚴誓守之乎？』之問題，使投票者以『是』或『否』填答之。投票結果，票上書『是』字以表示其誠意擁護現政府之政策者，於全數四千三百四十三萬九千零四十六票中，竟占四千零五十八萬八千三百零四票，實達百分之九三·五；反對及無效之投票均極少。至總選舉之結果：全數四千二百九十七萬五千零九票中，選投國社黨者為三千九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七票，亦達百分之九二·八；此外除廢票佔百分之七·二外，選投國社黨外之票，則未之有。蓋其他政黨均為國社黨所毀滅，人民除選投國社黨外，事實上亦無可選之對象，故廢票及棄權者均較前述表決退出國聯之民意總投票為多。

此次民意總投票及總選舉中，希特勒及國社黨所以獲得圓滿結果之原因，不外二端：（一）日耳曼人乃民族意識特強之民族，史泰來斯滿氏嘗言：『德國人民，雖至今日猶未喪其好戰之心理。』可見德人謀復國權的熱烈。希特勒以退出國聯表示其對外之不

甘屈服，正與一般人民之希求相符合，其能取得大多數之同意也，並非偶然。且國社黨近年之迅速發展，亦由其善於迎合國人之心理，力主對外強硬所致。故其取得政權後，雖明知徒事強硬無濟於事，亦不得不貫徹其素來之主張，以博得國人之擁護，而維持其政權。

(二)此時除國社黨外，不復有第二政黨，民意總投票及總選舉時，無敢對希特勒政府或國社黨爲反對之宣傳者。反之，希特勒政府及國社黨，則竭其全力而宣傳，如宣傳部長郭培爾，外交部長牛賴特，莫不於事前以種種方式對國人說明政府舉措之得當，勸人民擁護政府。郭培爾更宣布「凡故意不投票者，即係甘與人民之敵爲伍。」是即警告國人，謂凡故意棄權者，若係現任官吏，則將失職，若係領受養老金或救濟金者，則將絕其支給，若係商人，則有受抵制之虞。此外，自希特勒以下，所有政府及國社黨之重要人物，莫不於投票期前分赴各地宣傳，雖窮鄉僻壤，亦爲彼等演說之聲浪所充塞。希特勒政府於無反對黨與爭之下，如此努力宣傳，且加之以威嚇，則國人之爲其所用也，豈非

易事。

總之：自此次民意投票及總選舉之結果而觀察，如新國會既全爲國社黨所獨佔，人民對希特勒之政策，亦多數表示贊同；姑不問希特勒所用以造成此局面之手段是否合理，亦可斷言希特勒及國社黨之地位已更加鞏固。蓋以非常手段壓迫反對黨，乃一切獨裁政治家所共採之策略，殊不足怪；彼惟其能以非常手段消滅敵黨，使大多數人民服從其統制，是卽其勢力增強，政權鞏固之明證。不過希特勒政權之鞏固，實爲國社黨革命事業之發軔，距其成功之日猶遠；至其能否成功，尙須視其能否運用既得之地位，推行該黨之政綱，以增進國家與人民之福利也。

第二節 希特勒施政之梗概

甲 救濟失業

希特勒組閣之初，嘗發表所謂四年計畫，宣言將於四年之內，解決失業問題，並救農民

於困苦窮乏之中，否則德國將為共產黨所蹂躪，且於一年之內，國家即有崩潰之虞。蓋當時全國工人之失業者，已達六百餘萬，均賴政府給予津貼，以維持其生計。為救濟產業蕭條，克服財政危機，安定國民生活，皆不能不以解決此重大之失業問題為先決條件。希特勒救濟失業之辦法，計有數種：

(一)發行救濟失業之公債 是年(一九三三)六月，希特勒內閣發行十萬萬馬克抽籤還本之公債，以此為大興土木之資，藉予失業者以工作。其所舉辦之事如左：

- 一、修築長凡三千英里，縱橫全國，毫無彎曲之直線「專用汽車路」網。
- 二、建築官廳，修補住宅、橋梁。
- 三、整理河道之水利。
- 四、電氣、瓦斯、自來水等設備之改進及擴充。
- 五、公共團體之土木工程。
- 六、郊外及農村新住宅之建築。

(二) 強迫勞働之實行 依國社黨之指導方針，對於年滿十九歲之青年男子，課以勞働之義務，不問其貧富，均須參加治河、修路、軍事工程之工作。工作時期內，除衣食住三者，均由政府供給外，日給工資三十分尼 (Pfenning，乃德國貨幣名，為馬克之百分之一)。青年經此階段後，始得入軍伍或編入國社黨之突擊隊 (Sturm Abteilung，簡稱 S. A.) 青年警護隊 (Staffel der Schutz 簡稱 S. S.)

(三) 免稅

子、減免公司稅，所得稅，營業稅 為促進民間事業之振興，對於『工業、農業方面之謀擴充或新經營者，如增加機械、器具或其他各種裝置，且係使用國貨時，』則酌量減少或免除其公司稅，所得稅，營業稅，而其限期則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

丑、免除女僕稅 社會民主黨執政時代，為救濟女僕之失業起見，曾以各種保險名義，強課僱主以重稅，如工資三十馬克，則須納各種保險課稅約十四馬克，致僱用女僕者為之大減。希特勒內閣，為使婦女易於就職及維持風化計，爰明令免除女僕稅，故僱用

女僕者，爲之陡增。

(四)獎勵結婚 希特勒對於婦女問題，服膺昔時德皇主張之三K主義（1.教會 Kirche 2.廚房 Küche 3.兒童 Kinder），提倡賢母良妻。且爲民族之發展及救濟失業計，故對於結婚之獎勵尤力。其所頒獎勵法中規定：凡於法令頒布前，於本國從事勞働達六個月以上之女子，與月入二百五十馬克以上之男子結婚時，政府對此種新家庭借予千馬克以上之費用（此款由所徵之獨身稅中開支），限其於一年零二月後，開始按月分償。但此借款，並非給予現金，乃給以購買傢具及廚房用具之證券，新婚夫婦以此證券購買後，由商店持券向政府兌取現金。蓋所以獎勵已婚女子，勤治家事，以合其「婦人宜爲主婦」之主張；並使婦女職業戰線中減少戰鬥員，藉增失業女子之就職率也。

除以上四種辦法外，希特勒又規定對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修理或改建房屋之房主，予以補助之辦法，意欲使人樂於修建其房屋，藉予失業工人以工作之機會。此外更規定募捐救濟失業者之辦法，由政府對於捐助者予以種種之獎勵或優待，故樂捐者亦頗

不少。總之：希特勒所行各種救濟失業之辦法，雖非澈底解決失業問題之良策，然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故行之僅二載，全國失業工人已減至二百餘萬（一九三四年十月之統計）。

乙 整頓農村

與失業問題同樣重要，亦須即早解決者，是為德國之農村問題。兼農務部長胡根堡辭職後，希特勒即命國社黨之農業專家瓦爾特達勒（Walter Darré）繼之主持農務。達勒遂本其平日研究之所得，制定德意志新農業法，頒行全國，其內容如次：

- 一、所有德意志之農家，今後應世襲一定之田地。
- 二、各農家世襲之田地、森林，以三百十英畝（Acre相當我國六畝半強）為限。
- 三、世襲田地，非經官許不得轉賣或抵押。
- 四、世襲田地，不可分析，各農家應決定一人以承繼之。
- 五、享受本法令之利益者，以純粹德意志血統之有能力農民為限，自一八〇〇年以來，凡混有猶太人或有色人種之血緣者，均無享受之權。

六、非純粹德意志血統所出之農家子孫，以後永無承襲田地之資格。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希特勒於國會演說，曾謂『目前亟待解決而不容或緩之問題有二，其一爲救濟困苦之農民，其二爲救濟失業之工人。農民階級之破滅，直接予國民生活以莫大之影響；故復興農村，實爲使德國工商業復活之先決條件。農民之生活若不改善，共產主義之流毒，勢將氾濫全國，對於國民經濟，必將根本破壞，故吾人爲使農民清償其債務，雖於財政上有任何犧牲，亦所不惜。』達勒嘗倡新貴族論，謂『嘗爲舊德意志帝國柱石之貴族，因失其土地而消滅。今日於土地與血統之基礎上，創造新貴族，實爲復興德國之前提。』希特勒政府之重視農村問題，且努力以謀救濟者，於希特勒、達勒之言論中，已道盡其由來矣。此次所頒新農業法令，卽以達勒之新貴族論爲根據，圖依田地之世襲領有及不可分析之法則，以謀農民階級之安定，藉達其造成新貴族之最後目的也。

丙 統制經濟之實行

國社黨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代表大會決定之二十五條政綱，乃該黨

唯一之信條，且不容稍有變更者，已詳述於第八章第三節中。依此政綱第十一條至十六條之規定，則國社黨執政之日，一切大企業皆須變為國營，已屬毫無疑義；且就該黨痛詆金融資本主義之態度而言，對於銀行國營之實行，尤為不容或緩之舉。願希特勒執政之前，嘗與產業資本家及地主階級相提攜，致有今日之地位；且國社黨運動所耗之金錢，復多得力於國內產業資本家之資助，其不能如政綱中之規定，立即沒收一切大企業為國有也，亦嘗為世人所想及。任希特勒內閣經濟部次長之費達（Gottfried Feder）氏，係國社黨之經濟專家，為希氏最崇拜最信任之人物（接費達為國社黨最初發起人之一）。費達年來高倡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之區別論，謂產業資本乃可以促進國家生產力之工具，金融資本則為不費勞力而獲利息之榨取機關。更謂金融資本乃懶惰之猶太人所發明之惡舉，與猶太人所發明之馬克斯主義，同為必須剷除之物。費達之言論，對於產業資本力事迴護，吾人視之為希特勒及國社黨對產業資本家之屈服，實至允當。希特勒政府根據費達所倡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之區別論，嘗謀銀行國有之實現，即於一九三三年秋，命國家銀行總裁夏德

(Dr. Hjalmar Schacht) 爲委員長，着手組織銀行調查委員會，使負責審議銀行問題。於此委員會中，國社黨之代表，猶高呼銀行國有之口號，力言現在國內之大銀行，均失其本來之使命，完全注力於利潤之追求，置國家利益於不顧，爲謀國家復興，非首先化銀行爲國有不可。但該會審議之結果，竟反對銀行國有之辦法，僅主張全國銀行業皆須接受政府統制；國社黨所倡銀行國有論，於是亦歸失敗。

其後，希特勒政府爲遷就事實，將國社黨之政綱置之高閣，別立統制經濟之制度，實爲以國家社會主義相標榜之國社黨，對於資本主義之總退却也。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長夏米特 (Schmidt) 頒布統制產業之新法令，規定經濟部有創設、解散或合併所有產業組織之權，並得派遣各企業之指導者；凡違反經濟部命令者，政府卽予以處分。於是將全國產業界，編爲重工業、輕工業、化學工業等七工業部門，外加手工業、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交通業等，合計十二部門，且分別遣派專員指導，以實行統制。於此十二大部門之下，更劃成三十二小部門，亦分別派遣專員指導，負責監督。蘇俄嘗因實行共產主義失敗，而改行一時

之新經濟政策，世人亦譏其爲對資本主義之退却；但近年蘇俄社會主義之建設，已有長足之進展，則其前此一時退却，固未嘗妨礙其社會主義建設之進行。今日希特勒政府不能充分實行其政綱，亦係遷就事實所致，徵之蘇俄革命之往事，固不能遽爾評論其當否；然德俄之環境不同，對資本主義退却之原因亦異，故希特勒他日所得結果，亦頗難於與蘇俄相比擬也。

丁 新勞工法之頒布

希特勒政府爲規定僱主與工人間之『經濟的社會的』權利與義務，於一九三四年一月新頒『國家勞働組織法』，並宣布自是年五月一日實行。是項法令雖僅規定大綱，所有詳細節目，尙待繼續補訂，而勞工法制之基礎，則已於此確立。蓋是項法令禁止組織工會，工人無同盟罷工之權利，僱主亦不得自由停止營業，至於勞資雙方互以團體代表協商勞働條件之行爲，亦爲政府所不許。希特勒政府對於勞資關係，採取嚴厲干涉及監督之態度，於此法令中殆已明白表示也。

勞働組織法中之規定，政府於全國設勞工監督十三人，負責規定公正之勞働條件；而此勞工監督即以『維持勞資雙方之和平，規定關於工資及其他勞働條件之法規，且監督其實行』爲唯一職務。勞工監督之下，於各工廠中亦設有委員，受勞工監督之指導，亦得擬訂關於工資及勞働條件之小範圍之規則。工人有經勞工監督之轉達而向政府陳訴之權；僱主則於最小限度內，亦得錄用工人。勞工監督駐在區域，皆設有『社會名譽法廷』，使勞資雙方得以申訴其委屈。如僱主虐待工人，或任意榨取，甚至損及工人之名譽時；又如工人有破壞和平之煽動行爲，任意干涉資方之事業，或向監督無故誣控時；均須予以嚴厲處分。勞工監督雖有科以罰金，處以體刑之權限，而此『社會名譽法廷』則較其更進一步，並有罷免僱主或工人之權力。至關於保護工人利益者，則規定凡全體解僱，或工廠停閉時，須於四星期前豫先通告週知，並得延遲兩月實行。如係個人解僱時，工人得要求復職，或則領取其一年所得工資『三分之一以內』之解職津貼而去職。

第二節 國社黨內訌之始末

甲 過去國社黨之內訌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希特勒曾親演一幕殺人之慘劇。與希特勒久共患難之突擊隊諸首領，前內閣總理希萊赫爾將軍，此次均為希特勒及高林等所殘殺；且於數日之內，未經審判而處死者，凡七十餘人，造成與法國大革命時相似之恐怖；此不僅使德意志人士聞之戰慄，且予全世界以莫大之刺激。突擊隊乃國社黨之先鋒，其領袖皆為希特勒之同志，因彼等與反國社黨之前內閣總理希來赫爾相勾結，企圖顛覆希特勒政府，故希特勒施以非常手段而撲滅之。則此次事變，就希特勒政府言，固為肅清反側之舉，而就國社黨言，實不能不謂為內訌。

黨內之分裂，在國社黨已屢見不鮮，如一九三〇年有許特拉沙鄂圖（Otto Strasser）之退黨，一九三二年又有許特拉沙郭勒果（Gregor Strasser）事件，皆其彰明較著者也。

當一九二五年選舉大總統之際，希特勒率領南德意志之國社黨徒，共推魯登道夫將軍爲候選人，而鄂圖則領導北德意志之國社黨徒，加入其他右翼之聯合戰線，擁國民黨之雅勒斯爲候選人，與希特勒一派，背道而馳；於此已暴露國社黨人不能精誠團結之弱點。其後國社黨勢力漸增，希特勒爲圖迅速發展，置國社黨政綱中所有社會主義性之原則於不顧，竭力與產業資本家，地主階級謀妥協。鄂圖則堅持國社黨之政綱，始終不願與資本家及地主階級攜手合作，致不爲希特勒一派所容，終於一九三〇年宣告退出國社黨。鄂圖既告退黨，北德意志國社黨之領導權，爲希特勒之忠實信徒郭培爾博士所取得。自是以後，希特勒在國社黨中之領袖地位，益見鞏固。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選舉之結果，國社黨於國會中取得二百三十議席，不但爲該黨空前之勝利，而在會議中且有壓倒他黨之勢。但是年十一月總選舉之結果，國社黨在國會中取得之議席，降至一百九十六席，較前次之二百三十席，減去不少。故一九三〇年退黨之許特拉沙鄂圖之弟許特拉沙郭勒果氏，與黨中一部分人士謀，擬與『以國防軍爲

背景』之當時內閣總理希來赫爾將軍合作，藉維持國社黨之地位。郭勒果且以其所見商諸希特勒，請希氏放棄「一黨執政，否則不就」之成見。希特勒初有意採納，然高林、郭培爾等希特勒之謀臣策士，則極力反對；並指摘郭勒果乃甘心爲希來赫爾作走狗之叛黨份子，遂依黨紀與彼以處分，將其所任國社黨副總裁組織部長等職務，完全取消，使以後無與聞該黨大事之權力。當時表同情於郭勒果者頗不乏人，皆懷不平之威，故國社黨已大有趨於分裂之勢；只以黨外之敵人尙多，使其未能即時爆發。

乙 此次內訌之由來

關於此次內訌之原因，傳說殊多，且有謂由於外國之指使者，但其論據殊嫌薄弱，茲歸納其重要者論述於后：

(一) 一說謂希特勒於是年六月與墨索里尼會於威尼斯時，曾與墨氏密約解散國社黨之突擊隊，故歸國未久，即大舉殺戮突擊隊之幹部人員。但此說毫無根據；蓋希氏與墨索里尼爲威尼斯之會，其所協商者不外：(一) 增進兩國之友好關係，(二) 維持

奧國之獨立，此外縱有所約，亦當限於對英法及國聯之外交問題，此固世人所共知者也。

(11) 一說謂突擊隊總司令賴穆 (Stabschef der S.A. Ernst Röhm) 受蘇俄之指使，企圖推翻希特勒政府，因希特勒既為蘇俄所仇視，亦為突擊隊所不滿，兩者於反對希特勒之共同目標下，故攜手合作；事為希特勒所聞，乃大舉殺戮。此說雖較為有理，然亦乏切實之證明；況賴穆等之反希特勒運動，是否需要蘇俄之援助，其成功後將與蘇俄以何等利益，均屬極大之疑問也。

(12) 一說謂希特勒之摧殘突擊隊，係受法國之指使；希氏曾遣密使赴巴黎，與法國外交部長巴爾都 (Barthou) 密商，願解散突擊隊，請法國允許德國增加國防軍至三十萬人；突擊隊探悉希氏之密謀，大為不滿，遂有叛亂之企圖。此說亦不足信；法國對於德國非正式軍隊之突擊隊，尚懷嫉視之心，對於德國之增加正式國防軍，尤所反對；縱希氏有此要求，法人亦萬難容納。況事實上希特勒決不甘對法人屈膝，則希特勒受法國指

使以摧殘突擊隊之說，實不攻自破也。

如右所述，此次事變，與他國之關係頗少，則其造成禍亂之源泉，實在國內，固無待於懷疑也。年來突擊隊幹部人員之驕奢淫逸，嘗為德人所痛恨，希特勒亦指此為彼等罪惡之一端。蓋自國社黨得勢以來，突擊隊恃其攻潰敵黨有功，遂橫行全國，毫無忌憚。至其幹部人員如賴穆、赫勒斯 (Edmund Heines)、艾英斯德 (Karl Ernst) 等皆耽於同性愛，希特勒青年團 (Hitlerjugend) 之父兄等，嘖有煩言，致國人對於子弟之加入突擊隊，青年團，咸有戒心。艾英斯德指導下之柏林黨參謀本部，每月浪耗宴會費達三萬馬克。賴穆所耗宴會之費，且超過昔時皇室外交宴會之費用。至其乘坐名貴之箱型汽車 (Limousine)，出入於柏林最華麗之皇宮旅館 (Kaiser Hof)，狂飲泥醉於大庭廣眾之間，尤習以為常。其一舉一動，皆非革命志士所當有；以民衆之血汗，供一己之揮霍，尤為國人所不容，則希特勒之誅彼等也，不啻為民鋤奸，而彼等實死有餘辜矣。

賴穆等之驕奢淫逸，誠有萬死莫贖之罪，然此次事變之真因，尙別有所在也。蓋驕奢淫

逸，乃國社黨諸領袖之通病，如希特勒之心腹高林，且有黃金高林（Golden Goering）之徽號；郭培爾之夫人（Magda Goebels）更極奢侈之能事，常着狀如孔雀之濃裝艷服，示豪奢於柏林社交場中，久蒙『不似革命領袖夫人』之非難。即希特勒本人，自執政以來，其生活亦較昔奢侈，常乘極華美之汽車，飛馳於柏林市上，使見者大為驚異。是則奢豪揮霍，乃國社黨一般領袖之普通習慣，若依革命之紀律言，則當坐死罪者，固不僅賴穆之徒而已。

此次事變之根本原因，乃國社黨領袖間政見之衝突，所謂對外之關係以及突擊隊幹部人員之道德問題，皆非釀成此次慘變之原動力也。蓋年來希特勒、高林、郭培爾等一派，與賴穆等突擊隊之幹部人員，關於國社黨政綱之推行及突擊隊之善後問題，雙方主張相左，漸有冰炭不相容之勢。如郭勒果被貶之日，以當前敵黨之勢力正強，倘內部自相爭擾，必與敵黨以可乘之機，故一般憤懣不平之份子，均隱忍自重，未嘗有所舉動。此次希特勒、高林一派與賴穆等之政見不合，發生於敵黨已滅，國社黨之霸權確立之後，其不免於破裂者，實時勢使然也。

希特勒等與突擊隊幹部人員間政見之衝突，由於希特勒之宣言『國民革命已告成功。』一九三三年七月二日，希特勒於巴威略之 Riechenhar 溫泉，召集突擊隊（S. A.）警護隊（S. S.）鋼盔團之幹部人員訓話，當時共產黨，社會民主黨既已消滅，國權黨亦已沒落，穩健之中央黨亦備遭國社黨之摧殘，將歸於消散，希特勒遂指此為國民革命之成功。彼謂革命既告成功，則突擊隊等以後之行動，須遵守國家秩序，不得有激烈越軌之舉；所有政治問題，經濟問題，亦無採過激手段之必要。換言之：自是以後，突擊隊等鬥爭團體，須安分守己，不但不能有過激行爲，而關於一切黨國大計，亦無彼等干與之餘地。七月六日，希特勒復召集各地方官吏於其官舍，對彼等亦宣稱國民革命已告成功。七月十一日，更由內政部長通令各地方政府，爲同樣之宣告。夫國社黨之政綱，未嘗見諸實行，雖革命成功尙遠，而希特勒竟宣告革命成功，實爲欺人自欺之舉。然希氏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蓋國社黨於彈壓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後，即繼之而排擊其他政黨，更圖於內閣中排除異己，以完成名實相符之一黨專政，其凶焰逼人，使非國社黨人爲之恐懼；至於突擊隊之橫行無忌，尤有使全國鷄犬不寧

之概。國社黨若繼續行其所謂『革命鬥爭』，則國內資本家，地主階級，甚至國防軍，皆將成爲彼等攻擊之目標。國社黨勢力，能否戰勝一切，而博得最後成功，固爲極大疑問；而長此以往，德國社會之恐怖狀態，勢必有加無已，則爲極明顯之事實。立身於地主階級，受國防軍之擁戴，得資本家同情之興登堡總統，目擊國社黨之行動，將使國家益趨混亂，勢已不能坐視。適希特勒謀擴國社黨之勢力，迫胡根堡辭去經濟部長兼農務部長之職，並以其事商諸興登堡總統，請予批准；故興氏未遽然採納。六月二十九日，興氏復召晤希特勒於其避暑地紐德克（Neudeck），表示可以批准胡根堡之辭職，但以國社黨停止其過激行動爲交換條件。希氏接受興登堡總統之要求後，毫不遲疑，即於七月二日宣言『國民革命成功』，實行收束一切革命行動。

希特勒之宣言國民革命已告成功，一切革命行動，均須即時收束，自一般黨員及突擊隊視之，不啻爲青天霹靂，爲之大惑莫解。蓋各反對黨雖告消滅，而希特勒內閣依然爲混合內閣，代表地主階級及資本家之閣員，爲數不少，有此一端，已不能謂爲革命之成功，況國社

黨之二十五條政綱，更無一見諸實行。此外十萬之國防軍，尙代表一種龐大之舊勢力，亦未使其一受革命之洗禮，則希特勒內閣之不如前此執政之社會民主黨，遇事仰國防軍之鼻息者幾希。突擊隊幹部人員如賴穆之流，對於希特勒之置國社黨政綱於不顧，雖大有忿憤不平之感，然以限於『絕對服從領袖』之革命紀律，亦無由申訴；且希特勒又嚴禁彼輩對於黨國大計有所議論。故彼等於失望之餘，求有以發洩其抑鬱，捨以『第二次革命』而推翻希特勒政府外，實無他圖。

右述希特勒之遷就事實，不及充分推行國社黨之政綱，使賴穆之徒，於失望之餘，頓起反側之心，乃此次國社黨內訌之遠因；至其近因，則爲突擊隊之善後問題，突擊隊之組織，始於一九二一年。是年十一月四日，希特勒於慕尼黑作第一次公開演說時，爲防反對黨之擾害，於同志中挑選死士四十六人，用以保護領袖，警備會場。當時希氏激勵此等勇士曰：『汝等注意！吾輩若非粉骨碎身，誓不離此會場一步。倘有出以卑怯畏縮之態度者，吾將爲之摘去臂章，使勿與吾輩爲伍！汝等須牢記！當敵人施其搗亂計畫時，最妙之防禦方法，惟在於攻』

擊』是日會聞社會民主黨人，有擾亂國社黨演說會之計畫，經此等勇士之警備，遂未得逞。自是以後，國社黨即以警備隊作爲常設之團體，且稱之曰突擊隊（*Sturm Abteilung*）。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慕尼克暴動之前，此種突擊隊，已增至六千人；當時之統率者，乃現任航空部長兼普邦總理之高林。慕尼克暴動失敗後，突擊隊曾遭解散；一九二五年，希特勒出獄後，國社黨復活，突擊隊之組織，亦告恢復。一九二七年國社黨舉行第三屆黨員大會時，突擊隊已增至三萬人。但再造後之國社黨，於舊有突擊隊外，另設警備會場及維護領袖之警護隊（*Staffel der Schutz* 即 *S. S.*），使舊有之突擊隊專司進攻敵黨之任，故其作用與昔日之專在自衛者，已大有區別。一九三〇年賴穆任突擊隊總司令後，因國社黨之勢力，當時正如旭日東升，故突擊隊之膨脹亦速；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組閣時，已增至五十萬人。希特勒執政後，突擊隊之增加益速，及一九三四年二月，其數已逾二百萬。突擊隊之服裝，概如德國帝政時代之軍隊，其訓練亦與正式軍隊無異，雖未公開攜帶武裝，而其聲勢已使法人有所恐懼；即賴穆亦有『突擊隊之實質，已非突擊隊而爲突擊軍（*Sturm Armee*）』之豪語。

其勢力之大，可想而知。

希特勒政權之發展與鞏固，實以突擊隊奮勇鬪爭之功爲多。自希特勒宣告國民革命成功，收束一切革命行動後，國內秩序漸告恢復。即令此種突擊隊，皆係馴良安分之徒，不至特功而驕，對希特勒政府毫無非分之求，而長此以往，由國庫支出經費以維持彼等生活，在貧困達於極點之現狀下，實所難能。況希特勒政府既已宣告革命成功，在其「國社黨即國家」之口號下，國家治安，既有警察負其責，守邊禦寇，復有國防軍當其任；而此等軍警，悉爲希特勒政府所有，則政府另耗大宗款項，以養二百餘萬私兵，不但爲輿論所不許，即希特勒亦不能自然其說。但突擊隊員，皆屬失業份子，彼輩之爲希特勒奮鬪，由於信仰國社黨所宣傳足以「建設民族解放、民生安定之第三帝國」之政綱，今希特勒之革命雖已成功，而第三帝國尚在虛無飄渺間，若一旦悉予遣散，則彼輩之生活將起恐慌；故希特勒政府對於此無用之長物，急須予以妥當之處置。

關於處置突擊隊之問題，國社黨中，意見頗不一致；而最大之衝突，則爲「改編突擊隊

爲國防軍』一點。在賴穆等突擊隊幹部人員，根據『第三帝國武力，應爲國社黨武力，庶免蹈社會民主黨之覆轍，遇事仰國防軍鼻息』之理論，主張改編突擊隊爲國防軍（因希特勒政府有增編國防軍爲三十萬之決心，故主張除原有之十萬國防軍外，其新增之二十萬，卽由突擊隊中選編精銳充之。）且乘改編突擊隊以充實國防軍之機會，對於國防軍之組織，予以根本改造，由賴穆任陸軍部長（國防部長）或參謀總長（屬國防軍者）則以後國防軍之勢力，卽完全爲國社黨所有。此種主張，大有利於國社黨之前途，就理論言，實無可議之點。然在國防軍方面，對於突擊隊之膨脹，已有嫉視之心；而爲保持其傳統勢力計，對於突擊隊之編入國防軍，尤難輕易接受。故希特勒對於賴穆等之主張，不表贊同；惟亦無反對之理由，只得始終取曖昧態度。賴穆等以希氏態度不明，益以此難題相逼，致希氏大窘，不禁有『突擊隊誠不易與』之感。希特勒之心腹高林、郭培爾等，亦嫉賴穆之勢力，咸思有以抑之。一九三四年五月下旬，賴穆曾旅行全國各地，蓋當時正值國社黨爲『處置突擊隊問題』所困之際，彼漫遊各地，不免遭希特勒等之疑忌；故於六月初，卽以請假休養聞。六月四日，國

防軍發表修正之『德意志軍人服務規條』，僅於舊規條第一條中，加入『軍隊以保護與國家及國社黨一致之人民及其生活地域爲職責』一項，蓋所以表示擁護國社黨之誠意。論者多謂此乃出自希特勒之要求，蓋以希氏既不容賴穆等之主張，實行改編突擊隊爲國防軍，以觸國防軍之怒，然於國社黨之立場，亦無反對以突擊隊編入國防軍之理由，故爲此掩耳盜鈴之舉，圖以此爲『國防軍業已黨化』之根據，使賴穆等無所藉口。此雖出自臆測，而按諸事實，亦頗近之。

賴穆之請假，雖其自稱係抱病所致，然休假前尙漫遊全國，則其並無必須請假休養之疾病，可以斷言。以許特拉沙郭勒果被罷免之往事證之，則賴穆之休假，或係被迫而致。據當時英倫報紙所稱，賴穆於請假之際，曾訓令（六月八日）各地之突擊隊，於通告彼因病請假之餘，頗露忿懣不平之意。此事果確，則當時希特勒等與突擊隊幹部人員意見衝突之激烈，不難想見。總之，賴穆之請假休養，非其本人所願；而國防軍之修改服務規條，更使國社黨人之企圖改造國防軍者，大失所望；此二者皆六月初旬之事實，而六月三十日國社黨即演

內訌之慘劇，則『改編突擊隊爲國防軍』問題，爲造成國社黨內訌之近因，是已不容懷疑矣。

丙 所謂第二次革命陰謀之真相

六月三十日事變之前，希特勒嘗與高林、郭培爾之徒密議，擬縮編突擊隊爲八十萬，並更換其幹部人員，蓋鑒於賴穆等之不易駕馭，爰欲早爲之所，以絕後患也。同時賴穆等突擊隊幹部人員，因希特勒不願改編突擊隊爲國防軍，已大爲不滿；自賴穆休假後，更逆料希特勒等將有不利於突擊隊之舉，所謂『第二次革命之陰謀』，卽由是而作。賴穆原出身軍籍，頗具幹才，突擊隊之發展，實由於賴氏之指導有方，彼之敢於陰謀反抗希特勒者，卽恃其於突擊隊中有極深之信仰，以爲此二百餘萬健兒，皆可爲之効死也。彼以出身軍籍故，與前任內閣總理兼國防部長之希來赫爾將軍有舊，而希來赫爾尤爲痛恨希特勒之人，且與國防軍有深長之歷史關係，遂相與密謀，將以一部分國防軍之援助，一舉而顛覆希特勒政府，再由希來赫爾繼起組織。據倫敦 Sunday Referee 報之論述，謂希來赫爾將軍希圖樹立

『社會的國家』以扶助勞動者，壓抑大地主及資本家爲目的，其計畫頗得一部分國防軍及國社黨左翼份子之擁護。蓋希特勒外交政策之拙劣，使德國陷於國際孤立之危險狀態；以德國軍備之貧弱，原不堪任何強國之一擊，而法俄關係，且益趨親密，則一旦開戰，德國又不免腹背受敵；爲使德國免除對外之危機，不能不先改造本國政治；此爲一部分國防軍贊同希來赫爾之『革命計畫』之所由來。同時國社黨之左翼分子，因篤信該黨社會主義性之政綱，亦於對希特勒施政大失所望之餘，轉而表同情於以建設『社會的國家』爲目的之希來赫爾將軍。由此以觀，則希來赫爾等之政治陰謀，卽所謂『第二次革命』者，其意義殊非簡單，無怪乎希特勒施其殘忍之屠殺手段，以資鎮壓之也。

丁 突擊隊幹部被殺之經過

賴穆與希來赫爾將軍之革命計畫，忽爲希特勒所覺；希特勒於與高林、郭培爾等密議應付之方略後，以解決柏林方面之突擊隊之責任，付之高林。己則不動聲色，以六月二十九日深夜二時許，於視察勞工狀況之途中，忽自威斯特法林偕親信郭培爾等數人，乘飛機轉

赴突擊隊領袖所在之慕尼克。希氏於是夜（卽三十日午前）四時抵慕尼克，首先飭警捕獲突擊隊之慕尼克區司令官許來德伯（August Schneiderhuber），慕尼克隊長許密特（Wilhelm Schmidt）。晨五時許，驅車赴慕尼克郊外賴穆之別墅，時賴穆尙高臥未起，衛卒十餘人亦皆醉眠，希氏故得直入賴穆寢室，賴以毫無準備，遂不抵抗而默然就縛。細勒西亞區突擊隊司令官赫勒斯（Edmund Heines），時亦居此，希氏於捕賴後，卽往其臥室捕之。當時赫氏尙擁一同性愛之青年同眠（Heines lag mit einem homosexuellen Jüngling im Bett），突擊隊幹部人員道德之墮落，已由此暴露無遺。賴穆與赫勒斯既被捕，所有與其同謀之突擊隊幹部人員，亦相繼於希特勒之命令下，一一就縛。晨八時許，援救賴穆等之護衛兵趕到，但經希特勒宣布賴等謀叛之罪狀後，皆無異言，僅三呼萬歲而退。希氏旋下賴穆等於獄中，並命其陳述第二次革命陰謀之真相，賴不應。後復使人授賴以手鎗，勸其自殺，賴怒曰：「須使希特勒先自殺，余然後隨之。」希氏見其強頑不屈，卒於七月一日午後，下令鎗殺之。至許來德伯等，均於被捕之日，卽遭鎗殺。

希特勒等於慕尼克大舉屠殺之際，全國各地之警隊，亦奉命同時襲擊各地之突擊隊隊部，捕拿與反希特勒陰謀有關之份子。柏林方面，則由普魯士內閣總理高林主持一切；於六月二十九日深夜二時許，開始以警隊包圍突擊隊辦公處及其諸長官之住宅，大事捕殺。三十日，柏林郊外之希來赫爾將軍住宅，亦遭襲擊，希氏夫婦，當場斃命。三十日午後三時，高林於宣傳部長郭培爾之官舍中，接見新聞記者，報告此次鎮壓反動之情形，謂參與此次反叛之陰謀者，僅突擊隊之少數指導者，業已捕獲；至希來赫爾將軍夫婦，因開鎗拒捕，致被擊斃。是日，高林且以普魯士內閣總理之名義，發出布告，禁止人民議論此次事變，違者將治以重罪；則此次事件之嚴重，可想而知。

自六月三十日午前（即二十九日深夜）二時起，至七月二日止，希特勒政府指揮軍警，捕殺叛徒，先後達三日之久，各地捕獲人數，約四百餘（倫敦勞工日報且謂有五百人至一千五百人之多），遭鎗殺者凡七十七人。此外連日以自殺或暴卒聞者，爲數亦頗不少；而無端身死，棄屍野外者，更不一而足。而廢帝之兩子，且被高林傳喚，對簿公庭，然結果均告無恙。

賴穆等突擊隊幹部人員之反希特勒者及與其勾結之非國社黨之份子，既於短時間內爲希特勒及高林一網打盡，而毫無抵抗。自此以後，不但希特勒對於縮編突擊隊並更換其指導者之豫定計畫，可以順利進行；而因突擊隊之勢強，激起國防軍對於國社黨之疑懼，且亦因之消釋，足使希特勒之政權，益加鞏固，故就德國之整個政局言，此次希特勒之敏捷處置，實爲國家消弭一種重大危機；與登堡總統自紐德克別墅獎勵希特勒之電文中，謂「依足下之壯舉，使人民得免慘禍。」良有以也。惟就國社黨言，如賴穆、赫勒斯之徒，素以勇敢見稱，於黨頗多功勞；今彼等皆慘遭殺戮，豈非國社黨之重大損失？不知身爲黨首之希特勒，其作如何感想耳！

第十一章 希特勒之就任元首及此後之政局

第一節 興登堡總統生平之功烈與德望

一九三四年夏，德國多事之時，六月三十日國社黨之慘劇，既使民衆惶恐戰慄，七月二十五日維也納之暴動，復使之飽受虛驚；而八月二日，十年來身繫德國安危之興登堡總統，竟與世長辭，其所以動德人之悲感者更甚，所謂『禍不單行』之鄙諺，不意今亦驗之於泰西。興氏系出將家，長於用兵，嘗於大戰時，東逐強俄，西抗聯軍，血戰凡四五載，終使德意志大好山河，未爲英法聯軍所蹂躪。一九一八年秋，戰爭趨勢，已不利於德，德皇於斯巴大本營中，命柏林政府開始進行和議，以便結束軍事。當時興登堡鑒於敵方所提條件過苛，力阻和議；嘗激勵將士，謂誓以身殉君國之難，不甘爲城下盟；其忠勇護國之精神，使部屬皆感泣。及革命勃發，社會民主黨各派及其所指揮羣衆，要求德皇退位，興氏知大勢所趨，不易挽救，亦勸德皇退位；以免內亂；已則勉抑悲憤，忍辱負重，竭力協助革命政府，維持國內秩序，卒於極

短期間，安然將三百萬百戰健兒，撤回遣散；事畢，卽解甲退隱，置功名利祿於度外。此其志趣純潔，人格高尚，決非不顧國家安危，擁兵自私如袁項城之流，所能望其項背者也。

惟德國自革命以還，因受凡爾塞條約之壓迫過甚，國民經濟，趨於破產；同時握共和政府中心勢力之社會民主黨等大政黨，不但皆無『足以領導國人共圖民族復興』之偉大領袖，且多自私自利之徒，日事爭權奪利，雖有以『注重民權，民生，見稱於世』之威瑪憲法，終難解人民於倒懸；致人民於不滿現狀，追念往昔之餘，時有反動之舉；國家社會之不安，由是益甚。以興氏潔身自好之人格，百戰摧敵之豐功，實爲德意志民族復興之象徵，故爾時彼雖息影林下，不問世事，猶集全國民衆之信仰於一身。一九二五年春，德國舉行人民總投票，選舉總統，各黨所推候選人，皆未獲得法定當選票數，致選舉歸於無效。及再度投選，興氏被右翼各政黨合推爲候選人，遂一舉而膺元首之大選，足徵興氏而外，當時別無足以維繫人心之賢能。興氏就任總統後，對外竭力贊助史泰來斯滿之協調外交，利用蘇俄與西歐諸國間『赤白對立』之局勢而左右之，故未幾卽有羅加諾條約之成立，且繼之加入國際聯

合會，爲常任理事之一員；同時對於蘇俄亦繼續聯絡，益使西歐諸國重視德國之地位。興氏對內則守法盡職，無黨無偏，使政黨傾軋之風，爲之大減。因外交進步，內政安定，德國之工商業，遂得欣欣向榮，扶搖直上，曾幾何時，皆已恢復戰前之水準。語云：『政以人舉，』良不誣矣。

然自一九三〇年以還，世界經濟恐慌，有如狂風巨浪之來襲，資本主義諸國，皆受其困，而德國以履行凡爾塞條約所課賠款義務，加之舊有殖民地喪失無餘，故所受困厄，較他國更甚。一時產業衰落，失業者增衆，遂使社會陷於不安，黨爭復趨激烈。興氏處此逆境，以所謂『窮幹』、『苦幹』之精神，與環境奮鬪，雖年逾八旬，老而益壯，從未『稱病請假』，或『託故棄職』。又以見其昔年所作『誓以身殉君國』之壯語，並非『欺人自欺』之『口號』。爾時興氏致函美國胡佛總統，陳述德國困苦情狀，請予援助；胡氏乃發表宣言，提議停付國際間債務一年，由是以開『取消賠款』之先河。興氏對內則運用憲法賦予之特權，頒布緊急命令，藉以緩和左右各派之鬪爭，維持社會之秩序，雖處事不免專斷獨裁，實際上却無違法自私之舉。

興登堡總統之大公無私，由其命希特勒組閣之事實，足以充分證明之：先是爲興氏所不悅之國社黨及共產黨，均極活動，一九三二年改選總統之際，希特勒當選之呼聲尤高，興氏毅然承認再爲候選人，以作中流砥柱，卒戰勝希氏。但希特勒一黨，後於國會中取多數議席，希氏一再要求由彼黨起而執政，興登堡總統雖堅持「非於國會中獲得絕對多數，不得組織一黨內閣」之原則，屢拒希氏之請；然以希特勒一黨既於國會中佔優勢，亦不欲對之過事壓迫，故終使希特勒放棄其「一黨執政，否則不就」之鐵則，與巴本、胡根堡等協力組織混合內閣。及希氏執政後，以改造國會之結果，於新國會中取得絕對多數之擁護，國會且授希氏以獨裁權，使憲法失其效力，總統等於虛設，爾時，興登堡總統亦處之泰然，毫不介意，故未聞柏林有所謂「府院之爭」耳。

興氏性沈靜，不多言；自德國革命以還，如廢帝威廉第二，大戰時亦以善戰見稱之魯登道夫將軍等，皆不甘寂寞，時作諷世譏人之言論；獨興氏隱居漢諾威時，怡然自得，默而無言，且因此益爲世人所重。自希特勒獲得獨裁力以來，興登堡總統之名，於各國報章中，已頗少

見；然世界人士，固知有興登堡總統在，德國之棟樑猶存，不至使德國陷於不可收拾之境，歐洲大局，亦不至遽起變化也。蓋以興氏之偉大，希特勒雖獨裁橫行，亦不能無所忌憚；如國社黨以外之政黨，皆被迫解散，國會亦早為國社黨所包辦，而所謂『第三帝國』之政府，獨仍舊為受命於興登堡總統而成立之混合內閣。興登堡信任之巴本，身為希特勒內閣之副總理，其思想言論，多與國社黨相背。一九三四年五月，巴本嘗於某大學演說，一則曰：年幼無知之革命者，不宜對於確守德國傳統之先輩有所攻擊；再則曰：國社黨之獨裁政治，乃一時之現象，並非長治久安之道。國社黨人對於巴本之言論，深致不滿，宣傳部長郭培爾且禁各報紙揭載其演說，然對於巴本本身，固不敢有所侵犯。是年六月三十日，國社黨演內訌之慘劇，廢皇二子，當時且以嫌疑而被傳訊。至於巴本，亦國社黨人視為有嫌疑之一人，僅暗中嚴加警戒，終不敢遽然加以無禮。及七月二十五日，維也納暴動起，德國外交陷於絕地，希特勒始於是月二十七日，經興登堡總統之許諾，調巴本任駐奧公使，以緩和國際之緊張局面。是在興登堡總統永眠之前，第三帝國政府之副總理一席，依然為其親信巴本所踞，國社黨人雖

不悅，然亦無可如何也。

往昔德意志帝國之成立，乃威廉老帝，鐵血宰相畢士麥、毛奇將軍等協力奮鬪之功。而大戰後之德國，僅興登堡元帥一人當復興之重任，十年來，臨危處變，煞費苦心，安內和外，其功尤偉。雖以國際情形之複雜，經濟問題之艱困，於最短期間未能使德國恢復昔年之強盛；然苟無才德超人之興氏起任元首，則德國亦無由克服戰後之混亂而就復興之途，求於日內瓦與法人分庭抗禮，萊因駐軍先期撤退，固不可能，而國內政局將依如何之軌道而演變，尤不堪設想。由此言之，興氏十年來以一身繫德國之安危，其勞苦功高，較之威廉第一、畢士麥等，毫無遜色，宜乎德國國民，於其死也，哀慟如喪考妣；而世界人士，亦不禁灑以同情之淚焉。

第二節 興登堡之遺囑與希特勒

興登堡總統逝世之初，德國政府當局，嘗宣稱故總統並無關於政治之遺囑。然至八月

十五日，忽有所謂興登堡之遺囑，於郭培爾所辦之 Angelic 日報，首先發表；以其中頗多稱讚希特勒之處，故一時引起世人之懷疑。第是項政治遺囑，乃由興登堡之子交付被希特勒左遷來奧之巴本，巴本於八月十四出發赴奧時交付希特勒者；在德國民衆視之，是項遺囑，乃巴本所轉交，故頗承認其真實性。此遺囑係以大封套固封，蓋有紅色火漆印五處，封面寫明：『致德國國民及余之總理。此爲余之遺囑。此件由余子轉交德國內閣總理。』興登堡既寫明此件由其子轉交希特勒，而其子竟以此任務讓諸巴本，或有藉巴本之名以證明其真實性之用意在也。遺囑內容，共分兩部，一部分與一九一九年九月所刊行興登堡回憶錄之結論完全相同，此必出於親筆無疑；其中謂德國之傳統力量，永遠不能消滅，他日實有恢復帝政之必要。至於第二部分，則爲一種附屬遺言，前此未嘗示人，所記日期爲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其大意如左：

『予書此數行，正值時局極慘淡之際。予始以爲効忠祖國之日已盡，初不料天意不欲余之息肩。一九二五年春，予之歷史，重開一章；而予不得不重任艱鉅，兩次出任德意志總

統者，實因深信德國內蘊之力，永無涸竭之時；故毅然而起。然予生平經歷，以此時最爲艱苦；蓋當國事凋瘵，人民疲弊之際，祖國新定之憲法與政府形態，對於國人之優點及其實際要求，並不相合；此固爲予之所熟知，而一般民衆，則尙無所悟也。故予下最大決心，以『領導民衆，度過內憂外患交迫，瀕於亡國滅種之危險關頭，完成復興祖國之大業，』爲一己之責任。國防軍者，正是民族之象徵，捍衛祖國之干城。彼等始終聽命於國家之最高領導者，對於內政上之紛爭，絕未參與，實足以完成其維護祖國之偉大使命。在外交上，吾國之所受束縛，僅能逐漸解放，如操之過激，勢必阻礙橫生。余之諸戰友，關於此點，或未能澈底理解，然歷史必將有以辯正之。予親手批准之多種政治條約中，誠有不少之傷心事，然在當時又不能不忍耐處之，異日之史家，亦必能闡明此中苦衷以示人也。當內政已告澄清之日，吾人又以名譽及尊嚴爲基礎，從事國際合作，已有進展，凡足以驚動歐洲之各種問題，均因此而獲得良好之結果。上帝使余永年，得重觀德國之強，此爲余所深切心感者。余對於以至誠援助德國復興之人士，亦深致謝意！

「親愛之希特勒總理，倡導國民革命，使國人不分階級，一致團結，已有昭垂史冊之價值；但其前途亟待進行之工作猶多。故予切望全國同胞，基於和衷共濟之精神，以完成國家復興之大業。予一九一九年希望之事，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即其命希特勒組閣之日）已克實現，余深信余之希望，此後仍能繼續完成，使德意志民族得以充分盡其歷史上之使命。果能如是，則余雖死，亦當含笑於九泉矣！」（據一九三四年十月出版之時事月報及日本國際評論兩雜誌中之記載）

讀興氏之遺書，其平生政治理想，已瞭如指掌。彼所謂德國內蘊之力爲何？乃普魯士之傳統精神，亦即德意志之民族精神也。彼一生之理想與努力，悉在發揚此種傳統精神；其忠於皇室，思復帝政者，即以此故；其最後之信任希特勒者，亦以此故。霍亨索倫王室，自非特別大王以來，歷代君主，皆勵精圖治，以恢復德意志民族歷史之光榮爲己任；其中雖間有凡庸之主，無懋著之功足稱者，而其爲政之目的，固無所異，惟才智之高下，偶有不同。本書第八章第二節，嘗申論德人之贊同共和，非因不嫌於帝政，實以處戰敗之餘，爲維持民族之實力，不

得已而出此；則興登堡致力於發揚德意志之傳統精神，且念念不忘帝政者，亦不啻爲多數德意志人之思想代表耳。

由是言之，希特勒以建設『第三帝國』爲目的，而興登堡則以恢復希特勒所指之『第二帝國』爲己任，雖於發揚民族傳統精神一點，『第二帝國』與『第三帝國』毫無所異，而『第三帝國』對內施政，以國家社會主義爲基礎，則與『第二帝國』迥然不同；今興氏之遺囑，力讚希特勒之功績，自不免使世人大惑莫解。然細玩興氏之遺言，其中大有謂『希特勒乃吾道干城』之意；換言之：彼謂希特勒之努力，係依彼生平所抱之希望——發揚民族傳統精神——而邁進，並不視希氏於彼所希望恢復『第二帝國』外，別有建設『第三帝國』之企圖。吾人就希特勒執政以來之措施證之：其對內厲行中央集權，打破聯邦制度；並消滅共產黨，社會民主黨，攻擊中央黨，削減天主教之勢力；對外力爭國際地位平等，主張日耳曼民族之優越。於消滅國社黨以外之一切政黨後，而對於國權黨之份子，仍加尊重，鋼盜團之組織，且依然存在；至國社黨所奉爲金科玉律之二十五條政綱，則未能盡見諸實行，

國家社會主義之建設，尙屬虛無縹緲，此種事實，雖與國社黨之初心相違，然對於興登堡之理想，則適相符合。蓋消滅各派民主思想之政黨，增強中央政府權力，對外恢復國權，主張德意志民族之優越諸端，悉爲第二帝國之工作；而足以表現第三帝國特徵之國家社會主義，爲第二帝國所不悅者，希特勒悉予放棄，是無異舉第三帝國而降服於第二帝國矣。希特勒如此勇於屈己從人，理宜博得興登堡之信任，則興氏遺囑中所以力讚希氏者，亦希氏應得之報酬也。

第三節 希特勒之就任元首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所頒之國家改造法（Gesetz über den Neufbau des Reiches）規定中央政府得自由制定憲法。八月二日，興登堡總統逝世之消息傳出，希特勒即召集緊急閣議，討論元首問題；彼且提議『合總統與內閣總理爲一體，由彼自當其任，』當經通過照辦，並本乎其所頒之國家改造法，決議即日頒布法令，以爲『合總統總理

爲一體』之法律根據。又因希特勒不願稱總統，欲以平日國社黨呼其爲黨魁之 *Fuehrer*（目頭之意）一字，爲國家最高政治領袖之名稱，閣議遂議決稱之爲元首（*Reichfuehrer* 國家首長。）又爲避免自立之惡名，復議決舉行民意總投票（*Volksabstimmung*）以表決希氏就任元首之當否；同時更決定以八月十九日爲民意總投票之期，由政府明令全國遵行。

以國民投票表決國家之重大問題，原爲威瑪憲法之規定，但其見諸實行，則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爲表決『應否退出國際聯合會』而舉行之民意總投票始。希特勒因有先年應付民意總投票之經驗，故毅然爲第二次之嘗試，蓋逆料此次投票之結果，亦定能滿足其希望也。不然則如先年獲得獨裁權力之辦法，召集國會，以清一色之國社黨徒爲議員，大可於五分鐘內圓滿解決。（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選產生之國會，議員皆爲國社黨人；是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開幕大典，僅由議長高林朗讀議題，全體三呼希特勒萬歲而散，歷時僅七分三十秒，造成世界之新記錄；到會觀禮之各國外交代表，莫不爲之驚

訝。

此次以國民總投票而表決希特勒之就任元首，與往昔舉行國民總投票以選舉元首者，大異其趣；蓋往昔選舉大總統時，恆有多數候選人競爭，而此次則絕無競爭之餘地。然此次雖無人與希特勒競爭，若投票時棄權者多，希氏縱能於所投票數中，獲得絕對多數之贊同，依然高踞元首之大位，究不能掩飾其「不為多數人民所信任」之弱點。希氏有鑒於此，故事前一再頒布命令，使人民難得棄權之機會；如規定八月十三日以後出國旅行者，須攜帶投票用紙以行；凡於十九日因事不能投票者，有於二十二日以前補投之義務；其防範之周，實無微不至。希特勒政府又命全國各報館，為一週之義務宣傳，一律為希特勒歌功頌德，勸國人投票贊同其任元首。至黨國要人如郭培爾、高林、佛里克、牛賴特、夏德（原任國家銀行總裁，新兼經濟部長）、魯資（Viktor Lutze 新任突擊隊總司令）等，亦於八月十三日起，全體出動，或親赴各地宣傳，或以播音機向國人演說。希特勒本人，亦於八月十七日至漢堡演說兩小時，謂彼深信國人必贊同其繼任元首，蓋國社黨執政，乃適應國家需要之必然結

果；且故總統興登堡元帥，亦希望其繼任元首，故彼毅然容其要求而即位。總之：在無敵黨相與競爭之情勢下，希特勒一黨既竭全力以宣傳，且由政府頒布各種命令，嚴禁人民放棄投票之義務；其所採之手段，較先年第一次應付國民總投票時，尤多進步，則其獲得圓滿結果，亦意中事。

投票之前夕，希特勒復以播音機作慷慨激昂之演說，向國人大聲疾呼，請明日一致助彼成功。宣傳部長郭爾培，則駕飛機環飛全國，於空中向民衆宣傳；全國國社黨人之宣傳，尤爲熱烈。一時上自都市之高樓大廈，下至農村之草舍茅廬，莫不高懸國社黨之卍字旗，廣貼希特勒之肖像，爲希特勒預祝勝利。十九日實行投票時，全國民衆，踴躍參加，於武裝警察及突擊隊嚴密保護之下，行使其公民權力；病人之不能前往投票者，或由突擊隊員以擔架扛赴投票所，使其寫投；或由突擊隊員持票至其榻前，令其自書；雖病勢沉重，無力握筆者，亦須吐以微弱之聲音，表示贊否之意向，由看護婦或突擊隊員代之填寫，斷不容其放棄公民應有之權利。是日僑居荷蘭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小國之德人，亦多相率歸國投票，可見此次投

票踴躍之情形。

八月二十日，德政府發表此次投票之結果如左：

投票總數 四三，五二九，七一〇票

贊同希氏者 三八，三六二，七六〇票（佔投票總數八八·二%弱）

反對希氏者 四，二九四，六五四票（佔投票總數一〇%弱）

廢票 八七二，二九六票（佔投票總數二%強）

至德國公民之總數，據柏林 *Transocean* 通信社之記載，為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三人，則此次投票總數四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十票，約當其百分之九十五弱；而棄權者凡二百四十餘萬，於全國公民中佔百分之五強。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民意總投票之結果，擁護希特勒政府退出國際聯合會者，於投票總數中佔百分之九三·五；同日選舉國會議員之結果，國社黨所得票數，僅佔全數百分之九二·八（參看本書第十一章第一節）可見德國人民擁護國權之發展者，較擁護希特勒一黨者為多；雖於警隊嚴密

監視之下，而同時投票之結果，竟有所異，益見德人之本心，只在擁護希特勒黨人之爲民族利益而奮鬥，並非擁護彼等之加官進爵也。至此次民意總投票之結果，贊成希特勒爲元首者，雖於投票總數中佔百分之八八·二弱，而於全國公民總數中，則僅佔百分之八三。以希特勒政府之不惜千辛萬苦，佈置周密，猶不能獲得驚人之奇蹟，苟事前不運用政府之威力，從事各種布置，則投票之結果，必有不堪設想者。故論者多謂希特勒於此次民意總投票所獲之結果，較其於先年之總投票所獲者，頗有遜色，不啻爲希特勒勢力衰潰之先兆，蓋有所見而云然也。然間有淺識之論者，以希特勒此次所得票數，較一九三二年興登堡連任總統時所得之票數爲多，遂謂希氏已獲得國民一致之擁護，因而頌揚不已，對於彼所用以博得勝利之手段，則不加詳察；此與不察憲安會之黑幕，但見各省公民所上「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之勸進表，即讚揚袁世凱深得民心者，實無以異。

要之：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授權法」頒行以來，希特勒於事實上已成爲德國之統治者；此次因興登堡總統之逝世，遂又取得元首之名。彼既能打倒一切反對黨，使

國會爲國社黨所獨佔，則其勢力已足維持其政治地位；蓋彼能使國人多數投票贊同其任元首，正是其威力發展之結果；至其德望是否足以服人，行爲是否合乎法律，則又當別論。換言之：希特勒之得爲元首，實其威力所使然，與興登堡之依法律由人民選舉者，根本不同；既不可因其經過人民投票之手續，遽信其爲已得國人一致之擁護，亦不可以其所採手段，不足爲天下法，即謂其不足以任元首。事實上，彼已取得元首之地位而行使其職權，乃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況於獨裁政治盛行之今日，如希特勒之以非常手段而握政權者，已數見不鮮，希氏苟能逆取順守，則其未來之政治生命，亦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德國政局之前途

希特勒執政以來，於排除敵黨，樹立獨裁政治，已着着成功；今日更登峯造極，高踞元首之大位；然其所用以統治德國者，並非國社黨單獨之力量，實以仰賴於興登堡、巴本等帝政派『援助之力』爲多。興登堡與希特勒之關係，已如前述，是希氏數年來之努力，除繼承與

登堡之後爲德國之最高領袖，且以『不稱帝王而示異於君主國，』『不稱總統而示異於共和國，』『合總統與內閣總理爲一體，而表示第三帝國之特徵』外，實別無足以表現其建設第三帝國之實績也。就德國之現狀推論，社會民主黨已無東山再起之望，共產黨之謀死灰復燃，亦勢所難能；而今後得以活動於德國政治舞台者，亦惟現在合力統治德國之帝政派與國社黨；故今後德國之問題，不在共產黨或社會民主黨之圖再起，乃在帝政派與國社黨之能否永久合作耳。

國社黨勢力之強大，固爲舉世所共知；至帝政派勢力之雄厚，或未爲世人所注意，茲舉二事以證之：

【其一】興登堡之思念帝政，世人固皆知之，即彼亦自認不諱。廢共和國之國旗，復帝政時之舊幟，此興氏之所爲也；興氏身爲民國之總統，公然出此舉動，非破壞憲法，背叛民國而何？就吾國而論，『亡清』之『龍旗』固不待言，即十年前尚飄揚於長江以北之『五色國旗』，苟有提議復用者，國人其不鳴鼓而攻，吾不信也。然德國民衆，對於興登堡總統

公然蹂躪共和之舉，不但不加攻擊，竟爾一致遵從，實不可思議也。

【其二】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國會之開幕大典，獨於『王氣未消』之坡茲登（Potsdam）宮殿舉行，是日，興登堡以大總統資格赴會，竟於莊嚴隆重之會場中，舉杖向廢太子致最敬禮。以共和國元首之尊嚴，對於身為共和國一平民之廢太子致最敬禮，實大損共和國之體面；然國人亦未之責也。

以上二事，以老成持重見稱之興登堡總統而公然爲之，在彼實深信多數民衆，皆對已深表同情也。德國帝政思想入人之深，於此已可想見，則德國帝政派勢力之大，更不言可知。至德國帝政之未易恢復，並非內部之問題，實以國際關係之複雜，不容其遽爾實現耳。

今日興登堡既與世長辭，帝政派已失其領袖，然巴本之流，尙可拾其衣鉢，國防軍之將士，亦足繼其遺志；故興登堡雖已溘然長逝，而帝政派之勢力，並未因之衰落。蓋巴本雖出使奧國，其在國內之勢力猶存；國防軍雖已聲明服從希特勒之領導，亦決難捨其傳統之使命而遷就於第三帝國。夫第二帝國與第三帝國之合作（興登堡與希特勒之合作）導源於一

九三三年一月四日巴本（與登堡之使者）與希特勒之科倫會商（議合作辦法）第三帝國甘願降伏於第二帝國之馬前者，實此次科倫密議之結果。於民主派及過激派諸政黨消滅無餘之今日，兩帝國在國內已無共同之敵人，則此後惟有對外問題是其共同努力之對象，捨此而外，別無必須合作之客觀條件。故異日帝政派與國社黨之分裂，實有極充分之可能性；與登堡總統之遺言，諄諄勸國人和衷共濟者，蓋亦有所爲而發也。

希特勒自屈從與登堡之意旨，就任混合內閣之總理以來，對於帝政派始終竭力遷就，如依與總統之命而宣告國民革命成功，停止國社黨之鬭爭（即革命行動，參看本書第十章國社黨內訌一節）；又如改造突擊隊幹部，壓抑黨內之左傾運動（如國社黨內訌事件），以博帝政派之歡心，皆其彰明較著者也。然希特勒對於帝政復活，不但迄無贊同之意念，且常謀阻遏其發展；希氏嘗鄭重聲明：『帝政復活之舉，非今日所當議者，即令各邦單獨改變其政體，亦非所宜；如有敢於出此言行者，當以叛逆論罪。』又國社黨內訌之際，高林嘗傳喚廢太子等，對簿公廷，益見其對於帝政復活警戒之嚴密。以與登堡總統之對廢太子致

最敬禮，與高林傳訊廢太子之舉相對照，可知帝政派與國社黨乃處絕對不相容之立場。況希特勒嘗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頒布黨國合一法（Das Gesetz Zur Sicherung der Einheit von Partei und Staat）合黨國爲一體，其欲以黨魁而兼元首之陰謀，已昭然若揭；旋以興登堡總統之逝世，使其如願以償。然彼就任元首以後，復謀規定元首爲終身職（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各國報紙盛傳希特勒擬定元首爲終身職。）其欲永踞大位之野心，尤爲舉世所共見，則帝政復活之說，除彼自爲皇帝外，必爲彼所反對。

總之，德國今日使用之國旗，實爲彼邦政權所在之象徵，苟帝政旗與卍字旗並懸之事實存在一日，則帝政派與國社黨合作之局面，卽一日無所改異；若兩者失其一，則爲一存一亡之信號；若兩者一無所存，則爲兩者俱敗之明證。故今後觀察德國政局有無重大變化，大可視其『國旗之改易與否』爲轉移也。

第十三章 希特勒組閣後之外交

第一節 希特勒對外政策之概觀

輓近學者之解釋「何謂外交」一語，雖主張各有不同，而謂「外交乃處理對外關係之學問與權術」之一點，則爲一般研究國際政治或外交史者共同之主張。足徵處理對外關係，乃一種專門學問與方術，決非如處理普通社會中私人交涉之簡易也。畢士麥者，十九世紀後半期世界之偉大外交家也，彼之所以成功者，以善於運用其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所致。英王愛德華第七者，二十世紀初之善於運用外交手腕之君主也，彼嘗苦心孤詣，造成英法、英俄之友好關係；與意西及其他歐洲諸國，皆結約修好，對於美國，亦竭力聯絡。依其縱橫捭闔之手段，終使德意志陷於孤立無援之境，藉得維持「不列顛帝國」之海上霸權。威廉第二君臨德國之日，其內政與軍備，皆有可觀；彼且時而訪問土耳其，時而遊歷摩洛哥，其遠渡英倫也，亦非一次，是其對於外交上之努力，並不亞於其祖父威廉第一及畢士麥，而

較希特勒之僅知伺候於意相墨索里尼之門者，其勞苦實有過之。然彼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至爲拙劣，故卒覆霍亨索倫帝系之政權，使德意志民族蒙莫大之屈辱。由是言之：外交之勝敗得失，悉以外交當局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爲基礎。換言之：一國外交之勝敗，全在政府之外交運用是否得宜，而政府外交之運用是否得宜，則須視其外交家是否富於處理對外交涉之學與術耳。

以戰後德國外交問題之困難，希特勒有無足以解決此困難之學問與方術，頗屬疑問。爲解決此疑問，故不能不就希氏年來應付外交之事實而考察之。希特勒於第一次蒞國會演說施政方針時，對於外交上所發表之言論如左：

(子) 德國人民希望與世界各國維持和平關係，且盼與各國有平等之地位與權利，故極力反對國際間有『舊協約國』與『舊同盟國』等區別之存在。現政府對於『有意抹煞可悲之往事，而以平等待我』之任何國家，皆願與之攜手。

(丑) 德意志之立國，與諸外國原有密切之經濟關係，故吾人首先應與諸外國間樹立健

全公平之經濟關係。且德國要求經濟上之平等，較要求政治上之平等，尤爲迫切。

(寅)德國軍備之薄弱，原爲極大之缺陷，但於列國徹底實行軍縮之條件下，吾人亦不欲增加軍備。

(卯)意大利之墨索里尼總理，以考慮維持歐洲和平之策爲己任，誠堪敬佩。此次彼所發起之『四國公約』，吾人極表同情，甚願英法意德四國之和平協定，早日成立。但此約之關鍵，握於德國，而德國之命運，亦繫於此約之成敗。如德法二國皆欲捐棄舊嫌，敦睦邦交，兩國應取互讓協調之態度。

(辰)現政府對於蘇俄，亦願維持友誼關係。

右述諸點，乃希特勒宣布之外交政策，就其所要求者言之，固係適應國人之希望，以實現德國國際地位平等爲主，而同時且以維持國際和平爲言，並不失其爲政治家之態度，似無若何可議之點。蓋彼否認國際間有戰勝國，戰敗國之區別，謂凡願以平等視德者，皆爲德國之友邦，則歐洲諸國，除屬法蘭西外交系統之國家以外，所有意大利、蘇俄，甚至英國等，皆有與

德攜手合作之可能，希特勒立於國際政局之多數派中，法人自將有所懼而對德退却，凡爾塞條約之廢棄，豈非易事？

然希特勒究非偉大之政治家，彼不能以理智克服感情，尤乏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故有時雖發中肯之言論，而其見諸實行也，則又恰得其反。依其願與以平等相待之各國攜手協調，與夫維持對俄之友誼等言論，理應對於聯意，親英，交俄，分別施行具體之辦法，以達其目的。願彼始終爲感情所支配，除認法西斯之意大利爲同志之邦而善事之外，他國之蒙其青睞者，竟未之有。希氏之對英倫，既無修盟結好之表示，致英人視其行爲足以威脅歐洲和平，而大感不安。至其對俄也，竟以割共而遷怒，詆毀仇視，無所不用其極；彼於國會演說時，謂願維持對俄友誼者，實欺人自欺之官樣文章耳。希氏嘗於三月五日大選舉前之競選演說中，詆毀蘇俄政治經濟制度及俄國一般情形，引起俄人之反感，駐柏林之俄大使，且向德外交部致嚴重之抗議。其後，希特勒政府，屢命警察及國社黨之突擊隊，鋼盔團，搜索各地俄國駐德之商務機關及俄僑住宅。對於俄船，俄人之入境者，則施行嚴厲之檢查。此外俄

國新聞記者之被逐出境，俄國報章之被禁入口者，亦皆時有所聞。由是蘇俄朝野，咸謂希特勒政府之行爲，爲破壞兩國現存之條約及對俄挑戰之表示，亦攻擊指摘不已。如此不但德俄兩國之友誼，殆已破壞無餘，而於蘇俄市場佔輸入第一位之德貨，亦遮告衰落，德國所受經濟上之損失，殊爲重大。夫第三國際與蘇俄之關係，固非簡單，而世之驅共親俄並行不悖之國家，比比皆是；就希特勒之友邦意大利而言，亦係與共產黨不兩立之國度，但墨索里尼政府以經濟關係，始終採親俄政策；足證劃共與交俄，並無若何重大之矛盾。況德俄所有歷史、地理、政治、軍事、經濟等關係，數意俄之關係，深切萬倍，墨索里尼尙不仇俄，而希特勒獨仇視之；其不能以理智克服感情，實無可諱言也。

希特勒既以反抗法國，求德國在國際上之自由平等爲目標，而對英倫不事聯絡，對蘇俄亦復仇視；其所自信，足以致勝之外交手段，不外『聯意政策』。墨索里尼於外交上採親德政策，並不自希特勒之執政始；而希特勒之兄事墨索里尼，且始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慕尼克暴動之前。蓋意大利在主張修改『凡爾塞條約，重分殖民地』之外交政策上，實有聯

絡德國之必要；而法西斯以反共產主義爲重要政策，尤樂於與「對外詛咒凡爾塞條約，對內反對共產主義」之德國國社黨相提攜。則希特勒執政後，柏林與羅馬之間，信使往返，不絕於途，使兩國關係日加親密者，乃自然之趨勢，並非希特勒善於運用外交手腕之功也。以墨索里尼之熱心助德，法西斯與國社黨之志同道合，則希特勒執政以後，德意兩國之友好關係，原不難達到大戰前「德奧相親」之程度；縱因對奧之政策相左，亦決無不能暫謀妥協之餘地。畢士麥執政時，既聯意與俄，復親強俄，皆係人爲之結果；希氏苟有才略，則使意與皆爲己用，亦非難事。然希氏於因奧地利問題與意大利利害衝突之際，竟拙於應付；於威尼斯之會，與墨索里尼相約尊重奧國之獨立後，猶繼續行其愚笨無比之併奧政策，結果造成維也納七月二十五日之慘變，遭墨氏之痛詆，不但併奧之謀莫遂，而德意之友誼，亦喪失無餘。自德意反目後，強國之中，已無一示好於德者，使德國外交之前途，益見暗淡，而希特勒應付外交之拙劣，更因之暴露無遺矣。

德波友好條約之締結，乃希特勒執政以來外交措施中之差強人意者，本章第四節中，

將詳述之。然希氏於與波蘭攜手之餘，固別有其驚人之東方政策在，蓋德於波蘭諒解之下，將依其團結各地日耳曼人以建設『大德意志國家』之理想，以併吞波羅的海沿岸之諸小國；且欲與波蘭合力以侵蘇俄之領土如烏克蘭等地。此種傳說，固由於蘇俄所宣傳，然證之於德立（立陶宛）間麥默（Memel）問題之嚴重，實與奧國問題如出一轍，則又難以否認；則此次蘇俄之加入國聯，法俄之進行軍事同盟，均為希特勒之東方政策之反動，亦屬毫無疑義者也。

總之：希特勒執政以來，因缺乏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故其應付外交，始終難脫『幼稚病』；苟不及早轉換方向，則彼所以愛德意志者，實所以誤德意志也。夫國社黨之獨裁政治，固與德謨克拉西之精神相違，英美對德之不表同情，亦自有其故。然法西斯與德謨克拉西之相背，較諸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對立，究不可同日而語，意大利之不見忌於英美，是其明證也。今日共產主義之蘇俄，且運用其靈巧之外交手腕，使資本主義國家，皆樂於與之合作；獨希特勒之第三帝國，尚不為列強所悅，使希特勒善於應付外交，何至如此？至於承希

氏之厚賜而得蘇俄爲密友之法國，其對外關係，益入佳境；經維也納事變，法人更乘墨索里尼仇視希特勒之惡感未消之際，對意大利亦極力拉攏，使法意間多年來之抗爭形勢，趨於和緩妥協；一九三五年一月，法意間成立羅馬協定，法讓北非洲殖民地數千方哩與意，意法之攜手，遂大成功。法人今日之外交政策，遠聯蘇俄，近結意國，對於足以左右歐陸大局之英國，亦聯絡不懈，對於歐陸各小國，更竭力籠絡，其目的蓋在包圍德國，維持法國之優勢，與昔年畢士麥之縱橫捭闔，陷法國於孤立者，殆無二致。希特勒於仇俄疏意之餘，猶不知聯絡英國以樹聲援，致陷於四面楚歌之悲境；其欲解除凡爾塞條約之束縛，求國際地位之平等，實不啻南轅而北轍也。

第二節 四強公約之締結

甲 公約之由來

希特勒組閣後，德國撕毀凡爾塞條約之運動，日趨激烈，德法、德波之關係，均告緊張；德

意匈同盟之傳說及中歐運械事件，相繼發生，足見德意諸國對於法國及其盟邦小協約國所取敵對之態度。同時法國方面有法俄不侵犯條約之成立，小協約國復組織新同盟，其所以與德意抗爭者，亦準備周密。英國麥唐納總理睹此危機，遂以『和平天使』自任，不辭勞苦而奔走於羅馬巴黎之間，企圖挽救歐洲之危局。是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麥唐納偕英外長西門氏訪問羅馬，意總理墨索里尼即向其提議由英意德法簽訂維持歐洲和平之『四強公約』，以圖匡正法意及德法間敵對之關係。墨氏所提之原案，共分六章，其內容大體如左：

- 一、英意德法四國，擔保推行有效之合作政策，以期維持和平。
- 二、四國確認修改和約之原則，但須在國聯機構內爲之。
- 三、英法意三國聲明：『萬一軍縮大會僅獲得一部分結果，則德國享有平等權利一點，亦將有效。』德國須擔保商得其他列強同意，始逐步實現此平等。對於奧匈保諸國，亦應成立同樣條約。

四、對於歐洲或歐洲以外一切政治問題，非政治問題，連同殖民地區域在內，應盡量採取共同一致之步調。

五、公約有效期限爲十年。

六、此公約應在國際聯合會備案。

如右所述，墨氏提出之公約，其主要精神蓋在修改和約（包括凡爾塞和約，聖日爾曼和約等）與促成德國軍備平等。換言之即以意德兩國之利益爲前提，欲使法國大事退讓之提議也。墨索里尼所懷修改和約之主張，由來已久，其贊助德國進行軍備平等之要求，亦非一日，然其所擬迫法讓步實現修改和約及德國軍備平等之「四強公約」獨於麥唐納遊羅馬時提出，蓋亦有故：

一、英意兩國，同爲羅加諾安全保障條約成立時，對德法及德比等條約中，負有保障義務之國家，對德法所負擔之保障義務相同，而兩國皆不願法國獨霸歐洲，故墨索里尼在發起公約時，親與英國當局熟商，乃必要之舉。

二、法意構怨已久，疑忌殊深，墨氏頗知彼所擬公約原案，不易使法國接受。但英國與法既無惡感，且在歐洲有舉足重輕之勢，若得英國贊助，法國爲敷衍英國之情面，亦當稍事遷就。故麥唐納離羅馬時，墨氏特以公約原案，託其攜往巴黎就商，正欲借重英國之力以促其實現也。

至麥唐納所以欣然贊同墨氏之議，且樂於効奔走之勞者，亦有其深遠之用意在。一則凡百促進和平之事業，英皆樂於贊助，俾得恢復該國舊時之繁榮；二則『四強公約』成立，使法意及德法間敵對關係改變，對於麥氏是時提出於軍縮大會之軍縮計畫之實行，有莫大之補助。

乙 簽訂之經過

麥唐納總理偕西門外長，於三月二十一日至巴黎，與法總理達拉第，法外交總長彭古會晤，交換關於『四強公約』之意見。法國提出四點疑難，表示不能輕易接受：

一、設此公約僅四強國參加，恐因此使歐洲各國，分爲兩派。

二、按國聯組織，在盟各國一律平等，若照意國新計畫辦理，則恐傷及國聯威信，使各國地位，將有軒輊。

三、修改和約時，在事實上所可發生之影響與執行時在法律上應有之條件，皆須預先估計；且小協約國及波蘭等國，在主張修約各國之前，自應有權表示意見。

四、若予德國以軍備平等之待遇，則對於法國將予以何種安全保障，藉資調劑？

四月初旬，法政府復對英意二國提備忘錄，聲明法國在原則上贊同『四強公約』，但此種公約，必須遵守國聯盟約；故引盟約第三、第十、第十六各條，以抵制第十九條之援用，堅持反對修改和約與變更疆土。法國不願修改和約，固係計較其本身利害，而另一方面則為保障其盟邦小協約國（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之安全。蓋法與小協約國及波蘭之結合，實為其壓抑德國之工具，故法國不敢只圖見好於德，意而自毀其爪牙，致陷於孤立。同時小協約國及波蘭，亦以『四強公約』以修改和約為基礎，對於各該國予以莫大之威脅，遂亦羣起反對；對於巴黎、倫敦之當局，一再為堅決之表示。小協約國於是年二月成立新

同盟後，在國際上已成一強有力之單位，法國既提備忘錄於前，小協約國及波蘭又堅決反對於後，使『四強公約』之進行，不免大受打擊，而有流產之虞。

是時，討論經年之軍縮會議，難關重重，直至五月猶無打開僵局之望。五月十六日，美總統羅斯福發表對於五十四國元首之和平聲請書，請各國推誠相與，促麥唐納所提軍縮計畫之實現。各國元首，多附和其議，軍縮會議之前途，頓現一線曙光。希特勒亦於五月十八日演說不用武力謀凡爾塞條約若干部分之修正，予世人以良好印象。由是不但使軍縮會議稍得打開僵局，而行將流產之『四強公約』亦立即轉入一新階段。五月十九日，德航空部長高林，銜命赴羅馬，與墨索里尼有所接洽。墨氏於接見高林後，又延見駐意之英法大使，力促『四強公約』成功，故『四強公約』之談判，已大有接近之趨勢。

然『四強公約』雖繼續談判，法國及波蘭與小協約國等各方面之強硬態度，仍無所改變，故離成功之日猶遠。蓋法國始終堅持『任何條約須以羅加諾條約、非戰公約及國聯之全部盟約為基礎，尤須尊重盟約第十條、第十六條及十九條之規定』之主張，不欲使其

依爲長城之和約，輕易修改；對於德國軍備平等，尤須於法國獲得安全保障，且同時足以保證波蘭及小協約國之安全時，方能容許。故『四強公約』必須照上述之點修正後，始可使法國及小協約國與波蘭同意，否則只有歸於破裂。惟小協約國及波蘭之反對『四強公約』，較法人尤爲激烈，蓋和約若被修改，則各該國疆土，不免先受其影響。五月二十八日，小協約諸國，同時舉行示威運動，反對修改和約；捷克外長且聲言如『四強公約』簽字，小協約國即退出國聯，其堅決有如此者。於是英意兩國與法政府熟商之結果，即依法國意見，修正『四強公約』之內容，法國遂心滿意足，不復反對。法國且對小協約國及波蘭保證『四強公約』係在國聯盟約範圍內，並基於盟約精神簽訂，故小協約國此後亦不復堅持反對；遂使喧嚷已久之『四強公約』，得告成功。

惟依法國意見修正之『四強公約』，與墨索里尼之原案大相懸隔，蓋原案以修改和約及德國軍備平等爲骨幹，經依法國主張修正後之條文，則援引國聯盟約第十條（領土完整）與第十六條（制裁侵略），對於法國及小協約國之安全，加以明確保障；至於修改

和約則受國聯盟約第十九條之限制，須由國聯行政院決其可否，對於德國之實行軍備平等，則未曾提及；凡此種種，皆使德國大失所望！此時，德國亦提出修正意見，與法國主張針鋒相對，然英意二國，既與法談判成熟，皆容納法國要求，未能再予改變。墨索里尼且以電話勸希特勒不必堅持，致阻礙公約成立；同時法國宣稱如德國繼續反對，則『四強公約』失敗之咎，應由德國負之。希特勒鑒於孤立無援，終於撤回其修正案而允予簽字，實忍痛而爲之也。

所謂『四強公約』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於羅馬簽訂草約；及七月十五日，正式簽字於羅馬後，遂大告成功。其內容如左：

【序文】四國政府，明知各國本身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及羅加諾條約之簽字國』所負之責任。深信世界之不安，非由各該國互相結合，鞏固其連帶之責任，莫能消除。對於羅加諾條約、非戰公約及禁止使用暴力之宣言，願忠實履行。對國聯盟約，願按照預定程序而不違背，使其完全生效。對於各個國家之權利，予以尊重。因此議定下列之條文：

(一) 締約各國，對於本身有關各問題，應互相商榷，並相約在國聯範圍內，力謀使一切國家爲有效之合作，以維持和平。

(二) 締約各國，對於本約各條文，須盡量發生效力，關於各種方式程序，或提出任何建議，相約共同研究，尤其是關於盟約第十、第十六、第十九各條，必須共同研究，惟取決之權，仍由國聯行使之。（按國聯盟約第十條，係尊重加盟國領土之完整；第十六條，係對侵略者之制裁；第十九條係關於條約之修改。）

(三) 締約各國，應竭力促軍縮會議成功，並相約在軍縮大會閉會後，倘仍有與各締約國特別相關之問題，歷而未決，則締約各國彼此應重行加以研究。

(四) 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利益有關係之經濟問題，應在國聯範圍內互相商榷，尤以歐洲經濟復興一端，最爲重要。

(五) 本條約有效期限定爲十年，但實行八年後，如無廢棄之預告，則無期延長，繼續有效；惟此後各締約國仍得於兩年前預先通告廢止之。

(六)本條約經各國批准後，依國聯盟約之規定，送請國聯登記。

(丙) 德國之失敗

四強公約之締結，乃希特勒掌握政權後，於外交上第一次所舉之實績。然公約之內容，如前所記，所有修改和約等重大事件，為德國全國上下所朝夕期待者，竟以明文規定仍須尊重國聯盟約，於國聯主持下以決其可否，是不啻為以國聯為工具之法國，多加一層保障；反之對於急欲解除凡爾塞和約之束縛之德國，則更加一重鎖鍊。故四強公約之結果，乃法國之大勝利，德國之大失敗也。希特勒及其黨徒朝夕狂呼撕毀凡爾塞條約，今竟作繭自縛，於限制本國之外交運用，而徒有利於法國之四強公約中，忍痛簽字，既有背全德國人民之希望，亦大損國社黨對內之威信，其與一九一九年社會民主黨主持簽訂凡爾塞條約也，僅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耳。蓋希特勒掌握政權後，德國報仇雪恥之運動，益趨激烈；加之國社黨對於反對黨及猶太人，摧殘壓迫，尤無所不用其極。此等舉動不但使法國及其盟邦如小協約國波蘭等，皆大感不安，即對德不如法國之橫加壓迫之英美，亦皆視德國國社黨之執政，

爲世界和平之障礙，對之不表同情。希特勒處此四面楚歌之境，雖有奮鬥之心，惜無挫敵之力，其不免於失敗也。實客觀之事實所使然。希特勒之對外方針，固以「聯絡久不滿於凡爾塞條約之意大利，共同努力於修改和約」爲唯一良策。殊不知意國墨索里尼之外交，原採「協和英美之根本方針」，力避與衆爲敵。如四強公約之原案，雖由墨氏所提出，但彼卒依英國之斡旋以容納法國之要求，且勸希特勒忍痛簽字。結局，墨氏仍不失其爲促成四強公約之功臣，博得國際之榮譽。而希特勒則以無條件簽字於其中，使德國東部邊界之改訂，亦須依據國聯盟約辦理；此乃從來德國任何內閣所不敢爲者，而以「立即改訂凡爾塞條約」相號召之希特勒公然爲之，失策之甚，靡有過者。希氏及其領導之國社黨，因四強公約對法屈服，且更承認凡爾塞條約之尊嚴，縱德國父老不以相責，彼等亦內省多疚，故爲恢復其威信，鞏固其政權計，遂以軍備平等問題，對各國強硬不屈，終於退出國聯，表示其不事妥協之精神，藉以掩飾其簽訂四強公約之失敗。換言之：此次希特勒簽訂四強公約之失敗，即導德國於國際孤立之原動力也。

第三節 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之經過

甲 軍縮會議中德法之對立

先年軍縮會議之五強會議，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雖未能盡如德人之希望，使其即時重整軍備，然事實上亦足推翻凡爾塞條約限制德國軍備之效力，乃法國之大讓步，德國之大勝利也。一九三三年一月，軍縮總會再開後，德代表力謀由原則平等進為實質平等；及希特勒執政後，德國重整軍備之進行尤急。三月，英內閣總理麥唐納，圖打開軍縮會議之難局，爰提出新軍縮計畫於大會。其計畫乃根據歷次軍縮豫備會所議成之條約草案，綜合各國對於軍縮之主張而草成，謀於總會通過後，即以之定為軍縮盟約，使軍縮會議竟其全功。該計畫中載明：「本盟約可以替代凡爾塞條約、聖日爾曼條約（Treaty of St. Germain）、特里哀農條約（Trionon）等之第五編及儂衣里條約（Treaty of Neuilly）之第四編之規定（分別限制德奧匈保等戰敗國之軍備者。）」對於德國軍備平等之實施，則規定於

四年後行之，屆時可與法意等強國有平等之陸軍兵力二十萬，惟法國別有駐屯殖民地之陸軍兵力二十萬，意亦有同樣陸軍兵力五萬，德國則無之。至依此規定，雖德國不得增加海軍空軍及其他攻擊武器，亦不能使用；然凡爾塞條約對德國軍備之嚴格限制，將依此次軍縮盟約之實行而有所改變，究予德國以莫大之便利。但德國以其仍不合於己所希求之實際平等，故不願予以接受。

是年三月，德國總選舉之結果，國社黨大勝；及新國會授希氏以獨裁權力後，希氏對內厲行中央集權之獨裁政治，歷史深長之聯邦制度，亦且僅存其名，其威權較昔時之霍亨索倫王室，實有過之無不及。至其對外，則屢為激烈演說，不謂德國要求與各國有平等權力乃自然之理，即曰偉大之德意志民族，不應淪為世界之劣等國家，甚至一再表示其將退出國際聯合會。致法國於五月十一日於軍縮會議中指摘德國擁有百萬以上之兵力（指突擊隊而言）；且以安全保障為口實，始終阻止德國軍備平等之實現。美國羅斯福總統亦以希氏行無軌道之對外政策為憂，且視其與日本之侵害我國，同為擾害世界和平之舉；爰於五

月十六日向世界五十四國發出和平申請書，請一致贊助麥唐納之軍縮計畫，共維世界和平。希特勒得美總統申請書後，曾於國會為較緩和之演說，表示可以接受麥唐納之軍縮計畫，麥氏之計畫，至此已大有通過之可能。不意法國又故意刁難，於軍縮會議中，雖聲明其可接受麥氏之計畫，但附以種種苛刻條件：（一）嚴格管理國際軍備，絕對禁止私家製造軍火；（二）一切攻擊武器，須交國聯保管；（三）締結種種歐洲之互助公約，予法國以安全保障。法國之條件，雖各國皆不贊同，但法代表彭古（Bon Cour）堅稱此為保障法國安全之必要，不能予以修正或撤回。德國態度強硬，亦聲明德國將不得已而取消其對軍縮計畫之承認。麥唐納之軍縮計畫受此打擊，固不易於短期間成立，而德國軍備平等之實行，遭法國之阻礙，尤難如願以償。

乙 英美法之共同制德

法國於軍縮會議中，堅持所謂安全保障，對於軍縮之實行，已無誠意。德國除要求法國縮減其高度之軍備外，力主廢止德國依條約而不得使用之攻擊武器，謀由消極方面達到

平等地步；且以防禦武器或樣品爲口實，欲使用輕量之坦克車與軍用飛機，藉達重整軍備之目的。因法國要求安全保障與德國主張軍備平等，二者各執一詞，相持不下，致軍縮總會至暑假期近，仍無結果。六月二十六日，軍縮總委員會決議：使軍縮會議主席韓德森於暑假休會中，對於各國主張之相異者，力謀接近之道；對於各國政府，則勸其於休會期間，繼續進行豫備交涉，努力以求共同之意見。韓德森遵大會決議，暑中歷訪各國首都，而各國軍縮代表，亦嘗彼此往返就商，然皆無切實效果。九月，法國政府又向英國西門外長提議，以四年爲試驗期間，於此期間實行國際軍備監督制度，定期檢查各國軍備之是否合於安全保障之原則，如試驗期間成績良好，始可着手依麥唐納計畫，實行縮減軍備（即法國駐本國之陸軍減至二十萬，德國陸軍增至二十萬。）但試驗期間，各國軍備均維持現狀。

國際軍備監督制度，固爲英總理原案中第七十三條中之規定；惟是項監督辦法，僅應締約國之請求，對於有違反條約嫌疑者，實行檢查。但法國提議中所擬辦法，係在四年試驗期間，對各國軍備爲定期之檢查，而在此期間各國軍備，仍保持現狀，並不依照麥氏之計畫，

逐漸減縮至所規定之標準。此不但使德國希望之軍備平等，難於一定期間實現，且可藉凡爾塞條約第五編關於軍備限制事項，未經德國忠實履行爲由，雖試驗期滿，亦不允縮減其軍備，則德國所希望之軍備平等，即將化爲烏有。況依英國原案實施軍縮準備工作之四年中，德國以防禦武器爲名，關於凡爾塞條約禁用之武器中，保有少數樣品，至少可得意大利之諒解；故法國提議之國際監督制度，在德國視之，實爲難以容忍之『復古主張』。蓋法國之提議，不但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國協定所給予德國之軍備平等原則，將歸無效；且將使德國重受凡爾塞條約第五編之束縛也。

法國提議採行監督制度後，英美法三國，迭次爲非正式之談判。時因德國社黨爲反奧之宣傳甚烈，對於重整軍備之呼號，亦不遺餘力。英美兩國之輿論，對國社黨殊無好感，而英國獨立工黨及保守黨之領袖，且向政府爲反對德國國社黨之建議；致英美兩國政府，皆有贊助法國提議之傾向。九月中旬以還，各國軍縮代表之在日內瓦者，或舉行談話會，或藉私人會談交換意見；而關於法國所提國際監督制度，英美法三國代表，經多次協商，意見已

趨一致。時德國代表於談話會中，力言列強所有武器，德國亦須有之，如軍用飛機，高射砲，小坦克車，野戰重砲，皆在其要求之列。不但法代表當場嚴加反對，而英美代表，亦皆不表贊同。故在軍縮總會續開以前，英美法三國，已約定共同制德；德國要求重整軍備之失敗，已不待軍縮總會之表決矣。

丙 德國實行退盟退會之經過

十月九日，軍縮會議舉行幹部會議，德國首席代表那多里博士（Dr. Nadowitz）偕代表巴本等先期赴日內瓦。那多里代表等自柏林出發之際，希特勒即已聲明：『德國對於忽視軍備平等根本原則之一切條約，決不簽字。』巴本副總理出發前亦於佛蘭克福演說曰：『國社黨所主張者，乃和平主義，並非好戰，亦非武裝。但與友邦有同樣軍備權，可不訴諸武力而保世界和平者，乃吾人應有之權利，故不能不竭力主張之。在此主張未經承認以前，吾人自當始終堅持之。』

德國對於軍縮會議之要求，至此已變其昔日之消極態度，除請各國許其重整軍備外，且要

求法國削減其高度之兵力，詞簡而義明，理直氣亦壯也。

十月九日之幹部會議，乃七月休會後之第一次正式集會，議長韓德森報告軍縮會議之困難問題，現僅二端，一爲對於違約者之制裁，一爲基於軍備平等原則，在國際監督軍備期間，對於所謂防禦武器，應否制裁。德國代表雖表示德國有贊助軍縮會議成功之誠意，但法國代表，英國代表，均表示反對德國重整軍備，其聯合壓迫德國之形勢，益見嚴重。

至十月十四日軍縮幹部會議再開時，英國代表西門外長，更明白表示反對德國重整軍備，贊同法國所提國際監督之辦法；希特勒及德國一般人士所抱『英美或將助我，不然亦當中立』之希望，至此完全斷絕。西門之言，略謂：

『當此締結軍縮公約之際，如結局終須廢止之武器，任何政府皆不宜於現有數量外從事增置。故德國於軍縮條約實行之第一時期中，無論行何種重整軍備之計畫，英國必須反對。關於德國要求與各高度軍備國有同等之軍備一點，尤希望其在實施軍縮條約未滿八年以前，不必從事改變現有之軍備。余鑒於今日歐洲之不安狀態，認爲軍縮條約

草案有再加修改之必要；關於監督軍備之辦法，各國已大體贊同；而關於實行軍縮條約之有效期間，原案定爲四年，亦有改爲八年之必要。」

西門發言畢，法國代表彭古外長繼起發表法國之主張：

「徵諸現時歐洲政情，國際監督軍備之制度，乃絕對必要；而設定軍縮試驗期間，更爲不可或缺之舉。軍縮條約之目的，並非允許爲凡爾塞條約所限制之軍備貧弱國家重整軍備，乃在使高度軍備國家減低其軍備標準，期於最後實現各國軍備平等。」

美國代表台維斯，旋又繼彭古之後，發表美國主張。其言曰：

「美國對於軍縮條約之見解，以爲所有國際條約，均不得視爲重整軍備之工具，所謂軍備平等原則，乃依高度軍備國實行軍縮而達成，並非由一部分國家重整軍備而實現。」

此外意大利之代表，亦發言贊助西門之主張，是反對德國增加軍備之舉，並非法國所能操縱，實由於英美一致袒法抑德所致。意大利固爲對德素表同情者，亦因大勢所趨，不得不贊

助英美之主張，對德實有愛莫能助之感。時德國代表巴本於滿場視線所集之下，繼意國代表之後，從容起立，仍要求即時實現軍備平等。其言曰：

「德國政府對軍縮問題之主張，以後述二原則為基礎：

一、高度軍備國縮減軍備，須即時實行。

二、關於軍備平等，須即時實現。

但關於德國應被容許之軍備限度，德國政府有意與各國政府妥為商議。」

其後，比利時代表，捷克斯拉夫代表，亦相繼發言，然皆贊同西門之主張，反對德國之要求。主席韓德森於各國代表發言後，宣告對於西門之提議，將於是月十六日提出軍縮大會討論；是日之幹部會議，就此結束。

十月九日之幹部會議後，軍縮會議之趨勢，益不利於德國。希特勒得報，即有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之決心，遂於十三日電召出席軍縮會議之總代表那多里博士回國，以商大計。十四日幹部會議，各國更一致反對德國重整軍備，益使德國於軍縮會議中無立足之地。希

特勒特於是日召集臨時閣議，提議即時退出軍縮會議及其母體國聯；出席閣員，多以事關重大，須出之以慎重；然希氏意殊堅決，聲言：「余爲總理，余決意退出軍縮會議及國聯，諸公必須贊同余之主張。」故卒如希氏之言而通過。是日午后希特勒發表「告國民宣言」，其大意如左：

「德國雖願縮減軍備至極小限度，但見各國不履行其曾簽字之和平條約，則又不禁失望。各國政府曾於去年十二月對德承認軍備平等之原則，德國政府亦曾聲明繼續贊助軍縮會議之進行，但其後各國對於德國實質之軍備平等，竟多方拒絕。此爲德國人民及德國政府所蒙空前之恥辱。各國政府及其正式代表，於正式集會中之演說，甚至對德國外交部長及軍縮代表之前，直接聲明，皆謂鑒於德國之現狀，已不能容許軍備平等之要求。此種行動，正是彼等對於德國所加不可容忍之差別待遇。德國政府在此情形下，不能甘爲無權利之劣等國家而繼續參與軍縮會議。德國政府對於國際和平，仍抱有真摯之希望，特於此再加聲明；然以受不平等之屈辱待遇，至於不得已而宣告退出國際軍縮

會議，實引爲遺憾。德國政府關於退出國際聯合會之事，亦於茲一併宣言。政府決以其關於此事之處置，對於國際和平與諒解之誠意，付諸國民之判斷。國人對於國際和平與諒解，諒與政府抱同一希望；對於國家名譽與決心，諒與政府表同一之態度；此則政府所期待者也。政府基於「對全國民衆之愛護與尊重祖國之威嚴」而決定之大計，國人其將同心協力以擁護之歟？又政府所持「與萬衆有重大關係之國際真正和平，惟有打破戰勝國與戰敗國之觀念，代之以平等權利之實現，始能獲得」之見解，國人亦將與以贊助歟？」

是日牛賴特外長，致電日內瓦軍縮會議主席韓德森，通告退出軍縮會議，其文曰：「德國政府數年來所期待「列國實踐其對於縮減軍備之誓言」者，終於失望，而今不得已退出軍縮會議，實深遺憾。」德政府又以退出國聯須徵詢國民之總意爲由，是日以大總統命令解散國會，宣告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國民總投票，並選舉新議員以組織新國會。十月二十一日，德國政府致退盟通知書與國聯祕書處，謂依盟約第一款第二節之規定，德國將於兩年

之限期滿後退盟。十一月十二日德國國民總投票之結果，贊助希特勒內閣之舉措者，於全數中佔百分之九三·五，德國退盟之舉，遂成不可挽回之定局。

丁 退盟後德國之對外關係

德國宣告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後，英美法諸國，並無狼狽周章之態度，蓋彼等事先已料及希特勒必有此舉；質言之，德國之退出國聯，即由彼等迫之使然，故彼等皆泰然自若也。至希特勒之退出國聯，亦爲其所豫定之計畫，蓋彼執政既將一載，不但無足以維繫人心之偉大建樹，而四強公約之失敗，對奧政策之受挫，尤有損於國社黨之威信。苟彼不能運用外交手腕使法國讓步，以實現德國之解放，而終於遷就事實，對列強屈服，則國社黨政權之覆滅，當較前此執政之社會民主黨尤速。彼爲集中國民視線於對外問題，藉以鞏固國社黨政權，爰對外採強硬政策，一舉而退出國聯，更以徵詢國民總意爲手段，圖卸脫外交失敗之責任。其用心雖苦，而爲計至得也。

關於軍縮會議之爭執，法國提出之國際監督制度，舉行定期檢查，此德國之所誓死反

對者。至於德國堅持即時實現軍備平等，對於凡爾塞條約禁用之武器，如軍用飛機、高射砲、坦克車、野戰重砲等，欲依防禦武器之名稱而享有，又爲法國所萬難承認。此中激結，果何在？蓋德國對於凡爾塞條約所禁止之武器，祕密保有者頗多，法國之以保障安全爲名，主張定期檢查軍備者，其用意固在於此，而德國反對法國之主張，要求即時實現軍備平等者，其用意亦在此也。希特勒以爲德國方宣告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則軍縮會議縱能成立新軍縮條約，亦不能束縛德國，德國將自由增加其軍備。蓋以凡爾塞條約雖未撕毀，而一九三二年五強會議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既立，則凡爾塞條約第五編之束縛德國軍備者，已失其效力，故大可以廢物視之，而無所忌諱也。

自倫敦經濟會議失敗後，美國忙於其國內之復興事業，對於歐洲問題，不願多事干涉，對於德國再施武力之壓迫，尤覺爲時尚早。至徵之英國扶弱抑強，維持歐洲均勢之傳統政策，若希特勒政府，善於運用外交手腕，博得其同情，縱令德國擴張軍備，彼亦不至以實力干涉，故對於德國重整軍備之必欲干涉者，厥爲法國及其盟邦耳。在法蘭西之立場觀察，謂德

國既退出國際聯合會，事實上已恢復其在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成立以前之地位；不但對於希特勒之要求軍備平等萬難承認，且根本上須維持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對立局面；則其仍執凡爾塞條約，爲壓迫德意志之唯一利器，殆亦勢力所必然。總之退盟後之德國，苟不爲軍備之擴充則已，一旦有增加軍備之舉，法國必難坐視。故德國退出國聯之問題尙小，而德法抗爭之問題殊大；此後德法抗爭之情勢，仍不失爲最足令人注目之重大問題。

第四節 德波友好條約之簽訂

甲 締約前德波對抗之形勢

本書第十章第二節中，曾述及戰後德國東部邊疆問題，如波蘭走廊、但澤、上細勒西亞等德國之失地，實爲德波抗爭之焦點。一九二五年冬成立之羅加諾條約，對此重大問題，並未能於德法、德比之邊疆，爲切實之安全保障。故羅加諾會議以後，德波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之抗爭形勢，終無緩和妥協之表現。且自一九三〇年以還，兩國間之貿易，更呈銳減之勢，

其經濟上鬥爭（關稅戰爭）之激烈，可想而知。一九三三年春，墨索里尼發起四強公約，波蘭懼德國打破凡爾塞條約，影響其領土，嘗竭力與法國、小協約國一致作反抗運動。其後墨氏容納法國意見而修改條文，小協約國皆有默認之勢，獨波蘭始終不改其反對態度，聲明未經波蘭參加之條約，決不能約束波蘭，足證其對德抗爭之態度，較他國尤為堅決。

波蘭之地理上，無天然之國界，故波蘭自建國以來，即以此特殊之地理為其外交政策之基礎，如為滿足法國復興波蘭以防俄制德之要求，先後與法結各種特殊盟約；又於一九二一年與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結攻守同盟；一九二三年與愛沙尼亞、萊多尼亞，結防守同盟；一九二五年復與芬蘭、愛沙尼亞、萊多尼亞結四國仲裁條約；一九三二年七月，更與蘇俄結成不侵犯條約；蓋在努力鞏固其無險可守之邊疆，自波蘇不侵犯之約成，波蘭之邊疆惟與德毗連之一千四百餘公里，未得安全保障，（按羅加諾會議，雖訂有德波邊疆之保障條約，然係由於法國之強求，並非德國所自願，且是項條約並無英意等國參加其間，負擔保之責，僅法國與波蘭另訂互相援助之約，故事實上並無切實保障。）此波蘭人所以不能高枕

無憂者也。

乙 條約締結之經過

波蘭之復國，得力於法國之扶助者至大，自一九二四年以還，波蘭軍隊有長足之進步，固爲波蘭畢蘇斯基（Pilsudski）老帥之統制得宜，事實上亦多由法人援助所致。蓋波蘭軍備充實（現時波蘭平時兵力爲二十六萬六千人，戰時總動員，可增至二百餘萬）卽爲法國對德包圍力之充實；而波蘭對德之外交政策，亦卽法國對德外交政策之一部分。波蘭關於對德之問題，惟法國之言計是從者，良有以也。波蘭在其甘爲法國工具之環境中，固能獲得相當利益，然以地理關係，與德國久處於抗爭地位，其經濟上之損失，亦殊不小。且於畢蘇斯基獨裁政治下，波蘭人之民族自覺，漸次發達，對於供他國驅使之外交，認爲決非長久之計，故漸有樹立『以本國利益爲主，以友邦利益爲從』之『自主外交政策』之新趨勢。至此次德波友好條約之締結，且成於德波直接交涉者，實爲此種新趨勢所使然。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希特勒於國會中演說，力謂德國不願爲世界上之劣等國家，

要求列國予以平等待遇，關於主張軍備平等一點，態度尤為強硬。然同時又謂為維持和平起見，德國亦願加入任何不侵犯條約。希氏為實踐其和平外交之言論，亦曾稍事嘗試，於是年五月，對捷克、波蘭，提議締結不侵犯條約；捷克對此提議，未表贊同，而波蘭則頗樂於接受。迨德國退出國聯後，希氏更急欲於外交上別有所建樹，故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波蘭新任駐德公使李普斯基初次來謁之際，相與作懇切親密之商洽，所謂德波友好條約，遂告成熟。翌年（一九三四）一月二十六日，德外交部長牛賴特與波蘭駐德公使李普斯基，即正式議定是項友好條約。二月二十四日，復於波京華沙，由波蘭外交部長貝克與德國駐波公使莫爾克，交換兩國批准公文，該約遂以成立。其內容如左：

「德波兩國政府，認為「依兩國直接協商，足於德波兩國之政治關係上打開新局面」之時期已至，爰決定依本約以確立「釐定此等關係」之基本方針。

兩國政府，於「深信兩國間之永久和平為全歐洲和平之前提條件」之下，願將兩國相互之關係，根據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協定（非戰公約）所定之原則而處理；

且願對於適用是項原則以處理「兩國間所生一切問題」之詳細辦法，亦爲適當之規定。兩國政府，同時聲明：各該政府既負擔其他國際上之義務，並無妨害兩國和平關係發展之處，亦無與本條約相背之點，且不因本條約而有所損失。

兩國政府，更聲明本約對於經國際法認爲純係兩國之國內事件，不得適用。

兩國政府，聲明對於兩國相關之一切問題，不問性質如何，概欲直接協商。如兩國間發生何種爭執，由直接交涉而意見歧異時，則當適應是項情形，依照基於互讓精神之他種和平手段以求解決。遇必要時，無妨適用「兩國間現有之他種協定」中所定手續以解決之。但在無論何種狀況之下，不得使用武力以圖解決。

由右記諸原則而得之和平保障，足使兩國政府對於政治上文化上諸問題，易於實行其「應根據雙方利益之正義公平之準則以求解決」之使命。

兩國深信依右記方法，兩國之關係必進於美滿，且可造成足爲「兩國甚至全歐洲」祝福之善隣關係。

本約須經兩國政府批准，批准公文須迅速於華沙正式交換。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於期滿前六月，未經任何方面通告廢止時，得繼續有效。但以後雙方均得隨時以六個月之限期，預先通告廢止之。」

丙 德波友好條約之價值

德波友好條約既告成功，則波蘭之四隣，已皆與波蘭訂有同盟條約或不侵犯條約，其無險可守之疆界，依此而得安全之保障，此波蘭外交上之大成功也。惟是項不侵犯條約中，規定「兩國相關之問題，不問其性質如何，皆願直接協議。」其範圍至廣，除兩國之內政外，所有兩國相關之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文化問題甚至其他一切有關於兩國利害之問題，皆得依本條約直接協議。則實行協議之結果，將舉偉大之成績，較大戰前英法、英俄之協商尤爲完美者，實未可限量。故此條約之成立，不獨有利於波蘭，亦有補於德國，蓋因德波邦交之改善，波蘭卽不復爲法國制德之工具，予法國之打擊誠大；且就希特勒執政後之外交言，尤爲其千慮之一得也。

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是項條約正式換文後，二十六日，兩國關於文化方面之協力，又告成功，如報章等輿論機關、無線電、播音機、電影、文學、戲劇等宣傳工具，兩國均加取締，禁止妨害兩國國交及國民感情之宣傳；戰後德波互相詆毀已久之宣傳戰爭，遂告平息。其在經濟方面，德波關係，至爲密切，而波蘭對德之貿易，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六年中，輸出及輸入，恆各佔其全額中之百分之五十，至少亦佔百分之二十五，近年以還，兩國厲行關稅戰爭，德國固有損失，而波蘭受害尤大。故此大不侵犯條約成立後，兩國間之急求解決者，厥爲經濟問題。德波經濟之提攜，對於波蘭有莫大之利益，固爲無待說明之事實，但對於德國之利益，亦殊不小。最近數年來之關稅戰爭，德國東部，東普魯士、細勒西亞，嘗受重大之損害，而波蘭走廊，尤爲造成德國東部地方經濟困難之源泉，故德波依平和協定之基礎，實行經濟上之提攜，不但波蘭少受犧牲，而德國東部，亦得有新興經濟發展之餘地。

至於德波間最重大不易解決之困難問題，則爲所謂『波蘭走廊』，本書第十章第二節中，嘗詳述之。然今後依德波友好條約之精神，和平協議，亦未嘗無解決之道。蓋凡爾塞條

約所以劃此走廊爲波蘭領土之最大理由，爲保證波蘭之海港交易。而德國亦嘗於一九三〇年三月聲明，願保證以但澤、哥尼斯堡（Karlsruhe）、斯德丁（Stettin）等海口，供波蘭之自由使用，與凡爾塞條約劃此走廊爲波蘭所有之原則，適相符合。故今後德波兩國，若根據『對於兩國間之問題，不問其性質如何，均願直接協議』之原則，以解決此重大爭執，既與凡爾塞條約不相衝突，亦不患列國之干涉，實不能謂爲無成功之可能。且德波兩國既相約不以兵戎相見，則此後波蘭對法國及小協約國之關係，當不若往昔之緊密，凡法人以攻德爲目的而發起之組織或盟約，波蘭不至貿然加入，如此亦可間接緩和德法之衝突；則德波友好條約中所謂『可造成足爲一兩國甚至全歐洲一祝福之善隣關係』者，殆亦近於事實也。

第五節 德奧合併運動之波瀾

甲 德奧合併運動之由來

『德奧合併 (Anschluss)』雖於希特勒執政後始爲轟動世界之重大問題，然推究其由來，實有長久之歷史；故敘述最近德奧合併問題，不能不自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時之德奧合併運動始。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奧國廢帝政而改共和，於其臨時約法第二條中，嘗規定『德意志系統之奧地利，須爲德意志共和國領土之一部，對於德意志共和國之立法與行政，奧地利均須參與。』翌年三月，奧國正式頒布憲法，對於德奧聯合，除再明白規定外，復由奧政府與德國當局正式爲合併之交涉。其在德國威瑪憲法第六十一條中，亦有德奧合併之規定，其盼望德奧合併之切，亦不亞於奧國。

奧地利匈牙利聯合帝國，於大戰後，因匈牙利之分離，波蘭、捷克斯拉夫，各依民族自決精神而建邦立國，使舊時奧匈帝國二十六萬方哩之領土，減至三萬二千方哩，五千數百萬之人口，僅餘六百五十萬。所有工業繁盛之區，農產、森林、鑛產最富之地，殆已喪失無餘。此外不但失其與海外交通之海口，而多腦河竟亦不使奧國自由通航，致奧國之工商農業，皆陷於絕滅之境；首都維也納市民，日常所需蔬菜，尚須依國際貿易，自距離較近之捷克、匈牙利

兩國邊境輸入；至於主要食糧如大小麥、玉蜀黍之類，更不得不賴匈捷羅馬尼亞蘇俄諸國之供給。世界大戰後二年間，賴由外國輸入物質與資本之援助，使奧國經濟狀況，得以勉強維持，而一九二一年以後，外國之物質援助斷絕，即成艱困難支之勢。一九二二年八月哀訴於國聯，求其扶助，於是又依外力之助，得救於一時。然此後每年入超仍鉅，外債利息，逐漸增多，不但無恢復戰前狀況之希望，即當時之現狀，亦不能長久支持，此奧國人士所以疾首蹙額，不能不別謀出路之所由來也。

奧國因戰後經濟不能自足自給，萬難長久撐持，亟欲恢復其一八六六年以前與德意志聯邦之關係，仍為德國聯邦之一員。德國以戰敗失地，國力銳減，亦欲德奧合併，以增厚其國力，故大戰告終時之德奧合併運動，殆為極自然之趨勢。但法國嫉妬德奧合併後，國力增強，勢將不利於己，故於議訂和約時，竭力抵制德奧合併之運動。凡爾塞條約及聖日爾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中，各有尊重奧國獨立，德奧不得合併之條文，皆法人破壞德奧合併之毒辣手段所賜也。當時奧國曾自定其國名為德意志聯邦奧地利國，法國竟禁其

使用，迫其改稱奧地利共和國。其後，奧國各地人民自動投票，表示願與德國合併，法國更聯合南斯拉夫，以武力干涉之。故德奧合併運動，雖曾喧嚷一時，終以處於法蘭西之強硬壓迫下，無由實現；而自一九二二年以後，所謂德奧合併運動，遂趨於消沉。

乙 德奧合併運動之再挫

一九二五年冬羅加諾條約成立，翌年德國加入國聯，取得與舊協約國之平等地位，德法對立之關係，亦趨於緩和。同時奧國與國聯之關係亦密，且於國聯財力援助下，經濟上頗有活潑氣象，而國聯對奧之監督，亦稍鬆懈。德奧合併運動，在此種和平空氣之中，遂又有死灰復燃之趨勢。一九二七年於柏林舉行德意志民族大會，議決以合併運動為目的，依歷史關係而鼓吹大德意志主義，勾通兩國之法律，努力謀產業上之合作等案件。其後兩國皆依此決議，進行各種準備工作，如對兩國人民互與商業上之特權，旅行及過境護照之簡易化，法律及訴訟手續之統一，教育機關之密切聯絡，鐵道運輸之合作，郵電事業之互與便宜等，皆已先後實行。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而中歐諸農業國，已先爲農業恐慌所征服，陷於艱困難堪之境，致奧國之重要市場，喪失於無形。奧國爲救其危急，除要求列國再予協助外，實以擴張其經濟活動之地域爲必要；而當時足與奧國爲經濟上之合作，且願與奧合作者，惟德國；故於一九三〇年德奧兩國之關稅同盟，遂告成立。德奧關稅同盟，事實上爲德奧合併之初步，故法國聞訊，又起干涉。戰後德國之人口，雖因割地而減少，但以生殖率之高，近年已增至六千五百萬，若與奧國合併，則爲七千萬人以上之國家，對人口僅四千餘萬之法國，實爲莫大之威脅，此確爲法國始終力阻德奧合併之主因。又如德奧關稅同盟，足使德國貨物容易輸往巴爾幹半島，有妨法國在巴爾幹經濟上之優勢；德奧關稅同盟，縱與『德奧合併』無關，亦爲法國所不快。

一九三〇年九月，法國一面控德奧之違反凡爾塞條約及聖日爾曼條約於國際法庭，同時通告德奧，謂如取消兩國之關稅同盟，法國不惜對德奧予以財政上之援助，但德奧均未予以圓滿答復。會翌年五月，奧國發生金融恐慌，銀行方面，狼狽不堪。法國乘機又勸其破

棄德奧關稅同盟，由法予以金融上之援助，藉解其目前之困難。然奧不納法國之言，竟依英國資本之援助而度過其難關。法國於憤怒之下，乃以其金融力量，於倫敦金融市場，阻礙英國之救奧；英人受其壓迫，遂圖向德國收回其借款，且引起德國金融市場之恐慌。於是德國不得不對法屈膝，以取消德奧關稅同盟為條件，藉法國財政之援助以救濟其金融恐慌。法國之計由是以售，致德奧合併運動，又歸失敗。

丙 希特勒併奧之急進

希特勒於其所著『我之奮鬥』一書中，嘗有『欲求大日耳曼主義之完成，當先將奧國毀滅』之語。又其領導之國社黨之政綱第一條，即為糾合日耳曼民族建設大德意志國家。觀此則希氏掌握德國政權後，其將力圖實現『德奧合併』者，殆為必然之舉。然希特勒及其黨人對於德奧合併之實行，不依過去德奧離合之歷史關係而採萬全之方略，尤不知師畢士麥使南德巴威略諸邦欣然來歸之故智，只事扶助奧國國社黨之膨脹，冀使奧國國社黨奪取政權後而合併於德國。希氏於德國財政枯竭之際，尤勉力補助奧國國社黨之宣

傳費達二千四百萬馬克，此種手段乃俄國主持下之第三國際，對於各國共產黨援助之法門，而今日已不甚使用者，希特勒公然效之。希氏更派德國國社黨之有力份子，紛紛赴奧，指導奧國國社黨之活動，其公然進行，毫無顧忌，較第三國際暗助各國共產黨活動，尤有甚焉。故自希特勒執政後，德奧兩國之國社黨之日事推翻奧國現政府，已成公開之祕密；不但使奧國執政者及其他政黨大感不安，歐洲各國亦皆有不能緘默之勢。

奧國人士對於救濟奧國之危機，固有主張德奧合併與主張奧匈聯合，恢復哈布斯堡王朝之兩派對立，然贊同與德合併者，實佔多數，故前此兩次失敗之合併運動，皆為奧國所首倡。惟前此主張德奧合併者，以自由主義者為最力，彼等因不嫌於希特勒及其黨徒之行動，故對於德國國社黨之合併運動，不表同情。德國國社黨雖經表示德奧合併係採聯邦組織之方式，使奧成為德國聯邦之一員，保證其有自治之主權，原足以安慰奧國反對合併者之情緒，開放合併之門戶。但奧國人士對於德國國社黨之所言，不能深信；蓋鑒於國社黨厲行中央集權之獨裁政治，誠恐一旦併為德國之一邦後，希特勒將效其加諸巴威路、黑森、巴

敦、瓦敦保諸大邦之方法，以中央政府之命令，委任該邦長官而奪其主權。當時奧國之內閣總理陶爾斐司（Dr. Engelbert Dollfuss），初非仇視國社黨之人，尤非反對德奧合併之份子，由彼採用壓迫猶太人爲彼領導下之基督教社會黨之口號，與夫彼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就任之時曾發贊同『德奧合併』之言論，實足證明。然彼終於與國社黨爲敵，力護奧國之獨立者，實由德奧國社黨操之過激，使基督教社會黨感受威脅所致。

陶爾斐司素以英武果敢見稱，世人且以梅特涅第二及小拿破崙呼之；蓋彼亦爲厲行獨裁政治，富於英雄思想之人，實非平凡之政治家所可望其項背者也。彼爲鞏固其政權，抵抗希特勒黨之謀與計，對內則高唱國家主義，拉攏奧國法西斯勢力之史太亨堡親王（Prince Starhemberg）及其領導之護國團（Heimwehr）爲奧援；對外復與英法意諸國，多方聯絡，一時倫敦、巴黎、羅馬皆有其足跡。陶爾斐司於是年三月頒布重要命令，謂根據國防條例（Doris），須取締公衆集會，檢查一切出版物。是無異彼對希特勒抗爭之預告，故其後即對德奧國社黨在奧之活動，開始抑制。五月，德國國社黨特派員巴威略之司法部長佛蘭克

博士(Dr. Frank)在加拉斯(Graz)爲反對奧政府之言論，卽被驅逐出境，德奧邦交，遂起裂痕，自是彼此報復，愈演愈烈；德助奧國社黨推翻其現政府之活動，由是益力，而陶爾斐司對於活動於奧境之德奧國社黨，壓迫亦愈嚴。六月十九日，奧政府頒緊急命令，嚴禁危害政府之報章，德國國社黨報，卽不得入口。翌日，維也納國社黨總部，又被查封，十三日，希特勒之親信國社黨總部特派員，以駐奧國公使館情報處長名義駐奧之哈璧特(Habicht)於林嗣(Linn)被逮，旋驅逐出境；奧國國社黨支部，亦多被查封。十四日，希特勒命捕奧國駐德使館之情報處長瓦扎伯克(Wasserbeck)，以資報復。十五日，維也納統計連日逮捕之國社黨人，達一千一百四十二名，內有文官三百八十六人，軍官二十一人；至各地被捕之人數，尙不在內。十九日，奧閣議議決解散國社黨之挺進隊(卽突擊隊)，嚴禁全國國社黨之活動；且將留奧之德國國社黨人，全數驅逐出境。同時，奧政府又頒緊急命令，嚴禁各政治團體之穿着制服，凡加入國社黨之公務人員，一律革職；最高之軍警當局，亦各對其部屬嚴厲告誡，禁其加入國社黨，且揭發該黨顛覆政府之陰謀。奧國國社黨在此嚴厲鎮壓之下，大感

不易活動之苦，而希特勒以建設大德意志國家相號召，力圖合併奧國之計畫，亦因此大受挫折矣。

丁 德奧合併與意大利之關係

『德奧合併』若果實現，於地理上，不特以修改和約爲目的，立於對法抗爭聯合陣綫之德意兩國，已打成一片；使法國與其素所聯絡之小協約國及波蘭對德構成之包圍形式，大失其作用。而希特勒乘併奧成功之餘，且將煽動各隣國中之日耳曼人，脫離各國之統治而歸德，以實現其建設第三帝國之雄圖。故法國及小協約國，波蘭之力阻『德奧合併』之實現，始終不懈，殆爲人所共知之事實。然以與德提攜見稱於世之意大利，竟爲此次護奧獨立之最力者，是希特勒進行『德奧合併』運動所遭之困難，較已往兩次德奧合併運動所遭遇者爲尤甚，其成功之希望實至微也。墨索里尼見德國國社黨力圖結合各地德意志民族，謀建大德意志國，誠恐意大利治下之南部推羅爾（Tyrol），亦因之動搖。且德奧一旦合併，則德意成爲比隣，不但使意大利不能再向中歐伸展勢力，而德國且將以恢復奧國之舊

勢力爲名，謀發展於亞德里亞海岸，與意大利以重大威脅。墨索里尼爲意大利本身利害計，年來對於奧地利、匈牙利兩國，竭力聯絡，一面維持陶爾斐司之政權，扶助史太亨堡之法西斯運動，用爲目前抵抗德奧合併之壁壘。一面計議奧匈兩國合併，共戴哈布斯堡王室復辟，以爲阻止『德奧合併』之永久辦法。

墨氏又鑒於德奧經濟關係至爲密切，而意大利援助陶爾斐司與史太亨堡之活動，均限於政治範圍，恐不能長久支持，故亦謀於經濟上與奧國相固結，以免甘落德國之後。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墨索里尼與奧匈兩國內閣總理會商之結果，成立三國經濟協定，其要點如次：

一、意大利政府，對於奧國之木材及一部分工業品及匈牙利農產物之入口稅，予以特別優待。

二、奧匈兩國政府，對於意大利工業品之入口稅，予以特別優待。

三、意大利以阜姆 (Fiume)、伊斯特里亞 (Istria) 兩海口，供奧匈兩國之使用。

奧國渴望海港，已非一日，經此次經濟協定，竟得海港而使用，故陶爾斐司頗以此而自鳴得意。蓋意既竭力於政治上扶助其統治權之鞏固，又於經濟上與奧國以便利，奧國受惠於意大利者，實甚巨也。

意大利於國聯及軍縮會議中，與德國常攜手合作，希特勒亦事墨索里尼如長兄，惟德意對於奧國問題，立於反對地位，兩國之友好關係，不免大受影響。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有鑒於此，爰有威尼斯之會；一九三四年六月中旬（十四、十五等日），希特勒乘飛機赴意，墨氏迎之於威尼斯郊外；當日二人於郊外某別墅中，密議歷兩小時；其後，復同乘軍艦，逍遙於威尼斯水上，亦有所商洽。二人會商之內容，雖密而未宣，但據各國有名報紙之紀載，咸謂兩氏商談之結果，不外左記三點：

- （一）保障奧國之獨立，德國制止國社黨在奧之活動。
- （二）承認多瑙河流域貿易之門戶開放。
- （三）意大利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且竭力助其成功；但列國如允許德國軍備平等，德國

應卽重返國聯。

總之：無論兩氏會談之內容若何，右述數點，實爲其必須妥商之事。且證之於奧總理陶爾斐司被刺後，墨氏發表於報章之言論，深責希特勒之背約，則二人此次會談中之以保障奧國獨立爲主要問題也，殆已無容懷疑。至希特勒放棄併奧之計畫，墨索里尼則以助其實現軍備平等報之，此亦理所應然者也。

戊 希特勒併奧之失敗及其反響

奧國社黨，自一九三三年六月遭政府之彈壓後，嘗一時斂跡，未能大事活動。然以德
國國社黨之努力指導援助，故未幾又得重振旗鼓，繼續奮鬪。是年秋十月，奧陶爾斐司總理
派教育部長修希禮 (Dr. Kurt Schuschnigg) 赴南德慕尼克，與德國國社黨商議妥協辦
法。議既成，以遭奧副總理史太亨堡親王及國防部長費益少校 (Major Frey) 之反對，未
能實行。由是奧政府與德奧國社黨之鬥爭，又趨於激烈。其後奧政府因不堪德奧國社黨之
擾，向國際聯合會訴德國之謀奧。會翌年 (一九三四年) 二月奧社會民主黨謀大罷工，遭政

府之彈壓，造成維也納之大騷擾，震驚世界。英法意三國，乃於二月十七日，共同發表宣言，聲明保障奧國之獨立，是不啻又予希特勒之併奧運動以重大打擊也。

陶爾斐司總理以武力掃平社會民主黨後，且鑒於奧國經英法意諸國保障其獨立，彼於外交上已獲得莫大之勝利，故此後更致力於內政問題，謀厲行極端之獨裁政治，以鞏固其政權。四月，陶爾斐司提出之獨裁憲法，經國會通過；依是項憲法之規定，則國會與總統，皆等於虛設，一切大權皆操於內閣總理之手，彼自任內閣總理並兼管五部，殆欲造成墨索里尼式之獨裁政府。又依其新頒之法令，人民之自由權利，悉被抹殺，凡人民加入政府所禁止之團體，得不經審訊而予以監禁，蓋所以制止反對黨之活動也。但此種嚴峻之法令，反使國社黨徒人人自危，相率挺而走險；終於造成七月二十五日國社黨之大暴動；而陶爾斐司總理，亦於此次大暴動中喪其生命。

陶爾斐司被害之訊，使全世界爲之震動，而德奧國社黨，尤爲世人所憤恨。歐洲各國，以受一九一四年奧太子被刺之教訓，故皆拔劍張弩，爲戰爭之佈置。意大利陳兵五萬於邊疆，

爲入奧之準備，其空軍亦奉命出動；南斯拉夫之軍隊，且已侵入奧境，與奧軍發生衝突。墨索里尼以威尼斯之會，甫逾四旬，故對此次德奧社黨之行動，憤怒異常，對於希特勒尤爲不滿。墨氏於意大利出兵時，宣稱：『對於維持奧國獨立，意國如認爲有必要時，可不待外交工作之完備，即舉兵入奧平亂。』復以長途電話痛責希特勒之背信；其態度之強硬，頗令希特勒難堪。同時英國政府亦對德警告，請其勿使奧國事件擴大；法國對於此次事變，亦深致不滿。於是英法意三國聯合干涉之說，甚囂塵上；歐洲之局勢，遂陷入大戰之恐怖中。

希特勒鑒於國際形勢之緊張，深知德奧社黨，已成衆矢之的，故一變其平時強硬態度，力謀緩和國際間之緊張空氣。希氏三令五申，誠守備德奧邊境之軍警，隱忍慎重，不得輕舉妄動；並嚴令斷絕兩國交通，對奧國社黨人竄入德境者，或德人參加奧國暴動後逃回者，一律加以逮捕。復以『未經呈准政府，擅自承認令參與奧國暴動之德國社黨員離奧歸國』之不當爲由，撤回駐奧公使李特，而以非國社黨人巴本繼其任；對於駐奧之德國社黨特派員哈壁特，亦予以撤職處分。此外且以大總統興登堡及外交部長牛賴特名義，分別電達

維也納政府，對陶爾斐司總理之死，致其悼惜之意。同時希特勒更一再對外聲明，謂德國國社黨與奧國之暴動，並無何等關係，求世人予以諒解。因其態度如此謙和，處置極爲慎重，終使掀天波浪，漸歸平息；雖不免前踞後恭之譏，而歐洲之和平，實賴以維持也。

希特勒以謙和慎重之態度，應付奧國事變，雖使國際間緊張之空氣，趨於緩和，歐洲和平，得以暫保；然墨索里尼對德之仇視，殊非短時間所能消除。墨氏七月二十九日，於報章

（使者報）中發表論文，其言有謂：

「此次奧國事變中，背後直接負責者，當知有所警悚矣。以武力對付強暴，以忠誠對付欺詐，以廉恥對付偽善，以軍隊紀律對付叛亂紛擾，此皆意大利之功也。蓋賴意政府維持奧國獨立之堅決態度，迅速干涉而不顧一切，使意國陸軍與飛機，一旦集中於邊疆，故一切願望，皆獲實現。彼奧國人民，自知一大國本諸友好與廉恥之約束，與奧國以保護，庶幾可以高枕無憂，此所謂法西斯外交之真義也。曩者，各國外交部，往來交涉，喋喋不已，而交涉終無結果。今則不然，意政府已決定於必要時開拔軍隊，以保護友邦之獨立自主，此友

邦者，對於意大利之信賴至深者也。他國政府如主張外交交涉，意國決不參加，此已不待贅言。蓋德國政府之食言肥己，已非一次，一切外交談判，輒藉端遷延時日，以淆亂各方之主張與事態。德國政府屢經允諾尊重奧國獨立，並忠實合作，以謀其隣國經濟復興；然則今日之結果何如？就最近數日中重大事態所得教訓，德國政府果能向全歐洲表示遵守其約束否乎？對此寡廉鮮恥，食言肥己之徒，既經一次以平等道德地位相待，則已足矣，斷不能再作第二次之平等待遇。且今日各國政府之對於德國，均有恢復其完全自由行動之權利。』（據二十三年八月某日天津大公報之記載）

德意原係友邦，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且為同志，今以奧國事變而成仇讐，外交關係之變化，可謂離奇莫測矣。意大利自與德失和以後，法意和解之傾向日甚，其得失尙可相抵。惟德國喪失其唯一友邦意大利後，將如何另覓與國，實為不易如願以償之困難問題。總之：希特勒努力於併奧運動之結果，匪特毫無所得，且破壞德意友好關係，尤為德國外交上之重大損失，與畢士麥於『柏林會議』中失歡於俄而得以協和萬邦者，誠不可同日而語。希氏既

乏處理對外關係之學與術，竟欲團結各地之日耳曼民族以建第三帝國，求於歷史上與畢士麥及威廉老帝比美，其屢遭挫折也，固意中事。故謂希氏愛國之心有餘，救國之力不足，殆爲公平之論焉。

至奧國自陶爾斐司總理被害後，一時國社黨之暴動，擾及全國，演成混亂之局。然自希特勒嚴禁德人援助奧國之暴動以還，奧國社黨以頓失外援，故於擾亂數日後，卒爲史太亨堡親王之法西斯軍護國團及國防軍所消滅。七月三十日，修希禮(Schuschnigg)內閣成立，力圖恢復國內秩序，以安定人心。八月七日，奧閣議通過承認巴本爲德國駐奧公使；九日，希特勒下令查封駐慕尼克之奧國社黨總部，次日又將奧籍之突擊隊解散，對奧新政府表示好意。是月十四日，巴本公使赴奧就職，十六日於維也納謁奧國元首，呈遞國書；德奧關係，由是恢復常軌。是日，意大利開駐奧邊之陸軍、空軍，完全撤退；中歐之危機，遂消弭無餘。

惟奧國新內閣爲喚起列強之注意，俾其繼續保障奧國之獨立計，於八月二日發表文告，揭發德國當局暗助奧國社黨暴動之證據後，並分別通告意法英三國，請其考慮應否以

此事訴諸國聯。故九月二十七日，英法意三國出席日內瓦第十五屆國聯大會之代表，於再三考慮及多次會商之餘，發表第二次共同保障奧國獨立之宣言。內稱：『法國、英國、意大利代表，將奧地利情形重行考慮之後，彼此同意，用各本國政府名義，承認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所發表共同維持奧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宣言，繼續有效，並繼續作為三國共同政策之準則。』奧國之獨立，既如此為列強所重視，則德奧合併之實現，不能不待之於久遠之將來矣。

第十四章 領土恢復運動與薩爾問題之解決

第一節 領土恢復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甲 領土恢復運動之根據

凡爾塞條約，對於過去國際間之重大爭端，固多予以相當解決，然於國際間製造之新糾紛，亦復不少。故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其在歷史上之價值，與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無以異也。凡爾塞條約之締結，不僅以宰割戰敗之德國為目的，因當時俄國革命勢力，漸形鞏固，故亦有防阻赤俄膨脹之用心。如帝俄所領波羅的海沿岸，新建芬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立陶宛諸小國，固以威爾遜所倡民族自決主義為根據，實則利用此等小國為防阻赤俄向海上活動之工具也。

至其為阻遏德國之再起，除毀其要塞，解除其武裝外，且大削其國土，如本書第八章第一節所述，於使法國奪還亞羅二州、比利時、丹麥各取德國邊土之一隅外，且自德國腹地割

去廣大面積，合俄奧舊領各一部而復興波蘭，以阻德俄兩國之聯絡。德國失去廣大之領土，不僅影響於國防，且以失地多係鑛產豐富，工業發達之區域，於戰後經濟上之復興，尤受莫大之阻礙。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內閣總理克里蒙梭於衆議院發言：

「吾人須於德國四圍，堅張鐵網，以防其突出；又須堅築堤防，以防布爾雪維克之洪水橫流，汎濫於世界。波蘭、捷克、羅馬尼亞以及其他小國者，吾人之鐵網也，吾人之堤防也，吾人須竭力以擁護之。波蘭軍隊既有四、五十萬，且多係法國軍官所訓練，捷克亦有精兵十五萬，吾人與此等勁旅協力互助，德俄雖強，亦莫可如何也。」（註一）

克氏之言，殆將凡爾塞條約之目的，說明無遺。然蘇俄以地理關係，不容列強之積極干涉，加以領土廣大，其經濟情形，亦異於德，故其於列強消極壓抑之下，猶得努力國內之改造與建設，終使凡爾塞條約之以防俄爲目的者，漸失其效力。德人奮鬥之精神，原不遜於俄國，只以所受列強之壓迫過酷，失地既多，賠款尤鉅，且以國民之生殖率甚高，及失地之住民因

不堪敵國之虐待，紛紛遷回本國，致人口大增，失業者日衆，雖舉國一致，努力於國家之復興，然於列強積極壓迫下，終難打破經濟上之難關。就歐洲諸國而論，除蘇俄外，其人口最多者，實爲德國。法國以四千餘萬人口，於海外擁有大於本國二十二倍之殖民地，故其經濟狀況，較爲安定。以六千數百萬人口之德國，不但海外之殖民地，喪失無餘，而其本國固有領土之爲他國所奪者，且亦不少；其於此種被壓迫之情勢下，求經濟上之安定，誠非易易；則德人不斷高呼取消賠款，力圖收回但澤、波蘭走廊、上細勒西亞，要求提前交還薩爾地方者，亦勢所必然也。

況凡爾塞條約依『犧牲戰敗國以滿足戰勝國』之原則，改劃德國疆界；所謂民族自決主義，不過爲威爾遜總統之理想，未能使巴黎和會澈底遵行。德國疆界經列強強迫改定後，對於國防上尤爲不利，蓋工業發達及產煤鐵豐富之區域減少，即無異於減少其軍需上之生產力。加以西普魯士之地（即波蘭走廊）爲波蘭所奪，使東普魯士與內地隔絕，一旦有事，實有顧此失彼之虞；故德人爲補救其國防上之缺陷，亦不得不努力於恢復領土之運

動。

乙 領土恢復運動之對象

凡爾塞條約成立以還，德人恢復失地之念，無時或已，然最初不過僅有此種宏願，固無所謂收回失地之具體方針。其後，德人默察客觀事實，深知將所有失地，一舉而完全恢復，殆所難能，遂依所失各地對於本國利害之輕重，與其收回之可能性之大小，決定取東棄西之方略。取東棄西云者，乃對於波蘭所得之上細勒西亞，西普魯士及波蘭勢力操縱之但澤自由市等地，謀乘機收回，對於法國所併之亞爾薩斯、維林二州，比利時所取馬爾麥地、由平、毛來斯拉德等地，甚至丹麥所得什列斯威州北部之地，皆打消恢復之念。一九二五年與法比英意諸國締結西部邊疆之安全保障條約，蓋即確立取東棄西方略之明證也。

至於使萊茵河流域英法比之駐軍，於十五年之限期未滿時，提前撤退；薩爾地方於十五年之限期未滿時，提前收回，亦為德人多年之希望。雖萊茵駐兵提前撤退之希望，已得實現，而提前收回薩爾之要求，終未成功；然過去德國外交家對於此點，亦曾努力圖之，未嘗稍

懈也。一九二五年十月，德外長史泰來斯滿，曾於羅加諾向法外長白里安提出提前解決薩爾問題之要求。史氏之言曰：

「雖遲至一九三五年，舉行人民投票，而其結果必有百分之九十九不利於法國，此今日所可豫測者。法國與其坐待此種失敗之至，則今日容納全德意志民衆之希望，先將薩爾交還，以促進吾等兩人（史、白兩外長）企圖之德法親善，實爲得計。又凡爾塞條約之以薩爾之採礦權歸法者，意在補償戰時法國北部煤礦所遭之損害。然時至今日，法國北部煤礦，非已恢復戰前之狀況耶？又凡爾塞條約對於「萊因河流域之駐兵」與「薩爾地方之統治」間之連帶關係，有所默認。蓋前者乃賠款履行之保障，後者乃對戰時法國煤礦損害之賠償，其性質殆屬相同。而兩者之限期，皆爲十五年。今日吾等對於萊因駐軍之實行撤退，已有成議，則薩爾地方，亦當隨之而予以解決。」

白里安對於史氏之要求，並未完全拒絕，嘗允留待他日討論。（註二）史氏又於一九二六年於特伊里，一九二七年於桑里摩（*S. Remo*）等國際會議中，演說薩爾問題須早予解決，

以喚起各國之注意。一九二九年八月海牙會議中，史氏因楊格計畫見諸實行，提前撤退萊因駐軍，亦經各國同意，故要求法國與商交還薩爾之辦法。法內閣總理白里安，初無明白之表示，經史氏再三催促，遂約定自是年十一月起，由德法另行開會磋商。

是年十一月，史氏病故，而德法薩爾問題會議，仍於是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始舉行。德國代表西門生 (Simonson)，要求依萊因駐軍提前撤退之先例，不待一九三五年之人民投票，提前交還薩爾之主權。但法國之主張，適與之相反，僅允將薩爾之採礦權，由法國提前交還（由德國與以相當之代價；）至薩爾之政治組織，則以有關於凡爾塞條約之效力為詞，不允於限期未滿以前，遽有所變更。時法國內部，反對提前交還採礦權之份子，且甚活動，致會議拖延數月後，卒以決裂聞。

丙 希特勒與領土恢復運動

希特勒之最高理想，蓋在團結散居各地（他國統治下）之德意志民族，組成一大國家，以完成其『第三帝國』之建設；此與昔年德人高倡之『大日耳曼主義』同一旨趣，至

大戰後一般德人所希冀恢復依凡爾塞條約失去之領土者，則僅爲希氏理想中之一部分耳。希氏於其所著余之鬪爭一書中，嘗稱歐洲有八千萬德意志人；然據各國近年出版之歐洲語言地圖所記，（註三）則歐洲之德意志人，實在八千五百萬以上。至其分布之情形，則如左記：

德國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六、三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三、五〇〇、〇〇〇
瑞士	二、八六〇、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一、三五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八〇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七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六〇〇、〇〇〇
但澤	三六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〇〇
盧森堡	二五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五〇、〇〇〇
立陶宛	一三一、〇〇〇
荷蘭	八〇、〇〇〇
萊多維亞	七五、〇〇〇
丹麥	六〇、〇〇〇
愛沙尼亞	三〇、〇〇〇
列克頓斯坦 (Liechtenstein)	一二、〇〇〇
瑞典	五、〇〇〇

歐洲俄羅斯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記諸國中，計有奧地利、捷克斯拉夫、瑞士、法國、波蘭、但澤、盧森堡、比利時、立陶宛、荷蘭、丹麥等十國，皆與德國爲鄰，此十國中之德意志人，共有一千六百七十四萬一千，而且此等德意志人所住地域，皆接近德國邊疆。如德奧合併成功，則匈牙利、列克頓斯坦、南斯拉夫、意大利等國（共有一百六十餘萬德意志人）亦與德國爲鄰。此時之德國，內有七千二百萬同胞，外與諸鄰國統治下之一千二百萬德意志人相接近，其龐大勢力，足使鄰近各國，爲之不安。惟歐洲俄羅斯、瑞典、愛沙尼亞、萊多維亞等國，距德國較遠，其領內德意志人所居區域，本國人民之勢力頗大，其情形殆與他國稍異耳。

希特勒所恃爲促其理想實現之手段者，即於各國德意志人所居地域，廣播國社黨之種子，冀利用各地國社黨之活動，使各地同胞，一致奮起，爲民族而鬪爭。先年奧地利國社黨之大舉暴動，已使歐洲大局爲之動搖；至於但澤、默麥、薩爾各地國社黨之活動，亦極令世人注意；他如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荷蘭、丹麥、瑞典、愛沙尼亞、萊多維亞諸國德意志人。

中，亦皆有國社黨之組織。希特勒之理想，若果一一實現，不但使歐洲多數國家，將縮小其版圖，而中歐諸小國（如盧森堡、列克頓斯坦、瑞士）且將根本歸於消滅，則歐洲之均勢，遂破壞而永難恢復。奧地利於歐洲政治地理上所佔地位，至為重要，希特勒擴大大國土之計畫，固以併奧為起點，而列國之安全，則以奧國之獨立為保障。故希特勒扶助奧國社黨活動之初，意法英諸國，皆竭力維持陶爾斐司之政權，與之對抗。及陶爾斐司為國社黨所殺，意大利遂興師動衆，出而干涉；法英諸國，亦不敢坐視，乃與意大利共發第二次維護奧國獨立之宣言；終使希特勒有所恐懼，不得不暫時停止併奧之活動。

上細勒西亞，礦產豐富，工業發達，與西普魯士（波蘭走廊）但澤等地，同為一般德人渴望早日收回者；羅加諾條約成立，德人斷絕其恢復西方失地之念後，即專以此等地方為恢復失地之目標；故使德波間常成抗爭之形勢。然希特勒於退出國聯後，鑒於德國之孤立，遂與波蘭締結友好條約，雖使法國對德包圍之政策，效力大減，而德人多年懷抱恢復東部邊疆之計畫，亦不得不暫告停頓。

取東棄西，原爲德人收復失地之根本方針，希特勒既不能貫徹實行，併奧乃依希氏理想擴大大國土之初步，亦以列強之干涉而失敗；則希特勒執政數年來，對於德國領土恢復運動稍具成績者，惟收回薩爾之成功耳。然薩爾之於一九三五年一月舉行人民投票，係根據凡爾塞條約之規定，該地住民，既係德意志人，則其投票希望歸屬德國，亦係自然之理，當此國際聯合會威權日落之際，苟薩爾人民投票之結果，多數願歸德國，國聯自不能如上細勒西亞人民投票時之倒行逆施。故薩爾之歸復德國，乃德國人民愛國之結果。

（註一）見日本外交時報第七一一號所載薩爾問題一文。

（註二）見 Lonadien: La liquidation la Victoire La Sarre

（註三）見日人重田光治譯爆彈上之歐洲一書。（德意志語言民族地圖一節）

第二節 薩爾問題之由來

甲 巴黎和會中之薩爾問題

第十四章 領土恢復運動與薩爾問題之解決

一九一九年二月，法國向巴黎和會提出佔有薩爾地方 (Le territoire de la Sarre) 之要求，謂：(一) 薩爾地方，在古代曾爲法國領土，而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亦皆屬於法國，根據歷史之事實，須依一八一四年第一次巴黎條約所定之疆界，割薩爾爲法領。案依第一次巴黎條約之規定，則今日所謂薩爾地方，係有一部分屬法國；但歷史上之事實，薩爾屬法國之時期頗少。(二) 薩爾之煤礦，應歸法國所有，因戰時德軍以破壞法國產業爲目的，對於法國北部之煤礦，破壞無餘，故法國須取薩爾煤礦補償其損失。且就普通之賠償言，德國以薩爾煤礦付與法國，實行既易，負擔亦輕。

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巴黎和會中之四巨頭會議 (Big Four) 開會，美總統威爾遜，對於法國佔有薩爾之要求，堅決反對，謂彼提出之十四條講和原則，雖主張法國疆土恢復一八七一年之狀況，應從德國收回亞爾薩斯、羅林二州，並無意贊同法國向德另索其他土地。至歷史上久遠之事實，原不足爲今日勘定疆界之唯一根據；況如法國所舉薩爾與法國之歷史關係，尤不能認爲薩爾須爲法國所有之理由。且法國若取薩爾，將於德法關係上，新種

禍根，既非法國之幸事，亦非世界和平之福音。

時英相路易喬治亦反對法國之要求，彼謂法國收回東北失地亞羅二州，可謂足矣，何必堅索薩爾，若得薩爾，是不啻造成第二『亞羅兩州問題』。然威爾遜、路易喬治雖反對法國佔有薩爾之土地，而對於法國主張以薩爾煤礦補償戰時損失之點，皆表示可以磋商。

法國內閣總理克里蒙梭，以其主張不為英美所容納，於是將原案撤回，另提新案，其要求如左：

- (一) 法國須取得薩爾鑛山之全部，並有礦區之經濟支配權。
- (二) 薩爾地方之主權，歸於國際聯合會，由國聯委任法國統治。
- (三) 十五年後舉行住民投票，以決定薩爾領土權之歸屬。

至三月三十一日，威爾遜對於法國管理薩爾鑛山一點，雖正式承認，但仍反對法國伸張政治勢力於其地。蓋彼方高唱民族自決，而薩爾住民盡為德意志人，為貫徹其『以民族自決為世界和平基礎』之宏願，對於薩爾脫離德國版圖，自當竭力反對。威氏既主張維持

德國之主權，僅允法國得在薩爾開採煤礦，乃命其顧問中之專家若干人，研究辦法，使法國於薩爾無任何政治勢力，而有自由採礦之保障。（註一）克里蒙梭則力言：『若薩爾主權仍為德國所有，法國絕無自由採礦之保障。』以與威氏抗爭後，受威氏命研究辦法專家，亦以『法國若於薩爾毫無政治勢力而僅有採礦權，則德法間之糾紛，將無窮盡』之旨，答復威氏；致威氏一時為之大窘。

然威氏反對薩爾脫離德國主權，至為堅決，故對於專家所陳將引起兩國間無窮之糾紛一點，更主張組織仲裁裁判委員會之常設機關，負責解決。同時克里蒙梭亦堅持其主張，不稍退讓，雙方態度強硬，大有趨於決裂之勢；路易喬治觀此危狀，爰提出『以薩爾歸於國聯，由國聯委託德國統治，同時使之與法國結關稅同盟』之辦法，以謀妥協，但雙方均不同意，遂歸失敗。（註二）威氏與克里蒙梭間之緊張狀態，使各國出席和會之代表，對於和會前途，大抱悲觀，蓋以和會一旦破裂，其結果實不堪設想，故和會中頓起『促此兩大政治家反省互讓，以全大局』之運動。至四月八日，雙方意見，始見接近，乃有於國際聯合會監督指揮

下，設置國際委員會統治薩爾之妥協辦法。四月十日，是項妥協辦法，經四巨頭會議通過，旋正式編成條款章節，記入凡爾塞條約。薩爾地方之命運，遂被決定。薩爾問題之爭執解決後，巴黎和會始得順利進行。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之著者貝克（Ray Stannard Baker）謂『薩爾問題』為巴黎和會成敗之關鍵，良有以也。

乙 凡爾塞條約中之薩爾問題

凡爾塞條約中，關於以薩爾地方之施政權歸於國聯，以採礦等權利歸於法國，以及該地主權最後之歸屬各點，規定甚詳，茲述其經緯於后：

一、德國為國際聯合會放棄薩爾地方之施政權，該地領土權之歸屬，於本條約實行滿十五年時，由該地住民投票決定。

二、薩爾地方所有之煤礦，完全且絕對歸法國所有，此效力且及於鑛山之一切附屬機關。

三、法國於開發煤礦之需要上，得擴充運輸機關。

四、鑛區經營之附屬事業中，其教育機關（學校）須用法國語言。

五、該地須適用法國之關稅制度，對於法國貨幣之行使，不得阻禁。又法國關於其經營之礦山及附屬機關所有一切購買，無論支付款項或訂立契約，均有使用法國貨幣之權利。

六、該地方之施政，由國際聯合會任命政務委員會執行。

七、現行德國法令，除戰時特別法外，於該地方依然有效；該地住民依然保有德國國籍。

此外關於舉行人民投票表決薩爾主權歸屬之方法，由國際聯合會作最後之決定等，亦皆有詳細之規定；即薩爾地方住民，於凡爾塞條約實施滿十五年時，於左記三者中，擇其合於本意所希望者，投票表示：

(一)維持現狀——繼續受國聯統治。

(二)歸併法國。

(三)歸併德國。

投票時，凡年滿二十歲，於凡爾塞條約簽字時居住薩爾，至今未離薩爾或離薩爾而尚有家室在此者，無論男女，不分國籍均有投票權。至於投票之日期及臨時之各種手續，均由國聯行政院決定之。

薩爾主權之歸屬，固須根據住民投票表決，然僅依投票表決之結果，並不能見諸實行。條約中尚有「國際聯合會對於住民依投票所表示之希望，加以考慮，然後決定該地主權之歸屬」之規定，是最後決定之權尚在國聯。至於經國聯作最後決定後，其處置之手續，則又有左記之規定：

一、國聯決定該地維持現行制度時，德國即為國聯拋棄該地之主權。

二、國聯決定該地併於法國時，德國即依國聯之決定，將薩爾之一切主權與利益，讓與法國。

三、國聯如決定以該地歸於德國時，德國須備款向法國贖買該地之煤礦。其價格由專家三人依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專家三人，除德法各派一人外，由國聯行政院派遣一

人。但德法兩國若不欲依上述手續，而逕由兩國會商辦法亦可。

(註一) 見Ray Stannard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註二) 見外交時報第七一一號所載「薩爾問題」一文。

第三節 薩爾地方之概觀

甲 土地與人民

所謂薩爾地方者，乃指德領萊茵左岸與盧森堡公國及法蘭西北部之羅林州接壤之薩爾河流域而言。其面積為一千九百方公里，相當於我國普通之一小縣；惟人口稠密，平均每方公里有四百三十一人，其密度不獨超過德意志全國，且亦超過全歐洲。

薩爾割歸國聯統治之初，住民為六十餘萬，（其中除法人約三千外，均係德人，）近年則增至八十五萬人。因其以產煤炭著名，工業極為發達，故人民之從事生產者，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係從事工業及手工業，從事農業者約百分之九；若將從事商業及運輸業者，作為工

業之附屬人口計算，則薩爾地方之工業人口，必有更大之數字。

採礦業及鑄鐵業二者，乃造成薩爾地方之重要性之兩大工業，故採礦業及鋼鐵業工人，實為薩爾工業人口之主體。惟其地之礦業設施，係散在森林，耕地之間，並非集中於某一地域，故其住民縱使從事他種職業，而對於工業常識，決非毫無所知；即令從事工業，亦不失其農民之氣質。如此有固定（居住固定）工人之工業地域，實全世界所罕有者也。

一九三一年調查薩爾礦山工人生活狀況之統計，其中自有住宅或土地，以及兼有住宅與土地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六；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工人佔百分之三〇，其中多未結婚，尚未獨立門戶；至每日無家可歸，寄宿於公共宿舍之礦山工人，不過百分之二。（註三）此等有固定住所之工人，其經濟生活，較為安定，故其思想之傾向，與通常所謂之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ia），迥然不同。彼等且多兼營農業（以農業為副業），其從事耕耘，並非出於『種菜栽花，以娛樂為目的』之動機，實係發揮農民之本色而努力於生產。

住民三分之二為舊教徒（即加特力教，亦作天主教），三分之一為新教徒（即基督

教；故不易受馬克斯主義之薰染，嘗有黃色工人組織，驅彼輩信奉馬克斯主義，然為宗教思想及農民思想所阻礙，事實上等於失敗。礦山工人村落中，雖間有一二共產黨員，然其信奉共產主義，與我國鄉愚之信奉基督教者無異，實不了解其所信奉之對象，究為何物。彼等身為共產黨員，每星期日猶赴教堂禮拜，祈禱上帝賜福（註一）足證其僅受教會之洗禮，猶未為共產黨所麻醉。

乙 薩爾之礦產

薩爾地方為法人所垂涎者，首推煤礦。埋藏煤炭之山脈，橫亘薩爾全境，自東而西南，直達羅林州，估計埋藏煤炭之總量，約有一百三十萬萬噸，依現在開採之狀況（每年一千餘萬噸）推算，今後尚可繼續開採千餘年。其埋藏量雖不及我山西（未開採）而較我撫順（開採之權，讓諸日人）之煤，多至數倍，實世界上不可多得者也。

薩爾煤礦，德人久已着手開採，在昔除羅斯屯巴哈（Hostenbach）、佛南坑好爾茲（Frenkenholz）、聖英希巴特（St. Ingbat）、伯克斯巴哈（Bexbach）等礦外，自一八一五

年至一九二〇年，凡百餘年間，皆爲普魯士政府所有。關於煤礦之管理，普魯士政府嘗設礦山管理局十二個，分區管轄，此等管理局雖隸屬財政部，而其管理權限且及於民政，所有礦區住民（原爲礦山工人）亦皆受其管轄。管理局對於煤礦及住民之管轄，完全採封建諸侯統治其領地之政策，故管理局與住民之關係，宛如君臣。如爲保護礦山工人，管理局與以住宅，授以耕地，給以家畜，藉以獎勵其勤勉。此種政策施行之結果，遂養成薩爾礦山工人之固定性，造成今日薩爾礦區之特質。（註二）

薩爾之煤，品質較魯爾所產者爲劣，不適於冶金，且以運輸不便，故其產量與銷路，均遜於魯爾。然大戰後薩爾歸國聯統制以來，其銷路爲之一變。戰前薩爾煤之行銷德國內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七，消費於薩爾本地之工業上者，佔百分之三十三，銷售於法國者，僅百分之九。戰後法國取得亞爾薩斯，羅林二州，因羅林鐵礦需煤甚鉅，故薩爾之煤，銷行法國者大爲增加；不但羅林鐵礦需用薩爾之煤，卽法國內地，亦復用之，現巴黎煤氣公司，且亦使用。蓋薩爾煤礦自歸法人經營以來，因運輸便利及關稅優待之故，其銷行法國，頗爲便利；且法人於

一九二三年進兵魯爾之際，強佔魯爾煤礦甚久，經將薩爾煤與魯爾煤混合試用後，已發明自薩爾煤中煉取冶金焦煤之方法；自是以後，薩爾煤之效用，已不亞於魯爾煤，故其銷路益見增廣。

薩爾脫離德國之統治後，因關稅及貨幣上之阻礙，故其與德國內地之經濟關係，不及其對法國之密切，依一九三三年之統計，薩爾煤之銷於法國者為百分之三十二，薩爾工業上消費者為百分之三十七，輸往德國者僅有百分之十，殆與大戰前適相反也。然德國產煤之地較多，其需要薩爾煤炭之程度，自不及法國；故就薩爾煤炭之銷路言，其與法國接近，實較為有利，戰後薩爾工商業較昔繁榮，即以此故。

丙 薩爾之鋼鐵業及其他工業

薩爾除以產煤為世人所重視外，其鋼鐵業之發達，亦為法國鋼鐵業資本家所垂涎，實與煤礦同為使該地劃歸國聯統治之原動力。薩爾鋼鐵工業，於大戰前已極發達，蓋以薩爾之煤礦，羅林之鐵礦為基礎，雖運輸不便，運費高昂，而原料低廉，足以調劑；且工廠之設置完

善，復隨時加以改良，故其發展繁榮，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薩爾之冶金工廠，計有德林西（Diering）、費耳克林根（Felkringen）、布爾巴哈（Burbach）、漢堡（Hanburg）、羅英克汗（Noinkihen）等五處，此外無熔礦爐之製鋼工廠，鐵工廠，尚有若干處。其主要生產品，為銑鐵，生鋼鐵雜製品，此外自鐵柱以至鋼針，自鐵板以至剃刀片等普通之展鐵加工品，皆有大量之生產。

依一九一三年（大戰之前一年）之統計，其生產之銑鐵，為一百三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噸；生鋼鐵為二百零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噸，展鐵加工品為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噸。

大戰後，薩爾之鋼鐵業為法國資本家所佔有。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其生產之銑鐵為二百一十萬零四千噸，生鋼鐵為二百二十萬零八千噸，展鐵加工品為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噸，較大戰前增加甚鉅。

薩爾地方因鋼鐵業之發達，遂產生依此而存在之各種製造機械之工廠，如鐵器鑄造

所，金牌 (Medal) 工廠，螺旋工廠，器具工廠等，比比皆是。

此外薩爾之其他工業，亦頗發達，如玻璃工廠，石灰工廠，士敏土工廠，煉瓦工廠，陶器工廠，釀酒工廠，製煙工廠等，以區區之薩爾，竟無所不有；而同一工業，其工廠之多者，且有四、五十處，少者亦有數所。各工廠僱用職工人數，多者達三千人，少者約有二百餘人。

(註一)見外交時報第七二二號百己之助所著薩爾領域問題之考察一文。

(註二)同前

(註三)見外交時報第七一一號岡良一之文中。

第四節 國聯治下之薩爾與法國

甲 薩爾之政治組織

薩爾地方自歸國聯管轄後，國聯遂設薩爾政務委員會 (Commission of Government) 以治之。政務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委員均由國聯行政院任命，其施政直接對國聯行政

院負責。五委員中，計法國人一名（因法國在薩爾經濟上有特殊地位），薩爾住民中之非法國人一名，其他三名，則選德法以外之三國人充任。委員會以主席爲重心，主席由國聯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委員及主席之任期，皆爲一年，但均得連任。

薩爾政務委員會，繼承舊德意志帝國、普魯士、巴威略（現時所謂薩爾地方，在昔有四分之三屬普魯士，四分之一屬巴威略），而掌握薩爾地方之統治權，其威權至大。政委會中除由主席總攬要政外，亦依事務之性質，分門別類，推定各委員分別掌理，頗具各國內閣之形式；但其施政不受人民代表之監督，又與專制政府相似。至由民選議員三十人組成之州議會（Landesausschuss），則爲政務委員會之諮詢機關，並無干與要政之權力，實與一般所謂議會者，大異其趣也。

薩爾政務委員會，雖無德國委員參加，然由薩爾住民中選出之委員一人，有『非法國人』之限制，是不啻仍爲德意志人。若爲該會重心之主席，規定須以德法以外之他國委員充任，則此政務委員會尙可維持中立態度，不至爲德法任何一國所把持。然國聯行政院竟

根據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希臘代表加克拉蒙諾(Calamonos)之報告，以『法國於地理上，經濟上與薩爾均有密切之關係，關於薩爾施政及維持治安，不能不賴法國之協助』爲由，決定以薩爾政務委員會之法籍委員兼充該會主席。該會之中立性，由是完全喪失。

薩爾於國聯統治之下，其住民既無參與政治之權力，惟依國聯所稱根據德謨克拉西之精神而施政之方針，於服從國聯統治之原則下，個人之自由，皆有切實保障：如信仰宗教之自由，使用語言文字之自由，創辦學校之自由，結社集會之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薩爾政務委員會概不加以干涉。至人民服兵役之義務，完全免除，亦頗適合現代國民之要求。但實際上當法人任政務委員會主席時代，厲行專制獨裁，妄頒緊急命令，致住民應享之自由權利，多遭蹂躪，終使薩爾人民覺悟『個人自由，須於民族自由中取得』之真理，咸抱『脫離異族統治而歸復祖國』之決心。

乙 法國壟斷下之經濟

大戰後法國之奪取薩爾，其計畫之發動於法國資本家者，或較出諸政府者爲多。以萊

因河爲國界，固爲福煦、霞飛等軍人，克里蒙梭、普恩嘉齊等政治家所念念不忘，然強奪鄰國領土，實爲舉世所不容，故彼等不敢公然冒此不韙，終於放棄佔有德領萊因左岸之妄念。

薩爾地方，不過爲萊因左岸之一隅，當時法政府於和會中竟不稍讓步，究其內幕，實有法國之資本家從中作祟。一九一七年，法國鋼鐵業資本家，於里昂舉行全國鋼鐵業大會，議決戰後卽併薩爾爲法有，奪取該地之煤礦及鋼鐵工業。彼等向政府進言，力稱此次大戰中，法國北部之煤礦盡爲德軍所毀，爲補償此損失，不得不取德國之薩爾。蓋煤鐵二者，於近代工業上佔最重要之地位，產業發達，軍備充實之國家，尤視之如至寶。世界上鐵礦之分布雖廣，而產煤之區域則較少；就法國言，每年煤炭之消費量，超過其產量凡二千五百萬噸，其需煤之切，較他國尤甚。

法國鋼鐵業資本家，爲圖其企業之繁榮，急欲使法國奪取薩爾，蓋以薩爾之煤，一旦爲法所有，則彼等將用之不盡，取之不竭，其企業亦得永遠維持其發展與繁榮。於資本主義之國度，政府之舉動，悉聽命於資本家，原不待言，則克里蒙梭之爲法國資本家作工具而取薩

爾，殆爲極平凡之事，不足怪也。

在薩爾於聯軍武力佔領之下，尙未正式劃歸國聯統治之際，法國資本家即以雄厚之勢力侵入其地。法國民間資本之投於薩爾者甚鉅，除多米里亞（Dominiar）煤礦十八萬萬佛郎外，所有薩爾之重工業（以鋼鐵業爲主），殆完全爲法國資本家所支配（除德人赫爾曼一派經營者，始終獨自撐持外，悉受法人支配）。不獨工業爲然，法國之農業資本，亦同時侵入其地，且使薩爾成爲法國農產品之重要市場。薩爾地方之食糧，從來仰賴德國內地之供給，自法國農業資本侵入以來，德國農產對薩爾之輸入，悉被排斥，故未數年，薩爾消費之食糧，卽完全爲法國所獨佔。

一九二二年法國對薩爾貿易輸出之總額，僅三萬六千五百萬佛郎；而一九二四年竟一躍而達十三萬七千萬佛郎；一九二七年且達二十二萬萬佛郎。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法國對薩爾之輸出額，固不免受此影響而銳減，然一九三二年之統計，仍有十五萬萬佛郎之鉅。蓋法國利用在薩爾政治上之優勢，以促助其在薩爾之經濟發展，如薩爾

以佛郎爲通行幣，法國薩爾間之關稅互惠，皆爲使法國經濟勢力膨脹於薩爾之主要原因。法國與薩爾間交易之商品，廣及一切部門，可謂應有盡有；法國專營對薩爾貿易之行店，竟達二萬以上。自法國資本侵入薩爾以後，十年之間，薩爾對法支付之總額，已達九十萬萬佛郎。以薩爾彈丸之地，就法國對外貿易而言，竟爲僅次於比利時、英國、德國、瑞士等四國之第五位大顧客。而大戰後法國鋼鐵工業得有驚人之發展，尤爲薩爾之厚賜；則近年法國經濟狀況之較英美諸國安定者，亦未始非得力於薩爾也。

丙 法國支配下之政情

法國以依凡爾塞條約佔有薩爾煤礦，故於薩爾設置礦務管理局，此爲法國政府於薩爾所設之正式機關。且以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係由法人充任之故，所有各級行政機關之大小官吏，自高等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之法官員司，皆多由法國人充任。不僅行政、司法各機關如此，而各地方之自治團體，亦多委派法國人監督指導。是薩爾地方於經濟上既爲法國所支配外，而政治上亦完全受法人之統治，實際上殆與法國之殖民地無異也。

國聯行政院最初任命之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乃法人羅爾（Victor Raul），彼專探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之高壓政策以壓迫薩爾，對於不滿其虐政之人民，任意加以逮捕，或則處以徒刑，或則驅逐出境，致人心搖動，輿論譁然；然彼變本加厲，更頒戒嚴令為澈底之壓迫，遂於一九二三年三月釀成礦工大罷工之風潮。羅氏當此民怨沸騰之際，不但不知反省，謀和解之道，且未經徵得其他諸政務委員之同意，竟敢妄發緊急命令，以暴力彈壓罷工風潮；致大受各國之責難，即法國衆議院亦對其專橫放肆，痛加攻擊，故彼終不能安於其位。

羅氏失職後，繼任者為加拿大之史德芬士（Stephens）。當時在薩爾之法國資本家等，對於法國新委員之人選，頗為重視，蓋前任主席羅爾之施政，實聽命於此等資本家，其專橫強暴實受此等資本家之驅使。在彼等資本家惟利是圖之立場，對於薩爾人民壓迫愈甚，則彼等獲利益愈大，故欲始終利用政務委員為工具，以達其剝削榨取之目的。

羅爾失職之後，法國資本家謀以羅爾之姪婿莫勵志（Jean Mourin）代其為法國委員，莫氏乃羅爾任主席時之秘書長，羅爾之倒行逆施而引起民衆之反感者，皆莫氏之主

謀；故莫氏者實爲薩爾之罪人，住民之公敵。改組後之政務委員會，瞻前顧後，不能不以收攬人心爲要圖，對此集民怨於一身之莫勵志，自當敬而遠之。然法國資本家等，利用報紙之宣傳，驅使平日受其豢養之政客爲之奔走，終於達其目的。

莫氏任法國委員後，於政務委員會中掌理財政金融，彼雖非該會主席，然以法國在薩爾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勢力爲背景，故仍得操縱一切。彼利用其地位，不顧一切，爲法國資本家謀利益；或則貸以巨款，或則減免賦稅，凡事實上所可能者，彼莫不斷然爲之，以取悅於資本家，至於違約違法，皆悍然不顧也。

薩爾政務委員會，名義上係代國際聯合會統治薩爾，實則受法國資本家之操縱，專事壓迫人民，其影響所至，適足助長住民仇視法國及國聯之感情。近年任主席之英國人羅克斯（G. G. Knox），雖常表示其超然態度，力圖收攬人心，然於事實上彼終不能打破政務委員會爲法國資本家作工具之積習，故一般住民仍視之如仇讐。

第五節 薩爾住民與德國

甲 薩爾住民之祖國觀念

薩爾住民，於國聯統治之下，雖可安居樂業，然無時不念及其祖國。彼等固知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縱令全體住民皆願歸復德國，其手續決非簡單；但彼等始終夢想無條件歸於德國，即時恢復一九一九年以前之狀況。彼等不甘受治於異族，且以被保護、受外援為莫大之恥辱；縱令彼等歸復祖國德意志後，於物質上有所損失，但彼等仍願歸復祖國。薩爾議會議員兼工會秘書某氏嘗言：

『縱令歸化法國而為美衣美食之幸福所包圍，但吾人寧願忍飢耐寒，始終為德意志之國民。』(註一)

蓋就經濟之立場言，法國之需要薩爾，較德國更切，若薩爾附法，於經濟上實較為有利。今薩爾人民，竟不惜犧牲個人經濟上之利益，為民族利益而鬥爭，則孟子所云：『富貴不能

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者，彼等薩爾之愛國民衆，亦可當之無愧耳。

薩爾路易 (Saar Louis) 地方，雖有極少數對法國表示好感者；但薩爾議會，竟無一親法之議員，亦無一主張自治之議員；整個議會中，實充滿努力於歸復祖國運動之細胞，一般人民之信念，有此足以充分表現。薩爾地方，以條約之規定，故廣設使用法語之小學及技術學校。然十四萬學齡兒童中之往法語小學校就學者，開辦之初僅有五千人，其後且逐漸減少，至一九二六年，已減至二千人；至一九三三年，更減至八百人。此等小學校每年支出之經費，共計一千萬佛郎，可謂虛糜公帑矣。

薩爾政務委員會為維持地方治安，設置地方憲兵 (Local Gendarmerie) 千名，警察約二百五十名，此等軍警，係募薩爾住民編成，其祖國觀念至為濃厚，毫無為外人作鷹犬以欺壓其同胞之醜行。嘗有德國國社黨徒數人，於薩爾術誘反國社黨之薩爾人出境，將加以暴行，事為警察破獲，黨員中一人被捕。其人為警察言曰：

『觀君等之貌，固為德國人，君等之心，亦自與吾輩無異，吾輩之目的，諒為君等所同情，

敢乞縱我歸去。」

執彼之兩警察，相顧默然；有頃，警察甲曰：

「大日耳曼之男兒，誰不知愛祖國，苟非喪心病狂，誰肯爲敵國作走狗而殘害我同胞！但今日若縱君獨去，吾等將不爲敵人所容，故余願隨君行，則此事之責任，卽由余獨負，既不誤足下，亦不累及余之同僚也。」

言畢且回顧警察乙，將有所言，乙忽憤然曰：

「足下竟視僕爲何許人？僕獨非大日耳曼之男兒乎？今日之事，吾等當共同負責，若縱此君去，吾等皆應隨之去；僕豈能甘居人後，爲愛國同胞所譏笑耶？」

最後，三人於熟商之餘，乃相率逃入德國內地。（註二）

一九三三年八月，國社黨於里德瓦爾特（Nieder Wald）召集民衆大會，作歸復祖國之示威運動，薩爾民衆前往參加者不下十萬人。希特勒嘗到會演說，謂：「薩爾住民要求歸復祖國之決意與全國同胞渴望恢復薩爾之熱情，完全相同，此實德意志民族精神之表

現，蓋凡爲德意志人，莫不希望恢復失地，鞏固國土。但有極少數以個人利害爲前提而目無祖國之馬克斯主義者，竟反對我民族之向上，甘心爲敵國作工具；此等野心家乃我德意志民族之公敵，已喪失「爲德國國民」之資格矣。」（註三）希氏之演說，使聽者大爲感動，彼且由是漸得薩爾民衆之信仰。

乙 加特力教徒及工人之民族思想

一九二七年薩爾調查戶口之統計，住民中加特力教徒（卽天主教徒）佔百分之七十二。彼等之政治傾向，與德國中央黨相同，蓋擁護民主政治而不悅專制獨裁者也。一九三三年二月，德國副總理巴本赴薩爾時，住民對之，殊甚冷淡，而加特力教徒尤對之不滿；當時加特力教之報紙，對於巴本有負於白魯林之往事，且攻擊不遺餘力。白魯林乃德國中央黨之首領，中央黨係加特力教徒之政黨，參看本書第九章第一節。自白魯林內閣崩潰後，德國共和派政黨之勢力，遂衰而莫振，而巴本乃繼白魯林組閣之人，實爲推倒白魯林內閣之有力份子，故加特力教徒恨彼殊甚。

巴本僅爲促成德國獨裁政治之人，並非獨裁政治之實行者，薩爾之加特力教徒，對於巴本表示不滿，希特勒執政未久，爲擴大政府之威權，增進施政之效率計，對於一切社會事業，圖以政府權力統制推行。然加特力教會則主張『教會對於教育，倫理等方面，保有特殊權力』，以與希特勒政府抗爭，不稍退讓。薩爾之加特力教徒，其宗教上之信仰，政治上之利害，與德國各地之加特力教徒相同，故彼等對於希氏之獨裁政治，大爲不滿，且謂希特勒之政策，與教會根本不相容；其反抗希特勒之態度，與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等固無以異也。

然彼等對於希特勒之摧殘教會，固極不滿，而對於希特勒所努力倡導之民族復興運動，則深表同情，最後且置本身之利害於度外，努力贊助希特勒之恢復國權運動。當時薩爾加特力教徒之領袖某氏嘗言：

『一年前，薩爾人民之贊成歸復德國者，當有百分之九十九；然時至今日，若舉行人民投票，恐贊成歸復德國者較昔爲少。不過就吾等加特力教徒言，無論祖國德意志今後產生何種政府，縱令薩爾歸復祖國後吾等之政黨組織不免消滅，而吾人仍願薩爾歸復祖

國，此實吾人共同之信念也。」（註四）

彼等加特力教徒，爲民族意識所支配，不欲以私害公，爲敵國所竊笑，故其後竟解散自己之組織，而與薩爾之國社黨合作；其於公私之間，善於自處，宜乎其爲世人所稱許矣。

薩爾既爲著名之工業區域，工人之多，自不待言，且該地工人努力工會之組織已久，而加特力教之工會組織及社會主義之工會組織，尤爲發達。但彼等之得自由組織工會，不受政府之壓迫，實自大戰後國際聯合會統治薩爾始；蓋往昔彼等於德皇威廉第二之專制政治下，實無結社集會之自由也。

自希特勒執政後，不但德國各政黨悉被消滅，而所有工人團體，亦皆受政府之統制，德國工人所受之束縛，較帝政時代尤甚。故希特勒之專制獨裁，在薩爾地方之工人視之，不啻爲破壞勞工運動之反動行爲；所謂國社黨者，更無異於工人之仇敵。

然薩爾社會主義派之工會，嘗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即希特勒政府尙未實行統制工人團體之前，通過『擁護薩爾歸復祖國』之議決；以後雖對希特勒之舉措，時加攻擊，而是項

「擁護薩爾歸復祖國」之決議，並未明白取消。至於加特力教派之工會，更爲始終「擁護薩爾歸復祖國」之團體；其領袖嘗以「與法國成立經濟上之妥協，大赦薩爾反國社黨之首領」爲歸復祖國之條件，與希特勒政府有所商洽。同時，於薩爾地方力圖緩和反國社黨之空氣，對於國社黨在薩爾之活動，予以莫大之幫助。（註五）

丙 各派政黨與國社黨之合作

薩爾舊有之政黨，如德意志國家黨，薩德大眾黨，中央黨，加特力教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等，各有相當之歷史與勢力。至薩爾國社黨運動之發展，乃最近三數年來之現象，初不足與此等政黨相提並論也。

右述諸政黨中，如德意志國家黨，大眾黨，屬於右翼，乃以恢復國權，發揚民族精神爲目的者也。中央黨係布爾喬亞（Bourgeois）之組織，與加特力教黨同爲擁護民主政治之政黨。至社會民主黨，共產黨等，則爲左翼之組織。然在希特勒執政之前，彼等各派政黨，莫不主張薩爾歸復德國，蓋「擁護國權，恢復失地」之一點，實彼等共同之主張也。

自一九三一年以還，因凡爾塞條約所定薩爾人民投票之期限將屆，而希特勒之法西斯運動，益見擴大，故薩爾人民歸復祖國之活動，亦漸激烈。一九三二年，薩爾各城市村鎮議會改選之結果，議員總數四千三百零一人中，素抱歸復祖國之觀念者，達四千二百九十四名，人心之趨向，已可想見。

一九三三年七月中旬，薩爾諸政黨，除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外，皆表示願意自動解散其固有之組織，以與國社黨合作，努力於歸復祖國之運動。是年十月一日，國家黨首先宣告解散，大眾黨、中央黨旋亦繼之，最後，加特力教黨亦自動解散，皆加入薩爾國社黨之組織——德意志戰線黨（註六）遂造成領導大多數薩爾住民努力歸復祖國運動之大規模組織。德意志戰線黨活動之目的，原在鼓吹民族精神，準備於人民投票時獲得絕對之多數，以實現歸復祖國之夙願。且以各派政黨與希特勒之國社黨，本不相容，今以從事民族鬥爭故，皆不顧自己之利害而服從希特勒之指揮，其志趣高尚，行動正大，使一般人民不得不奮起相從。故德意志戰線黨擴大組織後，未及一載，不但一般民衆皆趨之若鶩，即供職於薩爾政務委

員會以及該會所屬各級官廳之德籍（薩爾住民）公務人員，亦紛紛加入；而政務委員會所屬警察，憲兵之加入此愛國組織者，竟有百分之八十；自一九三四年春季以後，薩爾政務委員會已大有號令不行，威權掃地之感。

丁 所謂現狀維持派之真象

如前所述，薩爾一般民衆，因思念祖國之觀念，超越其嫌惡希特勒及國社黨之感情，爲達到其歸祖國之目的，且甘受希特勒之指揮。然薩爾八十餘萬住民中，亦有少數始終不變更其反抗希特勒之主張，且因而反對薩爾歸復德國者。此等少數反對歸復祖國者，不外左記各種份子：

一、社會民主黨之中堅份子。

二、共產黨徒。

三、受希特勒政府之壓迫，於德國內地不能立足而移住薩爾之社會民主黨人，共產黨徒，猶太人。

四、工商界中以個人經濟利害爲前提之利己主義者。

右述各種反對歸復德國之份子，其政治主張雖各不相同，而在希特勒執政以前，皆主張薩爾歸復祖國。後以不嫌於希特勒之獨裁政治，始團結一致構成聯合戰線，以『反對於希特勒執政時歸復德國』相號召，希圖維持現狀，繼續受國聯之統治，遂有現狀維持派（*Status Quo*）之稱。彼等雖未嘗主張擁護法國，而力圖維持有利於法國之現行制度，事實上亦係爲法國利益而鬥爭，故深得法國及薩爾政務委員會之同情，其行動受薩爾政委會之干涉者甚少，非無故也。

現狀維持派之首領爲社會民主黨領袖馬克思布倫（*Max Braun*）非曾任普邦總理之鄂圖布倫（*Otto Braun*）。彼於大戰後數年，始移住薩爾，原無權參加薩爾之人民投票，而其反對薩爾歸復德國者，純爲貫徹其反對希特勒之主張。薩爾社會民主黨之勢力，原甚雄厚，自布倫明白表示其反對薩爾歸復德國之態度後，黨員日漸減少，勢力頓形衰落。雖由德國被壓迫逃來之份子，皆於布倫之領導下，努力進行反希特勒之活動，然彼輩皆無權參與

人民投票，於布倫企圖維持薩爾之特殊政治制度者，事實上毫無補益。

布倫領導下之現狀維持派，利用社會民主黨黨報人民之聲 (Volkstimme) 及爲反法西斯而刊行之德意志之自由 (Deutsche Freiheit) 等報紙，爲攻擊希特勒之主要宣傳機關，常就外國報章所載德國之消息，譯爲德文，以宣傳希特勒之惡。蓋譯外國報章之記載，可免杜撰之嫌，易於煽動讀者之同情，其用心亦頗週到。無如薩爾住民多爲民族觀念所支配，縱令布倫有絕大之聰明才力及從軍出征之光榮歷史，欲戰勝彼等歸復祖國之熱烈要求，殊屬不易。故布倫雖奔走呼號，鼓動民衆爲神聖之自由而鬪爭，反對歸復希特勒獨裁下之德國，而民衆多以彼之過於信賴法國，深致不滿，則薩爾歸復德國之成功，雖不待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亦可預爲判斷矣。

註一註二均見 Jean Gahier-Boissière et A. -L. Sérurier: La Verité Sur Sarro.

註三註四註五註六均見 Harold Callender: Where France faces The Nazis.

第六節 薩爾問題之解決

甲 國聯對於人民投票之準備

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關於薩爾地方之歸屬問題，當由國際聯合會負責解決。故國聯行政院鑒於條約規定之年限將滿，即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之行政院會議中，決定組織薩爾問題三人委員會（Comité de Trois），推意大利、西班牙、阿根廷三國出席行政院之代表為委員，並以意大利代表阿洛西（Aloisi）為委員長，命彼等負責研究關於實行住民投票及其善後之辦法，以便採擇施行。

是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三人委員會之阿洛西委員長，召集各委員於日內瓦舉行會議，邀請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羅克斯到會報告該地各種情形，並任命法律專家三人，使其關於薩爾之法律問題，作精詳之研究。其後三人委員會更繼續開會數次，於是年六月二日，以研究之結果，作成報告書，呈報國聯行政院。國聯行政院，遂於六月四日，對於薩爾問題決定左記之辦法：

- 一、薩爾人民投票之日期，定為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日曜日）。

- 二、組織人民投票委員會，使負責指導人民投票並監督之。人民投票委員會，設委員三人，此外並設專家顧問一人。人民投票委員，爲瑞士人亨利（Mr. Victor Henry）、荷蘭人覺夫（Mr. D. De Jongh）、瑞典人羅德（Mr. Alan Rhode）等三人，由瑞典之羅德任委員長。至專家顧問，則由美國汪伯福女士（Miss. Sarah Wambaugh）充當。
- 三、設置人民投票總審判廳一，分廳八，以解決關於『有投票資格者之登記及投票效力』等爭端，並處置違反人民投票規則諸事項。
- 四、對於薩爾政務委員會，予以『遇必要時得增編警察及憲兵』之權力。
- 五、人民投票之一切費用，由德法兩國平均負擔。

先是三人委員會委員長阿洛西男爵，於呈報該會研究結果於國聯行政院之先日（即六月一日），嘗分別函達德法兩國政府當局，請其對於『國聯行政院爲『履行由凡爾塞條約規定對於薩爾人民投票應盡之義務』所採之實際措施及特別手續，』予以承認。六月二日，德法兩國政府，答復阿洛西委員長，聲明：各該國對於薩爾地方，決無『足使人

民投票之自由，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之干涉行爲。又對於對本國爲不利之投票者，將來決無仇視報復之事。

乙 投票前德法之交涉與國聯之努力

一九三四年一月，國聯行政院着手研究關於薩爾人民投票諸事，薩爾現狀維持派之領袖布倫，鑒於該地歸復德國之運動頗烈，住民中加入德意志戰線黨者益衆，逆料一旦實行投票，現狀維持派必遭失敗，故呈請國聯將人民投票之舉，延至五年或十年後舉行，但爲國聯大會所否決。及是年六月，國聯決定實行投票之日期後，除德法兩國政府，各自暗中努力活動，希圖獲得有利於本國之結果外，薩爾之德意志戰線黨與現狀維持派，更各大事活動，爲最後之奮鬥。現狀維持派雖於民間之勢力甚薄，然於法國之同情，政委會之諒解下，其活動殊爲便利。德意志戰線黨雖得大多數民衆之擁護，然政委會對之取締頗嚴；幸執行取締命令之官吏、警察，多已加入該黨，致政委會制止該黨活動之目的，終難達到。

德國內地，對於收回薩爾之運動，至爲熱烈，各地時有示威大會，至黨政要人且多參加

演說；德國社黨人之往薩爾活動者，尤習以爲常。德意志戰線黨及德國國社黨人，對於薩爾民衆之行動，監視頗嚴，如民衆所閱何種報章，於佳節或紀念日是否高懸德國國旗，皆調查詳明；對於公然反對歸復德國之份子，常加以暴行，使薩爾陷於恐怖狀態。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羅克斯，深忌國社黨在薩爾之活動，始則於呈國聯行政院之定期報告書中，指摘薩爾國社黨之目無政務委員會，謂彼等別有秘密之政府，對於各地方官吏，發布號令；對於警察，於政府所與之身分證明書外，更與以國社黨之身分證明書。至其突擊隊，警衛隊，且有汽車隊等組織，行秘密之軍事訓練。繼則向國聯申訴德國國社黨利用工人服務團之組織，於薩爾爲非法之活動。更以薩爾警力薄弱爲由，請由外國募警士二千名，以供調遣。

德國對薩爾之活動既力，而薩爾民衆歸復德國之信念亦至堅，法國政府有鑒於此，自知人民投票之結果，將不利於己，爲挽回頹勢計，爰爲最後之掙扎。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法外長巴爾都（Barthou，亦作巴多或巴爾多），致長文備忘錄於國聯行政院，意欲利用國聯之力量，使薩爾問題於法國有利之條件下解決。（註一）其要求之要點：

一、人民投票後，凡參加投票者，不問其過去之政治經歷如何，國聯均應切實保障其生命財產。如投票結果，決定歸併法國時，法國對於薩爾住民，不問其言語、宗教、人種如何，一概與本國人民同等待遇，賦予同等權力。如投票決定維持現狀時，國聯應負責保障薩爾之利益與安寧。

二、若薩爾決定屬於國聯，法國當於一定之條件下，將採礦權交還薩爾政府，如決定歸復德國，須由德國備價贖買薩爾煤礦，但法國在其要求條件未被承認時，決不放棄其所有權。又德國對於凡爾塞條約關於收買礦山之規定，如遲不履行時，希望國聯提出具體之解決辦法，蓋此乃國聯行政院依條約規定所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經濟方面，法國希望在薩爾保留稅關及一部分鐵道之權利。又薩爾如決定歸復德國，則關於公私債務，通行貨幣等問題，希望國聯從中斡旋，期有適當之解決。如薩爾決定維持現狀時，該地仍以佛郎為標準貨幣。

總之，巴爾都提出之備忘錄，完全以法國利益為前提，尤希望國聯助之達到其目的；至

舉薩爾歸諸德國之誠意，實未嘗有；巴氏不惜老命，嘗東奔西走以圖增強國聯之勢力者，其本意亦未嘗不在利用國聯以解決薩爾問題也。是年十月，巴爾都死於非命，那伐日（Piero Laval）亦譯拉佛爾或賴伐爾，繼其任，外交政策，概依巴爾都之舊軌，故其對薩爾之態度，與巴爾都完全相同。是年十月末，法人盛傳國社黨有暗殺薩爾政務委員之陰謀，因是年七月奧國社黨有狙殺陶爾斐司之暴行，故世人對於薩爾政務委員之安全，頗為注意。（註二）那伐日則於是年十一月一日，發表左記之聲明（註三）

「法國政府鑒於薩爾境內情勢緊張，爰命汽車隊集中亞爾薩斯州待命，以備萬一。如薩爾憲兵隊為國社黨所敗，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羅斯克求援時，即向薩爾出動，深信有數千兵力，定可於數小時內彈壓國社黨之蠢動。」

若法國以彈壓國社黨之騷動為名，實行出兵薩爾，則人民投票，將於法軍壓迫下舉行，結果必不利於德國。薩爾地方，將有分割之虞。（註四）希特勒有鑒於此，爰命接近薩爾之邊地巴爾茲（Pals）之國社黨幹部委員必克日（Herr Bickel），嚴誡所屬勿為過激之舉。

動，以免法國藉口而實行進兵。十一月三日，必克日遂下令約束該地黨員之行動。其言略謂：「法國以防止我突擊隊，警衛隊之侵入薩爾爲口實，擬出兵佔領薩爾，此種有傷汝等名譽之誣妄，我政府自當提出抗議……然窺法人之用心，無非藉端滋事，以破壞薩爾住民投票。故汝等此後必須隱忍慎重，萬勿墮法人之詭計。今與汝等約：（一）投票時期（二）自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日（三）於薩爾境外四十公里，不得穿着一切制服（四）黨務上之一切集會，概行停止……」（註五）

十一月四日，駐英倫德國大使，奉本國政府電令，往訪英國外交部長西門氏，以必克日告誡所屬之命令爲德國表示不干涉薩爾人民投票之鐵證，請勸告法國勿遽爾進兵，法政府雖信任德國之言，但仍聲稱保留法國出兵之權利，拒絕爲不出兵之誓約。是月六日及九日，駐巴黎之德國大使，迭訪法外長那伐日，謂薩爾地在萊因左岸，依條約德法兩國皆不得進兵，請打消進兵薩爾之計畫；但法外長則謂法軍如入薩爾，當係根據該地政委會之請求，以國際警備軍之資格出動，實與條約無所抵觸。按薩爾政務委員會成立之初，嘗以財力不

足，難編練足供調遣之憲兵與警察爲由，請法國屯兵該地，維持治安；至一九二六年，法國駐軍始行減少，一九二九年，始完全撤退。而一九二六年，國聯行政院又嘗議決：如薩爾警備力不足時，得請求薩爾鄰近地方之軍隊，入境協助；此次法國準備出兵薩爾者，蓋卽以此爲根據。然德國爲防止法軍之侵入薩爾，既努力避免其干涉人民投票之嫌，故法軍雖已集中邊疆，亦終未敢向薩爾出動。

當德法關於出兵問題，交涉嚴重之際，薩爾問題三人委員會委員長阿洛西，對於薩爾問題之根本困難（如薩爾之歸屬決定後，其礦山之移管以及其他經濟上法律上之問題），則努力謀德法意見之接近，其結果頗爲圓滿。彼邀約德法代表及專家於羅馬會商，且親自參加斡旋；至是年十二月三日，德法間簽訂羅馬協定。此協定規定薩爾決定歸德時，德國應付法國九萬萬佛郎，以爲收回礦山及法國所築三鐵道之代價；關於礦井在法領羅林而礦產在薩爾之一煤礦，於薩爾歸德後，五年之內，應交付一定之煤斤與法國，每年至多不得過二百二十噸；估計此項煤斤，五年共四千五百萬佛郎，此乃法國於上述九萬萬佛郎外

所應收受者；德國政府應以馬克收回通行薩爾市面之法國貨幣，其應付法國之款，大部分以此抵充；在五年滿期後，如尚有餘款未繳清，則法國即繼續提用上述有特殊情形之一煤礦所出之煤，德國所欠付之數，即依此扣算。關於政治問題，德代表聲明如薩爾歸復德國後，至少在一年以內，德國現行之各種新異之法律，決不行之於薩爾；此外更規定各種辦法，使薩爾居民之願離境他遷者，得攜其貲財，自由退去。

右之協定，與是年九月四日法外長巴爾都對國聯提出之備忘錄，大抵相近；而協定之成，多得力於阿洛西之努力，由此亦足表示國聯對於德法兩國無所偏袒，頗具公正之態度。三人委員會旋向國聯行政院提出有系統之報告書，書中除陳述所擬實行人民投票之詳細辦法及德法間成立之協定外，並主張投票後對於薩爾人民之保障辦法，不僅施之於有權投票之人民；最後且述遇必要時國聯得下令舉行第二次投票。此報告書於十二月六日，經國聯行政院通過，德國對其中所述各種辦法，亦大抵同意；薩爾投票問題，由是漸入順利之途。

至於投票時之警備問題，三人委員會則建議由中立國組織國際警備軍，經國聯行政院幾度討論，各國皆表贊同。十二月八日之行政院會議，遂議決擴大三人委員會之權力與組織，使所有遣派軍隊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加入，充任軍事專家。國際警備軍由英軍一千五百人，意軍一千三百人，荷蘭瑞典各二百五十人，共三千三百人組成，以英軍隊長白林德（Edward Brind）少將任全軍指揮官。此種警備軍，規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蘇降生節）以前，完全到達薩爾；英國之先遣部隊及瑞荷諸軍，於十二月十六日均抵薩爾布魯克（Saarbrücken）薩爾之都會，其餘部隊，亦皆於定期內陸續到齊。

丙 人民投票之結果

國聯所設之人民投票委員會，於投票日期之前，業將應行準備諸事，辦理完妥。計於薩爾全境所設之投票處，共九〇一所，每處派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司其事；主任均由中立國人充當，助理員則選派住民擔任。一月十一日，投票處主任九〇一名，於薩爾布魯克舉行宣誓典禮，在人民投票委員會諸委員前，爲『余誓本榮譽及良心，執行余所接受之權力』之

誓言；禮畢後，各自前往其服務地點，執行職務。此九〇一名主任中，瑞士人三百名，荷蘭人三百五十名，盧森堡人二百三十名，餘則爲其他中立國之人民，彼輩皆能忠於其任務，故投票時未聞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

投票之前數月，薩爾人民之作客遠方（如亞洲、南北美洲、澳洲、非洲）者，皆紛紛歸來，擬參加投票。一月十三日，開始投票之際，尙有一婦人趕到，此人乃自上海出發，經西伯利亞西歸，在火車中十六日，於投票當日之晨始抵柏林，特僱飛機趕來，參加投票，由此可見德國女子愛國之精誠。是日大雪，氣候極冷，但薩爾人民皆冒寒而出，盈千累萬，齊集投票處，以期決定其祖國之前途。各投票處每次只能容四人入內投票，故門外立候者，輒達千餘人，門外高貼『請勿開口』之字樣，衆皆遵守，秩序極佳。投票期前，德意志戰線黨與現狀維持派之鬥爭甚烈，除以傳單、標語，互相詆毀攻擊外，且時演流血之慘劇；但到投票之日，雙方皆掩旗息鼓，鎮靜無事；投票處之前，且有兩派黨員各一隊，分立兩旁，彼此視線相接，毫無騷擾，如此誠可謂有組織之民衆。

人民投票自是日上午八時半開始舉行，至午后八時宣告完畢，各地票匭，皆由意軍坦克車隊運至薩爾布魯克。翌日（十四日）下午五時開始檢票，於國際警備軍警戒森嚴中，各國委員，新聞記者，來賓，萬目共瞻之下，檢票員三百餘名，下命開始後，齊啓票匭，拆取綠封筒中之票，置諸案上，主張歸復德國之票，堆於一案者，漸積漸高，主張維持現狀之票，堆於案上者，遠不及前者之多，然亦漸有所增。開票時，薩爾人民之來觀者僅百餘人，蓋彼等胸有成竹，開票之結果，彼等不難想知，故對於開票之舉，不甚關心。

一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許，檢票完畢，人民投票委員會以播音機向歐洲各國報告結果，同時日內瓦國聯秘書處，亦將此結果正式發表。其內容如左：

有權投票者之總數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二人。

投票之總數 五十二萬八千零五票。

主張歸復德國者 四十七萬七千一百十九票（佔投票數百分之九〇・四）

主張維持現狀者 四萬六千五百十三票（佔投票總數百分之八・八）

主張歸併法國者

二千一百二十四票

(佔投票總數百分之·四)

廢 票

二千二百四十九票

(全 右)

薩爾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主張歸復德國者，獲絕對之勝利，故德國全國人民歡欣鼓舞，喜不自勝。希特勒於投票結果公布之夕，發表宣言，謂：『薩爾交還德國後，德法間已再無土地之爭。』又謂：『同文同種者，異口同聲發表其判決，吾人之光榮，莫過於此；吾今謹代表全體日耳曼人致謝。願又有不能已於言者，吾人決不阻礙各民族之團結，吾人亦決心肇建各民族之平等；爾等薩爾同胞乎，可謂不愧為德意志人矣！數千萬之德人感謝汝等歡迎汝等歸復統一之德意志。』

丁 薩爾之歸還德國

投票結果公布之日，國聯行政院所設薩爾問題三人委員會委員長阿洛西氏，即於是日召集諸委員會，鑒於主張歸復德國之票，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決定建議國聯，以薩爾全土，還諸德國。十六日，阿洛西呈該會報告書於行政院，其建議之要點如次：

一、鑒於人民投票之結果，薩爾人民希望歸德國者佔絕對多數，行政院宜決定以薩爾全土還諸德國，同時且應宣告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以前，辦畢一切移管手續。

二、德法兩國間關於薩爾問題，所有未解決之懸案，統須迅速商妥。如至二月二十一日兩國間尚有懸案未解決者，由行政院開臨時會議爲之解決。

一月十七日晚，行政院開會，依阿洛西之報告，決議以薩爾地方全部交還德國，於三月一日實行移管；並依三人委員會報告書所陳，聲明薩爾歸德國後，應爲非武裝區域。德國對於非武裝地域之點，亦已同意，故國聯行政院交還薩爾之決議，即可順利實行，無所阻障。至於德法間之重大問題，均於人民投票前大致商妥，所謂懸案者，並無特殊之困難問題，故經兩國代表幾度會商後，皆已獲得解決。

二月中旬以後，薩爾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漸已辦畢移交手續；各國軍隊，亦已陸續撤退，是月二十七日國際警備軍指揮官林德少將，離薩歸英，外國軍隊，遂完全撤盡。法國設於薩爾布魯克之礦務管理局，二月二十八日，亦移管完畢，其屋頂上所懸法國之三色國

旗，是日夕刻於市民歡呼中撤下。國聯所派移交委員阿洛西男爵（即三人委員會委員長），德國之接收委員佛里克，先後抵薩爾布魯克，定於三月一日舉行移管典禮。二月二十八日晚，薩爾政務委員會主席羅克斯召集諸委員於私宅，以薩爾之統治權，移交阿洛西男爵。翌日（三月一日）上午，阿洛西與佛里克於薩爾政務委員會所在地，舉行移管典禮畢，該地所懸之國聯旗幟，即被撤下，代之以德國國旗，附近住民齊集，仰對國旗，合唱國歌，歡呼之聲，聞於郊外。同時全市均揭德國國旗，教會則敲鐘，工廠鳴汽笛，皆表示歡欣與慶祝，實極一時之盛。

希特勒於是日下午一時許，偕宣傳部長郭培爾等乘飛機飛到，於萬眾歡呼中降地，頗示得意之色。晚八時，希氏與郭培爾等以播音機向民衆演說，希氏力言薩爾歸德後，不僅為德國人民之喜，且為全歐洲之大慶。其言曰：（註六）

「薩爾人民投票之結果，使德法之關係，已趨於親睦。余深信偉大之鄰國，其愛好和平之心，無異於我。故此次投票之結果，不僅為德國之幸事，同時且為全歐洲之大慶。至就德

意志國民言之，「爲吾國固有領土一部分」之薩爾收回，其光榮與歡悅，殊非尋常所可比也。』

(註一)見國際評論(日本外事協會出版)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號關於薩爾問題之論文。

(註二)見Elizabeth Wiseman: Before The Plebisite in the Saar.

(註三)見國際事情第四二八號時報專刊(日本外交部情報處編)。

(註四)全註二。

(註五)見國際事情第四二九號薩爾人民投票專號。

(註六)見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大阪每日新聞。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甲) 中文書

梁思成等譯：韋爾思世界史綱

周緬生著：近代歐洲政治史

李秦棻編：西洋近百年史

譚健常譯：歐洲戰後十年史（布渥爾 Baell 著）

鈕先銘譯：希忒勒與德國法西斯運動（天津白河社出版）

(乙) 日文書

瀨川秀雄博士著：西洋通史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烟山專太郎博士著：西洋最近世史

同

右：獨逸膨脹史論

高桑駒吉博士著：獨逸帝國與佛蘭西共和國

信夫淳平博士著：近代外交史論

同

右：畢士麥傳

松原一雄博士著：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蘆田均博士著：最近世界外交史（上中兩卷）

蜷川新博士著：畢士麥傳

山中謙二著：獨逸史

北聆吉著：再革命之獨逸

澤田謙著：希特勒傳

安達堅造著：國社黨之真相

田畑爲彥著：獨逸政治經濟之研究

新潮社出版：獨逸共和國（世界現狀大觀之一）

世界政治經濟年鑑（東京政治經濟研究所出版）

松原一雄博士編：國際關係通鑑

外交時報社：外交時報（雜誌）

日本外事協會：國際評論（雜誌）

日本國際協會：國際知識（雜誌）

新光社：世界知識（雜誌）

（丙）西文書

Hans Blum: Das Deutsche Reich Zeit Bismarck.

Ernst Meier: Hundbuch der Deutschen Reparation.

附錄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Hugo Preuss: Reich und Länder.

Auschny: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s Reichs.

Dr. H. Nicolai: Neuaufbau des Reiches Nachdem Reichsreformgesetz.

Hugh Quigley and R. T. Clark: Republican Germany.

H. G. Daniels: The Rise of the German Republic.

Bowman: The New World.

World Committee of the Victims of German Fascism: The Brown Book of the

Hitler Terror and Burning of the Reichstag.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Foreign Affairs (Magazine).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終

近代世界外交史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爲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爲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爲「弱國無外交」，實助長民族之情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在外交方面之掙扎，極爲注意，蓋著者以爲不但是外交祇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以詳盡之敘述；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有翔實之紀載。

張安世著

精裝一冊二元
並裝二冊一元五角

中國外交史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任啓珊編

一冊八角

編者用最經濟的手段，闡明現代外交的真髓，敘述首尾一貫，能令讀者興奮活潑，愈看愈有精彩。內容起於葡人東來我國，終於收回威海衛，共分七章：●對歐外交的開始，●邊藩國土的喪失，●均勢局面的形成，●列強共同的侵略，●日本對華的獨霸，●國民外交的活躍，●國民政府的外交等章。

中華書局發行

◆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

何漢文編著
第一冊 二元二角

中俄外交史

本書共分九章，計三十餘萬言，分縱橫兩方面敘述。縱的方面，自漢唐以來發生於中俄兩國境內之各種關係史蹟，兩國間之各種外交重大事件，及至最近中俄復交，均加以有系統的敘述。橫的方面，提示中俄間各項問題之原委，翔實可靠。其特色有二：①全書對於頭緒紛繁之中俄外交關係，條分縷析，井然有序；②對於每一中俄外交重大事件，不但分析其構成之因素，並能兼顧國際影響。王陸一先生序中有云：「……中俄外交史一書……綦詳綦備，吾人從以研究過去，把握現在，推測將來，不僅為兩國關係之盱衡，實即世界情勢變化之重要規程也。」其價值可知。書末附有年表，尤便檢查。

本書目次

- ① 概論
- ② 元代以前中國史上之中俄關係
- ③ 元明時代之中俄交涉
- ④ 清代初期之中俄交涉
- ⑤ 鴉片戰役後之中俄交涉
- ⑥ 中日戰爭以後之中俄交涉
- ⑦ 日俄戰爭後之中俄交涉
- ⑧ 北京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 ⑨ 國民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中華書局發行

近世革命史綱二冊

一元五角

楊幼炯演講 王逢辛筆述

本書爲楊幼炯先生在中
央大學商學院之講稿，
凡二十萬言，分爲四編
：①民族革命，②民權
革命，③社會革命（即
經濟革命），④中國革
命。根據近代革命史實
，將近百年世界各方面
之改造運動，爲理論與
實際之敘述。閱畢此書
，不僅可瞭然近百年世
界革命之大勢與國際變
遷之背景，且對於各國
民族心理，政治學說，
經濟理論，以及各種革
命集團之組織與旨趣，
亦可獲得明白之認識。

最近歐洲史

吳獻一
書六冊
譯角

J. H. Jackson : Europe Since the War

本書分十二章，其所述
事實始於蘇聯第一次革
命及巴黎和會之經過，
終於最近之經濟恐慌與
各新主義之應時發展。
凡關於歐洲大戰後之湖
做狀況，各國之改革事
業，各新興國與歐洲之
關係，及軍縮會議之現
狀等，無不記載綦詳。
且著者敘述，純出於公
正之客觀態度，一如其
導言中所云：「不以任
何政黨、國家、或信條
爲立腳點。」至其譯筆
之忠實，敘事之簡潔，
猶其餘事。

中華書局出版

德國志略

鄭壽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係就德國之史地等作一系統的研究，凡史地，人口，交通，物產，政治，軍事，語言，教育，文學，宗教，禮俗，國民特性等，靡不詳述。插圖都四十五幅，圖說淺顯，易於參閱。讀本書後，對於德意志的過去及將來，可得一深切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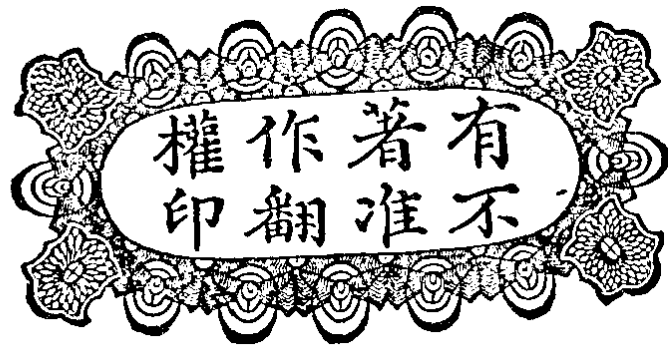
常乃惠編 一冊 五角五分

本書敘述自日耳曼蠻族移徙時代起，中經查理曼帝國，神聖羅馬帝國，以及中古封建時代德意志之政治經濟情形；對於近代史方面，尤為詳晰；舉凡宗教改革，建國運動，以及建國後之發展及歐戰時之情形，均詳舉無遺，直叙至最近德奧關稅協定止。全書注重近代德意志建國前後之情形，但對於古代德國史跡，亦有論及。洵為研究德國自建國時代起，中經無數波折，以迄稱雄歐陸之最有系統而淺顯明瞭之書也。

德國發達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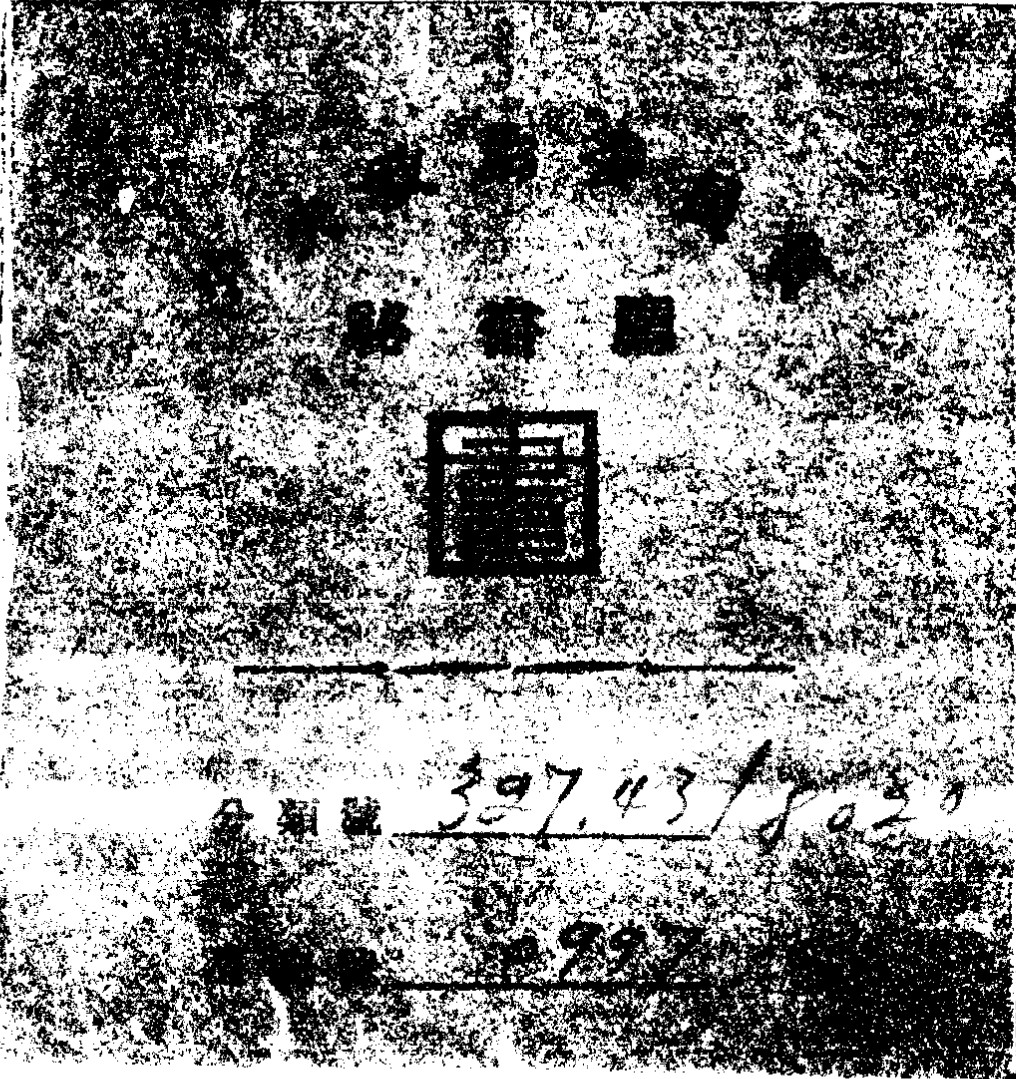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各

編發印



國際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全一册)

九三三九

327.43/802

99

標商冊註

